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三) 發行股數：180,000,000 股。
 -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 1,800,00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10 元。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如有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供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八十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放棄認購之股份，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1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新台幣壹拾壹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網址：<http://www.bok.com.tw>。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50,000,000	5.47%
現金增資	4,427,968,260	53.79%
盈餘轉增資	1,293,465,040	15.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1,867,830	7.31%
特別公積轉增資	1,334,673,110	16.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264,010	1.51%
合計	8,232,238,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放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電話：(02)2746-8266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淑滿、黃鈴雯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crowehorwath.net/tw/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電話：(07)331-2133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炯茶

事務所名稱：普羅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232號18樓之1

電話：(07)336-7179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徐翠梅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宗舜

職稱：顧問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557-0535 轉 292

聯絡電話：(07)557-0535 轉 281

電子郵件信箱：m0020@mail.bo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0450@mail.bo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ok.com.tw>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232 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 (07) 557-0535	
設立日期：71 年 1 月 13 日				網址：www.bok.com.tw	
上市日期：87 年 5 月 1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6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代理董事長 簡振澄	發言人	姓名：徐翠梅		代理 姓名：黃宗舜
	總經理 黃滿生		職稱：顧問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發言人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6-8266	網址：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代收股款銀行：待申報生效後簽訂					
最近年度(104)簽證會計師：蔡淑滿、黃鈴雯			電話：(07)331-2133	網址：www.crowehorwath.net/tw/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謝仁耀、蘇炳章			電話：(07)331-2133	網址：www.crowehorwath.net/tw/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普羅法律事務所 王炯堃律師			電話：(07)336-7179	網址：--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 232 號 18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評等標的：長期/展望/短期		
			評等結果：A+(tw)/穩定/F1+(tw)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15% (105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請參閱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代理市庫、存款、授信、外匯、信託投資等金融業務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第 4 頁					
營 業 概 況	本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去 (1 0 4) 年 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千元)	256,001,829	263,050,675		第 96 頁	
負債總額(千元)	243,518,323	251,148,932		第 97 頁	
淨收益(千元)	2,554,376	3,314,604		第 100 頁	
稅前純益(千元)	537,933	653,264		第 100 頁	
每股盈餘(元)	\$0.60	0.76		第 10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刊印目的：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代理董事長	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代表)	368,243,750	44.73
常務董事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代表)		
董事	李勝琛 (高雄市政府代表)		
董事	趙健在 (高雄市政府代表)		
董事	陳瑞芳 (高雄市政府代表)		
獨立暨常務董事	林文淵	0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	0
獨立董事	蘇正平	0	0
董事	高雄市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 李宗坤	973,726	0.12
董事	劉仲信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	43,589,961	5.30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持股情形：

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高雄市政府	368,243,750	44.73
2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589,961	5.30
3	沅揚物流有限公司	23,762,576	2.89
4	施純津	21,518,276	2.61
5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887,757	2.54
6	余美園	17,626,255	2.14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7,629,149	0.93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 估基金投資專戶	5,912,481	0.72
9	陳錫惠	5,172,217	0.63
10	蔡雄田	4,587,291	0.56
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金投資專戶	4,043,508	0.49
12	翁楊寶連	3,744,211	0.45
1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384,284	0.41
14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56,000	0.38
15	蔡菘涵	3,114,822	0.38
16	兆豐國際豐臺灣基金專戶	3,101,614	0.38
17	蔡榮泰	2,937,332	0.36
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 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903,855	0.35
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子基金新興 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2,798,079	0.34
20	詹莫停	2,773,072	0.34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2
(四)其他重要事項.....	32
三、公司組織.....	33
(一)組織系統.....	33
(二)關係企業圖.....	3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	40
(五)發起人資料.....	4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44
四、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本種類.....	48
(二)股本形成經過.....	4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5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57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58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58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1
(四)勞資關係.....	72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73
(一)自有資產	73
(二)租賃資產	74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4
(二)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75
四、重要契約.....	7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5
(四)財務分析	107
(五)適法性分析.....	114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16
二、財務報表.....	11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8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1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18
(四)期後事項	118
(五)其他.....	118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0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0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書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1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3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1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1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1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2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3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5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5
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45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一〇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七、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1 年 1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886)7-557-0535
公庫部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886)7-336-0408
國外部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51 號 2 樓	(886)7-535-5375
信託部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886)7-238-5188
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1、2、3 樓	(886)7-557-053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5 樓	(886)7-557-0535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886)7-581-9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1012 號	(886)7-359-9291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1 號	(886)7-352-4391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80 號之 3	(886)7-363-7478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018 號	(886)7-532-1001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7 號	(886)7-321-8813
灣內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70 號	(886)7-386-5905
明誠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 168 號 1 樓	(886)7-359-5336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459 號	(886)7-381-2499
六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1、2 樓	(886)7-238-4888
前金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	(886)7-286-1136
鹽埕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1、2 樓	(886)7-551-1061
建國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99 號 1 樓	(886)7-223-0511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51 號 1 樓	(886)7-330-1060
市府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886)7-335-026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71 號	(886)7-751-116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180 號	(886)7-332-7131
草衙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 52 號	(886)7-841-3847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2 樓	(886)7-812-2268
桂林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332 號	(886)7-793-1616
旗津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旗津區通山路 54 號	(886)7-571-8263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62-6 號	(886)7-776-3688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80 號 1、2 樓	(886)7-786-1899
岡山本洲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886)7-622-3566
屏東分行	屏東市中正路 152 號 1 樓	(886)8-736-8811
台南分行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91 號	(886)6-295-55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69 號 1、2 樓	(886)4-2252-2588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90、292 號	(886)4-2481-6799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633 號	(886)3-523-0333
桃園分行	桃園市民生路 413、415、417 號	(886)3-338-128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98 號	(886)2-8227-1399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100 號	(886)2-8967-1250
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886)2-2563-0101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1 樓	(886)2-8502-1656
博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1 樓及地下室	(886)2-2375-1188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70年12月取得設立許可，71年1月取得公司執照，原名「高雄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市銀行」，於83年1月1日更名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

為積極改善經營體質、強化財務透明及提昇競爭力，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87年4月27日台證(87)上字第11281號函核准，並於87年5月18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88.8.3高市府財三字第23963號函核准執行；於88年8月17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88年9月27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90年5月31日奉財政部核准升格為全國性銀行。

本公司成立之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億5,000萬元，由高雄市政府出資百分之99.994設立。歷經34年來增資及民營化結果，截至105年10月13日為止，資本額總計82億3,223萬8,250元。

1.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重要不動產購置：請參閱第73頁。

3.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新金融商品
105年 迄今	1.「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上線。 2.開辦主管機關開放之線上業務。 3.新「網路櫃檯」系統上線。 4.「新世代企業金融網」系統上線。 5.「簡便網路銀行」上線。 6.ATM 國際銀聯卡收單升級EMV晶片化。 7.開辦晶片金融卡日本跨國提款及消費扣款業務。 8.FUN輕鬆外幣零存整付 9.網購旅支現鈔 10.開辦基金定期不定額投資業務。 11.基金投資新增二個小額扣款日(10日及20日)。 12.開辦信託線上開戶。 13.開辦(DBU)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債券業務。 14.與中國信託人壽(股)公司異業合作，推展「保險金信託」業務。 15.受理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歐洲投資銀行美元債券」及「歐洲投資銀行美元零息債券」。 16.開辦新世代網路銀行企業金融網業務之匯出匯款業務及自行轉帳(安控機制為FXML)。
104年	1.特殊外幣匯款業務 2.推展「守富信託專案2.0」。

年度	新金融商品

103年	1.開辦「行動銀行」業務。 2.開辦「行動金融卡」業務。 3.基金下單集保自動傳輸系統上線(富達基金公司)。 4.推展「守富信託專案」。 5.辦理81石化氣爆社會救助信託。 6.開辦行動銀行(APP)基金投資業務。
102年	1.開辦黃金存摺業務。
101年	1.傳統型保管箱業務分行電腦化正式上線。
-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5.經營權之改變：無。
-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變 動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開放線上 12 項業務	透過24小時全年無休之線上申辦管道，既可提高客戶滿意度，又可紓解櫃檯人力負荷，降低成本。	配合修改系統因應。
主管機關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1.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提高為 1%，且應於 103 年 12 底提足。 2.第一類授信資產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 1.5%，且應於 105 年底提足。	1.本公司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足。 2.配合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制度及程序」部分條文及業務處理手冊。 3.計至 105 年 10 月底，本公司提存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比率為 1.57%。
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自行查核作業流程應配合調整。 2.法令遵循業務之組織及人員編制應予修正。	1.由各業務管理單位依職掌完成各項業務之自行查核內容修訂事宜，並配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2.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章則，並新設法令遵循處。 3.原法務處催理科改名為「債權管理中心」且移列授信管理處管轄。
主管機關修正「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提供客戶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條款，以建立客戶信	1.配合修正「信用卡約定條款」，並於 103

變 動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賴關係。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暨隨帳單寄發修訂後內容予持卡人。 2.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版「信用卡約定條款」。
銀行公會 函示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施行日期於 104.12.31 前完成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105.12.31 前完成第二類電腦系統評估。106.12.31 前完成第三類電腦系統評估。	1.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2.有利防止資訊系統及客戶資料被不法入侵、破壞，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業務營運。	1.配合新訂「高雄銀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公佈實施。 2.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3.本公司已完成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第二類電腦系統評估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致力於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能力。	配合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業中。
主管機關訂定「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提供客戶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條款，以建立客戶信賴關係。	配合修訂本公司房屋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相關契據。
美國政府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過「FATCA 法案」，並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7 月 1 日起應針對所有客戶進行身分辨識及徵提是否符合美國指標之聲明及證明文件。	業與美國 IRS 簽訂遵循 FATCA 協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函訂定相關作業流程，由各營業單位配合辦理。
主管機關修正「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發揮銀行稽核工作考核之功能，以提昇銀行稽核工作成效。	配合增訂「高雄銀行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單位橫向溝通機制」，以加強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及

變 動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	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之相關制度。	風險管理單位業務間之橫向溝通聯繫。 配合修正本公司「信用卡業務處理辦法」、「信用卡作業要點」及相關業務手冊。
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確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及相關風險之控管，並透過資訊揭露方式，提供投資人投資決策之參考。	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主管機關函令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有助於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及提升公司治理之效能。	1.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 12 屆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主管機關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規辦理。	配合修訂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務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發行的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者，應屬「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函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	提供客戶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條款，以建立客戶信賴關係。	配合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作業準則。
主管機關函令「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3 點。	依規辦理。	配合修訂投資政策準則。
開放商業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總統令刪除並修正銀行法條文	依規辦理。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配合修訂本公司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並修改本公司發行金融債券作業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投資政策準則。

變 動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15%。刪除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最低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之規定。		
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條文及「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	加強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競爭能力。	信用卡業務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規範，並配合修改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並確認本公司業已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流程且提報董事會。
總統令增訂、刪除、修正「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	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競爭能力。	各業務管理單位配合檢討現行作業規範，並落實定型化契約簽訂交付正本予客戶之作業。
總統令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第 10 條之 1、第 15 條之 1，並修正第 44 條、46、58 條條文。	增訂離職後競業禁止、調動五原則及最低服務年限之規定，並修訂現有童工及退休金請領之相關規定，以有效提升勞工權益。	就本公司工作規則修訂及團體協約續約事宜，已配合辦理修訂作業。
主管機關函令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	新承作的資金拆存案件實際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者，仍應全額 100%計入對大陸地區的暴險限額。	已依規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本銀行對大陸地區第 1 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率提足達 1.5%以上。並配合修改重大事件通報作業程序相關報表及流程。
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訂定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之相關制度，以健全經營。	配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業務手冊及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相關內容。
主管機關函令修正「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	提供客戶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條款，以建立客戶信賴關係。	配合辦理理財錄音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作業流程及內部規範之增修，以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
中央銀行令修正發布施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簡化申辦程序並擴大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及指定銀行得辦理之外匯業務，	配合修改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及授權外匯指定分行

變 動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增加服務功能。	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準則。
銀行公會函文研訂「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以有效激勵員工士氣，爭取業績。	配合新訂「高雄銀行制定業務人員酬金核發標準應遵行準則」，並增修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有效激勵員工，努力達成業績，創造盈餘，以回饋員工。	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11 條、第 514 條、第 521 條，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4 條之 4、修正第 12 條。	影響本公司逾放債權催理作業及增加催理費用之支出。	配合修訂本公司催理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規範內容。
主管機關函令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且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項目。另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俾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配合修改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法、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作業要點及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準則。
主管機關函令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	增加可出售不良債權範圍，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能力。	配合修訂本公司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B 號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部分條文 金管會金管法字第 10500543694 號函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八條	依規辦理。	配合修訂本公司客戶資料安全維護相關作業規範。

變 動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520002300 號令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依規辦理。	通函各營業單位配合辦理。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出現逆轉，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持續探底，引發新興國家金融震盪，各國紛紛以降息、貨幣貶值及量化寬鬆政策因應，國內經濟亦受到波及，除出口連續衰退外，內需消費支出也未見起色，全年經濟成長率僅0.75%。

美國聯準會(Fed)於104年底啟動升息，惟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各國仍持續採取降息(甚至負利率)及貨幣貶值等措施，來挽救不振的經濟，導致全球股匯市的不安。國內央行也不例外，以兩次的降息營造貨幣寬鬆環境，並採助貶台幣匯率的策略，試圖提振投資及減緩出口持續下滑的情勢，另行政院也採用消費提振措施及調降汽車貨物稅等方式來刺激內需市場。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台灣，並拓展海外金融業務，增加自身獲利能力，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客戶、股東與員工的權益為宗旨，期以「穩經營、調結構、增獲利、促轉型、重內控、優資訊」的經營理念，成為本國銀行中的優質銀行。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興科技應用已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皆有益於電子發行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升支付工具間運用功能及支付便利性，本公司將面對非金融機構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競爭與挑戰。

本公司除積極推動Bank 3.0外，並加入台灣行動支付公司(twMP)的行動支付服務，是首波18家推出行動金融卡及信用卡服務的金融業。另為營造數位金融環境，開發新世代網銀系統，以節省客戶臨櫃辦理時間及人力成本，增加客戶忠誠度，找出生存與獲利的新模式。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景氣之變化，主要受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及不動產政策之影響，而抵押品價值除因景氣變動外，所在區域及市場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其價格之重要因素。本公司不動產擔保品大多集中在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地區，現階段由於房地合一稅等不利因素，北部都會地區不動產市場交易量萎縮，但由於央行解除大部分房貸管制措施，再加上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價格跌勢出現止穩現象，而高雄房價為向下修正，房價盤整期應該會維持一段時間。

本公司為建立客觀之不動產鑑價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成立不動產鑑價覆審中心。為降低承作不動產擔保品之風險，由不動產鑑價中心蒐集不動產相關資訊，並依客戶層級適時調整貸放成數，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之風險。並藉由調整房貸戶客層分級評定表有關負債所得比之內容，加強客戶償債能力

之審核。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並考量業務發展需要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風險控管及避險策略，以有效分散、移轉風險，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

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監督單位，核准重大風險政策，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事項、督導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風險管理處為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協調各業務風險單位，監控各項風險指標，與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客觀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項風險，並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包含資本適足性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證券化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①資本適足性管理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公司根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管理政策及方法，積極有效地管理資本，監控資本適足比率，並將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係依據金管會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來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並依本公司業務現況與營運目標，透過業務營運量與風險承受度之評估，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監控資本適足性。 為妥善監控資本適足性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確保資本適足。

資本適足比率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681,463	11,681,463
第二類資本淨額	4,272,688	4,272,688
自有資本合計數	15,954,151	15,954,15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9,733,511	149,733,511
作業風險	5,764,427	5,764,427
市場風險	3,321,577	3,321,57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8,819,515	158,819,515
普通股權益比率	7.36%	7.36%
第一類資本比率	7.36%	7.36%
資本適足率	10.05%	10.05%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681,463	11,681,463
暴險總額	267,506,404	267,506,404
槓桿比率	4.37%	4.37%

②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策略 本公司採取穩健之授信策略，調劑地方金融，協助市政建設，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提高授信品質，達成本公司宗旨任務及經營目標。為提升收益率，同時兼顧風險管理，至少每年於營運計畫中，擬定相關業務策略(如：增加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授信與調整市政貸款)，機動調整授信組合，因應未來政經發展。 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確保全行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保持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並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 政策 為實踐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訂有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

項 目	內 容
	◆ 徵／授信程序：訂定各項授信案件之受理及審核處理手續，以標準化審核流程，加強內部管理，提高服務效率。 ◆ 核准權限：針對授信案件之授權核准權限與條件之變更，規範相關授權標準及核決程序，以達到分層負責並縮短授信流程。 ◆ 授信限額：對於授信對象、行業別、國家別及集團企業等，訂定授信限額，對授信組合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藉以降低授信風險。 ◆ 風險定價：依不同內部信用評等客戶群，決定相對風險成本，加入產品定價。 ◆ 貸後管理與風險監控：放款貸放後，逐案追蹤考核管理，以便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債權保障措施。 • 放款稽核：貸款徵授信程序等核貸流程與法令規章之遵循的查核。 • 授信覆審：授信與覆審分人辦理，按個案風險程度，定期及不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等方式進行，以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資金，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 • 授信品質監控：本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針對分行、產品授信逾放情形作監控。 ◆ 不良債權管理：除有嚴謹催理程序，並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另為達到加速清理不良債權，本公司亦訂有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 ◆ 帳務管理：授信帳務處理與授信檔案管理，各有專人處理並訂有相關管理程序。 ■ 流程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可分為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 ◆ 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要求各業務承作前，應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並於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中，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衡量 依交易對手、資金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款戶展望等審查重點，蒐集信用分析資料，並針對客戶訂立內部評等制度，以妥善衡量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衡量之重要因子，包括：內部評等、外部評等、減損發生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法定應計提資本等。 ◆ 溝通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各類信用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及依規定對外揭露。 ◆ 監控 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透過資訊系統，針對相關信用資產之限額予以監控管

項 目	內 容
	理，並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授信風險管理、集中度與限額管理、擔保品價值評估、資產品質管理、貸放後管理、異常授信管理及投資風險控管。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權責說明如下：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重大信用風險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 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總經理(含)以上權限核定之授信條件及其他需審議之案件。 ◆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 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政策，負責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訂定各項業務規定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 ◆ 營業單位：應遵循本公司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徵授信電子化系統 建置徵授信電子化系統(E-Loan)，並連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系統、地政連線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查詢系統。藉徵授信電子化系統資料庫留存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因子歷史資料，以數據化管理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 (2)內部評等系統 企金採內部人員依審查實務修正之信用評等評分表，消金採個人信用評分表，由本公司授信管理處審查部門，以徵審理論為基礎，依據歷史經驗，針對借款戶特質、償債能力與未來展望及擔保品...等因素予以完整評估，有效區分客戶信用風險等級。 (3)外部評等系統 以台灣經濟新報 (TEJ)之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衡量上市、上櫃、興櫃企業及公開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4)風險集中度管理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密切監控。 定期監控的風險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授信戶信用等級分布、大額

項 目	內 容
	授信、行業別、銀行法適法性比率、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等。 (5)壓力測試 A.本公司以總體經濟環境（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房價水準）、企金（營建業、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非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與消金（如：營建業各地區不動產擔保品、各地區住宅價格、軍公教族群收入、就業市場優勢/一般/弱勢族群收入）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 B.以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房貸借款金額對擔保品價值比(CLTV)、無擔保債務對月收入比(DBR)將風險鏈結。 C.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違約率(PD)，搭配本公司違約損失率(LGD)、暴險額(EAD)三種風險成分 $PD \times LGD \times EAD$ 相乘，估計「在壓力情境下」授信及投資部位預期損失，完成壓力測試，評估本公司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 每月將信用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信用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擔保品管理 本公司對於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對應之暴險額，訂定相關之政策及限額，並進行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此外，本公司對於授信債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其具備信用保障效果，並將其納入授信決策考量。 (2)貸後管理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率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之風險變化情形。 (3)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保障。此保證為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得為銀行授信擔保。 (4)信用風險查核制度 針對授信業務的產品規劃、授信政策訂定、徵信審查、債權管理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其執行運作的適切情形，監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51,886,824	11,975,965	250,197,714
合計	251,886,824	11,975,965	250,197,714

註 1: 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平均暴險額係以季平均計算，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45,405,291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334,299	0	547,41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121,214	6,477,475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3,838,585	2,975,251	817,313
零售債權	46,455,569	2,237,278	8,579,091
住宅用不動產	31,580,030	2,119	0
權益證券投資	93,262	0	0
其他資產	5,058,574	0	0
合計	251,886,824	11,692,123	9,943,814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③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 經由建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並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工具，監控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損失降至最低，以健全經營體質，提昇股東權益。 流程 本公司透過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控制自評制度」強化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服務品質。 ◆ 辨識 由業務單位辨識、評估、通報作業流程可能或潛在之風險。對於評估結果屬於高風險等級，應探究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對於損失達一定金額以上事件，應提出後續處理方案，以預防、控制或降低作業風險。 ◆ 衡量 系統化損失事件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風險控制自評業務，建置損失資料庫、彙集關鍵指標數據、鑑別核心業務風險程度，以及有效記錄、衡量、分析與管理作業風險。 ◆ 溝通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蒐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陳送作業風險相關報告。 ◆ 監控 藉由定期統計分析作業風險資料，瞭解作業風險暴險狀況，產出作業風險相關管理報表，提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其業務範圍內督導改善，健全本公司經營體質。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研究發展小組、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權責說明如下：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重大作業風險政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 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負責本公司各項業務之興革方案、研議與建議事項。 ◆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 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政策、負責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控管，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作業

項 目	內 容
	風險之控管。 ◆ 營業單位：應遵循各項作業規範、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結合「作業風險資料收集」、「關鍵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三者功能，互相輔弼，強化作業風險控管。 (1) 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 以系統蒐集損失事件，依 8 大業務類別及 7 大損失事件型態進行分類，評估事件影響、損失金額、相關費用、收回金額及淨損失等，作為改善參考。 (2) 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由系統依規定觀測頻率(月、季、半年、年)分別擷取內部作業、人員、系統、外部事件、總體面等重要指標、各期間數據變化，用以分析作業風險。 (3) 風險控制自評系統 由各單位使用系統依據實務經驗評估本公司存款、授信、外匯、財務管理、財富管理、會計、資訊、公庫等核心業務各風險控管點「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後，資訊系統依風險矩陣自動評估風險分數，區分高、中、低風險等級監控，對於評估結果屬於高風險等級，應探究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預防作業風險損失。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各管理階層。 由風險管理單位檢核整理統計分析自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系統、風險控制自評系統擷取之營業單位通報，資訊系統蒐集的作業風險事件、關鍵指標數據、自評資料，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並知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據以輔導營業單位改善。 每月將作業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作業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依據業務流程分類，經由風險描述，辨識主要風險成因。 ◆ 依「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評估風險，並設定控管措施管理風險。 ◆ 定期檢視評估風險，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風險，並擬定緊急應變對策，防範遇特殊狀況時，業務得持續經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805,731	
103年度	3,188,591	
104年度	3,228,762	
合 計	9,223,084	461,154

④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 在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之交易策略下，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維持適足的市場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市場風險。 流程 ◆ 辨識 各業務承作前，應先瞭解金融商品或交易活動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辨識範圍包含帳列交易簿之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與商品之所有部位，其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 ◆ 衡量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基本假設，選用歷史模擬法，定期評估交易簿部位之風險值、風險值比率、平均風險值占淨值比率、股票基金β值、利率商品存續期間，並使用DVO1(Dollar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來衡量當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 0.01%)的情況下，各利率商品資產組合評價損益之金額變化。 ◆ 溝通 本公司各單位風險管理相關人員依規定定期編製投資組合結構、限額管理、暴險狀況、風險值及未實現損益評估等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各層級管理人員核閱，以供決策參考。 風險管理處彙整持有投資部位帳面餘額與評價損益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每季提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董事會。 ◆ 監控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態。 訂有限額管理之監控機制，依規定評估投資標的損益，定期陳報各管理階層，並視市場價格變化採取實現獲利、停損或其他降低暴險措施。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業務主管單位，權責說明如下：

項 目	內 容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重大市場風險政策，監督市場風險機制之有效運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 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政策、負責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控管。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公司採用台灣經濟新報(TEJ)風險值 (VaR) 評估系統之統計模型，輔以Bloomberg系統，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管理機制，衡量交易簿部位中各項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暴險狀況及風險值，說明如下： ■ 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假設： ◆ 99%信賴區間。 ◆ 歷史觀察期間一年。 ◆ 持有 10 個營業日。 ■ 風險衡量方法 ◆ 歷史模擬法。 ■ 量化評估範圍 ◆ 風險值。 ◆ 風險值比率。 ◆ 風險值占淨值比率。 ◆ 股票基金 β 值。 ◆ DVO1。 每月將市場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市場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壓力測試 針對「國內」、「國外」權益證券、利率之交易簿部位，黃金與匯率及商品之所有部位，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評估在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輕微及較嚴重的不利變動下投資部位預期損失，評估本公司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 依風險值、風險值比率及債券平均實質收益率，評估風險與報酬的合理性，避免過度暴險。 ◆ 投資有價證券核准權限及各項限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當持有部位達到停損限額時，應依規定啟動作業程序，執行監控及陳報。

項 目	內 容
之策略與流程	並得視市場價格變動情況，採取平倉、賣出、對沖、交換等因應策略將風險移轉或控制。 ◆ 由風險管理單位及高階主管追蹤避險措施之有效性，並適時採取調整措施。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10,875
	權益證券風險	13,978
	外匯風險	40,873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265,726

⑤證券化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證券化商品，只進行投資活動，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決策及管理流程，依本公司有價證券相關規範進行管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則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與陳報。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於證券化商品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提出相關報告，陳報高階主管。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之角色，故尚未發展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前，當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合 計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抵押債務債券 (CDO)	0	0	0	0	0
		企業貸款債權擔 保證券化債券 (CLO)	0	0	0	0	0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0	0	0	0	0
	交易簿						
	合 計		0	0	0	0	0

⑥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 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 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達成盈餘最大化目標。 流程 ◆ 辨識 本公司每月針對台、外幣銀行簿部位，觀察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期間配置，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 ◆ 衡量 目前主要採用利率敏感性缺口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可針對重定價風險等予以衡量。定期進行下列兩種觀點之風險衡量： 1. 盈餘觀點：屬於短期觀點，重視損益表，評估利率變動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 2. 經濟價值觀點：屬於長期觀點，重視資產負債表，模擬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 溝通 由財務管理處及國外部每月製作新台幣及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送風險管理處，整理利率敏感性管理資訊，按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 ◆ 監控 對於利率風險訂有衡量指標之監控機制，定期提送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俾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管理策略，謀取最佳之資產負債管理效果。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及營業單位，職責說明如下：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銀行簿利率風險政策，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有效運作，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利率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資訊揭露。 ◆ 財務管理處：充分瞭解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訂定各項適當的業務規範，執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監控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並因應緊急危機事件，依規定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 營業單位：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利率訂價應符合市場趨勢，切實遵循本公司大額資金通報機制，以利財務管理處確實掌握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衡量的範圍包含有息、無息資產與負債，每月自風控ALM平台產出利率敏感性各項限額監控報表。 ■ 每月將銀行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及利率敏感性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 每季將利率敏感性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以限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RSA/RSL)區間、缺口部位與淨值之比率區間監控新台幣及主要外幣的利率風險。若外幣部位有必要時，將以單純的衍生性商品，如利率交換，進行相關避險，其契約期限、定期評估方式、額度限額、壓力測試、內部稽核等管控流程，規範於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中。

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 本公司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以利於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本公司應持有適量之流動性資產，並以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等管道籌措資金。 流程 ◆ 辨識 流動性係指本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為維持全行資金流動性，應持有適量之流動準備資產。 ◆ 衡量

項 目	內 容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三十天期（含）以內之現金流量缺口。 • 其他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 存款準備率。 • 流動準備比率。 • 存放比率。 • 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 ◆溝通 由財務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依適當頻率定期進行流動性風險報告，陳閱主管或提送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監控 對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整體監控，由本公司財務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每日、月、季進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及營業單位，職責說明如下：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重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認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運作，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流動性風險資訊揭露。 ◆ 財務管理處：充分瞭解與掌握整體銀行資金來源與運用，適時調控全行長短期資金部位，監控與維持全行資金運作正常，避免流動性風險，並對於緊急危機事件，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 營業單位：管控分行庫存現金，了解季節性需求，切實遵循本公司大額資金通報機制，以利財務管理處確實掌握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財務管理處每日控管實際流動比率，並使實際流動準備比率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 為加強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之控管，由財務管理處每營業日監控資金報表陳主管核閱。 ◆ 每月由業務管理處與國外部分別彙整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計算本公司資金各期距之缺口。 ◆ 本公司對於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訂有限額與預警管理機制，對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大額存款與核心存款比率等，由本公司財務管理處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處定期監控。

項 目	內 容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平時維持優良信譽，建立良好同業關係，資金調度維持充裕，以避免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3,407,474
淨現金流出總計	33,905,941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7.52%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①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69,939	39,465,237	0.68	645,213	239.02	218,380	38,475,677	0.57	417,405	191.14
	無擔保		83,743	58,686,327	0.14	804,257	960.39	218,828	72,655,327	0.30	1,079,561	493.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232,307	35,877,149	0.65	297,201	127.93	180,201	39,215,152	0.46	222,112	123.26
	現金卡		—	829,243	—	1,843	—	800	912,055	0.09	456	57.0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38,969	1,302,505	2.99	34,046	87.37	40,193	1,388,082	2.90	36,566	90.98
	其 他 ^(註6)	擔 保	180,173	29,722,675	0.61	229,482	127.37	176,540	30,108,233	0.59	89,575	50.74
		無擔保	3,187	2,079,394	0.15	6,570	206.15	3,084	1,977,738	0.16	3,572	115.82
放款業務合計			808,318	167,962,530	0.48	2,018,612	249.73	838,026	184,732,264	0.45	1,849,247	220.6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9	180,378	0.33	1,303	221.22	67	198,891	0.03	1,217	1,816.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②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495	58	748	1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131,188	315	141,863	430
合 計	131,683	373	142,611	572

註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③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072,508	25.82%	A 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696,646	23.82%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61,563	17.32%	B 集團運動場館業	1,504,268	13.29%
3	C 集團運動場館業	1,445,676	12.15%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33,370	12.66%
4	D 集團投資顧問業	1,388,102	11.66%	D 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20,316	11.66%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65,190	11.47%	E 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1,093,769	9.66%
6	F 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051,915	8.84%	F 集團投資顧問業	1,088,956	9.62%
7	G 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957,200	8.04%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59,992	9.36%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320	8.00%	H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31,879	9.11%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228	8.00%	I 集團金融租賃業	903,730	7.98%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9,984	7.14%	J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894,503	7.90%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 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④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到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275,988	40,796,893	44,061,311	12,850,263	14,616,301	19,725,358	106,225,8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7,187,493	10,518,677	21,505,168	34,822,749	39,698,275	60,626,173	130,016,451
期距缺口	(58,911,505)	30,278,216	22,556,143	(21,972,486)	(25,081,974)	(40,900,815)	(23,790,58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到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6,816,548	45,943,534	37,278,012	14,181,404	15,276,254	30,121,288	104,016,0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393,090	11,694,458	23,048,094	40,406,958	42,461,336	59,263,191	130,519,053
期距缺口	(60,576,542)	34,249,076	14,229,918	(26,225,554)	(27,185,082)	(29,141,903)	(26,502,99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1,540	104,849	67,370	44,083	44,414	340,8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964	238,356	164,974	142,505	161,517	136,612
期距缺口	(242,424)	(133,507)	(97,604)	(98,422)	(117,103)	204,2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589	85,190	76,598	47,332	65,861	331,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582	283,860	163,553	140,341	126,119	127,709
期距缺口	(234,993)	(198,670)	(86,955)	(93,009)	(60,258)	203,89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註 2：本公司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B.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6,264,173	6,003,639	598,445	9,670,248	222,536,5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082,085	24,304,221	34,828,504	8,392,398	216,607,2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182,088	(18,300,582)	(34,230,059)	1,277,850	5,929,297
淨 值					11,321,2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3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0,738,186	6,410,893	486,833	2,842,214	230,478,1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64,144	26,863,018	28,793,845	10,287,859	225,608,8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74,042	(20,452,125)	(28,307,012)	(7,445,645)	4,869,260
淨 值					10,749,3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30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676	57,821	2,027	64,188	574,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4,164	83,088	59,166	74,901	521,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6,512	(25,267)	(57,139)	(10,713)	53,393
淨 值					17,6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1.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931	54,887	1,330	62,537	592,6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2,005	52,081	49,143	55,757	498,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926	2,806	(47,813)	6,780	93,699
淨 值					18,0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7.9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544	602	666

②研究發展成果

業務別	金融商品
存款業務	開辦黃金存摺、行動銀行及行動金融卡業務。
授信業務	開辦「簡易信用貸款」、「低利指數型房貸專案」、「線上申貸小額信貸」、「既有房貸戶線上增貸」、「以房養老悠活人生貸款」、「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機器設備升級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等。
外匯業務	開辦「人民幣旅支業務」、「人民幣預約轉定存」、「多元外幣優利定存」、「生日禮讚優存專案」、「e 舉得利優存專案」、「步步高升優存專案」、「多元外幣雙元套餐」、「線上開狀、存款結清、預約交易」等。
信託業務	開辦行動銀行(APP)基金投資、基金定期不定額投資並新增二個小額扣款日(10 日、20 日)、信託線上開戶、(DBU)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債券業務、與中國信託人壽(股)公司異業合作推展「保險金信託」業務、推展「守富信託專案 2.0/守富信託專案」、辦理 81 石化氣爆社會救助信託。
電子化業務	晶片金融卡業務、市庫電子支付業務、共同基金語音服務業務、網路 ATM 業務、電話語音業務、網路銀行業務、企業金融網業務、銀聯卡在國內 ATM 收單業務、行動銀行業務、行動金融卡業務及網路櫃檯業務等。

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以安全性、流動性為主要考量。操作上，整合新台幣及外幣資金相對投資效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A.新台幣有價證券投資

為提高流動準備資產收益率，將考量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金狀況，持續分批買進存續期間5至10年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以增加利息收益及資本利得。

其次股票投資以績優且交易量、流動性高者為投資標的。

B.外幣有價證券投資

外幣債券投資以提升整體利差收入為主，資本利得為輔。

(A)調整債券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汰弱留強，投資對象評等以A3以上為主，整

體投資組合平均評等維持在Aa3以上。

(B)標的多元化、小額分批方式買進，分散信用與利率風險。

(C)視各幣別貨幣政策走向，調整固定、浮動利率債券比率。

(D)伺機區間操作以賺取資本利得。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調整據點方式擴充營業據點跨足全國，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創造盈餘。但仍考量大幅調整分支機構據點所帶來損及本公司經營體質之風險。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將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諸多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之影響，將藉由營業據點、客層調整及產品多樣化等機制分散風險。

Bank 3.0數位浪潮來襲，銀行受限於資產規模小且資產較少，相較於同業議價能力低，持續推動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優惠方案，並積極拓展各項信託業務，藉以提高本公司信託收益。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主要業務授信、理財業務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為挹注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授信業務，仍以加強承作中小企業放款及非房貸業務等利率較佳者，為拓展業務之重點目標，並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放款資產配置。除期能漸次提升存放款利差外，並降低風險權數較高且利率偏低之授信資產。

信託業務方面，為因應將來洗錢及反恐實施，本部將落實洗錢及資恐風險管控措施之相關規範，以降低交易涉及違規的風險。Bank 3.0及數位金融浪潮來襲，為避免客戶使用電子自動化交易系統所衍生之相關風險，將持續更新電子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含網路銀行、企業金融網及行動銀行等)。

理財業務方面，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本公司將加強訓練業務人員之遵法性及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規範，以降低交易糾紛、提高客戶信任度與往來意願。另保險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將陸續調降躉繳及期繳型商品之佣金率，對理財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將產生下降風險，為降低對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之影響，將持續增加優秀理財業務人員，並與保險公司配合，推出利基型與多樣性保險商品滿足客戶所需以提升本公司收益。

電子金融業務方面，因應主管機關推動數位金融環境，本公司將強化電子金融服務之功能提昇與安全維護，並加強各項電子金融業務之推展，期透過數位環境、客戶價值、營運管理及創新科技等發展構面之串連與整合，深耕舊客戶，強化黏著度，並開拓新客源，提高往來誘因。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因員工舞弊、重大管理或作業疏失之發生，造成企業形象受損、客戶信賴度降低、影響業務績效及正常運作，並可能因主管機關財罰或賠付客戶，導致實質之財務損失。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A.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機制、法令遵循制度、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對各項業務多訂有內部管理規範及適當之職務分工，並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修正，以利執行時控管依循。

B.另為因應日益多元化之金融業務，減少人為作業之疏漏，近年來，本公司已透過強化資訊系統之作業監控、加強員工業務訓練及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以提昇執行業務之正確性及適法性；並藉由內部稽核之運作，持續監控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以及時導正缺失，減少員工舞弊或疏失情事。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運作，本公司除與相關資訊設備廠商訂有主要硬(軟)體設備之維護合約外，亦建置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且定期進行演練，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資訊系統損害。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佈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5年3月21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04年7月20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03年12月12日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BBB+	twA-2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營化以來，已逐步擺脫公營行庫僵化之窠臼，營運決策益發具有彈性，資產品質益形良好，營運績效益形提升。為適應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情勢，本公司將賡續強化經營體質，期以清新的形象，專業的經營決策與方法，再創新猷。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行除下列所列案件及業務衍生之訴訟外，無重大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且其結果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日期	處理進度
本行因前行員舞弊案共3案致受損失部分，經向第一產險公司申請員工不忠實保險理賠，遭以本行具有不保事項為理由拒絕賠償，故向第一產險公司提起給付保險金訴訟。	合計新台幣36,321,000元。	105.08.19 繳納裁判費開始訴訟。	目前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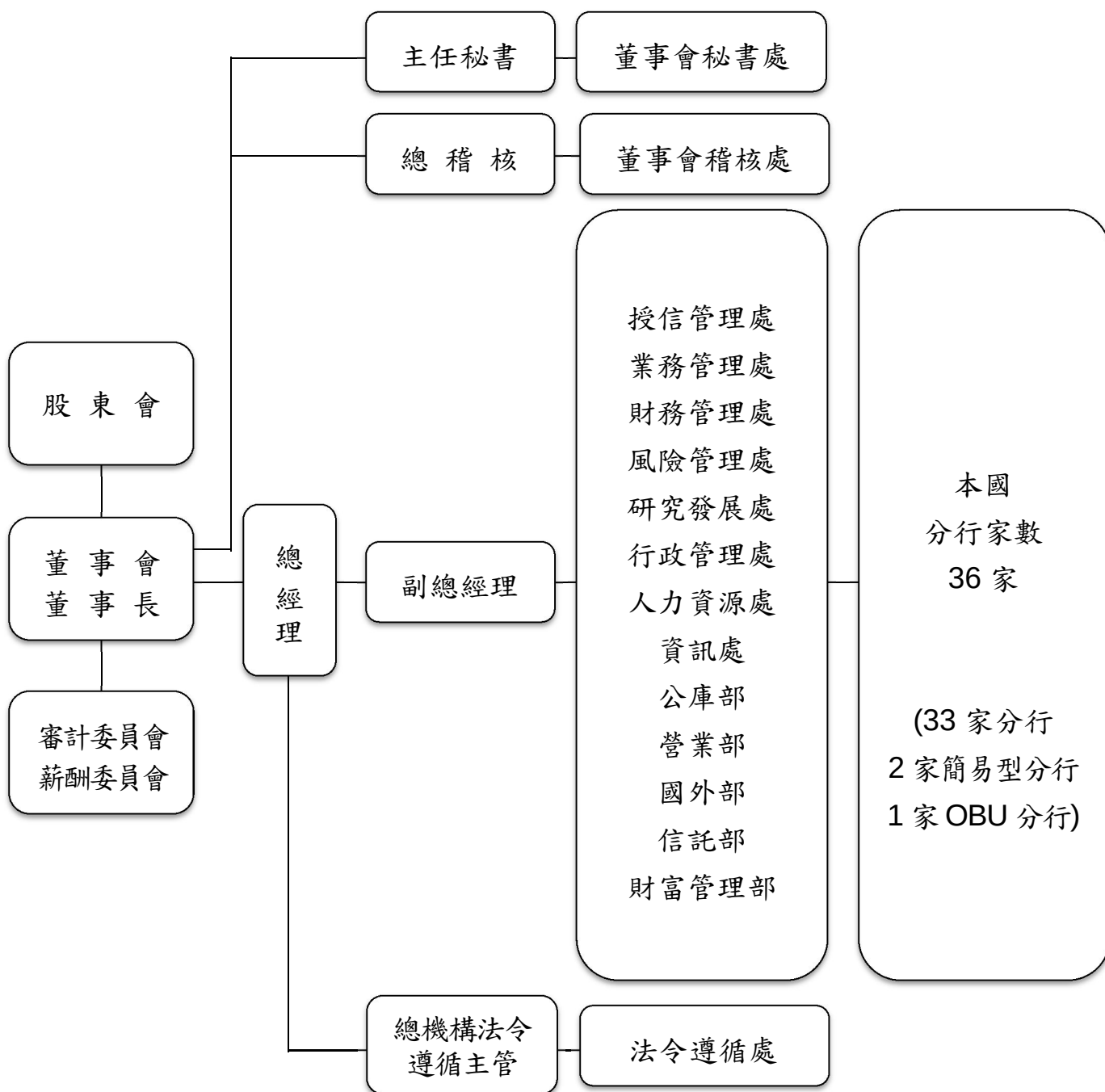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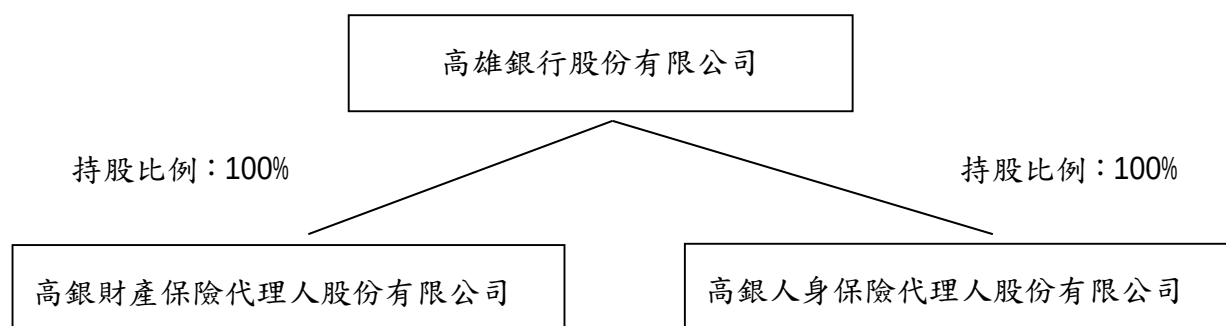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授信管理處：授信及信用卡業務之規劃、推展、審核、徵信、管理，經濟研究、擔保品之鑑估，逾期放款催理，及相關業務輔導諮詢等事項。
- (2)業務管理處：全行除授信、外匯、信託以外業務之管理、規劃及會計、統計、預決算；公益彩券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代理服務。
- (3)財務管理處：資金調度；承銷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投資業務之規劃、執行，資產負債管理等事項。
- (4)風險管理處：全行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建構及監控等事項。
- (5)研究發展處：經營之綜合企劃、研究、發展、創新，考核、分支機構申設、遷移規劃、經理人證照換發、信用評等、年報工作報告彙編等事項。
- (6)法令遵循處：法令遵循事務之規劃、管理、執行、考核、督導及教育訓練等，及契據審核、法務諮詢、法律意見會簽及訴訟處理等法務行政事務。
- (7)行政管理處：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文書、印信、公關、行舍護鈔保全、及其他不屬於總行各單位之非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 (8)人力資源處：人力資源規劃、考核、管理，行員差假、訓練，待遇、福利、退撫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 (9)資 訊 處：自動化業務之規劃、設計及作業管理等事項。
- (10)公 庫 部：各項代理公、市庫業務之設計推行，市有證券財務之保管及分支庫業務指導監督等事項。
- (11)營 業 部：各項存款、授信、外匯、國內匯兌、保證、現金出納、資金運作及其他金融服務等事項。
- (12)國 外 部：國外匯兌、存款、放款、保證、出納及其他外匯業務之管理、規劃及推展等事項。
- (13)信 託 部：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之規劃、推展及執行。
- (14)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考核事項；督導銀行保險業務之行銷企劃與管理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投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如下：

105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	5,600	—	—	—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00	2,00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滿生	中華民國	102.01.09	21,872	0.0027	0	0	0	0	土地銀行總行經理、主任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進安	中華民國	103.02.27	98,943	0.0120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經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黃宗舜	中華民國	103.02.27	35,941	0.0044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 政治大學銀行系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林仲貞	中華民國	100.01.18	43,894	0.0053	0	0	0	0	高雄銀行總稽核 高應大商經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顧問兼主任秘書	徐翠梅	中華民國	103.02.27	110,808	0.0135	0	0	0	0	高雄銀行主任秘書 中山大學 EMBA	高銀 ^{人身} 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周德琴	中華民國	104.01.27	40,658	0.0049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 中興大學法律系	高銀 ^{人身} 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管理處處長	許月雲	中華民國	101.07.01	35,552	0.0043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 中山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處長	林丁連	中華民國	101.07.01	59,056	0.0072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 中山大學財管系	高銀 ^{人身} 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兼行政 管理處處長	劉秀慧	中華民國	104.03.02	38,485	0.0047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高應大商經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 OBU 經理	陳守仁	中華民國	97.04.01	142,783	0.0173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陳苡芬	中華民國	100.02.24	113,098	0.0137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庫部經理	陳美伶	中華民國	101.07.01	71,930	0.0087	0	0	0	0	高雄銀行處長 政治大學中文系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及高銀財產保 險代理人(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經理	陳舜華	中華民國	101.09.07	34,644	0.0042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林靜慧	中華民國	104.03.02	33,601	0.0041	0	0	0	0	高雄銀行副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富管理部經理	向元慶	中華民國	102.03.01	92,863	0.0113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中山大學 EMBA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張榮泰	中華民國	104.03.02	34,495	0.0042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第一科大財金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岡山本洲分行經理	吳明宏	中華民國	101.12.17	75,396	0.0092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高應大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宋同強	中華民國	102.03.01	32,151	0.0039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高應大人資發展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前金分行經理	許英棉	中華民國	103.04.01	35,281	0.0043	0	0	0	0	高雄銀行副理 第一科大財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尤宜珍	中華民國	103.04.01	39,264	0.0048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第一科大財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經理	陳淑姿	中華民國	103.04.01	15,264	0.0019	0	0	0	0	高雄銀行副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陳顯國	中華民國	104.05.01	40,184	0.0049	96,562	0.0117	0	0	高雄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經理	陳麗華	配偶	無
桃園分行經理	高全斌	中華民國	98.10.22	33,493	0.0041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台北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謝燕卿	中華民國	103.04.01	52,840	0.0064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右昌分行經理	嚴惠芬	中華民國	103.04.01	42,275	0.0051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越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灣內分行經理	蘇秀蓮	中華民國	104.03.02	109,585	0.0133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許秋蘭	中華民國	103.04.01	16,590	0.0020	0	0	0	0	高雄銀行副理 高應大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桂林分行經理	黃秋琴	中華民國	104.03.02	50,676	0.0062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高應大財富與稅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合分行經理	黃獻正	中華民國	104.03.02	147,341	0.0179	70,803	0.0086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第一科大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楠梓分行經理	吳維民	中華民國	100.10.26	36,528	0.0044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第一科大財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鼓山分行經理	林啟仁	中華民國	105.03.01	43,074	0.0052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第一科大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顏姿丹	中華民國	104.03.02	37,156	0.0045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第一科大財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李翠馨	中華民國	105.03.01	69,416	0.0084	1,058	0.0001	0	0	高雄銀行經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鹽埕簡易型分行經理	張美珠	中華民國	103.04.01	53,129	0.0065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銘傳商專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草衙分行經理	陳慶讚	中華民國	100.10.26	39,486	0.0048	37,022	0.0045	0	0	高雄銀行經理 南台工專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廖憲崇	中華民國	105.11.01	33,160	0.0040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嘉義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蘇文略	中華民國	104.03.02	41,195	0.0050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多分行經理	余文豪	中華民國	103.04.01	38,468	0.0047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高應大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發分行經理	陳嘉鴻	中華民國	103.04.01	11,855	0.0014	23,837	0.0029	0	0	高雄銀行副理 高應大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黃慶堯	中華民國	101.09.07	41,975	0.0051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台灣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李華仁	中華民國	105.03.01	42,257	0.0051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成功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旗津簡易型分行經理	林耀緩	中華民國	103.04.01	34,126	0.0041	0	0	0	0	高雄銀行副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高雄分行經理	黃世宏	中華民國	103.04.01	17,394	0.0021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空中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曹玉蕙	中華民國	104.03.02	36,885	0.0045	0	0	0	0	高雄銀行副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鄭榮林	中華民國	105.11.01	0	0	0	0	0	0	渣打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府分行經理	柯碧蓉	中華民國	104.03.02	48,039	0.0058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空中行專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陳威綸	中華民國	101.09.07	43,166	0.0052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台灣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丁文龍	中華民國	101.09.07	40,141	0.0049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明誠分行經理	陳麗華	中華民國	101.04.03	96,562	0.0117	40,184	0.0049	0	0	高雄銀行經理 空中商專國貿科	無	經理	陳顯國	配偶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楊明達	中華民國	104.03.02	29,215	0.0035	0	0	0	0	高雄銀行經理 台中商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邱暉雯	中華民國	105.03.01	14,293	0.0017	0	0	0	0	高雄銀行副理 銘傳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兼任他公司職務，資料日期 105 年 11 月 30 日。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5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3.06.19	104.12.17	106.06.18	325,855,912	45.19	368,243,750	44.73	0	0	0	0	—	—	—	—	—
法人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0.06.16	103.06.19	106.06.18	29,361,446	4.07	43,589,961	5.30	0	0	0	0	—	—	—	—	—
法人董事	高雄市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民國	103.06.19	103.06.19	106.06.18	815,099	0.11	973,726	0.12	0	0	0	0	—	—	—	—	—
代理 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簡振澄	中華民國	103.06.19	104.12.17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高雄捷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許立明	中華民國	98.06.18	103.06.19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長、研考會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林文淵	中華民國	97.06.19	103.06.19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中鋼集團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夏威夷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大魯閣纖維(股)公司、春兩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南和興產(股)公司及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何美玥	中華民國	97.06.19	103.06.19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建會主委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友達光電(股)公司及日月光半導體(股)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正平	中華民國	100.06.16	103.06.19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中央通訊社董事長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明篋(股)公司及嘉泰企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李勝琛	中華民國	100.06.16	103.06.19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炬灝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皇燕養生事業(股)公司及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趙健在	中華民國	98.06.18	103.06.19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總經理、強大不銹鋼(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 行董事長、強大不銹鋼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陳瑞芳	中華民國	94.03.15	103.06.19	106.06.18	195,674	0.03	236,047	0.03	57,520	0.01	0	0	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美國北亞歷桑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銀行信託部襄理兼 科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高雄市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李宗坤	中華民國	103.06.19	103.06.19	106.06.18	34,112	0	33,409	0	0	0	0	0	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專員 龍華工專	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高雄銀行研究發展處科長。	無	無	無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仲信	中華民國	100.06.16	103.06.19	106.06.18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無	無	無

註：1.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名稱請參閱下頁，「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 常務董事許立明曾於 96.7.6~97.6.19 由法人股東高雄市政府派任本公司監察人，98.6.18 改任董事，101 年 9 月 17 日改任常務董事。
3. 常務董事簡振澄曾於 103.6.19~104.12.16 由法人股東高雄市政府派任本公司董事，105 年 10 月 21 日改任代理董事長。
4. 晉禾企業(股)公司曾於 100.6.16 派任代表本公司監察人，103.6.19 改派任董事。
5. 兼任他公司職務，資料日期 105 年 11 月 30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雄市政府	屬政府機關
高雄市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屬社團法人
晉禾企業(股)公司	蔡永裕(21.64%)、蔡永泉(20.73%)、陳錫惠(18.70%)、蔡雄田(12.12%)、蔡菘涵(9.88%)、蔡榮泰(9.81%)、蔡張秀香(6.38%)、蔡佳伶(0.63%)、陳義松(0.1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11 月 30 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振澄		✓	✓	✓	✓	✓	✓		✓	✓	✓	✓		0
林文淵			✓	✓	✓	✓	✓	✓	✓	✓	✓	✓	✓	2
許立明			✓	✓	✓	✓	✓		✓	✓	✓	✓		0
何美珮			✓	✓	✓	✓	✓	✓	✓	✓	✓	✓	✓	3
蘇正平			✓	✓	✓	✓	✓	✓	✓	✓	✓	✓	✓	0
李勝琛		✓		✓	✓	✓	✓	✓	✓	✓	✓	✓		0
趙健在			✓	✓	✓	✓	✓	✓	✓	✓	✓	✓		0
陳瑞芳			✓		✓	✓	✓	✓	✓	✓	✓	✓		0
李宗坤			✓		✓	✓	✓	✓	✓	✓	✓	✓		0
劉仲信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執行業務場所之租金、公務用車租金、車輛油資及支付司機報酬共計 1,959 仟元。
2.董事長陳統民於 104.11.20 卸任董事長，由李瑞倉接任董事長。
3.104 年度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為 0 元。
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的金額與「本公司」欄位金額相同。

報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李瑞倉、簡振澄、許立明、李勝琛、趙健在、陳瑞芳、李宗坤、劉仲信、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晉禾企業(股)公司	李瑞倉、簡振澄、許立明、李勝琛、趙健在、陳瑞芳、李宗坤、劉仲信、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晉禾企業(股)公司	李瑞倉、簡振澄、許立明、李勝琛、趙健在、李宗坤、劉仲信、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晉禾企業(股)公司	李瑞倉、簡振澄、許立明、李勝琛、趙健在、李宗坤、劉仲信、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晉禾企業(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	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	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陳瑞芳	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陳瑞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高雄市政府、陳統民	高雄市政府、陳統民	高雄市政府、陳統民	高雄市政府、陳統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3,942	23,942	27,569	27,569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1.1~104.12.31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滿生	11,567	註 2	729	註 2	3,811	註 2	0	361	註 2	註 2	2.78%	註 2	0	註 2	0	註 2	無
副總經理	王進安																	
副總經理	黃宗舜																	
總稽核	林仲貞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周德琴																	

註：1.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執行業務場所之租金、公務用車租金、車輛油資及支付司機報酬共計 1,657 仟元。

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的金額與「本公司」欄位金額相同。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滿生、王進安、黃宗舜、林仲貞、 周德琴	黃滿生、王進安、黃宗舜、林仲貞、 周德琴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468	16,468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滿生	3,052	0	3,052	0.52
副總經理	王進安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黃宗舜				
總稽核	林仲貞				
顧問兼主任秘書	徐翠梅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周德琴				
業務管理處處長	許月雲				
授信管理處處長	林丁連				
人力資源處處長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劉秀慧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 OBU 經理	陳守仁				
資訊處處長	陳苡芬				
公庫部經理	陳美伶				
國外部經理	陳舜華				
信託部經理	林靜慧				
財富管理部經理	向元慶				
營業部經理	張榮泰				
岡山本洲分行經理	吳明宏				
鳳山分行經理	宋同強				
前金分行經理	許英棉				
三民分行經理	尤宜珍				
左營分行經理	陳淑姿				
小港分行經理	陳顯國				
桃園分行經理	高全斌				
前鎮分行經理	謝燕卿				
右昌分行經理	嚴惠芬				
灣內分行經理	蘇秀蓮				
屏東分行經理	許秋蘭				
桂林分行經理	黃秋琴				
六合分行經理	黃獻正				
楠梓分行經理	吳維民				
鼓山分行經理	李翠馨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建國分行經理	顏姿丹				
	九如分行經理	李華仁				
	鹽埕簡易型分行經理	張美珠				
	草衙分行經理	陳慶讚				
	板橋分行經理	萬德慶				
	台南分行經理	蘇文略				
	三多分行經理	余文豪				
	大發分行經理	陳嘉鴻				
	大直分行經理	黃慶堯				
	台中分行經理	王業興				
	旗津簡易型分行經理	林耀媛				
	南高雄分行經理	黃世宏				
	大里分行經理	曹玉蕙				
	新竹分行經理	廖憲崇				
	市府分行經理	柯碧蓉				
	中和分行經理	陳威綸				
	台北分行經理	丁文龍				
	明誠分行經理	陳麗華				
	北高雄分行經理	楊明達				
	博愛分行經理	許瑋玲				
註：表列員工酬勞金額，係 104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 事	4.66%	4.49%	4.66%	4.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8%	2.88%	2.78%	2.88%

說明：

-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秉公司治理，依公司法規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董事每月報酬：依股東會決議合計最高限額 2,400,000 元，至於其每人每月報酬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 (2)盈餘分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
 - (3)董事兼員工之員工分紅依本公司「從業人員酬勞分配辦法」辦理。
- 3.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經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4.本公司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盈餘分配、董事兼員工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具有關聯性。董事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公司損失者，除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權並糾舉違法失職之情事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 5.本年度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4.66%，與 103 年度相較增加 0.17%，係因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董事長卸任離職金所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3,223,825	676,776,175	1,500,000,000	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100/8	無	1,500,000,000	15,000,000,000	586,947,579	5,869,475,790	1.盈餘轉增資 78,870 仟元 2.資本公積轉增資 525,798 仟元 3.員工紅利轉增資 6,826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062 號函
100/10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06,947,579	7,069,475,790	現金增資 1,200,000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741 號函
102/9	無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21,049,190	7,210,491,900	1.盈餘轉增資 127,251 仟元。 2.員工紅利轉增資 13,766 仟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476 號函。
103/10	無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40,351,387	7,403,513,870	1.盈餘轉增資 43,263 仟元。 2.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210 仟元。 3.員工紅利轉增資 5,549 仟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076 號函。
104/10	無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78,865,925	7,788,659,250	1.盈餘轉增資 347,965 仟元。 2.員工紅利轉增資 37,180 仟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302 號函。
105/10	無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23,223,825	8,232,238,250	1.盈餘轉增資 405,010 仟元。 2.員工酬勞轉增資 38,569 仟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 日生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105 年 8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人)	1	1	53	21,779	89	21,923
持有股數 (股)	368,243,750	3,101,614	100,981,620	306,705,541	44,191,300	823,223,825
持股比例 (%)	44.73	0.38	12.26	37.27	5.36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5 年 8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234	1,910,721	0.23%
1,000	～	5,000	5,741	13,272,309	1.61%
5,001	～	10,000	3,940	24,186,151	2.94%
10,001	～	15,000	1,305	16,184,084	1.97%
15,001	～	20,000	436	7,531,394	0.91%
20,001	～	30,000	794	19,645,100	2.39%
40,001	～	50,000	566	21,213,790	2.58%
50,001	～	100,000	440	29,547,049	3.59%
100,001	～	200,000	249	34,590,988	4.20%
200,001	～	400,000	107	28,904,307	3.51%
400,001	～	600,000	44	21,106,978	2.56%
600,001	～	800,000	15	10,547,053	1.28%
800,001	～	1,000,000	8	7,004,493	0.85%
1,000,001	以上		44	587,579,408	71.38%
合計			21,923	823,223,82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105 年 8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高雄市政府	368,243,750	44.73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458,961	5.28
沅揚物流有限公司	23,762,576	2.89
施純津	21,518,276	2.61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887,757	2.54
余美園	17,626,255	2.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7,629,149	0.9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912,481	0.72
陳錫惠	5,172,217	0.63
蔡雄田	4,587,291	0.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理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代表)	簡振澄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林文淵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高雄市政府代表)	許立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正平	0	0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政府代表)	李勝琛	0	0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政府代表)	趙健在	0	0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政府代表)	陳瑞芳	2,173	0	16,130	0	18,157	0
董事 (高雄市高雄銀行 (股)公司企業工會)	李宗坤	934	0	6,021	0	6,660	0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	劉仲信	0	0	0	0	0	0
總經理	黃滿生	1,460	0	9,802	0	10,610	0
副總經理	王進安	3,042	0	10,835	0	12,185	0
副總經理兼風險 管理處及研究發 展處處長	黃宗舜	1,519	0	8,151	0	8,963	0
總稽核	林仲貞	1,735	0	8,836	0	9,807	0
顧問兼主任秘書	徐翠梅	3,241	0	11,346	0	12,664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周德琴	1,609	0	8,136	0	8,980	0
業務管理處處長	許月雲	1,515	0	8,111	0	8,736	0
授信管理處處長	林丁連	2,032	0	8,921	0	9,898	0
人力資源處處長兼 行政管理處處長	劉秀慧	1,530	0	7,852	0	8,513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兼 OBU 經理	陳守仁	3,985	0	12,592	0	14,032	0
資訊處處長	陳苡芬	3,283	0	11,127	0	12,368	0
公庫部經理	陳美伶	2,353	0	9,655	0	10,519	0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國外部經理	陳舜華	1,475	0	7,878	0	8,486	0
信託部經理	林靜慧	1,098	0	7,507	0	8,162	0
財富管理部經理	向元慶	2,837	0	10,454	0	11,561	0
營業部經理	張榮泰	1,395	0	7,511	0	8,955	0
岡山本洲分行經理	吳明宏	2,246	0	8,659	0	9,659	0
鳳山分行經理	宋同強	1,172	0	5,419	0	6,067	0
前金分行經理	許英棉	1,306	0	6,305	0	7,331	0
三民分行經理	尤宜珍	1,501	0	7,827	0	8,332	0
左營分行經理	陳淑姿	(15,062)	0	6,272	0	7,111	0
小港分行經理	陳顯國	1,528	0	8,146	0	8,713	0
桃園分行經理	高全斌	1,378	0	7,487	0	8,223	0
前鎮分行經理	謝燕卿	1,901	0	8,924	0	9,835	0
右昌分行經理	嚴惠芬	1,628	0	8,161	0	8,891	0
灣內分行經理	蘇秀蓮	3,121	0	10,946	0	11,840	0
屏東分行經理	許秋蘭	1,490	0	7,020	0	(16,628)	0
桂林分行經理	黃秋琴	1,214	0	12,145	0	9,065	0
六合分行經理	黃獻正	1,115	0	11,637	0	12,704	0
楠梓分行經理	吳維民	1,384	0	6,733	0	7,634	0
鼓山分行經理	林啟仁 ^{註 1}	—	—	3,283	0	8,539	0
建國分行經理	顏姿丹	945	0	7,236	0	7,886	0
九如分行經理	李翠馨	2,250	0	9,176	0	9,828	0
鹽埕(簡)分行經理	張美珠	1,836	0	7,810	0	9,035	0
草衙分行經理	陳慶讚	1,522	0	7,717	0	8,418	0
板橋分行經理	廖憲崇	1,386	0	7,370	0	8,165	0
台南分行經理	蘇文略	1,632	0	8,105	0	8,633	0
三多分行經理	余文豪	1,435	0	6,588	0	7,462	0
大發分行經理	陳嘉鴻	786	0	5,191	0	5,878	0
大直分行經理	黃慶堯	1,618	0	8,291	0	8,823	0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台中分行經理	李華仁	1,649	0	8,197	0	8,915	0
旗津(簡)分行經理	林耀緩	1,311	0	6,067	0	6,834	0
南高雄分行經理	黃世宏	1,038	0	6,648	0	7,059	0
大里分行經理	曹玉蕙	1,040	0	7,444	0	8,251	0
新竹分行經理	鄭榮林 ^{註 2}	—	—	—	—	0	0
市府分行經理	柯碧蓉	2,476	0	9,347	0	(17,599)	0
中和分行經理	陳威綸	1,686	0	8,162	0	8,896	0
台北分行經理	丁文龍	1,543	0	7,990	0	8,791	0
明誠分行經理	陳麗華	2,819	0	9,945	0	11,481	0
北高雄分行經理	楊明達	1,149	0	6,108	0	6,522	0
博愛分行經理	邱暉雯 ^{註 3}	—	—	5,318	0	5,835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股東	高雄市政府	8,472,153	0	15,713,423	0	18,202,162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股東	晉禾企業(股) 公司代表	9,362,749	0	3,988,605	37,017,446	4,552,161	(37,017,446)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股東	高雄市高雄 銀行(股)公 司企業工會	21,192	0	39,305	0	98,130	0
大股東	沅揚物流有 限公司	—	—	10,429,000	0	13,333,576	0
大股東	施純津	495,075	0	918,211	0	1,063,641	0
大股東	財團法人高 雄市晉禾社 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	—	19,855,283	0	1,032,474	0
大股東	余美園	405,530	0	752,134	0	871,259	0

註 1：105 年 3 月 1 日新任。

註 2：105 年 11 月 1 日新任。

註 3：105 年 3 月 1 日新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5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陳菊	368,243,750	44.73	0	0	0	0	無	無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裕	43,458,961	5.28	0	0	0	0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陳錫惠 蔡雄田	董事長：蔡永裕 董事 董事
蔡永裕	1,212,130	0.15	5,172,217	0.63	0	0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陳錫惠 蔡雄田	董事長：蔡永裕 董事長：蔡永裕 配偶 兒子
沅揚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絹子	23,762,576	2.89	0	0	0	0	無	無
李絹子	0	0	0	0	0	0	無	無
施純津	21,518,276	2.61	17,626,255	2.14	0	0	余美園	配偶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887,757	2.54	0	0	0	0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錫惠	董事長：蔡永裕 董事
余美園	17,626,255	2.14	21,518,276	2.61	0	0	施純津	配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7,629,149	0.93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912,481	0.72	0	0	0	0	無	無
陳錫惠	5,172,217	0.63	1,212,130	0.15	0	0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蔡永裕 蔡雄田	董事 董事 配偶 兒子
蔡雄田	4,587,291	0.56	0	0	0	0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永裕 陳錫惠	董事 父母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88	10.20	9.57
	最 低		8.78	7.83	8.32
	平 均		9.39	9.04	8.8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29	15.28	15.16
	分 配 後 (註1)		15.31	15.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9,981,441	776,697,078	783,794,555
	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2)		0.69	0.76	0.64
	每股盈餘(調整後)		0.66	0.7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3	0.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7	0.52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4)		14.23	11.89	—
	本利比 (註5)		313.00	301.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0.32	0.33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

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本(105)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4 年股東股利，每股已分配現金股利 0.03 元，股票股利 0.52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辦理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4 億 501 萬元，配股率為 5.2%(即每仟股配發 52 股)。本公司 104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 0.76 元，經考慮擬議之盈餘轉增資配股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0.7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不大，且對營業績效尚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來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金額 0 元。

員工酬勞股票金額 34,249,026 元。

董事酬勞金額 8,562,256 元。

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350,974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77,744 元；差異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差異金額將調節 105 年度之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5.47%。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請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之說明。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

形。

(1)103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32,904,505 元，股數 3,718,023 股，股價 8.85 元。

(2)103 年度盈餘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8,226,126 元。

(3)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相符。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02)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2)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3)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7.09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1815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7.09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1815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10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4144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10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4144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10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41440 號
發行日期	102.08.06	102.09.05	103.03.25	103.10.29	103.12.03
面額	500 萬元	1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3 億元	7 億元	12 億元	6.5 億元	1.5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2.1%	固定年利率 2.1%	指標利率 ^(註) + 0.85% 浮動計息	固定年利率 2.35%	固定年利率 2.35%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09.08.06	7 年期，到期日:109.09.05	7 年期，到期日:110.03.25	7 年期，到期日:110.10.29	7 年期，到期日:110.12.0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元大寶來證券、元富證券	永豐金證券、元大寶來證券	永豐金證券、元大寶來證券、元富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3 億元	7 億元	12 億元	6.5 億元	1.5 億元
發行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0 億 6,947 萬 5,790 元	70 億 6,947 萬 5,790 元	72 億 1,049 萬 1,900 元	72 億 1,049 萬 1,900 元	72 億 1,049 萬 1,900 元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9 億 461 萬 3,910 元	109 億 461 萬 3,910 元	107 億 4,904 萬 1,970 元	107 億 4,904 萬 1,970 元	107 億 4,904 萬 1,970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配合中長期一般放款	配合中長期一般放款	配合中長期一般放款	配合中長期一般放款	配合中長期一般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02%	55.02%	74.43%	65.12%	65.1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评级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4.11.10 為 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4.11.10 為 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4.11.10 為 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4.11.10 為 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4.11.10 為 A-(twn)
註：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ba.org.tw)「TAIBOR 專區」公布之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二)一年內到期之債券：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業務別	主要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業務範圍內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授信業務	消費金融商品：房屋貸款、綜合簡易信用貸款、週轉金貸款、個人消費性貸款、就學貸款、信用卡及特約商店收單業務等。
	企業金融商品：週轉資金貸款、資本支出貸款、專案貸款、開發國內外信用狀、擔保信用狀開狀暨押匯、保證及承兌業務等。
電子金融業務	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網路 ATM、電話語音、企業金融網(金融 XML)、銀聯卡在臺 ATM 收單業務、市庫電子支付及行動銀行等業務。
外匯業務	出口、進口、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含 OBU 外匯支票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信託業務	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保管業務及保管箱出租業務等
投資業務	買賣股票、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固定收益特別股、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債、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黃金存摺業務	黃金存摺單筆申購、回售、提領；定期定額申購、回售及帳戶間轉帳等業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①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4.12.31		103.12.31	
	金(餘)額	占資產比率(%)	金(餘)額	占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63,140,069	100.00	269,093,045	100.00
消費金融業務	69,810,966	26.53	73,601,260	27.35
企業金融業務	98,151,563	37.30	111,131,004	41.30

②各項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收入	6,046,673	100.00	6,096,782	100.00
授信業務收入	4,282,642	70.83	4,066,406	66.70
投資業務收入	973,230	16.10	809,293	13.27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382,029	6.32	365,832	6.00
存款業務收入	30,881	0.51	30,067	0.49
外匯業務收入	20,839	0.34	23,587	0.39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對於因應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整合銀行及保險等合作推拱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

2.產業概況：

(1)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銀行業之家數，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陸商銀行、信合社、農會信託部及漁會信用部等，含其 OBU 及國外分行。截至 105 年 10 月止共計，共 5,175 家，其中本國銀行占 71%，信合社等地方金融佔 28%。論資本及資產規模，以金控銀行最具優勢，營業範圍更廣及海外分行。

105 年 OBU 業務收入占金控銀行獲利來源已呈下滑趨勢，金控銀行海外分行發生法令遵循缺失，致遭罰巨款及商譽的損失。產業經營非大即好，小規模的地方性銀行，亦有其利基，金融業只要與在地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緊密結合，尋找經營利基，亦可創造價值，國際化經營雖可擴大商機，帶來獲利，但在內控管理上，亦必須有十足的準備，才能降低衍生而來的作業風險及免受當地法規之裁罰。

隨著全球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以及大數據運用的來臨，傳統金融業的經營模式及商業思維已快速改變。為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進而引導資金進入實體產業，金管會亦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面對同業的競爭，決戰數位力的業務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調整據點布局，以應日後虛實通路發展需要，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調整組織，強化數位產品開發與行銷，期在 Bank 3.0 世代贏在轉折點。

(2)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數位金融浪潮下，同業發展雲端櫃台服務，提供預約開戶、外幣現鈔、分行預約取號、基金速配等，減少民眾一半以上作業時間，甚至透過手機 App 尋找身邊附近分行，並預約服務時段。銀行更積極以縮短作業時間與個別化服務為訴求，加速推出「升級版」智慧分行，主要有三大特色。一是引進數位金融設備，劃出專門服務區，縮短客戶服務時間。二是鎖定中高階財富管理客戶，分行地點多在富人集中區。三為提供個別化的服務，即諮詢專區由專人提供服務。

大數據應用於金融業與各產業整合行銷更形重要，金融業利用客戶資料優勢，進行消費行為的大數據分析，以精準制定行銷策略，從食、衣、住、行、育、樂全方位掌握商機。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將顛覆金融業原有提供金融服務的供給方式，以及客戶的消費行為，數位化成為影響金融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透過金融業務的開放與發展，提供多元化老年保障與理財商品及退休財務諮詢顧問服務，以因應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競爭力。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①主要金融商品規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金融商品	103.12.31 餘額	104.12.31 餘額	105.11.30 餘額
中小企業貸款	50,554,775	49,643,155	51,887,082
就學貸款	6,178,077	5,911,162	5,434,915
簡易信用貸款	946,689	827,575	711,13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6,678,921	16,796,092	17,326,540
信託資產	19,112,086	19,394,376	20,476,569

②主要金融商品損益情形：本公司各主要金融商品之資金來源為客戶群之存款或信託資金，經統籌妥適運用，以創造收益，爰本公司未針對個別金融商品統計其損益。惟觀察最近2年度各主要金融商品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各主要金融商品之收益多呈持續穩定成長態勢。

③增設業務部門：無。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①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602	666

②研究發展成果

業務別	金融商品
存款業務	開辦行動銀行及行動金融卡業務。
授信業務	開辦「81 高雄氣爆意外事件融資專案」、「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綜合消費性貸款」、推出高雄銀行 Going 鈦金卡及手機信用卡業務。

③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無	無	無	無	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授信業務

- A.為積極推展中小企業放款，並控管風險，持續推動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業務。推展策略包括調整授權，提高營業單位送保意願，並訂定相關獎勵方案。
- B.為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效益及滿足客戶理財週轉資金需求，推出「優質優利」理財專案貸款，並訂定相關獎勵方案。
- C.為協助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俾利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本行廣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貸款，頗有成效。另配合政府政策，推展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原小蝦米商業貸款)，真正做到扶植中小企業之「在地」、「專業」與「優質」的銀行。

②信託業務

持續推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優惠方案，並積極拓展「守富信託」、「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不動產(房屋合建)信託業務」、「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③存款業務

- A.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改善存款結構，以降低本行營運資金成本。
- B.建置行動銀行電子金融平台，滿足客戶隨時隨地之金融需求，深化客戶關係，並提昇本行競爭力。

④外匯業務

- A.推展外匯存款業務。
- B.規劃提供網路銀行及企業金融網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存款、匯款及開狀等服務。
- C.規劃台南分行於 104 年 4 月開辦外匯指定銀行業務。

⑤財富管理業務

對內舉辦理財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理財業務人員專業智能及法規遵循；對外舉辦客戶理財講座，以深化本行與客戶互動關係。

⑥公庫業務

配合各機關之需求，繼續提升「公庫服務網」之功能，以節省本行人力負

荷及各項相關費用之支出。

⑦電子金融業務

為強化本行電子金融服務平台，持續推動網路銀行升級計畫及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業務：

- A.規劃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建置」：整合現有「網路銀行」及「企業金融網」功能，升級數位化電子金融服務業功能。
- B.開辦「行動金融卡」業務：與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合作，委由該公司提供「PSP TSM 平台」及「twMP」數位皮夾等服務。

⑧財務管理業務

開發外幣組合式商品，提供客戶多元之金融投資商品。

⑨國際金融業務

開辦境外客戶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基金等信託業務，提供更多元化之境外理財商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授信業務

以利潤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為主要目標，在風險適度控制範圍內，積極加強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期能以較好之利差，提升獲利能力。

②國際金融業務

- A.深耕舊客戶、開發新客群：透過各分行據點，深耕已赴海外投資設廠的舊客戶，進而開發新客戶，並招攬尚未以「境外公司」和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往來的客戶。
- B.落實海外徵信：不定期派員前往大陸及東南亞等國從事商情蒐集，並藉已與本行往來之台商，認識當地台商商會成員，掌握客戶動態，擴大營業觸角。
- C.加強國際聯貸案，並將次級市場聯貸之買進列為目標市場，選擇期間 2 至 5 年期，利差 2%以上之優良案件買入，以降低風險，增加本行盈餘。

③財富管理業務

對內協助理財業務人員積極拓展不同客戶族群，並提供完整多元化的理財商品；對外建立以「滿足客戶、為客戶創造價值」為最高宗旨。

④電子金融業務

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Bank 3.0)政策之啟動，同步研議規劃首波開放業務，含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 12 項業務。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不動產市場在央行的針對性審慎控管措施及國內景氣走緩影響下，交易量縮減，稅負加重，房價緩跌；另因央行自 104 年連續降息 4 次，營造寬鬆的金融環境，致房貸利率緩降，主管機關亦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自主管理，造成銀行在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成長趨緩。

以台灣目前市場規模而言，似乎仍屬銀行過多(over-banking)現象，導致各家銀行業務競爭激烈、規模不易擴大，影響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與範疇經濟(economies of scope)的發揮，經營成本不易降低，進而影響經營績效的提升。

本國銀行 105 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續處於歷史低點，信用品質尚佳。惟資產年增率增幅減緩，其中國內營業單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均下滑，尤以 OBU 下滑程度最多。此外受國內外景氣走緩影響，廠商資金需求降低，銀行貸放轉趨保守。

金融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5 年整體國銀獲利預估較上年減少，惟從第三季整體國銀獲利已有大幅改善，加以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尚佳，預期 106 年獲利情形將較 105 年為佳。

②利率走勢

美國初領失業救濟金人數及就業數據符合預期，新公布經濟數據再傳佳音，ISM 製造業指數重回 50 之上，服務業指數也創下 11 個月來新高，顯示美國景氣加速擴張，經濟維持溫和成長，聯準會很有可能在 105 年 12 月調升利率。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競選期間所列舉財金政策，於 106 年 1 月就職後，將採取擴張財政政策，擴大發行公債，投入公共基礎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此舉將會帶動物價上漲，刺激通貨膨脹，使得極為敏感的長期公債因而受到影響，公債價格大跌，另方面芝加哥聯邦利率期貨交易亦顯示升息跡象，106 年聯準會勢必需積極因應。

主計處 11 月下旬上調今年 GDP 預測為 1.35%，並測估明年為 1.87%，近期台灣整體金融情勢仍然緩和，隨著美國升息預期漸升，央行基於持穩國內經濟基本面及營造寬鬆貨幣環境的綜合考量，我國央行再度啟動降息的機率不高。

③匯率走勢

聯準會升息過程及美國製造業的回流，將導致美元的強勢升值，造成全球資金巨量移動，致發達國家或區域(歐元區、日本)及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出現竄逃，導致劇烈貶值，新台幣匯率走勢，無可避免的也將出現明顯波動。106 年新台幣整體匯率走勢，將受到美國升息循環步伐、強勢美元、外銷出口同質性高之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貶值幅度及外資賣股匯出等因素之影響，恐出現震盪，惟央行將視新台幣匯率動態，以有效操作雙率政策，穩定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2)市場區域、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Bank3.0 世代浪潮及金融科技(Fintech)之掘起，加以第三方支付業者在互聯

網域快速竄起，帶動金融業務發展數位化，大型金控挾帶其雄厚之資本、充沛人力與多角化經營的優勢，發展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化之資訊力，對國內中小型同業帶來強大競爭壓力。

面對這一波數位轉型趨勢，本公司自 103 年起全面更新資訊系統，開發新世代網路銀行，除已上線服務更持續進行優化，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以強化自身競爭優勢，追求成為「專業」、「優質」的銀行，經營策略靈活、具備彈性、嚴控資產品質，並採取深耕地方的策略，以完善運用豐沛的在地人脈。發揮代理公庫業務整合的優勢，與社會救助信託之特色業務，推廣生活化的普惠信託，為更多客群提供金融服務。

(3)本公司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發展：

①競爭利基

近年來大型金控挾帶廣泛產品線、龐大客戶群及低資金成本等競爭優勢，已對國內中小型銀行、保險、證券業者帶來強大競爭壓力。同時政府在一連串的金融改革後，未來仍將繼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在金控時代大者恆大及政府推動整併的發展趨勢下，預期國內金融版圖將繼續改變，並擴大中小型銀行所面對之競爭壓力。

面對市場的變化，本公司也不斷強化自身競爭優勢，除追求「專業」、「優質」、經營策略靈活、具備彈性、資產品質良好之目標外，並採取深耕地方的策略，以完善運用豐沛的在地人脈。縣市合併後，並計劃利用代理公庫業務整合的優勢，為更多客群提供服務。

②有利因素

- A.高雄市政府持股達 44.73%，經營權穩定，並提供穩健之存、放款業務資源。
- B.配合大高雄地區產業規模特性，深耕中小企業多年，客戶層基礎良好，放款規模逐年成長，營造市場定位價值。
- C.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比例，分散獲利來源。
- D.103 年高雄石化氣爆發生，本公司發揮信託專業，成功的推展出特色信託業務，以社會救助的公益性質信託為基石，推廣至生活化層面的信託需求，並降低信託門檻，積極推動普惠信託。
- E.本公司是唯一總行設於高雄市的銀行，與在地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緊密結合，將持續發揮在地金融責任與市政配合，因此，南台灣經濟發展與在地產業轉型，亦將為本行帶來商業契機。

③不利因素

- A.資產規模小，市場議價能力低，易受同業競爭，縮小利差空間。
- B.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主要經濟體表現分歧，日本及歐洲仍維持貨幣寬鬆政策，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全球金融外匯市場的動盪及美國以外國家經濟衰退的風險，不利本行業務拓展。

C. Bank3.0 加速推動，中小型銀行受限資源較少，不利 IT 設備投資。

④因應對策

A.提升資本規模強化競爭力與風險承擔能力，創造收益。

B.繼續加強提高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扶植本土中小企業成長，增加本行收益，創造雙贏。

C.面對變化多端的金融環境，秉持「穩成長、增獲利」的經營策略，審慎拓展相關投資、貸款業務，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D.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逐步優化資訊，發展數位金融經營環境，維持本行的競爭力。

E.發展特色信託業務，強化信託收入，以提高非利息收入比重。

F.加強從業人員數位金融技能訓練，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促進人力轉型提升競爭力。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兩年度稅前純益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淨收益(1)	2,467,881	2,481,991
利息以外淨收益(2)	932,138	832,613
淨收益(1)+(2)	3,400,019	3,314,604
稅前淨利	509,685	653,264
稅前純益率(%)	14.99	19.71
稅前純益變動率(%)	(8.09)	31.49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509,685 仟元及 653,264 仟元，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3,400,019 仟元及 3,314,604 仟元、合併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14.99%及 19.71%。雖 104 年度因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使得利息以外淨收益下降，惟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存放款業務，且存放款利差較 103 年度微幅上升，使 104 年度之利息淨收益微幅成長，再加上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43,579 仟元，稅前純益率上升至 19.71%，較 103 年度成長 31.49%。

(2)稅前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其對稅前純益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為銀行業，無價量相關資料，故不適用此一分析。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客戶別	103 年度			年度別 客戶別	104 年度			年度別 客戶別	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授信餘額(仟元)				授信餘額(仟元)				授信餘額(仟元)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C	20,108,298	14,586,817	14,586,817	B	8,400,000	5,267,348	7,200,000	A	17,200,000	5,833,021	17,200,000
A	8,020,000	8,020,000	8,020,000	A	8,020,000	5,833,021	5,833,021	B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B	5,267,348	4,067,348	5,267,348	C	14,586,817	2,013,849	2,585,756	C	2,745,331	900,056	2,495,447
U	2,362,268	243,849	2,362,268	U	2,362,268	1,898,590	1,899,650	D	1,870,824	1,870,824	1,870,824
D	2,056,782	1,887,552	1,887,552	D	1,887,552	1,870,824	1,870,824	E	1,145,000	805,186	1,114,400
F	1,360,000	1,030,000	1,140,000	V	1,161,810	27,592	1,161,810	F	1,020,000	1,010,000	1,010,000
L	1,027,460	49,610	1,027,460	F	1,140,000	1,020,000	1,020,000	G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N	1,752,265	980,995	980,995	S	968,769	957,200	957,200	H	897,000	888,000	888,000
H	973,500	560,000	968,769	H	900,000	350,000	897,000	I	887,418	867,679	867,679
W	939,334	913,485	913,485	I	913,485	887,418	887,418	J	821,850	821,850	821,850
M	770,800	738,757	765,159	J	942,702	520,000	821,850	K	781,400	682,531	768,207
O	779,001	651,653	739,342	M	830,000	300,000	805,000	L	761,857	739,826	739,826
a	634,000	618,541	618,541	L	775,759	758,872	761,857	M	805,000	700,000	700,000
b	760,800	523,500	596,652	W	980,995	722,944	722,944	N	662,400	579,600	662,400
K	520,000	300,000	520,000	K	690,624	301,172	688,390	O	634,400	627,100	627,100
c	525,216	437,968	515,673	X	612,150	391,150	612,150	P	655,000	550,000	595,000
d	518,880	298,500	505,680	Q	618,541	602,712	602,712	Q	602,712	590,466	590,466
				R	590,000	254,545	550,000	R	555,000	350,000	555,000
				Y	525,040	306,400	525,040	S	957,200	553,000	553,000
				T	515,352	515,352	515,352	T	547,352	515,352	547,352
合計	48,375,952	35,908,575	41,415,741	合計	47,421,864	24,798,989	30,917,974	合計	41,749,744	25,284,491	39,006,551

4.最近二年度與關係人間受(授)信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利害關係情形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履約情形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高雄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34,571,900	29,817,631	28,870,700	28,358,005	16,318,653	16,870,023	26,181,458	24,328,271	25,887,305	履約正常
其他關係人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218	19,279	19,457	18,121	12,404	12,404	20,751	12,404	13,904	履約正常
其他關係人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9,028	79,127	79,127	86,359	79,127	81,963	84,617	78,200	78,200	履約正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放款	38,684	33,579	38,121	39,919	37,523	37,523	38,867	9,847	9,847	履約正常
合計		34,724,830	29,949,616	29,007,405	28,502,404	16,447,707	17,001,913	26,325,693	24,428,722	25,989,256	

註：所稱關係人，係指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負責人、職員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

5.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 高	最 低	期 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臺幣	外幣				臺幣	外幣				臺幣	外幣
支票存款	2,453,588	1,179,268	2,414,512	0%	—	2,103,253	1,121,339	2,130,507	0%	—	1,778,388	1,166,572	1,643,325	0%	—
公庫存款	15,439,590	11,038,750	13,470,305	0.51%	—	15,059,334	12178,250	13,245,842	0.43%	—	14,644,780	12,453,280	13,041,451	0.21%	—
活期存款	42,027,279	17,954,123	25,004,630	0.16%	0.06%	45,810,060	21,415,372	26,990,918	0.16%	0.08%	37,609,030	20,862,431	26,174,273	0.07%	0.13%
活期儲蓄存款	51,664,973	46,683,314	49,790,164	0.34%	—	51,679,415	49,099,682	50,593,654	0.33%	—	53,522,945	49,841,668	51,810,152	0.20%	—
定期性儲蓄存款	62,156,448	57,363,095	62,215,645	2.25%	—	67,397,969	62,201,479	67,399,185	2.25%	—	68,119,944	67,367,233	67,437,716	1.32%	—
定期存款（含可 轉讓定期存單）	88,634,766	58,683,427	84,113,836	0.86%	1.44%	90,784,313	66,019,530	69,485,555	0.88%	1.31%	77,378,627	59,899,261	63,669,404	0.50%	1.31%
合 計	262,376,644	192,901,977	237,009,092	—		272,834,344	212,035,652	229,845,661	—		253,053,714	211,590,445	223,776,321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授 信 別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出口押匯	124,617	1,456	124,617	1.33	119,327	0	1,968	1.15	46,402	3,978	3,978	1.36
貼現	28,994	813	20,033	1.89	20,795	607	7,998	2.53	15,058	7,104	8,070	1.71
透支	458,368	12,220	12,220	2.49	22,482	11,850	12,493	3.50	21,998	10,905	15,929	3.34
短期放款	48,895,134	44,674,961	44,674,961	1.38	43,697,927	29,809,774	29,809,774	1.40	39,710,488	37,198,728	39,431,330	1.22
擔保透支	46,377	16,024	28,378	2.89	31,283	2,451	4,006	3.14	28,234	5,432	6,879	2.74
短期擔保放款	18,664,846	14,245,232	18,664,846	1.38	20,318,136	16,895,794	20,318,136	2.60	20,580,940	18,370,162	20,507,294	2.44
中期放款	23,849,278	21,372,564	23,849,278	2.89	25,850,539	23,936,963	25,619,336	2.98	25,581,340	23,594,556	24,519,067	2.87
中期擔保放款	26,440,240	23,608,922	23,608,922	2.67	23,817,761	21,932,387	22,209,324	2.90	24,264,142	21,761,726	24,264,142	2.78
長期放款	13,189,538	12,571,976	12,894,780	2.93	12,777,287	12,007,380	12,007,380	2.30	11,851,880	11,160,372	11,160,372	2.15
長期擔保放款	60,250,945	49,668,157	60,250,945	2.85	60,632,534	57,370,994	57,370,994	2.19	56,889,948	53,360,989	53,360,989	2.03
催收款項-放款轉入	1,035,687	603,285	603,285	—	746,822	568,458	601,122	—	842,471	662,770	832,535	—
小計	192,984,023	166,775,608	184,732,264	—	188,034,894	162,536,658	167,962,529	—	179,832,901	166,136,721	174,110,585	—
應收承兌票款	168,165	27,033	118,283	—	195,446	80,945	195,446	—	269,785	95,474	116,949	—
買入匯款	1,510	37	0	—	1,221	2	1,221	—	1,662	110	0	—
催收款項- 非放款轉入 (不含信用卡轉 入催收款項)	43,224	20,612	41,359	—	53,702	30,667	30,667	—	30,667	30,667	30,667	—
應收保證款項	5,516,454	3,738,112	5,504,422	—	5,407,247	4,998,438	5,162,369	—	5,178,494	2,944,743	3,070,402	—
合計	198,713,375	170,561,401	190,396,328	—	193,692,510	167,646,709	173,352,232	—	185,313,509	169,207,715	177,328,603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 斷	95,979,300	27,213	119,153,688	38,462	39,967,626	7,974
附賣回	244,494,730	58,272	305,393,174	81,492	127,596,363	23,919
合 計	340,474,030	85,485	424,546,862	119,954	167,563,989	31,893

註：買斷之 CP2 持有至到期，獲利數額均為利息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5 年 11 月 30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940	933	929
平均年歲(歲)		45.98	47.71	46.0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9.06	20.79	20.0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21	0.21	0.22
	碩士	14.26	14.47	15.01
	大專	75.74	75.92	75.41
	高中	8.94	8.53	8.41
	高中以下	0.85	0.86	0.8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	4	4
	證券商業務員	83	80	8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33	236	239
	投信投顧業務員	172	179	187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13	114	113
	票券商業務員	223	227	227
	信託業督導人員	10	9	9
	信託業管理人員	199	191	185
	信託業業務人員	682	682	68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	707	710	716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0	1	1
	人身(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800	814	823
	財產保險業務員	631	637	663
	會計師	1	1	1

備註：上表不計留職停薪人員。

(四)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為安定從業人員之生活，提供工作士氣，本公司訂有經營獎金及員工酬勞制度、員工團體保險、補助進修學分費、福利金、子女教育獎助金等福利措施。
- (2)員工退休制度：為辦理從業人員之退休，本公司訂定「高雄銀行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勞資間之協議：為保證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其他諸如升遷、考核、輪調、獎懲、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皆分別訂定規章，以維護從業人員權益。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員工進修：為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充實自我並增進業務知能，凡就讀與業務相關之大專院校進修部或大學、研究所科系者，予以補助學分費 1/2。104 年度計補助 16 人次。
- (2)員工訓練：為充實從業人員專業智能、培育各項業務儲備人才，以提昇人力素質，增進服務效能，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業務訓練課程。10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①行內施訓部份(含委訓)：104 年度計開辦「外匯市場投資分析及其風險管理研習班」等 33 班次，計 2,153 人參訓，課程範圍涵蓋各項基礎業務訓練課程、各項金融業務進階課程、法令宣導課程、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廣)課程、理財及保險或行銷技巧研習課程及領導管理課程等。
 - ②行外派訓部份：為業務需要，不定期遴派從業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度計遴派 647 人次參訓。
 - ③出國研習考察：104 年遴派 7 人次出國研習考察。
 - ④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暨提升董監事專業智能，104 年度計遴派陳董事長等 8 位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或金融專業課程，計 23 人次。

3.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致遭損失如下：本公司與工會間因工會法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爭議，經勞動部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本公司對於該裁決決定及裁處不服，業均經提起行政救濟。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六合分行 行舍土地	—	壹	78/03/23	89,959,910	無	89,959,910	六合分 行、信託部	—	—	—	無
原新興分行 行舍土地	—	壹	79/05/04	150,765,481	無	150,765,481	檔案倉庫	統一超 商	—	—	無
三多分行行 舍土地	—	壹	80/6/12	86,160,000	無	86,160,000	三多分 行、董事會 稽核處	—	—	—	無
總行土地	—	壹	81/01/07	205,555,760	無	205,555,760	總行各部 門	—	—	—	無
資訊大樓土 地	—	壹	84/06/29	106,389,820	無	106,389,820	資訊處	—	—	—	無
橋頭段土地	—	壹	90/10/26	144,095,863	無	144,095,863	傳票倉庫	三信商 銀	—	—	無
新興區新興 段土地	—	壹	84/10/14	807,607,120	無	807,607,120	行政管理 處	震宇綠 能科技	—	—	無
三民分行行 舍	—	壹	80/01/10	111,662,039	無	60,317,363	三民分行	—	—	商業火 災保險	無
南高雄分行 行舍	—	壹	82/07/28	165,855,982	無	96,996,271	南高雄分 行行舍、國 外部	—	—	商業火 災保險	無
原文化中心 分行行舍	—	壹	83/01/26	132,342,103	無	78,578,029	財富管理 部	統一超 商、高 銀人 身、財 產保代	—	商業火 災保險	無
總行行舍	—	壹	85/04/01	163,887,600	無	103,893,120	總行各部 門	—	—	商業火 災保險 附加地 震險	無
資訊大樓	—	壹	88/10/02	118,568,821	無	82,610,562	資訊處	—	—	商業火 災保險 附加地 震險	無
橋頭行舍暨 傳票倉庫	—	壹	96/10/25	85,351,768	無	71,634,472	傳票倉庫	三信商 銀	—	商業火 災保險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分行租賃行舍	—	壹	102/11/1~107/10/30	年租金 23,400	永立國股份有限公司	月租金 1,950 每月支付，直接匯入出租人帳戶	關係終止時，須回復原狀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105.9.30)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外匯經紀	7,000	7,000	700,000	3.53179	796,647	無	成本法	—	2,800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期貨交易	6,000	6,000	917,997	0.30000	19,682,015	無	成本法	—	1,961 及 26,737 股	—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票券金融	516,165	516,165	51,616,500	10.0000	6,623,620	無	成本法	—	30,970	—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證券業務	407,830	407,830	44,925,210	4.93684	9,958,033	無	成本法	—	0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產管理	75,000	75,000	7,500,000	0.56754	16,574,959	無	成本法	—	5,966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資產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2.94118	1,785,519	無	成本法	—	0	—
高雄捷運(股)公司	捷運系統	6,430	6,430	643,031	0.23080	2,975,198	無	成本法	—	0	—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	5,600	8,934	500,000	100.000	8,571	無	權益法	2,305	2,074	—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	2,000	65,305	300,000	100.000	59,114	無	權益法	53,958	52,966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45,500	45,500	5,937,750	1.13750	9,894,411	無	成本法	—	16,626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保管結算	4,639	4,639	292,499	0.08298	21,731,068	無	成本法	—	428 及 7,134 股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產管理	3	3	347	0.00578	73,693	無	成本法	—	0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交通運輸	40,176	82,296	4,320,000	0.07707	59,687,133	20.73 (註 1)	備供出售	—	2,808	—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電子票證	40,000	40,000	4,000,000	5.00000	767,394	無	成本法	—	0	—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資訊服務	3,000	3,000	300,000	0.50000	518,070	無	成本法	—	0	—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 1:此係 9 月 30 日興櫃市場之收盤價格。

(二)綜合持股比率：

105年9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179	—	—	700,000	3.5317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17,997	0.30000	—	—	917,997	0.3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51,616,500	10.00000	—	—	51,616,500	10.00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44,925,210	4.93684	—	—	44,925,210	4.9368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6754	—	—	7,500,000	0.5675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118	—	—	5,000,000	2.94118
高雄捷運(股)公司	643,031	0.23080	—	—	643,031	0.2308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000	—	—	500,000	100.00000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00000	—	—	300,000	100.00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3750	—	—	5,937,750	1.1375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92,499	0.08298	—	—	292,499	0.0829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7	0.00578	—	—	347	0.0057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320,000	0.07707	—	—	4,320,000	0.07707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4,000,000	5.00000	—	—	4,000,000	5.0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000	—	—	300,000	0.50000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財金資訊(股)公司	起日：097.12.01 迄日：106.12.31	信用卡服務業務	無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慧與科技(股)公司	起日：103.04.01 迄日：106.03.31	資料處理	無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安豐企業(股)公司	起日：104.02.01 迄日：106.01.31	自動櫃員機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立保保全(股)公司	起日：103.02.01 迄日：106.01.31	現鈔護送服務等	無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立保保全(股)公司	起日：103.02.01 迄日：106.01.31	全行客戶現金運送服務等	無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中華郵政(股)公司台北郵局	起日：105.01.01 迄日：105.12.31	就學貸款通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對帳單、利息所得扣繳憑單、存款類對帳單及年度黃金存摺交易明細之列印、封裝及郵寄	無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中華快遞(股)公司	起日：102.12.17 迄日：105.12.16	本行中和、大直、台中、岡山本洲及台北分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文件遞送	無
委外契約	本公司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起日：103.12.16 迄日：105.12.15	行動支付工具(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之 OTA 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等資料處理服務、twMP 數位皮夾服務。	無
代理市庫契約	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起日：089.02.09 迄日：109.06.30	委託本行代理高雄市庫	無
代理國庫業務契約	本公司與中央銀行	100.02.01 起	委託本行代理國庫事務	無
代收地方稅契約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	起日：099.07.01 迄日：109.06.30	委託本行代收各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各項稅費	無
代收國稅契約	本公司與中央銀行	99.07.01 起	委託本行代收國稅	無
代辦高雄市公庫業務契約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及農會等 27 家金融機構	100.01.01 起	轉委託代辦高雄市公庫業務	無
代收地方稅契約	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	99.07.01 起	委託本行代收金門縣地方稅款	無
代收台北市各項稅、費契約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	99.07.01 起	委託本行代收台北市各項稅款、非稅款及學雜費等	無
代收高雄市各項稅、費款契約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 33 家金融機構	99.07.01 起	委託代收高雄市各項稅款、其他收入款及學雜費等	無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契約	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	起日：102.01.01 迄日：105.12.31	委託本行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	無
代收交通違規罰鍰契約	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起日：104.01.01 迄日：105.12.31	委託本行以即時銷案方式代收「交通違規罰鍰」	無
代收汽燃費契約	本公司與高雄市區監理所	起日：105.01.01 迄日：105.12.31	委託本行派員駐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區庫契約	本公司與高雄市桃源區等3區公所	起日：104.07.01 迄日：109.06.30	委託本行代理高雄市桃源區等3區區庫	無
代辦高雄市桃源區等3區區庫契約	本公司與高雄市甲仙區、鳳山區農會	起日：104.07.01 迄日：109.06.30	轉委託代辦高雄市桃源區等3區區庫業務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 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就本公司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且計畫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相關內容及其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高雄銀行 102 年度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7 月 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18159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券 項目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102 年度第 1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 8 月 6 日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2.10%	7 年	109 年 8 月 6 日
102 年度第 2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 9 月 5 日	700,000		7 年	109 年 9 月 5 日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提升淨值及配合授信 業務成長需求	102 年第四季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2,000,000	2,0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募集資金用於提高資本適足率，用以增加中小企業貸款、參與企業聯貸案、推展消費金融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等相關業務之承作空間。以本次籌募資金 2,000,000 仟元為計算基礎，預估至 102 年底可使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9.65%。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第四季止
提升淨值及配合授信 業務成長需求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獲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仟元後，已依原定計畫進度全數於 102 年底第四季支用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3.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1)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目	102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02 年度 (募資後預計)	102 年度 (募資後實際)
資本適足率	8.27%	9.65%	9.29%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後，經檢視 102 度及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本適足率由 102 年第二季 8.27% 成長至 102 年度之 9.29%，與原預定效益相當，顯示本公司 102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已產生實際效益。

(2)拓展放款業務，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A)	102 年底(B)	成長率 (B-A/A)
貼現及放款	162,044,345	178,261,475	10.01%
利息淨收益	2,105,989	2,268,873	7.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分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計 2,000,000 仟元後，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規模、利息淨收益均較 101 年度分別成長 10.01% 及 7.73%，故其效益已逐步顯現。

(二)高雄銀行 103 年度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2 月 10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41440 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期 券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10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3 月 25 日	1,200,000	指標利率(註) 加碼 0.85% 單利 機動計息	7 年	110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10 月 29 日	650,000	票面利率固 定利率 2.35%	7 年	110 年 10 月 29 日
103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12 月 3 日	150,000		7 年	110 年 12 月 3 日

註：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ba.org.tw>)「TAIBOR 專區」公布之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期券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提升淨值及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第二季	1,200,000	—	1,200,000	—	—
	103 年度第 2 及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第四季	800,000	—	—	—	800,000
合 計			2,000,000	—	1,200,000	—	8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募集資金用於提高資本適足率，用以增加中小企業貸款、參與企業聯貸案、推展消費金融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等相關業務之承作空間。以本次籌募資金 2,000,000 仟元為計算基礎，預估至 103 年底可使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10.11%。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期券	執行狀況		金額/進度%
提升淨值及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0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3 年度第 2 及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0
			實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獲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仟元後，已依原定計畫進度分別於 103 年底第二季及第四季支用 1,20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3.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1)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目	103 年度 (募資前)	103 年度 (募資後預計)	103 年度 (募資後實際)
資本適足率	9.29%	10.11%	9.81%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完成 103 年第一期及 103 年第二、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後，經檢視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示，資本適足率由 102 年度之 9.29%成長至 103 年度之 9.81%，與原預定效益相當，顯示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用以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已陸續顯現。

(2) 拓展放款業務，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A)	103 年底(B)	成長率 (B-A/A)
貼現及放款	178,261,475	182,883,017	2.59%
利息淨收益	2,268,873	2,467,500	8.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合計 2,000,000 仟元後，103 年度放款規模及利息淨收益相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 2.59% 及 8.75%，故其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提升淨值，擴大營運規模	106 年第一季	1,800,000	1,800,000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概述	1. 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若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數字試算，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由 10.05% 及 7.36%，分別提升至 11.18% 及 8.49%。預期將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資金靈活度，並有益於爭取代理公庫業務及拓展放款業務，提昇市場地位及同業間之競爭力。 2. 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若以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平均放款利率為 2.067%，預計 106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27,905 仟元及 37,206 仟元，預期將有助於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提升。		

4. 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辦法及來源：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發行價格若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本公司將減少原計畫項目金額。

-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

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8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8,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8,0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80%，計 14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放棄認購之股份，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淨收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2,269,327 仟元、2,467,881 仟元、2,481,991 仟元及 419,105 仟元、508,525 仟元、591,331 仟元，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使得每年盈餘配股情形良好，加上高雄市政府為最大股東，市場籌碼穩定，易獲取特定投資人青睞，另在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其未經認購股數，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為之，均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 1,800,000 仟元，係用於提升淨值並擴大營運規模，業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可募集完成，並旋即將所募資金用以進行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業務承作空間及利息收入將隨著自有資本之增加而有所提升，故本次資金運用於提升淨值，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配合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於 102 年度起實施，要求銀行提升普通股權，亦即第一類資本，以降低財務槓桿比重，金管會為因應巴賽爾資本協定，故修正銀行資本相關法令，要求銀行業之資本適足率標準逐年提高，其中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之要求列示如下：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項目 / 期間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註：各年係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附件一。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為 10.05%，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為 7.36%，雖目前均符合最低要求標準，惟 Basel III 提出之標準係逐年提高，至 108 年起資本適足率水準已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普通股權益比率 7.0%，如本公司上述各比率未再強化，則未來將不符規定之最低要求，故本公司確有提升淨值，強化資本結構，以應未來之需求，因此，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

(2)擴展業務，強化營運競爭力

面對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下，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及同業間之競爭力，在風險適度控制範圍內，以拓展業務規模為主要長期營運發展之方向，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5 年 6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如下表所列，均較同業為低，顯示資本結構上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故本公司面對金融市場高度競爭之環境下，各項授信業務之承作空間受限於其較低之資本適足率，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 105年6月底
公司名稱					
資本適足率(%)	高雄銀行	9.29	9.81	10.11	10.23
	台中銀行	11.37	10.84	11.15	10.32
	聯邦銀行	13.92	13.20	13.19	13.01
	臺灣企銀	11.26	10.54	11.24	11.11
第一類 資本適足率(%)	高雄銀行	6.83	6.40	7.03	7.28
	台中銀行	8.42	8.78	9.48	8.83
	聯邦銀行	10.87	10.60	10.35	10.42
	臺灣企銀	8.23	8.20	8.84	8.87

資料來源：各公司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分析，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屬必要。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計 1,800,000 仟元，擬用於提升淨值、強化資本結構及市場競爭力，以應法令及業務相關需求，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等所需之時間，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可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將新台幣 1,800,000 仟元用以支應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除對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有直接之正面助益外，尚可增加獲利水準，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與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總額計 1,800,000 仟元係用提升淨值，擴大營運規模。茲以 105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推估相關財務數據，計算本公司於本次籌資前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如下表，經設算在本次現金增資用以提升淨值，擴大營運規模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均有提升，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風險承受能力，有益於長期業務拓展，提升本公司於同業間之競爭力。

籌資前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本次籌資前 (105 年第三季實際數)	本次籌資後 (106 年第一季預估數)
資本適足率(%)	10.05	11.18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7.36	8.49

註：係以 105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經考量相關參數後進行推估。

②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待資金挹注後預計將運用於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若以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平均放款利率為 2.067%，106 年可產生利息收入 27,905 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產生 37,206 仟元之利息收入效益，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利其爭取代理公庫業務及業務拓展，提升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提昇淨值，強化資本結構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目前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予考慮。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本公司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目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本公司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以現金增資款替代負債類工具，除可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對於因應未來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亦屬較為穩健之籌資工具，且銀行業有法規上相關資本比率之要求，僅從事股權工具募得資金方有明顯效果，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為銀行業，得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與普通公司債及國內轉換公司債效果相同之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因此以下僅就金融債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金融債券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5 年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對高雄銀行 105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融債券	現金增資	轉換金融債券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資金成本(註 1)	27,905	—	20,250	2,250
105 年 11 月 2 日已發行股數(仟股)(註 2)	823,224	823,224	823,224	823,224
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仟股)	—	180,000	—	—
轉換金融債券股數(仟股)(註 3)	—	—	—	195,440
105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23,224	1,003,224	823,224	1,018,66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0339	—	0.0246	0.0022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14.09%	—	13.66%
總負債(註 5)(預估發行後)	245,318,343	243,518,343	245,318,343	243,518,343
股東權益(註 5)(預估發行後)	12,483,506	14,283,506	12,483,506	14,283,506
每股淨值(預估發行後)	15.16	14.23	15.16	14.02

註 1：不包含發行成本，金融債券、現金增資及轉換金融債券籌資工具之一年資金成本分別為 2.067%（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平均放款利率）、0%及 1.50%。預計 106 年 3 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9 個月計：金融債券資金成本為 $1,800,000 \times 2.067\% \times 9/12 = 27,905$ 仟元；轉換金融債券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1,800,000 \times 1.50\% \times 9/12 = 20,250$ 仟元；轉換金融債券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為一個月（閉鎖期） $1,800,000 \times 1.50\% \times 1/12 = 2,250$ 仟元。

註 2：本次籌資送件前實際已發行普通股為 823,224 仟股進行(105 年 11 月 2 日變更登記表)估算。

註 3：轉換金融債券一假設轉換價格每股 9.21 元(訂價日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9.12 元*101%)，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 195,440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前五日平均收盤價之 109.65%，及每股 10 元(9.12*109.65%)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180,000 仟股。

註 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823,224 / (823,224 + 180,000 \times 9/12)\}] = 14.09\%$ ，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823,224 / (823,224 + 195,440 \times 8/12)\}] = 13.66\%$ 。

註 5：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數據基礎。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而發行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為舉債性質，須承擔固定發行成本及到期還本之壓力，且隨著金融市場逐步升息之趨勢下，未來勢必增加利息費用，減少公司獲利。另，以債務性質募得資金非為合格之自有資本，無法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將會造成財務結構惡化，故仍以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較為有利。

比較上述各項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雖然現金增資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4.09%相對較高，惟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較低，並可避免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進而降低其財務風險，淨值比率較發行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全數未轉換)為佳，且股權募資工具，較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等。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此次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應屬適當。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得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雖因債券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惟若資本市場股價變化不如預期，則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之機率偏低，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仍相對較大。

另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無須負擔利息支出，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且無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但長期而言資金來源穩定，對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應有正面健全之助益，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取得長期營運資金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財務結構穩健或資金成本考量下，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故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當屬合理。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00仟股，茲將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予以計算如下：

$$\text{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begin{aligned}
&= 1 - \frac{823,224 \text{ 仟股}}{823,224 \text{ 仟股} + 180,000 \text{ 仟股}} \\
&= 1 - 82.06\% \\
&= 17.94\%
\end{aligned}$$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雖將造成17.94%股權稀釋，惟股本膨脹程度尚可接受，相較於發行金融債券，雖未使股本膨脹，惟其資金成本較高，利息負擔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且無法增加自有資本，財務結構反而因負債增加、盈餘減少之情況下，對股東權益反而有害而無益，考量以現金增資不僅可減少公司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在營運擴充階段，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對於股權之可能稀釋之影響應尚屬合理。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105年9月底之股東權益12,483,506仟元為設算基礎，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12,483,506仟元÷823,224仟股(註1)=15.16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14,283,506仟元(註2)÷1,003,224仟股(註3)=14.23元

註1：係以105年第三季之股本為依據進行計算。

註2：係以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數據基礎進行計算。

註3：係以已發行普通股為基礎進行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每股淨值雖將由籌資前之15.16元降為籌資後之14.23元，惟考量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隨著自有資本增加而提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並擴大營運規模，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為較佳之籌資工具，對於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一〇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非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有關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之說明，此外，本公司屬於銀行業，其業務經營型態係以存放款為主，其資金調度短期大多可透過同業拆放或央行轉融通方式因應，長期而言仍須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本。一般而言，金融體系運作相當穩定，除發生擠兌之特殊情形外，銀行發生資金缺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另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總額 1,800,000 仟元，將用於提升淨值，擴大營運規模，預計可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旋即將所募資金用以進行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茲就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84,493	5,269,812	4,074,100	2,829,026	3,836,677	2,027,053	2,666,319	3,197,356	2,565,466	3,595,265	2,446,317	3,115,564	3,384,49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462,352)	(1,264,080)	(1,517,202)	(684,410)	1,768,471	2,265,593	1,163,336	(1,846,773)	2,988,967	(2,215,314)	220,109	428,273	(155,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708	(13,622)	(4,784)	5,684	(6,973)	4,660	(596)	(4,791)	1,394	(1,107)	3,131	3,542	(9,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5,690	176,170	244,410	(207,835)	(223,520)	(296,056)	378,619	(254)	(14,725)	(83)	7,209	9,291	98,91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326	492,059	94,590	854,581	(916,858)	(873,253)	502,256	(524,727)	738,687	(721,756)	61,029	131,804	287,73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981,996)	(2,916,154)	(1,312,538)	301,627	(469,367)	(2,497,664)	2,160,252	2,522,956	(2,873,113)	3,338,845	541,026	842,669	(1,343,45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08)	(65)	(66)	(66,836)	(66)	(66)	(169)	(67)	(74)	(163)	(1,502)	(5,603)	(75,3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3)	(1,040)	(646,171)	4,046	(7,388)	4,084	4,020	3,425	4,104	3,403	2,420	11,447	(618,04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634)	(4,201)	42,876	(1,872)	(47,671)	311,309	(303,874)	14,068	6,912	(7,055)	13,215	18,229	36,302
利息收入	380,927	376,551	376,879	364,668	365,790	362,417	364,819	364,299	359,875	358,157	355,721	361,722	4,391,825
手續費收入	52,780	38,548	45,105	32,854	39,161	58,580	43,148	49,554	44,989	38,792	37,710	39,718	520,939
其他收入	69,800	53,862	55,968	35,410	54,776	109,463	70,719	58,977	55,128	27,227	51,597	56,212	699,139
合 計	(1,468,852)	(3,061,972)	(2,620,933)	637,917	556,355	(550,933)	4,382,530	636,667	1,312,144	820,946	1,291,665	1,897,304	3,832,8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減少)	(3,150,688)	387,379	420,449	(478,684)	(1,222,289)	(1,676,341)	(141,019)	1,553,563	(219,388)	(916,659)	386,700	588,826	(4,468,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6,540)	296,082	595,291	(1,475,874)	739,519	(905,918)	2,095,813	(1,257,061)	1,454,630	(1,155,007)	512,205	696,411	939,5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增加(減少)	(8,031,402)	(1,314,859)	(4,430,428)	1,970,124	159,186	(3,400,766)	2,184,931	(954,397)	(1,082,236)	4,054,835	(1,360,011)	(1,760,412)	(13,965,43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419	303,860	219,501	98,743	(659,721)	385,542	(371,773)	10,434	(61,862)	126,886	(61,450)	(61,451)	2,128
貼現及放款負債增加(減少)	6,022,370	(1,362,783)	(775,987)	(1,578,727)	122,516	3,703,775	(1,447,203)	1,110,206	178,720	(398,662)	540,920	940,937	7,056,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5,485)	(698,213)	1,126,438	(320,206)	1,890,865	(895,342)	617,751	192,183	(523,281)	(391,250)	165,923	363,554	552,9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6,687	103,677	1,009,118	1,043,558	936,666	822,472	799,923	306,099	137,120	265,923	31,290	41,291	5,863,82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55,040)	0	0	0	0	0	(55,0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4,572)	1,131	(5,218)	634	2,270	(1,119)	(1,282)	(127,865)	(673)	(73)	10,952	10,984	(604,831)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576	6,133	711	3,642	2,809	3,224	5,222	7,040	2,727	5,807	8,560	109,680	158,13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3,649	234	41,816	(4,402)	(5,497)	301,534	(247,993)	15,058	(4,309)	(7,957)	(3,012)	(80,214)	48,907
利息費用	173,138	166,878	167,191	159,847	156,586	153,967	152,462	152,782	148,410	148,587	146,931	147,932	1,874,711
手續費用	4,005	3,193	3,934	2,954	4,353	3,326	3,742	3,909	3,528	3,674	3,400	3,426	43,444
營業費用	179,878	181,900	181,007	184,778	181,737	180,920	178,334	180,188	177,864	178,684	177,820	187,295	2,170,405
其他支出	88,794	59,128	70,318	23,879	56,979	134,527	77,625	76,418	71,095	31,740	62,190	73,190	825,883
合 計	(6,354,171)	(1,866,260)	(1,375,859)	(369,734)	2,365,979	(1,190,199)	3,851,493	1,268,557	282,345	1,946,528	622,418	1,261,449	442,5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54,171)	(366,260)	124,141	1,130,266	3,865,979	309,801	5,351,493	2,768,557	1,782,345	3,446,528	2,122,418	2,761,449	1,942,5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769,812	2,574,100	1,329,026	2,336,677	527,053	1,166,319	1,697,356	1,065,466	2,095,265	969,683	1,615,564	2,251,419	5,274,785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3,000,000)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366)			(23,366)
現金增資													
合 計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23,366)	0	0	(3,023,3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269,812	4,074,100	2,829,026	3,836,677	2,027,053	2,666,319	3,197,356	2,565,466	3,595,265	2,446,317	3,115,564	3,751,419	3,751,419

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51,419	3,874,629	4,001,899	5,686,659	4,155,889	4,188,589	4,189,839	3,994,329	3,988,599	4,054,649	3,913,484	3,730,284	3,751,41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3,120	100,200	(350,000)	183,320	230,000	123,320	(446,500)	226,000	216,000	315,000	(367,000)	336,540	7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50	2,100	(2,550)	2,200	(1,400)	1,500	1,700	1,350	(2,340)	2,600	(1,340)	(2,070)	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4,000	(23,140)	(14,100)	22,000	(33,000)	(11,000)	(16,000)	33,000	(44,150)	(26,000)	(45,600)	(36,010)	(17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000	(335,000)	120,000	(220,000)	(210,000)	(250,000)	125,000	(136,000)	(260,000)	150,000	185,000	286,700	(304,3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20,000	140,000	220,000	350,000	400,000	430,000	560,000	570,000	580,000	610,000	635,000	685,000	5,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450	6,500	(3,500)	7,350	7,200	(2,500)	7,500	7,500	(2,250)	7,700	7,450	7,600	57,0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00	4,730	4,710	4,750	4,800	4,820	4,860	4,830	4,870	4,920	4,950	16,360	69,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000)	10,500	7,620	(11,750)	1,730	(2,600)	(3,250)	(3,250)	12,300	(15,250)	(2,450)	(2,600)	(20,000)
利息收入	361,260	355,200	361,250	363,560	366,470	366,250	367,360	369,500	368,230	370,650	369,200	377,470	4,396,400
手續費收入	44,400	39,120	45,200	44,490	45,500	43,520	45,430	45,240	43,650	42,620	45,400	48,530	533,100
其他收入	69,760	73,980	71,560	72,420	67,860	136,360	66,860	68,760	74,160	73,060	70,860	73,760	919,400
合 計	1,193,940	374,190	460,190	818,340	879,160	839,670	712,960	1,186,930	990,470	1,535,300	901,470	1,791,280	11,683,9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減少)	152,000	(56,000)	45,000	220,000	(210,000)	(105,000)	125,000	215,000	(40,000)	46,500	77,500	150,000	6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30)	(18,370)	(22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增加(減少)	160,000	110,000	(35,000)	175,000	225,000	(140,000)	135,000	175,000	(145,000)	180,000	180,000	(120,000)	90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5,000	(140,000)	54,000	34,250	(22,000)	60,000	(140,000)	52,000	15,000	32,000	(12,000)	21,750	200,000
貼現及放款負債增加(減少)	301,000	210,000	325,000	640,000	645,000	720,000	735,000	770,000	795,000	850,000	950,000	1,479,000	8,4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5,000)	(345,000)	(315,000)	630,000	(350,000)	(290,000)	(420,000)	(550,000)	(230,000)	(330,000)	(645,000)	(521,225)	(3,611,2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00	75,000	110,000	240,000	150,000	135,000	120,000	105,000	115,000	90,000	86,000	116,000	1,40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63,000)	0	0	0	0	0	(6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0	1,200	(15,000)	2,200	1,450	(13,540)	2,250	4,200	(12,600)	1,830	2,280	2,230	(22,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580	1,850	1,690	2,560	1,500	3,900	5,240	3,530	3,650	5,350	80,200	159,140	270,1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00	5,500	10,200	8,200	9,450	5,500	13,200	15,600	21,500	17,500	(35,500)	(71,083)	4,567
利息費用	146,250	144,500	146,200	147,250	148,350	149,100	149,500	149,900	150,800	150,700	151,600	155,950	1,790,100
手續費用	3,800	3,710	8,140	3,890	3,810	3,860	3,880	3,930	3,870	3,960	3,990	3,960	50,800
營業費用	185,600	183,000	183,900	191,300	186,100	185,300	185,500	185,700	187,700	186,100	186,300	190,500	2,237,000
其他支出	74,830	71,490	74,630	72,790	76,130	142,630	75,230	81,130	77,830	79,630	77,630	80,050	984,000
合 計	1,070,730	246,920	575,430	2,349,110	846,460	838,420	908,470	1,192,660	924,420	1,295,240	1,084,670	1,627,902	12,960,4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70,730	1,746,920	2,075,430	3,849,110	2,346,460	2,338,420	2,408,470	2,692,660	2,424,420	2,795,240	2,584,670	3,127,902	14,460,4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74,629	2,501,899	2,386,659	2,655,889	2,688,589	2,689,839	2,494,329	2,488,599	2,554,649	2,794,709	2,230,284	2,393,662	974,887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發放現金股利										(381,225)			(381,225)
現金增資			1,800,000										1,800,000
合 計	0	0	1,800,000	0	0	0	0	0	0	(381,225)	0	0	1,418,77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874,629	4,001,899	5,686,659	4,155,889	4,188,589	4,189,839	3,994,329	3,988,599	4,054,649	3,913,484	3,730,284	3,893,662	3,893,662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並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以吸收存款及承作放款。

②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應收帳款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一般收款期間為一個月內，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而定。

③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產業特性、經營策略、市場需求配置，依據105年1~11月之實際情形，同時預估105~106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予以編制而成。本公司105及106年度並未有轉投資計畫，另在不動產及設備方面，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分別為64,476仟元及115,190仟元，除105年1~11月為實際數外，因本公司預期未來並無重大固定資產支出，故105年12月~106年度估計之主要內容為相關設備汰換及維護之金額，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05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64,476	115,190
無形資產	93,655	155,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158,131	270,190

④財務槓桿度、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僅就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準備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之個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9.29%、9.81%、10.11%及10.05%；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分別為6.83%、

6.40%、7.03%及7.36%。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銀行財務業務健全，逐年提高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之標準下，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為178,261,475仟元、182,883,017仟元、165,943,918仟元及171,916,804仟元，其中104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下滑主要係因銀行業資本適足性之要求致使放款受限，雖105年第三季已回升至171,916,804仟元，惟復因放款增加，資本適足率反而下滑，顯示公司在自有資本尚未提升之下，財務風險仍將隨著放款增加而持續上升，故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6年第一季增資募集完成後，將資金投入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預估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將可提升至11.18%，若以本公司105年第三季平均放款利率為2.067%，預期106年可產生利息收入27,905仟元，往後各年度將可產生37,206仟元之利息收入，均使本公司財務風險因此下降，進而擴大營運規模，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利其爭取承作優良客戶之大筆授信業務，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102~104年及105年第三季之流動準備率為分別為14.75%、24.74%、28.81%及22.09%，雖高於中央銀行所訂10%之下限，但因近年來台灣經濟狀況尚未明顯好轉，加上近來部分企業經營困難(如：興航)或違約超貸(如：鼎興牙材詐貸案)等事件，使得財務風險亦隨著放款金額增加而上揚，故為確保存款人之權益，達到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增加其流動性資產，實有其必要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全數用於提升淨值及擴大營運規模，故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105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為153,770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1,800,000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05年1~11月	105年12月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25,896	38,580	115,190
小計	--	153,770	
各年度合計	64,476		115,190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全數用於提升淨值及擴大營運規模，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全數用於提升淨值及擴大營運規模，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802,195	26,549,415	27,279,052	18,352,654	14,033,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442	1,590,421	10,975,714	3,880,449	4,766,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91,095	19,249,602	26,141,249	36,836,691	37,329,5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67,234	3,460,558	13,385,318	20,065,435	5,165,586
應收款項－淨額		930,886	757,500	855,286	1,026,959	914,1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33	19,862	25,981	23,593	33,48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044,345	178,261,475	182,883,017	165,943,918	171,916,8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2,746,339	11,736,176	17,261,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23,908	1,566,331	1,448,140	1,824,398	1,197,7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57,998	2,744,082	2,978,502	2,945,352	2,920,95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50,237	41,315	64,317	68,405	65,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926	133,821	172,886	229,888	196,887
其他資產		57,555	58,981	69,152	116,757	200,119
資產總額		221,057,554	234,433,363	269,024,953	263,050,675	256,001,8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935,679	15,024,665	9,519,129	9,155,382	10,566,9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3	5,621	23,237	19,754	4,4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14	68,019	61,121	1,071,084	1,153,583

年 度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應付款項			3,956,922	2,747,219	2,872,063	2,775,112	3,474,7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01	9,811	4,847	52,605	4,82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89,455,479	198,689,944	236,927,451	229,739,869	223,670,699
應付債券			4,000,000	6,000,000	7,000,000	7,000,000	4,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52,116	138,703	178,408	175,385	107,267
負債準備			756,216	855,490	967,763	1,036,043	400,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81,037	144,849	149,895	123,698	135,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514,277	223,684,321	257,703,914	251,148,932	243,518,323
	分配後		210,515,848	223,693,615	257,693,220	251,138,0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7,069,476	7,210,492	7,403,514	7,788,659	8,232,238
	分配後		7,210,492	7,403,514	7,788,659	8,232,238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17,724	2,016,605	1,872,395	1,872,395	1,872,395
	分配後		2,016,605	1,872,395	1,872,395	1,872,39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3,671	1,608,002	2,028,409	2,213,608	2,273,718
	分配後		1,212,203	1,549,896	1,653,958	1,780,912	—
其他權益			102,406	(86,057)	16,721	27,081	105,15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43,277	10,749,042	11,321,039	11,901,743	12,483,506
	分配後		10,541,706	10,739,748	11,331,733	11,912,626	—

註 1: 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核閱數據。

註 2: 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103~105 第 3 季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3：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802,195	26,549,415	27,279,042	18,352,644	14,033,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442	1,590,421	10,975,714	3,880,449	4,766,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91,095	19,249,602	26,141,249	36,836,691	37,329,5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67,234	3,460,558	13,385,318	20,065,435	5,165,586
應收款項－淨額		942,703	769,358	865,574	1,047,872	943,8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33	19,862	25,981	23,593	33,48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044,345	178,261,475	182,883,017	165,943,918	171,916,8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2,746,339	11,736,176	17,261,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9,062	59,362	60,597	71,029	67,685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23,908	1,566,331	1,448,140	1,824,398	1,197,7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57,541	2,743,677	2,978,157	2,945,105	2,920,7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50,100	41,205	64,232	68,345	65,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926	133,821	172,886	229,888	196,887
其他資產		55,337	56,742	66,799	114,526	197,918
資產總額		221,145,621	234,501,829	269,093,045	263,140,069	256,096,8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935,679	15,024,665	9,519,129	9,155,382	10,566,9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3	5,621	23,237	19,754	4,4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14	68,019	61,121	1,071,084	1,153,583
應付款項		3,954,387	2,744,219	2,863,920	2,766,661	3,466,5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2	5,813	0	45,862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年 度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存款及匯款			189,552,300	198,765,408	237,008,557	229,844,457	223,778,694
應付債券			4,000,000	6,000,000	7,000,000	7,000,000	4,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52,116	138,703	178,408	175,385	107,267
負債準備			756,216	855,490	967,763	1,036,043	400,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81,007	144,849	149,871	123,698	135,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602,344	223,752,787	257,772,006	251,238,326	243,613,310
	分配後		210,603,915	223,762,081	257,761,312	251,227,4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7,069,476	7,210,492	7,403,514	7,788,659	8,232,238
	分配後		7,210,492	7,403,514	7,788,659	8,232,238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17,724	2,016,605	1,872,395	1,872,395	1,872,395
	分配後		2,016,605	1,872,395	1,872,395	1,872,39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3,671	1,608,002	2,028,409	2,213,608	2,273,718
	分配後		1,212,203	1,549,896	1,653,958	1,780,912	—
其他權益			102,406	(86,057)	16,721	27,081	105,15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43,277	10,749,042	11,321,039	11,901,743	12,483,506
	分配後		10,541,706	10,739,748	11,331,733	11,912,626	—

註 1: 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核閱數據。

註 2: 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103~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3：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989,935	4,159,339	4,613,680	4,780,347	3,316,226
減：利息費用		(1,883,548)	(1,890,012)	(2,145,799)	(2,298,356)	(1,430,903)
利息淨收益		2,106,387	2,269,327	2,467,881	2,481,991	1,885,3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01,664	667,938	932,138	832,613	669,053
淨收益		2,708,051	2,937,265	3,400,019	3,314,604	2,554,37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0,838)	(400,838)	(691,079)	(370,586)	(295,069)
營業費用		(2,008,917)	(2,057,308)	(2,199,255)	(2,290,754)	(1,721,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8,296	479,119	509,685	653,264	537,9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98	(60,014)	(1,160)	(61,933)	(45,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294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58,294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28	(211,736)	81,878	(21,146)	7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022	207,369	590,403	570,185	570,8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8,294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0,022	207,369	590,403	570,185	570,8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4	0.57	0.66	0.76	0.60

註 1: 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核閱數據。

註 2: 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103~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3：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989,935	4,159,339	4,613,680	4,780,347	3,316,226
減：利息費用		(1,883,946)	(1,890,466)	(2,146,180)	(2,298,871)	(1,431,261)
利息淨收益		2,105,989	2,268,873	2,467,500	2,481,476	1,884,9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581,011	645,503	897,905	782,681	625,410
淨收益		2,687,000	2,914,376	3,365,405	3,264,157	2,510,37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0,838)	(400,838)	(691,079)	(370,586)	(295,069)
營業費用		(1,998,067)	(2,043,661)	(2,174,101)	(2,251,831)	(1,687,9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8,095	469,877	500,225	641,740	527,3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199	(50,772)	8,300	(50,409)	(34,5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294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58,294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28	(211,736)	81,878	(21,146)	7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022	207,369	590,403	570,185	570,880
每股盈餘		0.64	0.57	0.66	0.76	0.60

註 1: 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蔡淑滿、黃鈴雯會計師查核數據，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係謝仁耀、蘇炳章會計師核閱數據。

註 2: 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103~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3：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項 目	年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974,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5,8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78,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8,424				
貼現及放款		166,215,870				
應收款項淨額		970,88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566,5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固定資產		2,202,576				
無形資產淨額		62,565				
其他金融資產		1,830,973				
其他資產淨額		771,284				
資產總額		223,837,8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511,596				
存款及匯款		193,866,0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207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726				
其他金融負債		195,150				
其他負債		3,490,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474,652				
	分配後	213,474,652				
股 本	分配前	7,069,476				
	分配後	7,069,476				
資本公積		2,017,7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7,895				
	分配後	1,277,8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63,232				
	分配後	10,363,232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係會計師簽證數據。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974,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5,8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78,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8,424				
貼現及放款		166,215,870				
應收款項淨額		981,17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566,5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2,936				
固定資產		2,202,446				
無形資產淨額		62,565				
其他金融資產		1,830,973				
其他資產淨額		769,027				
資產總額		223,908,7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511,596				
存款及匯款		193,944,2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207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726				
其他金融負債		195,150				
其他負債		3,482,7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545,489				
	分配後	213,545,489				
股本	分配前	7,069,476				
	分配後	7,069,476				
資本公積		2,017,7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7,895				
	分配後	1,277,8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63,232				
	分配後	10,363,232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係會計師簽證數據。

(3)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1,988,5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3,014				
放款呆帳費用	(898,790)				
營業費用	(1,853,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1,0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33,343)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本期損益	(433,343)				
每股盈餘(元)	(0.7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係會計師簽證數據。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1,988,2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0,317				
放款呆帳費用	(898,790)				
營業費用	(1,848,4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8,6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33,343)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本期損益	(433,343)				
每股盈餘(元)	(0.7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係會計師簽證數據。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

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00 年度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727,04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1.20 元。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3)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規定，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02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合併財務報表係依 IFR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均已加以選擇及調節，並就重大差異調節加以說明。

3.104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調整前期合併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100 年度	蔡淑滿、黃鈴雯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01 年度	蔡淑滿、黃鈴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蔡淑滿、黃鈴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103 年度	蔡淑滿、黃鈴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蔡淑滿、黃鈴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並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合併，自 101 年起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9.30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79	89.97	77.68	72.95	77.70
	逾放比率(%)		0.85	0.60	0.45	0.48	0.5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8	0.85	0.84	0.84	0.7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8	2.15	2.23	2.27	2.14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2.22	22.74	27.42	25.12	26.19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74.18	70.04	64.68	69.11	67.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856	3,063	3,583	3,526	2,741
	員工平均獲利額		483	437	536	629	52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4.75	4.91	5.98	—
	資產報酬率(%)		0.21	0.18	0.20	0.22	0.19
	權益報酬率(%)		4.47	3.94	4.61	5.09	4.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38.31	40.74	45.92	42.56	31.03
			6.20	6.64	6.88	8.39	6.53
	純益率(%)		16.92	14.27	14.96	17.84	19.29
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0.64	0.57	0.66	0.76	0.60
	資產成長率(%)		—	6.05	14.76	(2.22)	—
流動準備比率(%)	獲利成長率(%)		—	9.31	6.38	28.17	—
			16.79	15.90	24.29	28.84	22.34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	10,100,154	10,652,950	11,196,125	11,681,463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	3,665,056	5,697,928	4,901,827	4,272,688
	自有資本		—	13,765,210	16,350,878	16,097,952	15,954,151
	風險性資產總額		—	147,507,602	166,083,198	158,503,831	158,819,515
	普通股權益比率(%)		—	6.85	6.41	7.06	7.3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6.85	6.41	7.06	7.36
	資本適足率(%)		—	9.33	9.84	10.16	10.05
	槓桿比率(%)		—	3.21	3.08	4.04	4.3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6	0.54	0.57	0.54	0.51
	淨值市占率(%)		0.43	0.39	0.37	0.36	0.36
	存款市占率(%)		0.64	0.63	0.70	0.64	0.62
	放款市占率(%)		0.69	0.72	0.70	0.62	0.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1.07%，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係因稅前另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8.17%。
3. 純益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88%，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6.98%，係因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減少所致。
5. 獲利成長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1.79%，係因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6. 槓桿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係因法令變動，將無須事先通知即得知隨時條件取消之承諾，由百分之百調降至百分之十信用轉換係數。

註1：上列財務資料，除營運規模外，101~104年為會計師簽證數據及105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7)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總額。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4)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資料為截至105年8月底止)

(2)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79	89.97	77.68	72.95	77.70
	逾放比率(%)		0.85	0.60	0.45	0.48	0.5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8	0.85	0.84	0.84	0.7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8	2.15	2.23	2.27	2.14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1.62	22.15	26.68	23.98	24.91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74.36	70.12	64.60	68.99	67.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852	3,061	3,580	3,499	2,711
	員工平均獲利額		487	440	541	634	53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35	4.67	4.83	5.89	—
	資產報酬率(%)		0.21	0.18	0.20	0.22	0.19
	權益報酬率(%)		4.47	3.94	4.61	5.09	4.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38.01	40.42	45.46	41.91	30.49
			6.06	6.52	6.76	8.24	6.41
	純益率(%)		17.06	14.38	15.11	18.12	19.63
	每股盈餘(元)		0.64	0.57	0.66	0.76	0.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2)	6.04	14.75	(2.21)	—
	獲利成長率(%)		—	9.76	6.46	28.29	—
流動準備比率(%)			16.79	15.90	24.29	28.84	22.34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	10,070,584	10,622,652	11,160,671	11,681,463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	3,635,375	5,667,630	4,866,312	4,272,688
	自有資本		—	13,705,959	16,290,282	16,026,983	15,954,151
	風險性資產總額		—	147,482,548	166,049,190	158,482,784	158,819,515
	普通股權益比率(%)		—	6.83	6.40	7.04	7.3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6.83	6.40	7.04	7.36
	資本適足率(%)		—	9.29	9.81	10.11	10.05
	槓桿比率(%)		—	3.21	3.07	4.03	4.3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6	0.54	0.57	0.54	0.51
	淨值市占率(%)		0.43	0.39	0.37	0.36	0.36
	存款市占率(%)		0.64	0.63	0.70	0.64	0.62
	放款市占率(%)		0.69	0.72	0.70	0.62	0.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一類資本報酬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1.07%，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係因稅前另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8.29%。							
3. 純益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88%，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6.98%，係因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減少所致。							
5. 獲利成長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1.79%，係因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6. 槓桿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係因法令變動，將無須事先通知即得知隨時條條件取消之承諾，由百分之百調降至百分之十信用轉換係數。							

註1：上列財務資料，除營運規模外，101~104年為會計師簽證數據及105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7)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4）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資料為截至105年8月底止）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91				
	逾放比率(%)		1.0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2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14.71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79.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467				
	員工平均獲利額		(45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63)				
	資產報酬率(%)		(0.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32.98				
		稅前純益	(5.96)				
	純益率(%)		(18.5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19				
	獲利成長率(%)		(298.34)				
流動準備比率(%)			15.25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9,645,407				
	自有資本淨額		12,556,841				
	風險性資產總額		127,090,161				
	資本適足率(%)		9.8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5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3.1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9				
	淨值市占率(%)		0.45				
	存款市占率(%)		0.68				
	放款市占率(%)		0.73				

(2)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91				
	逾放比率(%)		1.0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2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14.25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79.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469				
	員工平均獲利額		(46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73)				
	資產報酬率(%)		(0.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32.80				
		稅前純益	(6.06)				
	純益率(%)		(18.69)				
	每股盈餘(元)		(0.7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19				
	獲利成長率(%)		(308.55)				
流動準備比率(%)			15.25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9,613,939				
	自有資本淨額		12,493,905				
	風險性資產總額		127,080,346				
	資本適足率(%)		9.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5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3.1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9				
	淨值市占率(%)		0.45				
	存款市占率(%)		0.68				
	放款市占率(%)		0.7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除營運規模外，均係會計師簽證數據。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7)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五)適法性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80%	0.62%	0.58%	0.47%	0.80%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普通股權益比率	說明 1	7.57	7.74	6.83	6.40	7.04
8.第一類資本比率	說明 2	7.57	7.74	6.83	6.40	7.04
9.資本適足率(%)	>=8%	9.83	9.45	9.29	9.81	10.11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30.63	28.83	29.15	24.29	26.11
12.自有不動產投資占淨值比率(%)	<=100%	25.36	23.70	23.44	23.59	19.92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	<=5%	0	0	0	0	0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5.35	4.35	4.18	7.10	5.42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倍數						
21.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基金占淨值比率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說明：1.近五年(100~104年)普通股權益法定比率，100~101年：無；102~104年分別為3.5%、4.0%、4.5%。

2.近五年(100~104年)第一類資本法定比率分別為4%、4%、4.5%、5.5%、6.0%。

註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9）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列述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68,151	5.69	23,171,136	8.61	(8,202,985)	(35.40)	主要係買入央行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0,449	1.48	10,975,714	4.08	(7,095,265)	(64.65)	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6,836,691	14.00	26,141,249	9.72	10,695,442	40.91	主要係備供出售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65,435	7.63	13,385,318	4.98	6,680,117	49.91	主要係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1,736,176	4.46	2,746,339	1.02	8,989,837	327.34	主要係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國內公債增加所致。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2,630,507 仟元)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68,151	5.69	23,171,136	8.61	(8,202,985)	(35.40)	主要係買入央行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0,449	1.48	10,975,714	4.08	(7,095,265)	(64.65)	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6,836,691	14.00	26,141,249	9.72	10,695,442	40.91	主要係備供出售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65,435	7.63	13,385,318	4.98	6,680,117	49.91	主要係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1,736,176	4.46	2,746,339	1.02	8,989,837	327.34	主要係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國內公債增加所致。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2,630,507 仟元)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七。

2.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八。

3.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十。

2.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單位、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年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增(減)額	增(減)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352,654	27,279,052	(8,926,398)	(註1)	(3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0,449	10,975,714	(7,095,265)	(註2)	(6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6,836,691	26,141,249	10,695,442	(註3)	40.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65,435	13,385,318	6,680,117	(註4)	49.91
應收款項－淨額	1,026,959	855,286	171,673		20.0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593	25,981	(2,388)		(9.1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5,943,918	182,883,017	(16,939,099)	(註5)	(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36,176	2,746,339	8,989,837	(註6)	327.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24,398	1,448,140	376,258		25.9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5,352	2,978,502	(33,150)		(1.11)
無形資產－淨額	68,405	64,317	4,088		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9,888	172,886	57,002		32.97
其他資產	116,757	69,152	47,605		68.84
資產總計	263,050,675	269,024,953	(5,974,278)		(2.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155,382	9,519,129	(363,747)		(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54	23,237	(3,483)		(14.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1,084	61,121	1,009,963	(註7)	1,652.40
應付款項	2,775,112	2,872,063	(96,951)		(3.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605	4,847	47,758	(註8)	985.31
存款及匯款	229,739,869	236,927,451	(7,187,582)	(註9)	(3.03)
應付債券	7,000,000	7,0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175,385	178,408	(3,023)		(1.69)
負債準備	1,036,043	967,763	68,280		7.06
其他負債	123,698	149,895	(26,197)		(17.48)
負債總計	251,148,932	257,703,914	(6,554,982)		(2.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7,788,659	7,403,514	385,145		5.20
資本公積	1,872,395	1,872,395	—		—
保留盈餘	2,213,608	2,028,409	185,199		9.13
其他權益	27,081	16,721	10,360		61.96
權益總計	11,901,743	11,321,039	580,704		5.13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主要係買入央行定存單減少所致。
- 2：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主要係備供出售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 4：主要係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 5：主要係短期放款減少所致。
- 6：主要係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國內公債增加所致。
- 7：主要係附買回金融債券增加所致。
- 8：主要係本期應付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9：主要係定期存款減少及定期儲蓄存款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01.01~ 104.12.31	103.01.01~ 103.12.31 (重編後)	增(減)額	增(減)率%
利息收入	4,780,347	4,613,680	166,667	(註 1) 3.61
減：利息費用	(2,298,356)	(2,145,799)	152,557	(註 2) 7.11
利息淨收益	2,481,991	2,467,881	14,110	0.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832,613	932,138	(99,525)	(10.68)
淨收益	3,314,604	3,400,019	(85,415)	(2.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0,586)	(691,079)	(320,493)	(註 3) (46.38)
營業費用	(2,290,754)	(2,199,255)	91,499	4.16
稅前淨利(淨損)	653,264	509,685	143,579	28.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933)	(1,160)	60,773	5,239.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91,331	508,525	82,806	16.2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
本期淨利(淨損)	591,331	508,525	82,806	1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46)	81,878	(103,024)	(註 4) (12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185	590,403	(20,218)	(3.42)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1,331	508,525	82,806	16.2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0,185	590,403	(20,218)	(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76	0.66	0.10	15.15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主要係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主要係提列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 4.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103	增(減)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87.1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2.91	2,331.83	註 2 (56.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	4,939.84	—

註：1.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84,493	3,561,028	3,194,102	3,751,419	—	—

註：1.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2)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發行之金融債券到期支付金額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投資計畫：無。

(2)理財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建置專案	以盈餘支應	105.6.30	約 70,000	已於 104 年支付約 35,000 仟元 預計 105 年支付約 35,000 仟元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建置專案」更新本行個人網路銀及企業金融網系統，加強作業安全機制、提升對客戶服務品質，並增進本行各項業務擴展及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年度無新增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將秉持積極、穩健之投資政策方向，持續觀察、瞭解市場發展趨勢，視本行業務、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審慎評估成

本效益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轉投資事宜。另考量稅賦成本、行政效率暨組織管理等效益，本公司規劃於 106 年 9 月成立「保險代理部」並收回對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二家子公司之投資。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4 年增 (減)投資金 額	轉投資政策	104 年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高銀人身 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 業務	53,958	壽險商品多元化(傳統型保 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護健康險及還本型 終身保險商品等)，手續費穩 健成長。	無	併入本公司 新成立之保 險代理部
高銀財產 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 業務	2,305	持續推展汽、機車保險、火 險、工程險及意外傷害險等 業務。	無	併入本公司 新成立之保 險代理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	建議	
102 年	辦理企業授信業務，企業財務狀況等相關財務資訊間有因未填寫相關資料而未作分析之情事。	建議各營業單位落實各項徵、授信作業，以符合作業規範及保障債權。	1.該案借戶成立後即辦理停業，而後復業，因尚未銷售，所以無營收及應收款項等相關財務資訊，故相關欄位未予以分析評述予以空白，已請各單位嗣後相關欄位若屬不適用者應予以填寫不適用及其原因，以反應真實狀況。 2.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提列之授信缺失，業以 103.5.2 授信審字第 1030000749 號書函，請各營業單位應落實各項徵授信審核及檢核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持續注意授信客戶財務及經營情況，以保障債權。
102 年	證券交易所得之課徵： 1.法令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規定： 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2.公司現況：為配合上述新法規之適用，公司除須檢視是否有持股超過 3 年以上之個股外，更因計算符合減免稅額之態樣眾多、相關計算相當繁雜，公司雖已對每檔股票之進出交易建檔管理，但目前之程式可能尚無法滿足符合所得稅相關新法令之所需。	對於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部位除由負責部門將公司所持之股票依其原始購入日期建立購入數量之檔案(以先進先出法方式)外，應再由資訊部門依上述法令規定設計程式分出當年度屬 3 年以上及 3 年以下之證券交易所得，並配合相關法令計算出符合可享有半數免最低稅賦之證券交易所得。	1.本公司資訊處已完成程式修改。 2.自 103 年會計年度起,本公司出售股票時，分別計算屬持有 3 年以上及 3 年以下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再計算出符合可享有半數免最低稅賦之證券交易所得，以提供業務管理處辦理相關稅務申報。
102 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88,333 仟元(含”高	由於美國 QE 緩退效應的影響造成資金回流美國的效應已告一段落，公司應評估 QE 緩退後是否	1.密切注意市場變化，俟機處分或逢低布局，以降低部位成本及未實現評價損失。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	建議	
	鐵”評價損失 58,752 仟元)，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 19,337,935 仟元之 0.46%。	處分或回補原持有部位，以降低原認列之未實現損失。	2. 本案經於 103.7.21 再追蹤：截至 103.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為 0.31 億元(含高鐵評價損失 0.52 億元)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3 億元之 0.15%，如不含高鐵之評價損失，103.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為 0.21 億元，已持續改善。
102 年	達思安公司承攬之「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暨資金移轉訂價系統顧問服務與系統建置專案」，依合約之規定應於第六階段上線 1 個月(即 100 年 8 月)完成全案驗收，惟截至 102.12.31 仍未完成驗收。	請依貴行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專案，密切及積極追蹤本專案進度。	1. 本專案作業共分七階段，第一至第六階段已辦理驗收及價款給付，第七階段減價驗收事宜，本公司業於 103.7.7 與達思安公司簽立協議書。 2. 本案業提報 103.7.31 第 12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結案備查。
102 年	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 1. 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17-1 條規定：銀行計算第一類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應自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提足。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2. 目前公司僅提列 0.6785%，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來看，若提足至 1%，則應再補列呆帳 447,513 仟元。	應依法規於 103 年底前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或於期限屆滿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1.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高雄銀行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要點」，並經 103.4.11 本公司第 11 屆常務董事會第 71 次會議討論通過。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為 1.0347%，已依規辦理。
102 年	金融業營業稅由 2%調整為 5%：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已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註)，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若該法令正式經立法院通過實施後，因營業稅由 2%調整為 5%，則公司每個月之稅賦負擔約增加 10,000 仟元(1 年約為 120,000 仟元)，淨利相對減少。 註：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	1. 注意法令之修正及適用期間。 2. 對於公司獲利之衝擊應及早因應。 上述二項法令之變更，將可能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公司應及早因應。	1. 將注意該法令之修正及適用期間，並將於正式生效日前，請資訊處修改相關提列營業稅程式。 2.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增加獲利，以應營業稅增加所帶來之衝擊；為增加獲利，因應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存率 1%及營業稅 5%之相關規定，103 年度各單位提存前稅盈餘分配目標已由原 10.02 億增加至 13.5 億。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	建議	
	之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修正條文第11條) 2.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第11條第1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修正條文第36條)		
102 年	貴公司之授信、貸放業務，雖均經一定徵信作業及貸放授權程序，惟貴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之逾期放款金額為1,076,967千元，逾期比率達0.6%，逾期放款及逾期比率雖已較上期之1,394,560千元及0.85%為低，惟經比較貴公司102年12月之逾期放款比率有高於同業平均值之情形(註)，另截至102年底備抵呆帳1,281,095千元，與最近5年沖銷之備抵呆帳比較，雖尚足敷支應；惟本期逾期放款覆蓋率(118.95%)雖已較上期(96.99%)提升甚多，惟逾期放款覆蓋率均有低於同業平均值之情形(註)。 註：依102年12月各銀行向金管會檢查局申報資料彙總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所顯示貴公司102年12月： 1.逾期比率若以四分位法來區分則為本國銀行(共計39家)第75百分位數以上。 2.逾期放款覆蓋率若以四分位法來區分則為本國銀行(共計39家)第25百分位數以下。	為確保授信債權之安全性及品質，應落實各項授信、放款覆審作業準則，以辦理徵信調查、核定抵押品鑑價及覆核工作，並持續注意授信客戶財務及經營情況，以保障債權。	1.業以103.5.2 授信審字第1030000749號書函，重申各營業單位應落實各項徵授信審核及檢核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持續注意授信客戶財務及經營情況，以保障債權。 2.截至103年6月底逾期比為0.5%，覆蓋率為178%，均創歷年來逾期比新低、覆蓋率新高，顯示本公司積極處理並有效控管逾期放款。 3.對於逾期積極催理，並儘速拍賣擔保品求償或申請信保基金理賠，以期儘速降低逾期。
103 年	「外匯存款及電子業務對帳單明細表」上帳戶餘額顯示為零，應已無存單，卻顯示有存單號碼。	應修正系統程式指令之設計或對該表單表達方式作適當修正。	1.業於103.12.10修正程式，「外匯存款及電子業務對帳單明細表」上帳戶餘額顯示為零者，已無存單號碼。 2.經抽查國外部、前金分行104年4月份寄發之「外匯存款及電子業務對帳單明細表」，已無左列缺失情形。
103 年	(一)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	考量銀行營運狀況，於105年底	截至105年9月止，本公司第一類不動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	建議	
	比率： 1.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3年12月4日發佈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5年底前提足。 2.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經貴行統計不動產貸款約有68,916,062仟元，依上開函令規定計算須提列備抵呆帳為1,043,305仟元，扣除帳上該部分貸款已提列備抵呆帳739,175仟元後，尚須補提列備抵呆帳約為304,130仟元。	前儘早提足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	產貸款(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為1.5733%，另對計第二～五類應評估授信資產至少應提存2%～100%備抵呆帳，本公司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至少1.5%。
103年	1.貴公司之授信、貸放業務，雖均經一定徵信作業及貸放授權程序，惟貴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之逾期放款金額為838,026仟元，逾期放款及逾期比率達0.45%，逾期放款及逾期比率雖已較上期之1,076,967仟元及0.60%為低，惟經比較貴公司103年12月之逾期放款比率仍有高於同業平均值之情形(註)。 2.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1,849,247仟元，與最近5年沖銷之備抵呆帳比較，雖尚足敷支應，逾期放款覆蓋率(220.67%)亦較上期(118.95%)提升甚多，惟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貴公司尚須於105年底前補提備抵呆帳304,130仟元，且逾期放款覆蓋率仍有低於同業平均值之情形(註)。 註：依103年12月各銀行向金管會檢查局申報資料彙總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所顯示貴公司103年12月：	為確保授信債權之安全性及品質，應落實各項授信、放款覆審作業準則，並加強徵信調查、核定抵押品鑑價及覆核工作，持續注意授信客戶財務及經營情況，以保障債權。	1.截至104年3月底逾放比為0.45%，覆蓋率為228.83%，均創歷年來逾放比新低、覆蓋率新高，顯示本公司積極處理並有效控管逾期放款。 2.業以104.2.13高銀授信字第1040000275號函請各營業單位應落實各項徵授信規定，並持續注意授信戶財務狀況，以確保債權之安全及品質。 3.對於逾放積極催理，並儘速拍賣擔保品求償或申請信保基金理賠，以期儘速降低逾放，經查已轉列呆帳及催收款項者，經積極催理，104年1~4月收回金額63,507仟元。 4.已持續加強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注意授信品質。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	建議	
	1.逾放比率若以四分位法來區分則為本國銀行(共計 39 家)第 75 百分位數以上，高於同業平均值。 2.逾期放款覆蓋率若以四分位法來區分則為本國銀行(共計 39 家)第 25 百分位數以下，低於同業平均值。		
104 年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之解說人員未簽/蓋章，亦有指派之解說人員與實際簽章之解說人員不符之情形。	請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1.本公司業於 105.5.30 以高銀信字第 1050002770 號函，請各營業單位主管於週會時與同仁逐條檢討，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並請基金權責主管、經辦及理財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相關規範及應注意辦理事項辦理信託相關業務，以避免缺失事項重複發生。 2.經抽查分行高收益債券基金申購案件，已無類似缺失。
104 年	貴行公庫部於辦理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換鈔交易，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而遭受罰款 20 萬元。	應加強行員訓練，並定期舉辦洗錢防制之在職訓練。	1.本公司業於 104.09.02 通函規範重申，各營業單位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非帳戶」現金交易，如換鈔、匯出匯款、外幣買賣、帳列其他應付款等交易，應特別注意是否依規完成「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 2.為加強控管台幣換鈔作業，本公司已於 104.10.27 通函規範，各營業單位辦理台幣「換鈔」(即台幣兌換台幣)，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換鈔金額達 50 萬(含)元者，應請客戶填製「台幣換鈔清單」。 (2)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紀錄於「大額通貨交易媒體申報登記表」，並完成「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交易代號：920)。 (3)交付時，應由主管或其他同仁辦理覆核及交付作業。 (4)「台幣換鈔清單」應於日終併訂「庫存現金結帳查詢明細表」保管，並於該明細表註記「*大額通貨換鈔筆數計○筆，完成媒體申報作業計○筆」。 (5)本作業公告張貼於換鈔窗口(內外)明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	建議	
			顯處。 (6)前述作業，請各營業單位納入年度「法令宣導與遵循訓練」作業，並落實執行，業務主管並應加強督導及覆核本作業，以避免缺失發生。 3.加強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並積極導正缺失：本公司已將防制洗錢等相關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列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重點項目，另為加強換鈔作業之查核業修訂相關工作底稿；除請各自行查核單位確實檢視查核外，並由董事會稽核處於實地查核時加強導正缺失，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之執行。 4.持續性之業務宣導訓練，加強法規遵循並防範類似缺失再發生：為加強法規遵循並減少作業疏失，本公司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納入法令遵循自評檢核、每年自行查核訓練班及防制洗錢訓練之訓練項目，藉由持續性之法規宣導訓練，增進全體同仁對法規之熟悉及遵循度並防範類似缺失再發生。 5.經抽查公庫部大額通貨交易，已依規辦理。
104 年	1.貴公司之授信、貸放業務，雖均經一定徵信作業及貸放授權程序，惟貴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放款為 808,318 仟元，逾放比率達 0.48%，逾期放款雖較上期之 838,026 仟元減少，但逾放比率卻較上期 0.45%略高，且經比較貴公司 104 年 12 月之逾期放款比率仍有高於同業平均值之情形(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 2,018,612 仟元，與最近 5 年沖銷之備抵呆帳比較，雖尚足敷支應，逾期放款覆蓋率	為確保授信債權之安全性及品質，應落實各項授信、放款覆審作業準則，並加強徵信調查、核定抵押品鑑價及覆核工作，持續注意授信客戶財務及經營情況，以保障債權。	1.逾放比率較 103 年底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市政貸款大額還款，致放款餘額較上年度餘額減少達 16,769,735 仟元，惟逾期放款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29,708 仟元，覆蓋率增加 29.06%，逾放情形已明顯改善。 2.為減少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9 號公報後之衝擊，除加強控管授信品質，對金額較大之逾期放款，積極催收並儘速打銷呆帳，以減少逾期放款，並戮力調整存放款結構，擴大存放款利差，創造盈餘俾能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存，以提高覆蓋率，期使逾放比創新低，覆蓋率創新高。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	建議	
	(249.73%)亦較上期(220.67%)提升甚多，惟逾期放款覆蓋率仍有低於同業平均值之情形(註)。 註：依 104 年 12 月各銀行向金管會檢查局申報資料彙總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所顯示貴公司 104 年 12 月： 1.逾期比率若以四分位法來區分則為本國銀行(共計 39 家)第 75 百分位數以上，高於同業平均值。 2.逾期放款覆蓋率若以四分位法來區分則為本國銀行(共計 39 家)第 25 百分位數以下，低於同業平均值。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均定期查核各循環作業情形，查核過程中如發現缺失，均與受查單位確認後建議改善，經事後追蹤抽核，尚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作業辦法及業務處理手冊規定，並未發現重大內控缺失，而有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並無經金管會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供本公司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銀行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銀行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措施及 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2 年	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銀行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左列會計師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追蹤改善情形，左列事項均已改善。

年度	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措施及 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3 年	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銀行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左列會計師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追蹤改善情形，左列事項均已改善。
104 年	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銀行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左列會計師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追蹤改善情形，除一家分行逾放比率高於 5%，由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續予追蹤外，餘已改善。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公佈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105 年 3 月 21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長期	A+(twn)
		短期	F1+(twn)
		展望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如本案件於申報生效時，有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者，將依規定進行揭露。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年度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03 年	無	—	—
104 年 度及至 105 年 9 月止	本公司公庫部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及 104 年 7 月 30 日分別辦理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換鈔交易各乙筆，未依規定期限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據	為恪遵法規，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本公司除已補正「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外，並採行下列加強改善措施： 1.增訂大額換鈔交易申報控管流程： (1)台幣換鈔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者，應請客戶填製「台幣換鈔清單」。 (2)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記錄於「大額通貨交易媒體申報登記表」，並完成「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 (3)交付客戶時，需由主管或其他同仁辦理覆核及交付作業。	1.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增訂大額換鈔交易申報作業控管規範，並通函實施改善辦理。 2.列入日後內部稽核查核重點，持續加強審視辦理情形。

年度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此，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對本公司核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4)日終於「庫存現金結帳查詢明細表」，註明大額通貨換鈔筆數及完成媒體申報作業筆數，並將「台幣換鈔清單」併訂於該明細表保管備查。 2.本公司已將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評檢核之重點項目，並加強法規宣導訓練，以持續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	

(三)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四)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書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會議日期	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概要	董事不同意見概要
104.1.22	指派法務處周處長德琴擔任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董事李宗坤：為免本行用人不當造成行譽及權益受損，持反對意見。 董事陳瑞芳：周處長長期任職法務處，負責本行法令遵循及權益之維護，竟不知維護本行應有之權益，顯然不適任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持反對意見。
104.12.17	敦聘黃滿生先生續任本行總經理，暨續請王進安先生、黃宗舜先生擔任本行副總經理。	董事李宗坤：當初黃總經理是由陳統民董事長聘任總經理職務，陳董事長說過黃總經理會隨他同進退，銀行是重承諾的行業，本案保留意見。
104.12.17	為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合格讓售戶貸款，研訂「高雄銀行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草案)及作業注意事項」	董事李宗坤：為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恪遵各項法規、有效控管經營風險，使本行永續經營，以確保本行、股東及從業人員權益之三贏局面，本案反對意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五。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李瑞倉 (高雄市政府代表)	7	3	70	原常務董事 104.11.20 就任為董事長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林文淵	7	3	70	
常務董事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代表)	5	2	50	
常務董事	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代表)	5	3	50	原董事 104.12.17 選任為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何美玥	9	1	90	
獨立董事	蘇正平	10	0	100	
董事	李勝琛 (高雄市政府代表)	9	0	90	
董事	趙健在 (高雄市政府代表)	7	1	70	
董事	陳瑞芳 (高雄市政府代表)	10	0	100	
董事	李宗坤 (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	10	0	100	
董事	劉仲信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	9	1	90	
董事長	陳統民 (高雄市政府代表)	8	0	100	104.11.2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 12 屆第 6 次(104.3.26)董事會

解除陳董事長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迴避。扣除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迴避及李常務董事瑞倉本案不委託外，其餘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2. 第 12 屆第 8 次(104.6.17)董事會

討論對高雄市輪船(股)公司申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李常務董事瑞倉、許常務董事立明、簡董事振澄、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 7 席董事迴避。扣除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李常務董事瑞倉、許常務董事立明、簡董事振澄、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董事迴避，其餘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3. 第 12 屆第 9 次(104.8.27)董事會

討論辦理 105 年度對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轉投資及附屬單位貸款之投標案，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簡董事振澄、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 5 席董事迴避。扣除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簡董事振澄、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董事迴避，其餘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4. 第 12 屆第 10 次(104.9.30)董事會

(1)討論辦理 105 年度對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轉投資及附屬單位貸款調整投標利率案，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 3 席董事迴避。扣除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董事迴避，其餘董事同意在 0.55%以上參與投標。

(2)討論向高雄市政府利害關係人租賃市有房屋作為營業處所乙案，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 3 席董事迴避。扣除關係人陳董事長統民、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董事迴避，其餘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5. 第 12 屆第 12 次(104.12.17)董事會

(1)討論承租建國分行行舍作為營業處所乙案，關係人林常務董事文淵迴避。扣除關係人林常務董事文淵迴避未委託外，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改派李董事長瑞倉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法

人代表董事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法人代表董事各乙席，補足陳前董事長統民先生原任期案，關係人李董事長瑞倉迴避。扣除關係人李董事長瑞倉迴避及許常務董事立明不委託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為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合格讓售戶貸款案，關係人李董事長瑞倉、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 4 席董事迴避。扣除關係人李董事長瑞倉、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等 4 席董事迴避，除李董事宗坤反對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三、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審慎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何美玥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淵	7	1	87.5	
獨立董事	蘇正平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討論承租建國分行行舍作為營業處所乙案，關係人林獨立董事文淵迴避。扣除關係人林常務董事文淵迴避後，其餘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皆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稽核主管列席參加會議。

2.財務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時邀會計師列席，並對獨立董事之提問答覆說明。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項目：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bok.com.tw 「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供股東建議及解決問題。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範。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之主要控制股東為高雄市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4%，其代表人並依高雄市政府投資本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執行職務。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及 27 條規範。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對於關係企業，均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準則控管。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的規劃。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的規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評估作業： 本公司 105 年度聘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及參與查核本公司人員，未屬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及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並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函。 2. 評估頻率： 每年1次提案董事會報告評估獨立性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1. 依銀行法規定，於利害關係人任職時，立即請其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並提供利害關係人有關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授信限制，俾利遵循。 2. 定期將利害關係人鍵檔資料交利害關係人核對確認及更新，溝通情形順暢無礙。 3. 本公司設發言人、免付費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供本公司客戶、股東建議及釋疑；另不定期辦理社區理財講座及提供內部人公司治理研討之訊息，並充分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23 條規範。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架設有網站(網址 www.bo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9 條規範。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上述網址可點選進入本公司英文網站；本公司並設置發言人制度，發言人徐顧問兼主任秘書翠梅；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聯絡窗口，由各業務主管單位依規辦理資訊蒐集及與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7、68 條規範。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運作之其他重要資訊： (一)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之主要控制股東為高雄市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4%，其代表人並依高雄市政府投資本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執行職務。 (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員工福利措施：為安定從業人員之生活，提高工作士氣，本行訂有經營獎金及員工酬勞制度、員工團體保險、補助進修學分費、福利金、子女教育獎助金等福利措施。 2. 員工退休制度：為辦理從業人員之退休，本行訂定「高雄銀行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3. 勞資間之協議：為保障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與本行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行訂有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其他諸如升遷、考核、輪調、獎懲、獎金及紅利之發放皆分別訂定規章，以維護從業人員權益。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其他諸如升遷、考核、輪調、獎懲、獎金及紅利之發放皆分別訂定規章，以維護從業人員權益。 (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本表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四) 董事 104 年受訓紀錄：				
期間	職稱	姓名	參訓紀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研習機構
第 1 季	董事長	陳統民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 2 季	董事長	陳統民	名人講堂：「看見兩岸新希望－談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與合作」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暨 常務董事	林文淵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研討會 ；企業災損緊急搶救與營運持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何美玥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 內部控制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蘇正平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座談會	3.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 內部控制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 事	劉仲信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 利職能」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 3 季	獨立董事	何美玥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 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暨舞弊風險預防與偵測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	李勝琛	公司治理研習班－「兩岸投資法律風險案 例分析」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 事	陳瑞芳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 機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李宗坤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7.5	勞動部
	董 事	劉仲信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 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季	董事長	李瑞倉	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研習班	6.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銀行業前進亞洲關鍵人才培訓計畫-前進 亞洲布局論壇	3.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陳統民	兩岸金融研討會-「網路崛起：普惠金融 之趨勢與應用」	7.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獨立暨 常務董事	林文淵	公司治理－由百億賠案論災後復原的重要 性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何美玥	Global CEO Outlook 2015；重要審計準則 及法令更新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 事	劉仲信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考量業務發展需要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理審查資訊並辦理壓力測試。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紀律原則，本公司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資本管理、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證券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規則」、「資本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利率暨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及「法律風險管理準則」辦理各項風險管理。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加強客戶之服務與溝通，本公司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以及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等專屬服務窗口。

(七)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4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本公司積極參與贊助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辦理之「104 年度第十三屆台灣全民盃國際地面高爾夫球交流大會」、高雄市青峰運動協會辦理之「2015 年度前鎮盃槌球邀請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高雄市槌球協會辦理之「104 年理事長盃槌球錦標賽」、高雄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辦理之「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體育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辦理之「第二屆清松盃全國地面高爾夫球錦標賽」、高雄市全民運動環保協會辦理之「第三屆高雄市全民運動昌達盃羽球賽」、高雄市門球協會辦理之「義民盃槌球邀請賽」、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舉辦之「2015 年第六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高雄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舉辦之「第一屆國際獅子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高雄市鳳山地面高爾夫球協會辦理之「第 25 屆高雄市長盃全國地面高爾夫球邀請賽」、高雄市原住民體育運動推展協會辦理之「2015 高雄市原住民第 40 屆光復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等活動。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尚未完成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正平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文淵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何美玥			✓	✓	✓	✓	✓	✓	✓	✓	✓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9日至106年6月18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正平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淵	2	0	10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完全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之薪資報酬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一致。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措施及實施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7 及 9 條規範。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為落實企業倫理及宣導事項，每年定期舉辦相關課程(如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研習班)並不定期遴派董事與員工參加相關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專業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8 條規範。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7 及 9 條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1. 本公司訂定經理人等之薪酬定位為： (1)吸引優秀專業菁英，拓展經營深度與廣度，強化公司治理暨提昇企業形象。 (2)積極留才，對內維持和諧，對外強化競爭力。 (3)激勵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以追求股東合理報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9 條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對於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訂有「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核發經營獎金實施要點」以為遵循，創造員工滿意的勞資關係及公平的工作條件，以兼顧企業社會責任。 3. 本公司為落實賞罰分明，對於從業人員獎懲事宜訂有「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以為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 1. 節省用電：照明設備採用 T5 或 LED 型節能燈具替換、調高空調溫度 1~2 度，並定期保養設備及清洗濾網、下班時關閉事務設備電源或拔掉插頭等。 2. 節省用水：採感應式小便斗調整沖水量。 3. 節省耗油：公務車輛調派以共乘為原則、提倡公務外出以步行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4. 節約用紙：推廣使用電子帳單；多利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減少資料影印分送量；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內部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牛皮紙袋。 5. 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盒用畢，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符合環保之碳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範。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訂定「高雄銀行文化大廈管理要點」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範。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 老舊燈具逐步汰換為 T5 或 LED 省電燈具及燈管。 2. 力行資源回收，定期將廢紙及過期印刷品清運至紙廠溶紙回收再利用。 3. 推廣無紙化，各項業務及表單陸續電子化，104 年漸少 A4 用紙近 13 萬張。 4. 每日空調 08:30 開啟，下班時或最晚 18:30 關閉，定期汰換老舊耗電之空調，更換新式節能空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及制度均依相關勞動法令而訂定，以明確規範員工權利與義務，並為落實保障員工之權益，自 91 年起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3 年一約)，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內容大多優於現行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8 條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對於從業人員申訴事項，除訂定「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妥處性騷擾事件外，並設有電子溝通(申訴)信箱，以受理員工申訴事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規範。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自91年起辦理員工公費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期限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規範。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為建立與員工溝通機制，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召開勞資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2條規範。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項行內、外研習與訓練課程，以充實從業人員本職學能及職涯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規範。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於每半年就消費者保護制度之運作與執行成效，進行全行性之自我檢核評鑑，並依評鑑結果予以檢討改善。 2. 為加強客戶之服務與溝通，本公司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以及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等專屬服務窗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條規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活動，已制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各項業務之行銷文件與活動內容，皆應經由業務權責單位之法遵主管、總行法務主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確認符合相關法規後，方得對外發布使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規範。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之評估，對供應商資格及有無不良紀錄均列入篩選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1. 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進行商業活動，未與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2. 於契約明訂相關條款，要求廠商共同負擔企業社會責任，不限於產品、環境安全、職業衛生、工業安全等，承諾遵守及承擔違反之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截至105年3月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關懷社會			
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成立「財團法人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積極辦理各項公益慈善事業，104 年度計捐助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辦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承辦之「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攜手傳愛溫馨宅急便-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羊羊得意過好年」年節送暖活動、「粽香傳溫情」端午送暖活動，高雄市議會主辦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承辦之「高雄市秋季聯合送暖活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舉辦之「施展無限愛~弱勢兒少過好年」活動、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高雄中會二苓教會辦理之「高雄市府會愛走動團契十週年擴大感恩禮拜」、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之「寒士吃飽 30」、高雄市後勁保生大帝慈善會辦理之「2015 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高雄市育仁文教協會舉辦之「溫馨五月情-贈送康乃馨」、高雄市蓮池潭文化觀光協會辦理之「端午愛心溫暖肉粽情」、財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服務協會舉辦之「2015 港都心關懷情-幸福高雄」等活動，並於農曆年前參訪慈德育幼院，致贈農特產品及發放紅包，並於漢神巨蛋前廣場舉辦捐血活動等。			
(二)襄助學習與成長			
本公司積極參與贊助高雄市左營區新下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104 年社區政令宣導暨志工聯誼研討會」、高雄市正忠文教協會辦理之「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菁英領袖幹部訓練營」、高雄市三民區八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吉祥媽咪皂件幸福」、高雄市關懷地球協會辦理之「健康環保暨尋愛足跡關懷」、高雄市正友獅子會辦理之「高雄市第二屆議長盃兒童繪畫比賽」、高雄市高都國際青年商會舉辦之「第六屆憶童年、愛無限慈善嘉年華會」、高雄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舉辦之「104 年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高雄市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辦理之「親職關懷教育及中秋節聯誼」、高雄市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杉林重建區親子樂活運動會及遊藝會」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截至 105 年 3 月止，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截至 105 年 3 月止，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為目標，對於各項業務均訂有配套之管理章則及處理手冊，並落實相關之考核與獎懲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規範。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對於慈善捐款或贊助等事項經訂定「捐贈作業要點」以為規範外，並於各項業務規章研訂防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機制，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未與不誠信者進行交易。為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日後將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 條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惟已依循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制度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並由各管理階層督導執行情形，以防範弊端發生。 2. 董事會稽核處依規辦理各項業務查核，並將缺失改善及內控執行情形定期陳報董事會，以監督各項業務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執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惟已遵循誠信經營原則督導業務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9 條規範。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為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修正，以利各單位遵循並防範弊端發生。 2.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已對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依規辦理查核，經查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異常事項，僅有一般日常作業之缺失；本公司已對缺失事項辦理追蹤覆查督促改善，並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各項營運活動遵循誠信經營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規範。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由高階人員參加行外研習機構所舉辦之誠信經營或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研習或訓練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稽核單位、法令遵循處與人力資源處均可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與申訴，對於從業人員違反或檢舉不當行為，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獎懲辦法」據以辦理獎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為目標，目前雖尚未訂定相關機制，惟稽核單位及各業務管理部門均可受理相關檢舉事項，並善盡保守機密之責任。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稽核單位及各業務管理部門受理相關檢舉事項，均將善盡保守機密之責任，以保護檢舉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截至 105 年 3 月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截至 105 年 3 月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截至 105 年 3 月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 104 年 11 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ok.com.tw/-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統民	101.11.1	104.11.20	卸任
董事長	李瑞倉	104.11.20	105.10.20	轉任金管會主委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46～157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8～170 頁。
- 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 頁。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105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高雄銀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行 7 樓會議室

出席：李董事長瑞倉 林常務董事文淵 許常務董事立明 簡常務董事振澄
何獨立董事美珮 蘇獨立董事正平 趙董事健在 陳董事瑞芳
劉董事仲信 李董事宗坤

請假：李董事勝琛

列席：本行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席：李董事長瑞倉

紀錄：徐翠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目前實到人數 8 人，請假 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四、討論事項

第 4 案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擬於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8 億股，預計可募得 18 億元，詳增資發行計劃(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辦理，並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842400 號函示同意辦理(如附件)，並經本行審計委員會 105.9.29 第 12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二)請董事長和總經理負責洽特定人完成現金增資。(三)明年開始儘量發放現金股利。

二、本行現有資本規模下，資產已達可對應規模上限，業務推展已受限制，另法規要求自有資本適足率，於 105 年起逐年提高 0.625%，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本行已面臨不足之窘境，爰擬如案由。

三、茲將增資計劃概述並列如下表。

項目	摘要
(一)增資目的	1.強化資本結構，以因應法定資本比率要求逐年提高。 2.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 3.早日達成「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最低資

項目	摘要
	本額 100 億元標準。
(二)增資流(期)程	1.流程：略 2.期程： (1)原股東款期間：定為 5 日，繳款期滿之翌日公告催繳一個月。 (2)增資基準日：預定 3 月中旬。 (3)新股(價款繳納憑證)上市：增資基準日+2 天。
(三)資金用途	1.增加第一類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 2.擴大營運規模，增加授信及投資等風險性資產。
(四)發行方式	發行普通股 1.8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無實體發行。
(五)資金來源	1.員工承購：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本行員工承購。 2.對外公開發行：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向外公開發行。 3.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 4.特定人：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
(六)發行條件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七)承銷價格	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作業前，與主辦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承銷制度相關法規共同商定。
(八)預估增資效益	1.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增資 18 億元，預計可提升 1.13%。 2.擴大營運規模 90 億元，預估全年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1.5 億元。 3.跨過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最低門檻。
(九)其他	公股股權持股比率變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高雄銀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行 7 樓會議室

出席：簡董事長振澄 林常務董事文淵 許常務董事立明 何獨立董事美珮
蘇獨立董事正平 李董事勝琛 趙董事健在 陳董事瑞芳 劉董事仲信
李董事宗坤

列席：本行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席：簡董事長振澄

紀錄：徐翠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目前實到人數 10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四、討論事項

第 2 案 擬請授權董事長依說明二定價規則計算之參考價格與面額擇一，核定「暫定發行價格」，並於現增申報生效後核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相關日期，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出席：出席總股數435,157,28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92,909,816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778,865,925 股之55.87%。

列席：何獨立董事美玥 蘇獨立董事正平 簡董事振澄 李董事勝琛

陳董事瑞芳 劉董事仲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鈴雯

光塩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蔡宏杰

主席：董事長李瑞倉

記錄：翁素勤、楊萍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105.3.17)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1 條：為簡潔條文，第十五款任免權責，擬與同屬人事任免之第十四款合併，其中「法令遵循主管」修正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原第十六款以次款序配合調整。

（二）修正第 25 條：配合第 21 條第十四及十五款合併，擬將本條第一項第十一及十二款合併。原第十三款以次款序配合調整。

（三）修正第 26 條：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5 條及 19 條規定，配合修正文義。

（四）新訂第 34 之 1 條：係配合公司法增訂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104.10.23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增訂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比率。

（五）修正第 35 條：係配合公司法修訂第 235 條，員工及董事酬勞非盈餘分配對象，爰刪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比率規定。

三、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修正後條文(詳手冊第 10

頁至第 18 頁)及現行條文(詳手冊第 59 頁至第 66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13,657,74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6,627,576權），占表決總權數98.38%；反對權數119,19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144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6,163,09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104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本行 104 年度營業概況，詳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主要內容包括：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含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本行組織變化情形、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與研究發展狀況。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含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及預期營業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第二案

案由：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

一、本行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第三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105.3.17)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行新修訂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獲利狀況

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員工酬勞 5%及董事酬勞上限 1.25%，其中董事酬勞經本行第 1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獲利狀況之 1.25%分派。

二項酬勞擬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04 年度稅前淨利(A)	641,740,537	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上提存數(B)	43,240,000	
獲利狀況(C)	684,980,537	(C)=(A)+(B)
員工酬勞(D)	34,249,026	(D)=(C)*5%
董事酬勞(E)	8,562,256	(E)=(C) *1.25%

註：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350,974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77,744 元；差異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差異金額將調節 105 年度之損益。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式如下：

- (一) 員工酬勞計 34,249,026 元，為充實本行資本，以股票分派之。
- (二) 董事酬勞計 8,562,256 元，以現金分派之。

四、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 (一) 發行股數：員工酬勞 34,249,026 元，按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 (105/3/16) 收盤價 8.88 元，換算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為 3,856,872 股。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發行總金額：38,568,720 元。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 發行總金額大於員工酬勞的差額，借記「累積盈餘」4,319,697 元。
- (六)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第四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範例而訂定。

二、茲摘錄重點如次：

第一條：本準則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本準則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明定利益衝突之關係人範圍及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或措施。

第四條：明訂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第五條：明訂保密責任範圍。

第六條：明訂公平交易原則。

第七條：明訂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第八條：明訂遵循法令原則。

第九條：明訂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第十條：明訂懲戒措施及公開資訊揭露規定。

第十一條：明訂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二條：明訂公司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三條：明訂本準則核定層級。

三、檢附「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如議事手冊第 30 至 31 頁。

四、本案業經本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104.8.27）討論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50179提出意見，有關總經理聘任案、高層認購授信戶相關企業股條案及不當調降勞動條件案提出疑問。

經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第五案

案由：銀行法第25條、第25條之1宣導報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規定：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銀行法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

二、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內容如下：

（一）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二）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

- (三) 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四) 銀行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五) 銀行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六) 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三、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銀行法第 25 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

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四、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2、3、5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五、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應通知銀行而未通知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三、上述財務報告(如附件)業經本行第 1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及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業經本行第 1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查核通過，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13,720,47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6,665,149權），占表決總權數98.39%；反對權數72,2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251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6,172,41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行 104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1,331,69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61,685,060 元，減除精算損益等相關影響數(45,648,868)元，加計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10,249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607,378,134 元。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預計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0.55 元(含現金股利 0.03 元及股票股利 0.52 元)，分配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可供分配盈餘	607,378,134	
法定盈餘公積	(177,399,507)	依銀行法提列30%
股東現金股利	(23,365,977)	每股分配 0.03 元
股東股票股利	(405,010,280)	每股分配 0.5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2,370	

三、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一)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二) 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案業經本行第 1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及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具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13,684,33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6,672,005權)，占表決總權數98.38%；反對權數62,73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738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6,175,073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105.3.17)討論通過。

二、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 (一) 增資資金來源：104 年度盈餘新台幣 405,010,280 元。
- (二) 發行股數：40,501,028 股。
- (三)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四)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5,010,280 元。
- (五)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2 股。
- (六) 畸零股及逾期末併湊股份之處理方式：股東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逾期末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七)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八)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 (九)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增資案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13,683,10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6,627,773權），占表決總權數98.38%；反對權數115,5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15,574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6,166,46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李董事長瑞倉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改派李董事長瑞倉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法人代表董事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 9 屆法人代表董事各乙席。該二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為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擬請准予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李董事長瑞倉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13,610,09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6,554,767權），占表決總權數98.37%；反對權數187,790權（含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87,79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6,167,25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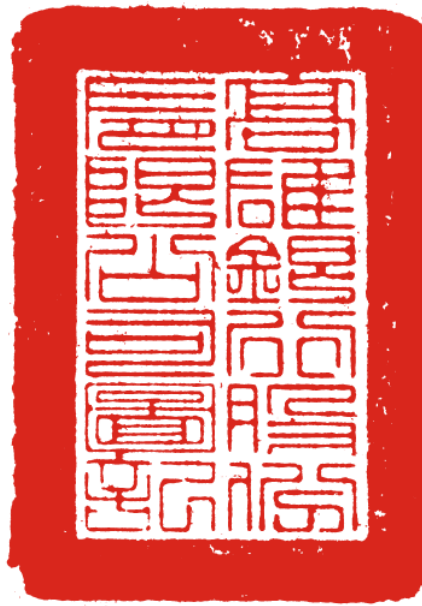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10時37分。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李瑞倉

記錄：翁素勤、楊萍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70.08.24	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12.30	7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09.12	77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11.22	7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01.10	80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04.24	80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10.29	8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10.26	83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4.10.12	84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6.02.04	86 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5.14	8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6.26	86 年第 3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8.11	86 年第 4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11.27	8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12.07	8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05.22	9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9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06.10	9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06.23	9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06.22	9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06.14	9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06.19	9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06.16	10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06.21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06.20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06.19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06.23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六、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一、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六、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一、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為簡潔條文，原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之 2 所訂第十五款任免權責，擬與同屬人事任免之第十四款合併；其中「法令遵循主管」因本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設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爰擬配合修訂相關字義。 原第十六款以次款序配合調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三、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四、總稽核、<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u>、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u>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u>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u>十五</u>、重要規章之審定。 <u>十六</u>、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u>十七</u>、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u>十八</u>、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u>十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u>二十</u>、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十二、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三、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四、總稽核、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u>十五</u>、<u>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u>。 <u>十六</u>、重要規章之審定。 <u>十七</u>、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u>十八</u>、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u>十九</u>、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u>二十</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u>二十一</u>、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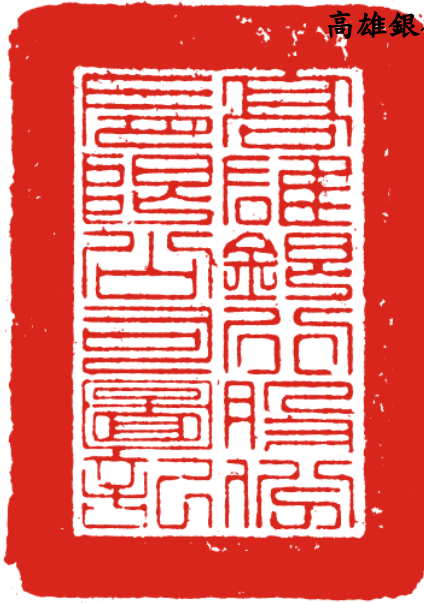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十、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十一、總稽核、<u>總機構</u> <u>法令遵循主管</u>、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十、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十一、總稽核、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	配合第廿一條第十四及十五款合併，擬將本條第十一及十二款合併。原第十三款以次款序配合調整。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u> <u>十二</u>、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u>十三</u>、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u>十四</u>、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u>十五</u>、董事報酬之審定。 <u>十六</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u>十七</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員之任免。 <u>十二</u>、<u>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u> <u>十三</u>、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u>十四</u>、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u>十五</u>、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u>十六</u>、董事報酬之審定。 <u>十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u>十八</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之。</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5條及19條規定，配合修正文義。
第卅四條之一	<u>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u>			1.本條新增。 2.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	<u>1.25%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u> <u>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u> <u>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卅五條		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104.10.23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規定，增訂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比率。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u>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u> <u>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u> <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u> <u>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u>	1.配合公司法修訂第235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非盈餘分配對象，爰刪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比率規定。 2.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規定及比率改訂於第卅四條之一。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年8月24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年12月30日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年9月12日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年11月22日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年1月10日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年4月24日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年10月29日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年10月26日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年10月12日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年2月4日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6月26日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8月11日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7日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2日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10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 LTD.（簡稱 BOK）。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除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之顯著部分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設下列兩處：

一、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副總稽核、科長、領隊稽核、稽核及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二、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襄理、科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六、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一、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十二、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三、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四、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五、重要規章之審定。

十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七、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八、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依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十、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十一、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二、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四、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五、董事報酬之審定。
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三、盈餘分配表：

高雄銀行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餘額	\$61,685,060	註一：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690,362	依銀行法第50條規定辦理
IFRS2013年及2010年版本差異影響數沖減保留盈餘	-9,682,780	591,331,693*30%=177,399,507元。
員工紅利配股折價發行沖減保留盈餘	-4,275,726	註二：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036,192	現金股利: 0.03元*778,865,925股=23,365,977元。
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10,249	股票股利: 0.52元*778,865,925股=405,010,280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591,331,693	依銀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607,378,134	1,606,231,576元，未達資本總額7,788,659,250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77,399,507	故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計
分配項目:(註二)		1,168,298,888元)。另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03 元)	-23,365,977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
--股票(每股 0.52 元)	-405,010,280	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2,370	
附註：無。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0%）、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0%）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三：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註四：本公司章程35條規定，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實際分配情形，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03 元)：778,865,925 股*0.03= 23,365,977 元。

--股票(每股 0.52 元)：778,865,925 股*0.52= 405,010,280 元。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瑞倉



(簽章)

總經理：

黃滿生



(簽章)

總稽核：

林仲貞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德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本行公庫部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及 104 年 7 月 30 日分別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換鈔交易各乙筆，未依規定期限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	為恪遵法規，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本行除已補正「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外，並採行下列加強改善措施： 1.增訂大額換鈔交易申報控管流程： (1)台幣換鈔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者，應請客戶填製「台幣換鈔清單」。 (2)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記錄於「大額通貨交易媒體申報登記表」，並完成「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 (3)交付客戶時，需由主管或其他同仁辦理覆核及交付作業。 (4)日終於「庫存現金結帳查詢明細表」，註明大額通貨換鈔筆數及完成媒體申報作業筆數，並將「台幣換鈔清單」併訂於該明細表保管備查。 2.本行已將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評檢核之重點項目，並加強法規宣導訓練，以持續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	1.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增訂大額換鈔交易申報作業控管規範，並通函實施改善辦理。 2.由本行稽核處持續追蹤審視辦理情形。

附件二、信用評等報告

高雄銀行

信用分析

評等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國內短期評等

A+(twn)
F1+(twn)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
AA-

展望

國內長期評等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正向
正向

財務統計

高雄銀行

	30 Jun 15	30 Dec 14
資產總值(十億美元)	8.7	9.0
資產總值(十億台幣)	261.9	269.1
股東權益(十億台幣)	11.6	11.3
稅後淨利(十億台幣)	0.3	0.5
資產報酬率 (%) ^a	0.24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a	5.46	4.64
惠譽核心資本比率 (%)	7.1	6.7
第一級資本比率 (%)	6.8	6.40

^a 年化數據

評等理由

評等來自政府支援：高雄銀行(高銀)的評等結果反映，在必要時持有該行 45% 控制股權之最大股東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或中央政府間接透過高市府提供所需支援的可能性極高。主要考量高雄市為台灣第二大直轄市，以及高銀和高市府之間的緊密關聯性：包含高市府長期作為高銀最大股東、高市府對高銀董事會和管理階層的有效管控權，以及高銀承辦高市府之政策性任務等因素。

政策性功能重要性：高銀係高市府的代理市庫，提供其各項財務服務，包含市府貸款、市庫債經紀與發行，以及現金收付等，協助高市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市府貸款約佔高銀 2015 年第三季底總放款餘額的四分之一。此外，高銀並配合高市府提供各類優惠利率貸款，如低收入戶房屋貸款與學生貸款等。

資本需符合風險體質：惠譽認為，相較於高銀的風險承擔而言，其資本水準仍有待提升，否則將無法支應中等程度或更強烈的經濟波動。惠譽認為高銀的內部資本創造能力在 2016 至 2017 年期間將溫和成長，主因其放款年成長率降至 1% 到 2%，且該行未來幾年內將透過現金增資提升資本水位，以符合較為嚴謹的巴塞爾協定 III 資本規範。

獲利能力偏弱：惠譽預期高銀的獲利將略有萎縮，主要因為提存成本增加的壓力，部分受到利息與手續費收入成長趨緩的影響。房地產市場與經濟成長走弱，可能造成該行的資產品質下降，並推升提存成本。高銀因營運規模有限，且低利的政策性部位放款部位偏大，造成其營運成本偏高，此因素亦將持續對其目前偏弱的獲利體質造成壓力。

單一借款人與不動產業曝險高：高銀的借款人集中度與非房貸不動產曝險相較於其總股東權益而言偏高。在該行之大額曝險集團中，內部信用評分較差的借款戶有所增加，且其中有部分為放款予波動較大或成長趨緩的產業，如造船業與不動產開發業等。高銀對營建業放款佔總放款比重雖已由 2014 年底的 16.5% 控管至 2015 年第三季底的 13.5%。

損失吸收緩衝增強：惠譽預期高銀因增強其提存水準，將有助該行應付中等程度的放款風險上升。高銀因提升其對中國曝險與不動產業曝險的風險提存，未減損放款佔總放款準備的比重因此有所增長，由 2013 年底的 0.7% 增加至 2015 年第三季底的 1.1%。惠譽認為，基於該行回收不良放款的情形，其減損放款準備應屬充足水準。

流動性健全：高市府對高銀的高度持股以及控制權，賦予該行經管高市府流動性的正當性。惠譽認為，高銀流動性資產的比重雖大，然而前 20 大存款戶的佔比仍高，約佔 2015 年第三季底總存款的 20%。

評等敏感性

政府支援影響評等：若高銀與高市府的緊密關聯有所改變，可能影響台灣政府支援該行的可能性，並進而造成該行的評等受到調整。

Related Criteria

[Global Bank Rating Criteria \(March 2015\)](#)

[National Scale Ratings Criteria \(October 2013\)](#)

Related Research

[2016 Outlook: Taiwanese Banks \(January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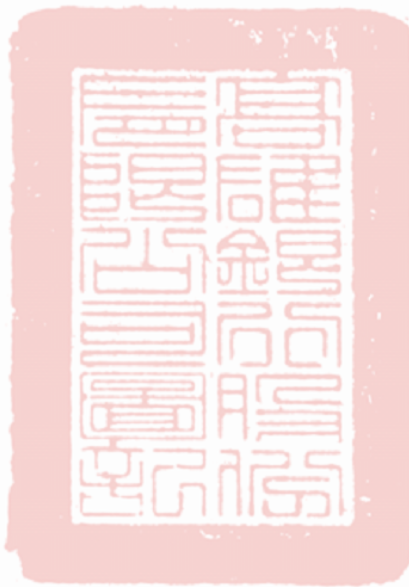
[APAC Banks - Chart of the Month - Taiwan \(March 2015\)](#)

[Taiwanese Banks' Offshore Strategies Increase Risks \(June 2015\)](#)

Analysts

Jenifer Chou, CFA, FRM
+886 2 8175 7605
jenifer.chou@fitchratings.com

Cherry Huang, CFA
+886 2 8175 7603
cherry.huang@fitchratings.com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ssuer, and therefore, Fitch has been compensated for the provision of the ratings.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RATING DEFINITIONS AND THE TERMS OF USE OF SUCH RATINGS ARE AVAILABLE ON THE AGENCY'S PUBLIC WEB SITE AT WWW.FITCHRATINGS.COM.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THIS SERVICE FOR RATING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U-REGISTERED ENTIT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WEBSITE.

Copyright © 2016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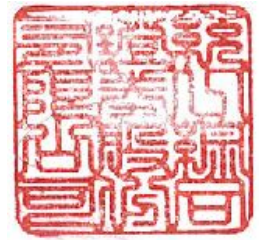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高雄銀行」)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8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高雄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承銷部門主管：郭麗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增資總金額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堃

中華民國 105

普羅法律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五、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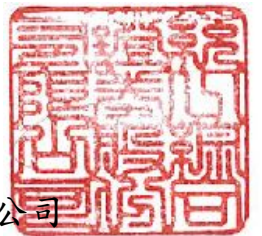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委託，擔任一
○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
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雄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
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
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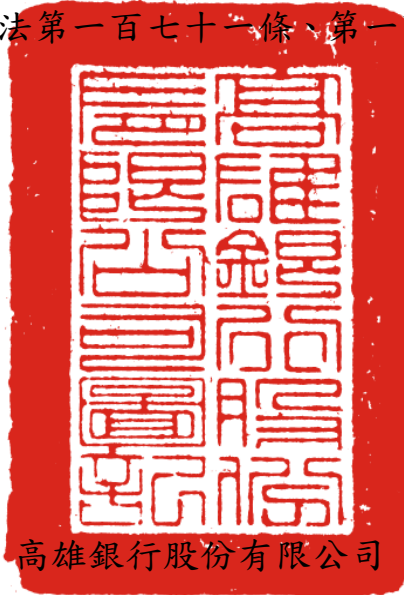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忠生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簡振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0 日

聲明書

高雄市政府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府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法人董事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簡 振 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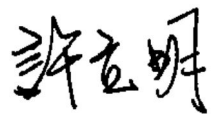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許 立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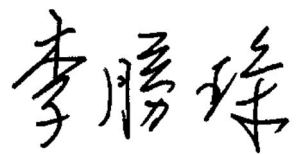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李 勝 琛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趙 健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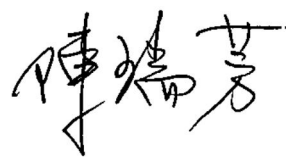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瑞芳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工會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高雄市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代 表 人：李 宗 坤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法人董事



代 表 人：蔡永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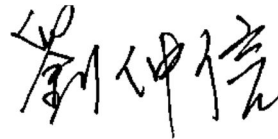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晉禾企業(股)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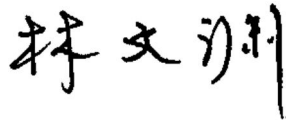
聲 明 人：劉 仲 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常務/獨立董事，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常務/獨立董事：林 文 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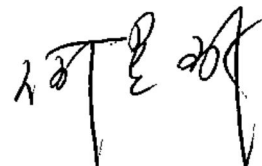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何美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常務/獨立董事，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蘇正平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黃 滿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黃宗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顧問兼主任秘書，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顧問兼主任秘書：徐 翠 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陳守仁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主管：許月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0 日

附件六、一〇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O 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高雄銀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232,238,2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為823,223,825股。該公司經105年10月13日及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1,800,000,000元，預計現金增資後發行總股數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3,223,825股及10,032,238,250元。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10%計18,000仟股由員工認購，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18,000仟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4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放棄認購之股份，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102		0.57	0.02	0.26	-
103		0.66	0.03	0.47	-
104		0.76	0.03	0.52	-
105 年第三季		0.60	-	-	-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高雄銀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二) 截至105年9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5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83,506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823,224 仟股
1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5.16 元

資料來源：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2.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549,415	27,279,052	18,352,654	14,033,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421	10,975,714	3,880,449	4,766,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9,602	26,141,249	36,836,691	37,329,5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60,558	13,385,318	20,065,435	5,165,586
應收款項－淨額		757,500	855,286	1,026,959	914,1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62	25,981	23,593	33,48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261,475	182,883,017	165,943,918	171,916,8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746,339	11,736,176	17,261,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66,331	1,448,140	1,824,398	1,197,7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44,082	2,978,502	2,945,352	2,920,95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41,315	64,317	68,405	65,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3,821	172,886	229,888	196,887
其他資產		58,981	69,152	116,757	200,119
資產總額		234,433,363	269,024,953	263,050,675	256,001,8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24,665	9,519,129	9,155,382	10,566,9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1	23,237	19,754	4,4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019	61,121	1,071,084	1,153,583
應付款項		2,747,219	2,872,063	2,775,112	3,474,7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1	4,847	52,605	4,82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98,689,944	236,927,451	229,739,869	223,670,699
應付債券		6,000,000	7,000,000	7,000,000	4,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38,703	178,408	175,385	107,267
負債準備		855,490	967,763	1,036,043	400,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44,849	149,895	123,698	135,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684,321	257,703,914	251,148,932	243,518,323
	分配後	223,693,615	257,693,220	251,138,0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7,210,492	7,403,514	7,788,659	8,232,238
	分配後	7,403,514	7,788,659	8,232,238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16,605	1,872,395	1,872,395	1,872,395
	分配後	1,872,395	1,872,395	1,872,39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8,002	2,028,409	2,213,608	2,273,718
	分配後	1,549,896	1,653,958	1,780,912	—
其他權益		(86,057)	16,721	27,081	105,155
庫藏股票		0	0	0	0

年 度 項 目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2.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9,042	11,321,039	11,901,743	12,483,506
	分配後	10,739,748	11,331,733	11,912,626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103~105 第 3 季財務資料，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9.30
		102.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利息收入		4,159,339	4,613,680	4,780,347	3,316,226
減：利息費用		(1,890,012)	(2,145,799)	(2,298,356)	(1,430,903)
利息淨收益		2,269,327	2,467,881	2,481,991	1,885,3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67,938	932,138	832,613	669,053
淨收益		2,937,265	3,400,019	3,314,604	2,554,37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0,838)	(691,079)	(370,586)	(295,069)
營業費用		(2,057,308)	(2,199,255)	(2,290,754)	(1,721,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9,119	509,685	653,264	537,9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014)	(1,160)	(61,933)	(45,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736)	81,878	(21,146)	7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369	590,403	570,185	570,8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9,105	508,525	591,331	492,8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7,369	590,403	570,185	570,8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57	0.66	0.76	0.60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2 年	蔡淑滿、黃鈴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蔡淑滿、黃鈴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蔡淑滿、黃鈴雯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高雄銀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5年10月13日及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每股認購價格暫定為10元，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尚需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00仟股，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18,0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18,000仟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4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放棄認購之股份，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5年12月21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推算之前一個營業日105年12月20日、前三個營業日105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20日、前五個營業日105年12月14日至105年12月20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9.10元、9.11元及9.12元。取其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每股9.12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股價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經核算佔前述參考價格9.12元之109.65%，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 振 澄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僅限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僅限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七、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聲 明 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57~61
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62~89
九、資本管理	90~91
十、關係人交易	92~96
十一、質押之資產	96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98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98
十五、其他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98~10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00~106
十七、部門資訊	107~10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統 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核准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號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號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7,916	2	\$ 3,329,141	1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23,171,136	9	23,220,274	1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9,519,129	4	\$ 15,024,665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975,714	4	1,590,42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23,237	-	5,62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26,141,249	10	19,249,602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61,121	-	68,01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13,385,318	5	3,460,55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2,872,063	1	2,747,21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855,286	-	757,500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七)	4,847	-	9,811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5,981	-	19,86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	236,927,451	87	198,689,944	8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	182,883,017	67	178,261,475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7,000,000	3	6,000,000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十)	2,746,339	1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178,408	-	138,70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1,448,140	1	1,566,331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956,097	-	855,49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2,978,502	1	2,744,082	1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49,895	-	144,84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64,317	-	41,315	-	20000	負債總計		\$ 257,692,248	95	\$ 223,684,321	9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八)	170,903	-	133,821	-		權 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69,152	-	58,98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 7,403,514	3	\$ 7,210,492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872,395	1	2,016,60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458,030	1	1,393,75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86,057	-	-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494,005	-	214,246	-
								保留盈餘合計		\$ 2,038,092	1	\$ 1,608,002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6,721	-	(86,057)	-
							30000	權益總計		\$ 11,330,722	5	\$ 10,749,042	5
10000	資產總計		\$ 269,022,970	100	\$ 234,433,3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022,970	100	\$ 234,433,363	100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613,680	136	\$4,159,339	142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2,145,799)	(63)	(1,890,012)	(64)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六)	\$2,467,881	73	\$2,269,327	78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	\$499,218	14	\$458,309	15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123,596)	(4)	55,854	2	(32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九)	23,502	1	58,914	2	(60)
49600	兌換(損)益		227,353	7	6,500	-	3,39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	88,294	2	(27,937)	(1)	41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	75,080	2	79,717	3	(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二)	52,788	2	36,581	1	44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六(三十三)	89,499	3	-	-	100
	淨收益		\$3,400,019	100	\$2,937,265	100	1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	(691,079)	(20)	(400,838)	(14)	7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	(1,443,924)	(42)	(1,388,129)	(4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74,789)	(3)	(75,075)	(3)	(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	(678,897)	(20)	(594,104)	(20)	1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11,330	15	\$479,119	16	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七)	(1,439)	-	(60,014)	(2)	(98)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509,891	15	\$419,105	14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2	1	\$9,475	-	128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904	2	(196,294)	(6)	143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138)	(1)	(28,080)	(1)	(7)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	-	3,163	-	(7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四)	\$81,131	2	(\$211,736)	(7)	13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022	17	\$207,369	7	185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9,891	15	\$419,105	14	22
	非控制權益		-	-	-	-	-
			\$509,891	15	\$419,105	14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1,022	17	\$207,369	7	185
	非控制權益		-	-	-	-	-
			\$591,022	17	\$207,369	7	185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0.69		\$0.57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 計	合 計	
102.1.1餘額	\$7,069,476	\$2,017,724	\$1,277,895	\$ -	\$75,776	\$1,353,671	(\$6,042)	\$107,961	\$487	\$102,406		\$10,543,277
員工股票紅利	13,765	(1,119)	-	-	(78)	(78)	-	-	-	-		12,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61	-	(115,86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9)	(14,139)	-	-	-	-		(14,139)
盈餘轉增資	127,251	-	-	-	(127,251)	(127,251)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19,105	419,105	-	-	-	-		419,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06)	(23,306)	7,864	(196,294)	-	(188,430)		(211,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5,799	\$395,799	\$7,864	(\$196,294)	\$ -	(\$188,430)		\$207,369
其 他	-	-	-	-	-	-	-	-	(33)	(33)		(33)
本期變動合計	\$141,016	(\$1,119)	\$115,861	\$ -	\$138,470	\$254,331	\$7,864	(\$196,294)	(\$33)	(\$188,463)		\$205,765
102.12.31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103.1.1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210	(144,210)	-	-	-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5,549	-	-	-	(422)	(422)	-	-	-	-		5,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74	-	(64,2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21)	(14,421)	-	-	-	-		(14,421)
盈餘轉增資	43,263	-	-	-	(43,263)	(43,263)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09,891	509,891	-	-	-	-		509,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95)	(21,695)	17,922	84,904	-	102,826		8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8,196	\$488,196	\$17,922	\$84,904	\$ -	\$102,826		\$591,022
其 他	-	-	-	-	-	-	-	-	(48)	(48)		(48)
本期變動合計	\$193,022	(\$144,210)	\$64,274	\$86,057	\$279,759	\$430,090	\$17,922	\$84,904	(\$48)	\$102,778		\$581,680
103.12.31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94,005	\$2,038,092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30,722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511,330	\$479,1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7,670	56,085
攤銷費用	17,119	18,99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0,932	539,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596	(55,854)
利息費用	2,145,799	1,890,012
利息收入	(4,613,680)	(4,159,339)
股利收入	(51,537)	(36,097)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9,000	36,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001)	(58,9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904	27,93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0,19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2,396)	(\$1,74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76,702	\$675,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91,273)	(70,11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659)	129,53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450,740)	(16,74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43,505)	(195,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6,33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671	(2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59,143)	(\$16,226,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505,536)	\$3,088,9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898)	(89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253	(1,177,78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8,237,507	9,234,46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705	(13,4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469	3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21,500	\$11,16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2,357	(\$5,062,689)
調整項目合計	\$6,909,961	(\$6,803,901)

(續 下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21,291	(\$6,324,782)
收取之利息	4,622,776	4,187,992
收取之股利	51,537	36,097
支付之利息	(2,127,081)	(1,909,3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831)	(35,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19,692</u>	<u>(\$4,045,4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	\$26,2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892)	(39,393)
取得無形資產	(37,759)	(8,1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7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85
其他資產增加	(12,786)	(3,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810)</u>	<u>\$1,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36	2,289
其他負債減少	(390)	(38,477)
發放現金股利	(14,421)	(14,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0,625</u>	<u>\$1,949,6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592</u>	<u>\$9,4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31,099	(\$2,084,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7,571	25,121,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68,670</u>	<u>\$23,037,571</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16	\$3,329,1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75,436	16,247,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85,318	3,460,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68,670</u>	<u>\$23,037,571</u>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 70 年 12 月取得設立許可、71 年 1 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1) 代理市庫。
- (2) 經理市公債。
- (3)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4)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簡易分行 3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4 月 27 日台證(87)上字第 11281 號函核准，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 88. 8. 3 高市府財三字第 23963 號函核准執行；於 8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 88 年 9 月 27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 茲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以下稱 IFRSs)及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合併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合併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合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否納入合併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合併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合併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合併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 之調整	IAS 19 調整後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903	1,983	172,886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9,942	11,666	871,608
未分配盈餘	494,005	(9,683)	484,322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21	1,857	135,678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88,335	10,921	799,256
未分配盈餘	214,246	(9,064)	205,182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員工福利費用	(134,577)	(1,645)	(136,222)
所得稅費用	(8,021)	280	(7,741)
本期稅後淨利	509,891	(1,366)	508,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131	745	81,876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支付及收取與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合併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並以國內總、分行處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其功能性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 遞延首日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並非全以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利率套入評價模型產生者，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價格入帳，但交易價格可能與以評價模型產生之金額有差異。交易價格與評價金額之差異通常稱為「首日損益」，並不會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遞延首日損益得遞延至所有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皆為市場可觀察時，再一次認列，亦得遞延至該工具交割時再認列。

5. 金融資產、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七）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處理。

（八）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屬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為組合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十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
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8-60 年
租賃改良	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設備與機器	3-20 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係屬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 6 年。

(十八)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依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應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二十二)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三)股本

1.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自權益減除。

2. 普通股股利

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四)比較資訊

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二十五)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商品

(1)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商品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八、(五)。

3.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4.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431,657	\$1,303,541
待交換票據	592,723	505,160
存放銀行同業	2,083,536	1,520,440
合 計	<u>\$4,107,916</u>	<u>\$3,329,141</u>

1.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16	\$3,329,14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75,436	16,247,87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85,318	3,460,558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768,670</u>	<u>\$23,037,571</u>

2. 為配合本期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項目，將上期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予以重分類調整如下：

日 期	重 分 類 前	調 整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102年12月31日	\$24,310,989	(\$1,273,418)	\$23,037,571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		
甲 戶	\$6,301,201	\$2,229,126
乙 戶	5,979,927	5,102,088
外幣存款戶	15,803	10,180
國庫局	407	178
小 計	<u>\$12,297,338</u>	<u>\$7,341,572</u>
買入央行定存單	9,900,000	15,500,000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815,773	370,314
拆放銀行同業	158,025	8,388
合 計	<u>\$23,171,136</u>	<u>\$23,220,274</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買入央行定存單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0,691,968	\$1,510,437
基 金	7,375	-
股 票	-	1,235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271,177	72,110
小 計	<u>\$10,970,520</u>	<u>\$1,583,782</u>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3,429	\$1,789
外匯換匯	1,765	4,850
小 計	<u>\$5,194</u>	<u>\$6,639</u>
合 計	<u><u>\$10,975,714</u></u>	<u><u>\$1,590,421</u></u>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2,948,972	\$2,969,893
股 票	244,964	192,515
受 益 證 券	56,303	60,92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9,700,132	10,200,678
國 外 債 券	3,251,142	5,825,593
小 計	\$26,201,513	\$19,249,602
減：累計減損	(60,264)	-
合 計	\$26,141,249	\$19,249,60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分別為55,700仟元及62,200仟元。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 券	\$12,630,902	\$3,350,499
政 府 公 債	754,416	110,059
合 計	\$13,385,318	\$3,460,55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13,389,557仟元及3,461,566仟元。另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附賣回債券投資未有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者。

(六)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198,824	\$164,681
應收信用卡收單款	9,825	15,280
應收帳款小計	\$208,649	\$179,961
應 收 利 息	372,456	381,552
應 收 收 益	135,240	136,273
應收承兌票款	118,283	34,778
其他應收款	74,321	79,469
合 計	\$908,949	\$812,033
減：備抵呆帳	(53,663)	(54,533)
淨 額	\$855,286	\$757,500

(七)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740	\$42,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623	11,53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385	(5,411)
小 計	\$37,748	\$48,746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36,309)	\$11,268
小 計	(\$36,309)	\$11,2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9	\$60,0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當期所得稅資產預計於12個月內收回之金額分別為25,981仟元及19,862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收回之金額均為 0仟元。當期所得稅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4,847仟元及 9,811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償還之金額均為 0仟元。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 1至12月所得稅主要適用之稅率為17%。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表，如下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稅前淨利	\$511,330	\$479,119
以國內稅率17%計算之稅額	\$86,926	\$81,450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25,136	(39,926)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處分財稅差	(82,835)	-
虧 損 扣 抵	-	(14,727)
其 他	1,513	(10,064)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	25,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623	11,53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385	(5,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6,309)	11,2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9	\$60,014

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之說明。

4. 截至民國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核定至101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0,053	\$170,660
87年度(87.6.30以前)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8年度(87.7.1以後)以後未分配盈餘	494,005	214,246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預計)	(實際)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6. 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無。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 1至12月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依加權平均有效稅率17%計算。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144,803	\$132,62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646	—
－減損損失未實現數	10,245	—
－其 他	2,142	1,364
小 計	\$167,836	\$133,993
12個月內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3,067	(\$172)
小 計	\$3,067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0,903	\$133,821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133,821	\$141,926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36,309	(11,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773	3,163
12月31日餘額	\$170,903	\$133,82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係下列項目組成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退休金未提撥數	\$7,730	\$5,459
虧 損 扣 抵	-	(13,620)
備抵呆帳超限	10,646	-
減 損 損 失	10,245	-
其 他	7,688	(3,1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6,309</u>	<u>(\$11,268)</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以提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實現者，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於 103 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10年獲利能力之預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截至民國 103年12月31日止，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申報虧損金額及預計可實現數均為 0仟元。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貼 現	\$20,033	\$1,001
透 支	40,597	464,145
短期放款	44,674,961	54,386,478
短期擔保放款	18,664,846	15,569,546
中期放款	23,849,278	21,941,064
中期擔保放款	23,608,922	24,546,631
長期放款	12,894,780	13,192,243
長期擔保放款	60,250,945	48,526,499
進出口押匯	124,617	31,30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03,285	883,659
小 計	<u>\$184,732,264</u>	<u>\$179,542,570</u>
減：備抵呆帳	<u>(1,849,247)</u>	<u>(1,281,095)</u>
淨 額	<u>\$182,883,017</u>	<u>\$178,261,475</u>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八、(三)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1,281,095	\$1,352,574
本期提列淨額	646,529	347,737
轉銷呆帳	(217,050)	(505,70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75,401	174,0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728)	(87,525)
12月31日餘額	<u>\$1,849,247</u>	<u>\$1,281,095</u>

(2)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54,533	\$43,341
本期提列淨額	(3,422)	14,338
轉銷呆帳	(678)	(3,49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452	1,1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2)	(762)
12月31日餘額	<u>\$53,663</u>	<u>\$54,533</u>

(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9,679	\$11,520
本期提列淨額	18,972	2,463
轉銷呆帳	(7,608)	(3,8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0	(432)
12月31日餘額	<u>\$21,383</u>	<u>\$9,679</u>

(4) 103年 1至12月提列呆帳費用 691,079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662,079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29,000仟元。102年 1至12月提列呆帳費用 400,838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364,538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36,300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券	\$2,551,765	\$ -
公 債	194,574	-
小 計	\$2,746,339	\$ -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2,746,339	\$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161,567	\$1,118,5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9,557	555,85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1,426	19,180
短 期 墊 款	12,872	29,118
買 入 匯 款	-	627
小 計	\$1,545,422	\$1,723,342
減：備抵呆帳	(21,383)	(9,679)
減：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5,899)	(147,332)
淨 額	\$1,448,140	\$1,566,331

本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147,332	\$161,983
本 期 提 列	41,640	27,937
本 期 轉 銷	(123,503)	(43,570)
匯 差	10,430	982
12月31日餘額	\$75,899	\$147,332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26,680	-	791,508
機 械 設 備	605,941	482,890	-	123,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51	17,725	-	3,126
什 項 設 備	88,481	79,068	-	9,413
租賃權益改良	268,852	249,341	-	19,511
合 計	<u>\$4,234,206</u>	<u>\$1,255,704</u>	<u>\$ -</u>	<u>\$2,978,50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190,198	\$1,841,695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04,934	-	813,254
機 械 設 備	530,460	480,206	-	50,2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70	18,285	-	3,985
什 項 設 備	87,547	78,262	-	9,285
租賃權益改良	268,852	243,243	-	25,609
合 計	<u>\$4,159,210</u>	<u>\$1,224,930</u>	<u>\$190,198</u>	<u>\$2,744,082</u>

1.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530,460	\$22,270	\$87,547	\$268,852	\$4,159,210
本期增添數	-	-	99,175	146	2,559	-	101,880
本期處分數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數	-	-	74	-	1	-	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605,941	\$20,851	\$88,481	\$268,852	\$4,234,206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404,934	\$480,206	\$18,285	\$78,262	\$243,243	\$1,224,930
本期折舊	-	21,746	26,391	1,005	2,430	6,098	57,670
本期處分數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數	-	-	61	-	2	-	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26,680	\$482,890	\$17,725	\$79,068	\$249,341	\$1,255,704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本期轉迴減損損失	(190,198)	-	-	-	-	-	(190,1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淨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31,893	\$791,508	\$123,051	\$3,126	\$9,413	\$19,511	\$2,978,50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621,583	\$24,558	\$92,562	\$245,641	\$4,234,425
本期增添數	-	-	16,236	539	2,180	23,211	42,166
本期處分數	-	-	(107,394)	(2,827)	(7,196)	-	(117,417)
匯兌調整數	-	-	35	-	1	-	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530,460	\$22,270	\$87,547	\$268,852	\$4,159,210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383,188	\$564,260	\$20,016	\$83,118	\$235,647	\$1,286,229
本期折舊	-	21,746	23,307	1,096	2,340	7,596	56,085
本期處分數	-	-	(107,393)	(2,827)	(7,196)	-	(117,416)
匯兌調整數	-	-	32	-	-	-	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04,934	\$480,206	\$18,285	\$78,262	\$243,243	\$1,224,930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淨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841,695	\$813,254	\$50,254	\$3,985	\$9,285	\$25,609	\$2,744,082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101,880	\$42,166
匯兌調整數	12	4
除 役 負 債	-	(2,77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1,892	\$39,39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於新興區新興段之土地，原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民營化前取得之機關用地，規劃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行舍使用，惟民營化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非政府機關，因使用分區限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高雄市政府行文變更並於102年3月完成使用分區變更。
4.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1,973,286仟元及1,944,849仟元。

(十三) 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97,519	\$159,760
減：累計攤銷	(133,202)	(118,44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64,317</u>	<u>\$41,3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成本		
1月1日餘額	\$159,760	\$151,619
本期增添數	37,759	8,141
本期處分數	—	—
12月31日餘額	<u>\$197,519</u>	<u>\$159,760</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118,445	\$101,382
本期攤銷	14,757	17,063
本期處分數	—	—
12月31日餘額	<u>\$133,202</u>	<u>\$118,445</u>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減損	—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無形資產淨額	<u>\$64,317</u>	<u>\$41,315</u>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1,431	\$32,337
什 項 資 產	8,780	4,136
預 付 款 項	28,941	22,508
合 計	<u>\$69,152</u>	<u>\$58,981</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央 行 存 款	\$75,801	\$74,907
銀行同業存款	194,617	112,487
中華郵政轉存款	783,072	794,472
透支銀行同業	557,576	534,499
銀(央)行同業拆放	7,908,063	13,508,300
合 計	<u>\$9,519,129</u>	<u>\$15,024,665</u>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 生 工 具		
遠 期 外 匯	\$2,385	\$857
外 匯 換 匯	20,852	4,764
合 計	<u>\$23,237</u>	<u>\$5,6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及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225,908		246,395
外匯換匯合約	2,518,919		1,162,657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 券	\$ -	\$ -
政 府 公 債	61,121	68,019
合 計	<u>\$61,121</u>	<u>\$68,0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61,199仟元及68,136仟元。

(十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機關學校公司劃 帳發薪款	\$1,123,991	\$1,122,257
待交換票據	592,723	505,160
應 付 利 息	375,147	356,429
應 付 費 用	233,596	194,051
託收票據未解款項	203,055	205,641
承 兌 匯 票	118,283	34,778
應付代收款	72,910	218,872
應 付 帳 款	8,866	13,488
其他應付款	143,492	96,543
合 計	<u>\$2,872,063</u>	<u>\$2,747,219</u>

(十九)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 票 存 款	\$2,414,512	\$2,158,202
公 庫 存 款	13,470,305	12,323,322
活 期 存 款	24,943,820	21,236,799
定 期 存 款	83,681,036	58,184,9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1,800	404,300
活期儲蓄存款	49,790,165	47,034,166
定期儲蓄存款	62,215,645	57,343,514
匯 款	168	4,681
合 計	<u>\$236,927,451</u>	<u>\$198,689,944</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6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6. 6. 12-103. 6. 12 1. 263%	\$ -	\$1, 000, 000
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 1. 20-105. 1. 20 3. 4%	3, 000, 000	3, 000, 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8. 6-109. 8. 6 2. 1%	1, 300, 000	1, 300, 000
102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9. 5-109. 9. 5 2. 1%	700, 000	700, 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3. 25-110. 3. 25 1. 72%-1. 738%	1, 200, 000	-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0. 29-110. 10. 29 2. 35%	650, 000	-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2. 3-110. 12. 3 2. 35%	150, 000	-
合 計		<u>\$7, 000, 000</u>	<u>\$6, 000, 000</u>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撥入備放款	\$178, 408	\$131, 439
撥入放款基金	-	7, 264
合 計	<u>\$178, 408</u>	<u>\$138, 703</u>

上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備放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聯合共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而由各該委員會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作為專案貸款資金。

(二十二) 負債準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9,942	\$788,335
保證責任準備	80,300	51,300
其 他	15,855	15,855
合 計	<u>\$956,097</u>	<u>\$855,490</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816,687	\$749,33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3,255	38,999
合 計	<u>\$859,942</u>	<u>\$788,335</u>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1,424,209	\$1,334,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7,522	584,8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816,687</u>	<u>\$749,336</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1,334,212	\$1,258,053
當期服務成本	89,740	91,697
利 息 成 本	26,277	24,823
精 算 損 (益)	24,048	24,339
支付之福利	(50,068)	(64,7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1,424,209</u>	<u>\$1,334,212</u>

D.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4,876	\$568,8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86	11,711
精 算 (損) 益	1,998	(4,434)
雇主之提撥金	48,424	48,643
支付之福利	(39,562)	(39,8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7,522</u>	<u>\$584,876</u>

E.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89,740	\$91,697
利 息 成 本	26,277	24,8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86)	(11,71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104,231</u>	<u>\$104,80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

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u>\$104,231</u>	<u>\$104,809</u>

F.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47,788	\$19,015
本 期 新 增	22,050	28,7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69,838</u>	<u>\$47,788</u>

G.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H.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I.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24,209)	(\$1,334,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7,522	584,876
計畫剩餘(短絀)	(\$816,687)	(\$749,33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24,048	\$24,33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1,998)	\$4,434

(2) 確定提撥計畫：

A.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76仟元及13,330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九)。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43,255	\$38,9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43,255</u>	<u>\$38,999</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38,999	\$38,931
利息成本	1,280	1,277
精算損(益)	4,088	(693)
補認列費用差額	14,128	13,945
支付之福利	<u>(15,240)</u>	<u>(14,46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43,255</u>	<u>\$38,999</u>

D.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成本	\$1,280	\$1,277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調整數	14,128	13,9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15,408</u>	<u>\$15,2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

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u>\$15,408</u>	<u>\$15,222</u>

E.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8,718)	(\$8,025)
本 期 新 增	4,088	(6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4,630)	(\$8,718)

F.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4.00%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4.593%	5.837%
優惠存款未來可能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2.00%	2.00%

G.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255	\$38,9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計畫剩餘(短絀)	\$43,255	\$38,9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4,088	(\$69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	\$ -

2.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51,300	\$15,000
本期提列(迴轉)數	29,000	36,300
期 末 餘 額	\$80,300	\$51,300

(二十三)其他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47,568	\$42,132
預 收 款 項	96,026	95,5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222	7,063
其 他	79	89
合 計	\$149,895	\$144,849

(二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準備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403,514仟元及 7,210,492 仟元，計分別為 740,351仟股與 721,04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103年 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43,263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44,210仟元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5,127仟元(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天收盤價9.51元，並考量除權及除息之影響後每股為9.24元計算，發行股數554仟股，面額計 5,549仟元)，前述轉增資案業於 103年 7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19,30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 193,022仟元並訂定 103年 8月26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日。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72,334	\$2,016,544
受 贈 資 產	61	61
員工分紅配股溢價	-	-
合 計	<u>\$1,872,395</u>	<u>\$2,016,60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 101年 1月 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86,057仟元及 0仟元。

5.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1,822	(\$88,333)	\$454	(\$86,0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1,592	－	－	21,592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3,670)	－	－	(3,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25,749	－	125,74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40,845)	－	(40,845)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48)	(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744	(\$3,429)	\$406	\$16,72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6,042)	\$107,961	\$487	\$102,4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9,475	-	-	9,47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1,611)	-	-	(1,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41,605)	-	(141,60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54,689)	-	(54,689)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33)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822	(\$88,333)	\$454	(\$86,05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年1至12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稅前金額	\$21,592	\$84,904	(\$26,138)	\$80,358
所得稅影響數	(3,670)	-	4,443	773
稅後金額	\$17,922	\$84,904	(\$21,695)	\$81,131

102年1至12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稅前金額	\$9,475	(\$196,294)	(\$28,080)	(\$214,899)
所得稅影響數	(1,611)	-	4,774	3,163
稅後金額	\$7,864	(\$196,294)	(\$23,306)	(\$211,736)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246	\$75,7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274)	(115,8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57)	-
股 票 股 利	(43,263)	(127,251)
現 金 股 利	(14,421)	(14,139)
員工紅利轉增資沖轉	(422)	(78)
精算損益－員工退休金負債	(18,302)	(23,881)
精算損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3,393)	575
本期淨利(淨損)	509,891	419,1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005	\$214,246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a、董事酬勞 2% b、員工紅利 8% c、股東股利 90%，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 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依據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來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及 102年度分別估計員工紅利 32,900仟元及13,200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220仟元及 3,30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64,274	\$115,861		
特 別 公 積	86,05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21	14,139	0.02	0.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263	127,251	0.06	0.18
合 計	<u>\$208,015</u>	<u>\$257,251</u>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03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127仟元及 1,282 仟元，與 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3,200仟元及 3,300仟元，產生差異分別為 8,073仟元及 2,018 仟元，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7. 本公司於104年 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 定 公 積	\$148,2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1	0.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7,965	0.47
合 計	<u>\$518,378</u>	

本公司於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32,905仟元及董事酬勞 8,226仟元。前述 103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派議案，截至104年3月2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六)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937,652	\$3,591,20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03,200	178,45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02,147	348,29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938	1,114
其他利息收入	69,743	40,270
小 計	\$4,613,680	\$4,159,33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787,313	\$1,617,17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88,486	139,857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68,604	130,702
其他利息費用	1,396	2,275
小 計	\$2,145,799	\$1,890,012
淨 收 益	\$2,467,881	\$2,269,3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3年及102年 1月至12月已減損金融資產
之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11,787仟元及14,511仟元。

(二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23,294	\$109,718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47,115	41,421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8,737	9,203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65,898	54,67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441	13,943
代理手續費收入	251,880	234,20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7,481	36,631
小 計	\$547,846	\$499,788
手續費費用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6,575	\$6,12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42,053	35,350
小 計	\$48,628	\$41,479
淨 收 益	\$499,218	\$458,309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31,596	\$15,020
股息紅利	70	1,639
處分(損)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2,487	3,753
處分(損)益—衍生性金融工具	(137,342)	41,546
小 計	(\$103,189)	\$61,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347)	(\$6,405)
衍生金融工具	(19,060)	301
小 計	(\$20,407)	(\$6,104)
合 計	(\$123,596)	\$55,854

(二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股息紅利	\$4,083	\$4,225
處分利益		
債 券	32,597	103,633
股票基金	12,629	6,386
小 計	\$45,226	\$110,019
處分損失		
債 券	\$18,821	\$51,722
股票基金	6,986	3,608
小 計	\$25,807	\$55,330
合 計	\$23,502	\$58,914

(三十)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90,1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264)	-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40)	(9,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70)
合 計	<u>\$88,294</u>	<u>(\$27,937)</u>

(三十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補償金收入	\$36,051	\$ -
應付未付轉收入	11,554	10,702
雷曼分配款轉收入	6,810	51,267
租金收入	6,436	5,023
其他淨(損)益	14,229	12,725
合 計	<u>\$75,080</u>	<u>\$79,717</u>

其他淨(損)益內有關收回雷曼債分配款轉列收入之說明，詳
附註十二、(二)。

(三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股 利 收 入	\$51,537	\$36,097
董 監 酬 勞	1,251	484
合 計	<u>\$52,788</u>	<u>\$36,581</u>

(三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處分損益-債券	<u>\$89,499</u>	<u>\$ -</u>

(三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薪 資 費 用	\$1,203,240	\$1,150,859
勞健保費用	95,255	90,837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 (註)	134,759	136,3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70	10,081
合 計	<u>\$1,443,924</u>	<u>\$1,388,1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年及 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49 人及 960人。

(註): 包括103年及102年度額外支付撫卹金分別為 344仟元及 2,991仟元。

(三十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57,670	\$56,08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17,119	18,990
合 計	<u>\$74,789</u>	<u>\$75,075</u>

(三十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稅 捐(註)	\$190,211	\$114,719
租金支出	121,488	119,273
保 險 費	85,454	81,230
專業勞務費	52,258	49,201
修 繕 費	36,051	41,233
水電瓦斯費	25,574	24,145
用品消耗	21,139	24,147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17,644	17,594
郵 電 費	13,345	13,877
其 他	115,733	108,685
合 計	<u>\$678,897</u>	<u>\$594,104</u>

(註): 依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之規定，銀行業銷售額之營業總稅率自103年7月1日起，由原先2%恢復為5%。

(三十七)每股盈餘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本期淨利(淨損)(A)	\$509,891	\$419,10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9,982	720,24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739,982	738,972
基本每股盈餘(A)/(B)	\$0.69	\$0.57

本公司於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9,302仟股（盈餘轉增資 4,327仟股、資本公積轉增資14,421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54 仟股），並訂定 103年8月26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日。計算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1至12月：

$$721,049 + 4,327 + 14,421 + 554 \times 4/12 = 739,982 \text{ 仟股}$$

102年1至12月：

$$(720,246 \times 1.026) = 738,972 \text{ 仟股}$$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16	\$4,107,916	\$3,329,141	\$3,329,1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171,136	23,171,136	23,220,274	23,220,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5,714	10,975,714	1,590,421	1,590,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41,249	26,141,249	19,249,602	19,249,6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85,318	13,385,318	3,460,558	3,460,558
應收款項	855,286	855,286	757,500	757,500
貼現及放款	182,883,017	182,883,017	178,261,475	178,261,4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2,581,913	-	-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567	-	1,118,56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3,658	253,658	408,518	408,518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9,129	\$9,519,129	\$15,024,665	\$15,024,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37	23,237	5,621	5,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121	61,121	68,019	68,019
應付款項	2,872,063	2,872,063	2,747,219	2,747,219
存款及匯款	236,927,451	236,927,451	198,689,944	198,689,944
應付金融債券	7,000,000	7,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78,408	178,408	138,703	138,703

(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甲、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乙、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減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回升利益，惟該迴轉後資產帳面價值不應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類別或屬性列示如下：

類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1,235	\$1,235
基金	7,375	7,375	-	-
票券	10,691,968	10,691,968	1,510,437	1,510,437
債券	271,177	271,177	72,110	72,11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5,194	5,194	6,639	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4,700	\$184,700	\$192,515	\$192,515
基金	56,303	56,303	60,923	60,923
債券	6,200,114	6,200,114	8,795,486	8,795,486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9,700,132	19,700,132	10,200,678	10,200,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23,237	\$23,237	\$5,621	\$5,621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	\$1,235	\$1,235	\$ -	\$ -
基金投資	7,375	7,375	-	-	72,110	72,110	-	-
債券投資	271,177	271,177	-	-	1,510,437	-	1,510,437	-
票券投資	10,691,968	-	10,691,968	-	\$1,583,782	\$73,345	\$1,510,437	\$ -
合 計	\$10,970,520	\$278,552	\$10,691,968	\$ -	\$19,249,602	\$2,783,166	\$16,466,4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4,700	\$184,700	\$ -	\$ -	\$192,515	\$192,515	\$ -	\$ -
債券投資	6,200,114	2,618,385	3,581,729	-	8,795,486	2,529,728	6,265,758	-
其 他	19,756,435	56,303	19,700,132	-	10,261,601	60,923	10,200,678	-
合 計	\$26,141,249	\$2,859,388	\$23,281,861	\$ -	\$19,249,602	\$2,783,166	\$16,466,43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94	\$ -	\$5,194	\$ -	\$6,639	\$ -	\$6,63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237	\$ -	\$23,237	\$ -	\$5,621	\$ -	\$5,621	\$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12 月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查核。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一在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且為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經適當管理，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使各項信用暴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

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要點」及依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 8 個等級，消金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則依產品分類暨信用評等等級區分為(A)房貸戶：特、優、佳及專簽等4個等級；(B) 其他為：償債能力極強、相當強、強、適中、較弱、弱及未評等 7 個等級。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如下：

a. 新台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twAAA、公債及央行NCD
twAA+～twAA-
twA+～twA-
twBBB+～twBBB-
未達或無信評

b. 外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Aaa
Aa1～Aa3
A1～A3
Baa1～Baa3
未達或無信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 或同一關係(集團) 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747,027	9,631,13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129	6,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1,357,740
各類保證款項	5,504,422	4,128,681
合 計	16,635,223	15,124,163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金融商品交易中除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餘額及佔授信總餘額之比例為28,870,700仟元佔15.05%、42,018,671仟元佔22.70%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外，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各項目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係包括貼現及放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一、民營企業	75,916,587	39.59	67,214,303	36.32
二、公營企業	3,149,279	1.64	3,305,550	1.79
三、政府機關	28,875,950	15.06	42,028,254	22.71
四、非營利團體	89,963	0.05	248,077	0.13
五、私人	73,601,260	38.38	61,841,595	33.41
六、金融機構	10,140,934	5.28	10,445,516	5.64
合 計	191,773,973	100.00	185,083,295	100.00

(2) 地區別

地 區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176,860,118	92.23	171,333,240	92.57
美 洲	5,737,405	2.99	5,979,614	3.23
亞 洲	7,686,632	4.01	6,250,123	3.38
歐 洲	542,717	0.28	871,028	0.47
非 洲	353,379	0.18	34,076	0.02
大 洋 洲	593,722	0.31	615,214	0.33
合 計	191,773,973	100.00	185,083,295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75,714,292	39.48	84,216,257	45.50
有擔保	116,059,681	60.52	100,867,038	54.50
—金融擔保品	6,750,996	3.52	6,134,460	3.31
—應收帳款	687,598	0.36	590,466	0.32
—不動產	95,795,013	49.95	81,597,125	44.09
—保 證	11,201,347	5.84	10,715,982	5.79
—其他擔保品	1,624,727	0.85	1,829,005	0.99
合 計	191,773,973	100.00	185,083,295	100.00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本金或利息延遲超過合理寬限期間即所謂「已逾期」。
- (2)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減損」係指個別判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亦即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3)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中，所謂「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如上述2. 點，並非指所有有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款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小計(A)+(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應收信用卡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應收即期外匯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103年12月31日	206,831	135,240	367,201	-	118,283	-	91	7,596	835,242	3,046	838,288	70,661	908,949
102年12月31日	175,427	136,269	370,611	-	34,778	-	-	15,816	732,901	5,690	738,591	73,442	812,033

應收款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小計	
103年12月31日	41,939	11,724	53,663	855,286
102年12月31日	45,475	9,058	54,533	757,500

B.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82,771,951	587,582	1,372,731	184,732,264	362,154	1,487,093	182,883,01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41,359	41,359	21,316	-	20,04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應收保證款項	5,481,072	23,350	-	5,504,422	-	80,300	5,424,122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77,645	-	-	1,377,645	-	-	1,377,645
合 計	189,630,668	610,932	1,414,090	191,655,690	383,470	1,567,393	189,704,8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76,773,121	678,748	2,090,701	179,542,570	596,369	684,726	178,261,475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18,898	18,898	9,397	-	9,501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應收保證款項	4,104,659	24,022	-	4,128,681	-	51,300	4,077,381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53,319	4,421	-	1,357,740	-	-	1,357,740
合 計	182,231,099	707,191	2,109,599	185,047,889	605,766	736,026	183,706,097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	-	-	-	-	-	5,593,273	38,569,425
-現金卡	-	-	-	-	124,457	576,192	193,737	13,184	1,495	-	1,212	910,27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36,174	491,758	145,220	133,951	9,941	4,159	48,508	869,711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817,221	5,817,221
-其他	-	-	-	-	2,143,324	15,587,088	4,089,311	2,916,512	1,027,361	194,845	332,754	26,291,195
合計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2,303,955	16,655,038	4,428,268	3,063,647	1,038,797	199,004	11,792,968	72,457,8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06,765	945,393	1,506,501	8,161,030	13,834,679	9,072,264	10,662,050	7,098,022	51,386,704
-無擔保	32,499,577	2,024,069	2,835,895	2,661,780	7,114,953	7,969,941	2,882,642	3,094,223	4,703,055	65,786,135
合計	32,499,577	2,130,834	3,781,288	4,168,281	15,275,983	21,804,620	11,954,906	13,756,273	11,801,077	117,172,8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926,951	1,501,339	1,064,522	9,695,158	-	-	-	-	-	-	5,890,663	31,078,633
-現金卡	-	-	-	-	352,115	560,920	118,691	8,647	364	549	-	1,041,2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130,040	553,896	67,688	62,609	85,038	6,190	66,598	972,059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913,442	5,913,442
-其他	-	-	-	-	2,923,517	12,554,457	2,696,994	2,259,096	821,987	109,802	225,157	21,591,010
合計	12,926,951	1,501,339	1,064,522	9,695,158	3,405,672	13,669,273	2,883,373	2,330,352	907,389	116,541	12,095,860	60,596,4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58,807	1,053,776	1,513,714	6,739,028	12,083,103	8,151,153	9,751,961	6,974,948	46,326,490
-無擔保	42,018,671	722,293	1,008,464	1,322,058	7,422,840	6,387,689	1,598,921	2,043,970	12,783,273	75,308,179
合計	42,018,671	781,100	2,062,240	2,835,772	14,161,868	18,470,792	9,750,074	11,795,931	19,758,221	121,634,669

D.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44,832	455,414	198,235	26,098,481	-	103,032	26,201,513	60,264	26,141,249
-債券投資	5,744,700	455,414	-	6,200,114	-	-	6,200,114	-	6,200,114
-股權投資	-	-	141,932	141,932	-	103,032	244,964	60,264	184,700
-其他	19,700,132	-	56,303	19,756,435	-	-	19,756,435	-	19,756,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債券投資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6,420	38,200	1,200,564	1,365,184	-	125,940	1,491,124	75,899	1,415,225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26,420	38,200	38,997	203,617	-	125,940	329,557	75,899	253,658
-其他	-	-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84,727	811,437	253,438	19,249,602	-	-	19,249,602	-	19,249,602
-債券投資	7,984,049	811,437	-	8,795,486	-	-	8,795,486	-	8,795,486
-股權投資	-	-	192,515	192,515	-	-	192,515	-	192,515
-其他	10,200,678	-	60,923	10,261,601	-	-	10,261,601	-	10,261,6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9,400	130,144	1,221,547	1,471,091	-	203,326	1,674,417	147,332	1,527,085
-股權投資	-	-	1,118,567	1,118,567	-	-	1,118,567	-	1,118,567
-債券投資	119,400	130,144	102,980	352,524	-	203,326	555,850	147,332	408,518
-其他	-	-	-	-	-	-	-	-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1,562	1,484	3,046	3,926	1,764	5,690
— 信用卡業務	598	138	736	2,602	378	2,980
— 應收利息	964	1,346	2,310	1,324	1,386	2,710
貼現及放款	325,804	285,128	610,932	433,626	273,565	707,191
消費金融業務	321,568	172,831	494,399	387,149	227,086	614,235
— 住宅抵押貸款	194,503	80,643	275,146	204,101	90,684	294,785
— 現金卡	979	—	979	2,687	294	2,981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70	1,799	3,269	3,606	1,850	5,456
— 就學貸款	84,040	78,657	162,697	159,308	125,248	284,556
— 其他	40,576	11,732	52,308	17,447	9,010	26,457
企業金融業務	4,236	112,297	116,533	46,477	46,479	92,956
— 有擔保	2,961	90,507	93,468	25,132	14,663	39,795
— 無擔保	1,275	21,790	23,065	21,345	31,816	53,161

8.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產生減損，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75,899仟元及 147,332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251,695	1,195,438	175,805	423,170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21,036	895,263	186,349	173,1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3,359,533	177,451,869	1,487,093	684,726
合 計		184,732,264	179,542,570	1,849,247	1,281,095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66,647	69,390	34,323	43,591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014	4,052	7,616(註)	1,88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38,288	738,591	11,724	9,058
合 計		908,949	812,033	53,663	54,533

(註)：包括短期墊款－備抵呆帳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均為 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18,380	38,475,677	0.57	417,405	191.14
	無擔保		218,828	72,655,327	0.30	1,079,561	493.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0,201	39,215,152	0.46	222,112	123.26
	現金卡		800	912,055	0.09	456	57.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0,193	1,388,082	2.90	36,566	90.98
	其 他(註6)	擔 保	176,540	30,108,233	0.59	89,575	50.74
		無擔保	3,084	1,977,738	0.16	3,571	115.79
放款業務合計			838,026	184,732,264	0.45	1,849,247	220.6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7	198,891	0.03	1,217	1,816.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570,603	37,246,468	1.53	531,175	93.09
	無擔保		84,878	80,455,133	0.11	581,432	685.0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2,476	31,704,820	0.54	101,021	58.57
	現金卡		-	1,044,267	-	52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8,198	1,469,984	3.28	20,091	41.68
	其 他(註6)	擔 保	198,721	25,533,161	0.78	45,710	23.00
		無擔保	2,092	2,088,737	0.10	1,143	54.64
放款業務合計			1,076,968	179,542,570	0.60	1,281,095	118.9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83	164,964	0.17	1,792	633.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748	142	1,062	19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41,863	430	144,976	414
合 計	142,611	572	146,038	61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集團船舶及其 零件製造業	2,696,646	23.80%	A集團運動場館 業	1,725,802	16.06%
2	B集團運動場館 業	1,504,268	13.28%	B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277,040	11.88%
3	C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433,370	12.65%	C集團船舶及其 零件製造業	1,272,360	11.84%
4	D集團船舶及其 零件製造業	1,320,316	11.65%	D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233,484	11.48%
5	E集團短期住宿 服務業	1,093,769	9.65%	E集團其他金融 中介業	925,665	8.61%
6	F集團投資顧問 業	1,088,956	9.61%	F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896,074	8.34%
7	G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059,992	9.36%	G集團投資顧問 業	888,643	8.27%
8	H集團鋼鐵軋延 及擠型業	1,031,879	9.11%	H集團鋼鐵軋延 及擠型業	886,360	8.25%
9	I集團金融租賃 業	903,730	7.98%	I集團不動產租 售業	822,291	7.65%
10	J集團不動產租 賃業	894,503	7.89%	J集團未分類其 他不動產業	756,000	7.03%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及兼顧業務成長，對於新台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採取介於積極性與防守性之管理策略，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三十天期（含）以內之現金流量缺口。
- (2) 其他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 (3)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 (4) 流動準備比率應不低於中央銀行所規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 (5) 存放比率。
- (6) 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

對於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與該幣別總資產之比率。
- (2)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前述之各項指標數據每月由風險管理處加以檢視，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董事會。為加強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應建立本公司對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對本公司拆款額度，且每年檢視一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219,017	1,533,070	56,670	710,372	-	9,519,1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22	57,099	-	-	-	61,121
應付款項	2,421,343	288,083	40,381	89,335	32,921	2,872,063
存款及匯款	34,551,854	38,125,086	37,888,947	47,347,017	79,014,547	236,927,45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071	2,272	4,577	9,885	950,848	978,6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44,713	4,552,260	205,920	721,772	-	15,024,6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05	42,384	14,430	-	-	68,019
應付款項	2,523,367	80,433	51,023	63,409	28,987	2,747,219
存款及匯款	23,307,465	28,942,507	28,133,142	46,824,997	71,481,833	198,689,944
應付金融債券	-	-	1,000,000	-	5,000,000	6,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1,523	77,778	6,092	16,770	882,152	1,074,315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80,994,044仟元及73,513,518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441,494	2,111,372	1,904,887	－	－	5,457,753
－現金流出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小計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現金流量淨額	6,108	(936)	19,931	－	－	25,1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18,189	2,372,897	19,804	－	－	2,810,890
－現金流出	208,980	1,188,854	9,872	－	－	1,407,706
－現金流入	209,209	1,184,043	9,932	－	－	1,403,184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08,980	1,188,854	9,872	－	－	1,407,706
現金流入小計	209,209	1,184,043	9,932	－	－	1,403,184
現金流量淨額	(229)	4,811	(60)	－	－	4,52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19,140	6,731,154	196,733	9,747,0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85	4,244	-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	-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2,515,912	1,194,149	1,794,361	5,504,422
合 計	6,714,582	7,929,547	1,991,094	16,635,2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13,385	6,817,303	1,800,442	9,631,13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9	6,413	-	6,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57,740	-	-	1,357,740
各類保證款項	2,442,426	1,679,755	6,500	4,128,681
合 計	4,813,750	8,503,471	1,806,942	15,124,163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7,635	\$209,331	\$37,659	\$324,6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50	35,364	7,453	51,467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5,311	\$202,797	\$37,789	\$315,89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283	4,099	-	8,382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6,869,929	46,020,517	37,278,012	14,181,404	15,276,254	30,097,694	104,016,0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469,927	11,831,606	23,048,094	40,406,958	42,461,336	59,263,191	130,458,742
期距缺口	(60,599,998)	34,188,911	14,229,918	(26,225,554)	(27,185,082)	(29,165,497)	(26,442,69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3,665,218	28,191,508	24,749,646	19,706,644	13,843,937	37,885,442	89,288,0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1,447,659	10,833,954	16,066,743	31,610,143	34,306,027	59,560,720	119,070,072
期距缺口	(57,782,441)	17,357,554	8,682,903	(11,903,499)	(20,462,090)	(21,675,278)	(29,782,03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589	85,190	76,598	47,332	65,861	331,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582	283,860	163,553	140,341	126,119	127,709
期距缺口	(234,993)	(198,670)	(86,955)	(93,009)	(60,258)	203,89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8,226	62,754	64,143	43,304	63,808	344,2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2,072	260,150	201,339	38,099	29,416	83,068
期距缺口	(33,846)	(197,396)	(137,196)	5,205	34,392	261,149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基金、ETF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限額管理、損益評估、敏感度(DV01)、壓力測試及風險值(VaR)計算等，並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市場風險投資組合監控報告，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知悉。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分子，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陳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與預警機制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主要貨幣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陳報董事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單位、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陳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結果除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之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單位、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以風險值監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年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對象、行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權益證券及基金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規範，係由董事會審核通過，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應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方式監控，並報告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每月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潛在損失，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4,013	6,862	1,773	4,064	7,049	1,972
利率風險值	29,150	34,727	23,829	11,295	15,748	7,41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123	25,184	14,471	13,880	17,773	10,021
風險分散效益	(31,564)	(37,434)	(26,693)	(18,373)	(24,314)	(14,066)
風險值總額	19,723	21,807	18,011	10,866	15,393	7,340

103年與102年度風險值比較，以利率風險值之增幅最大，權益證券風險值次之，主因本行業務成長，103年增加持有央債及RS等利率商品部位，使利率風險值升高，又因103年股市波動較102年劇烈，亦使權益證券風險值升高。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最大潛在損失之方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僅揭露外幣金額折台幣金額前四大之幣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6	\$3,626	\$149,512	\$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68	71,388	-	184,218
貼現及放款	470,638	7,500	66,000	-
應收款項	7,394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755	3,965	-	66,515
其他金融資產	6,125	-	-	-
其他資產	8	1,252	151,915	96,770
資產總計	\$598,634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台幣資產總計	\$18,919,828	\$2,260,840	\$1,860,649	\$944,68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70,642	\$61,400	\$ -	\$120,000
存款及匯款	328,345	26,330	360,464	230,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162	1	6,223	-
其他負債	78,992	-	740	1,296
負債總計	\$580,141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台幣負債總計	\$18,335,347	\$2,260,840	\$1,860,649	\$944,682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	澳幣	港幣	南非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49	\$4,468	\$13,447	\$17,4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99	92,248	—	137,440
貼現及放款	451,404	7,500	224,200	—
應收款項	2,811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746	—	—	—
其他資產	9	243	—	74,543
資產總計	\$568,159	\$104,459	\$237,647	\$229,383
匯率	29.85	26.54	3.82	2.815
折合新台幣資產總計	\$16,959,533	\$2,772,354	\$907,812	\$645,71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97,906	\$79,000	\$150,000	\$ —
存款及匯款	223,517	25,459	83,198	228,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331	—	—	—
其他負債	33,293	—	4,449	1,295
負債總計	\$557,047	\$104,459	\$237,647	\$229,383
匯率	29.85	26.54	3.82	2.815
折合新台幣負債總計	\$16,627,851	\$2,772,354	\$907,812	\$645,713

1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602,735	31.605	19,049,440	573,262	29.850	17,111,871
GBP	2,936	48.960	143,747	3,042	49.140	149,484
HKD	168,004	4.045	679,576	237,647	3.820	907,812
AUD	86,479	25.770	2,228,564	104,217	26.540	2,765,919
SGD	140	23.840	3,338	173	23.550	4,074
CHF	623	31.82	19,824	304	33.460	10,172
CAD	2,501	27.16	67,927	763	27.960	21,333
JPY	2,454,466	0.2622	643,561	1,692,606	0.2823	477,823
CNY	215,512	5.064	1,091,353	86,397	4.902	423,518
ZAR	255,198	2.684	684,951	154,840	2.815	435,875
SEK	441	4.030	1,777	1,747	4.600	8,036
EUR	5,674	38.200	216,747	5,877	40.940	240,604
NZD	22,964	24.650	566,063	18,504	24.420	451,868
非貨幣性項目						
USD	465	31.605	14,696	5	29.850	149
JPY	—	0.2622	—	20,000	0.2823	5,646
EUR	601	38.200	22,958	500	40.940	20,4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501,188	31.605	15,840,047	524,276	29.850	15,649,639
GBP	2,960	48.960	144,922	3,050	49.140	149,877
HKD	167,410	4.045	677,173	233,198	3.820	890,816
AUD	87,731	25.770	2,260,828	104,459	26.540	2,772,354
SGD	64	23.840	1,526	97	23.550	2,284
CHF	323	31.820	10,278	264	33.460	8,833
CAD	2,637	27.160	71,621	2,411	27.960	67,412
JPY	2,533,225	0.2622	664,212	1,715,761	0.2823	484,359
CNY	366,687	5.064	1,856,903	69,522	4.902	340,797
ZAR	351,968	2.684	944,682	229,383	2.815	645,713
SEK	8	4.030	32	—	—	—
EUR	6,927	38.200	264,611	6,145	40.940	251,576
NZD	23,539	24.650	580,236	18,476	24.420	451,184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265	31.605	39,980	1,193	29.850	35,611
HKD	1,292	4.045	5,226	3,037	3.820	11,601
CNY	740	5.064	3,747	—	4.9020	—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0,738,186	6,410,893	486,833	2,842,214	230,478,1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64,144	26,863,018	28,793,845	10,287,859	225,608,8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74,042	(20,452,125)	(28,307,012)	(7,445,645)	4,869,260
淨 值					10,759,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2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2,298,146	7,639,148	236,907	2,273,264	202,447,4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6,992,116	87,388,199	30,384,982	9,242,844	194,008,1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306,030	(79,749,051)	(30,148,075)	(6,969,580)	8,439,324
淨 值					10,417,3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01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931	54,887	1,330	62,537	592,6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2,005	52,081	49,143	55,757	498,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926	2,806	(47,813)	6,780	93,699
淨 值					18,0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7.9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5,795	47,768	1,006	53,074	567,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6,615	126,388	18,284	-	521,2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180	(78,620)	(17,278)	53,074	46,356
淨 值					11,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7.1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九、資本管理

(一)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普通股股本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652,950	10,100,154
	第二類資本		5,697,928	3,665,056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16,350,878	13,765,21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4,917,501	137,615,003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832,647	1,772,75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419,853	4,941,91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913,197	3,177,92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6,083,198	147,507,601
資本適足率			9.84	9.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1	6.8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3	2.4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75	3.08
槓桿比率			3.08	3.21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底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期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之股東
高雄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親屬暨所屬事業經理人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授 信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28,870,700	\$42,018,671
其他關係人	136,705	149,330

103年1至12月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302,070	0.749%-2.375%
其他關係人	2,552	1.39%-2.90%

102年1至12月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410,514	0.850%-2.375%
其他關係人	1,562	1.390%-3.980%

103年及102年 1至12月上開對關係人之授信，依放款性質、用途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所示，而對非關係人(除協議戶外)授信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10%及0.885%-10%。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13,470,305		\$12,323,322	
高雄捷運(股)公司	384,792		319,755	
其他關係人	514,247		511,882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65,346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073		0%-1.36%	
其他關係人	6,537		0%-13.00%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81,766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7,434		0%-1.36%	
其他關係人	6,550		0%-13.00%	

- (1) 上開關係人之存款，依存款性質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而非關係人存款，其利率區間為0%-13%。
- (2) 行員(非關係人)之存款利率最高為 13%，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依存款性質而定，最高係比照行員存款利率。

3. 租賃事項：

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租營業場所其明細如下：

103年1至12月：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11
鹽埕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40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0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5
左營分行行舍	101.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98
桂林分行行舍	102.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8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92
		合 計	<u>\$3,504</u>

102年1至12月：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1.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13
鹽埕分行行舍	100.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44
灣內分行行舍	101.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7
市府分行行舍	101.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40
左營分行行舍	101.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602
桂林分行行舍	102.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9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92
		合 計	<u>\$3,527</u>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什項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高雄市政府(註)	\$6,000	\$ -
其他關係人	450	-

(註)：本公司於103年9月捐贈高雄市政府 6,000仟元，以協助
高雄市前鎮區氣爆意外急難救助。

5.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1) 放款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25,218	19,457	19,457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89,028	79,127	79,12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德琴	2,116	2,021	2,02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仁益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苡芬	468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碧蓉	3,100	3,100	3,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俊清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同強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25,218	25,218	25,218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	89,028	89,028	89,02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德琴	2,209	2,116	2,11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苡芬	468	468	468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碧蓉	2,000	2,000	2,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同強	2,500	2,500	2,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仁益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俊清	2,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李勝琛	766	-	-	-	消費性貸款	無
其他放款	胡娟暉	424	-	-	-	消費性貸款	無

說明1: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說明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說明3: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80仟元及132仟元。103年及102年1至12月對關係人放款所認列之呆帳費用(轉回呆帳)分別為(52)仟元及50仟元。

- (2) 保證款項：無。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4)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8,640	\$32,384
退職後福利	734	74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39,374</u>	<u>\$33,132</u>

十一、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700,000	\$1,700,000
買入央行定存單	2,600,000	2,600,000
政府公債(面額)	743,300	274,500
合 計	<u>\$5,043,300</u>	<u>\$4,574,500</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發行機構之擔保品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讓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61,199	\$68,13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3,389,557	3,461,566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69,868,683	73,474,40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129	6,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1,357,740
各類保證款項	5,504,422	4,128,681
受託代收款項	12,989,978	11,533,824
受託代放款項	5,463,995	6,472,60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78,673	66,034
信託資產	19,112,086	19,034,131
保管有價證券	30,512,206	27,641,027

註：包含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有條件可取消）。

(二)重大訴訟案件：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受託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發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保證之連動債券金額為南非幣 159,29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27,603仟元，嗣後雷曼兄弟公司聲請重整停止受理贖回。本公司業於98年 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符合「雷曼兄弟連動債券九大爭議態樣」和解方案外，另增訂通案和解方案，以客戶原始信託金額之 15%為和解補償金之原則。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雷曼兄弟連動債之和解及勝訴案件為 753件，已支付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11.22仟萬元，已和解及勝訴案件占總受託投資件數（780件）之96.54%，未和解案件為27件，信託金額折合新台幣約19,858仟元。
2.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獲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六次分配款及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四次分配款合計南非幣86,874仟元（公告債權分配累計比率46.062631%），扣除支付予委託人南非幣65,875仟元，及保留南非幣 1,295仟元於其他負債項下，以備支付予未和解委託人之補償金後，結餘南非幣19,704仟元係屬收回本公司及子公司墊付予委託人之補償款，已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 他

(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782,411	\$404,196	中長期借款	\$720,730	\$363,750
金融資產					
股 票	852	9,570	信託資本	18,473,955	18,817,783
基金投資	16,678,921	16,945,668			
不 動 產	1,649,902	1,674,697	累積盈餘	(82,599)	(147,402)
合 計	<u>\$19,112,086</u>	<u>\$19,034,131</u>	合 計	<u>\$19,112,086</u>	<u>\$19,034,1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財 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782,411	\$404,196
股 票	852	9,570
基金投資	16,678,921	16,945,668
不 動 產	1,649,902	1,674,697
合 計	<u>\$19,112,086</u>	<u>\$19,034,131</u>

信託帳損益表

財 產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2,241	\$830
投資收益	266	180
信託收益合計	<u>\$2,507</u>	<u>\$1,010</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1,198	\$10,049
稅 捐	77,316	47,855
利息費用	-	10,327
其他費用	70,412	118,315
信託費用合計	<u>\$158,926</u>	<u>\$186,546</u>
稅前淨利(淨損)	<u>(\$156,419)</u>	<u>(\$185,536)</u>
所得稅費用	(138)	(84)
稅後淨利(淨損)	<u><u>(\$156,557)</u></u>	<u><u>(\$185,620)</u></u>

註：以上信託帳損益，係委託人之損益，不列入本公司損益。

(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之一規定附註揭露證券部門之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表如下：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價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177	\$7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61,121	\$68,019
應收款項淨額	12,233	4,627	應付款項	446	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5,389	787,2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8	1,5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	40	其他負債	1,056,135	-
其他資產	5,300	7,918	負債合計	\$1,119,240	\$69,839
			股東權益		
			營運資金	\$800,000	\$800,000
			保留盈餘	8,368	4,420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3,480)	(2,325)
			股東權益合計	\$804,888	\$802,095
資產總計	\$1,924,128	\$871,934	負債及股東權益 總計	\$1,924,128	\$871,934

證券部門損益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利息收入	\$14,961	\$9,543
利息費用	(364)	(443)
利息淨收益	\$14,597	\$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65)	(\$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價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損)益	4,844	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76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460)	(170)
淨 收 益	\$13,092	\$8,985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001)	(\$2,8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	(1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4)	(162)
稅前淨利(淨損)	\$9,906	\$5,9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8)	(1,510)
本期淨利(淨損)	\$8,368	\$4,420

- (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21
	稅後	0.20	0.1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63	4.50
	稅後	4.62	3.94
純 益 率		15.00	14.27

- 說明：
-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二。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處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屬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累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附表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股東	28,870,700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 適 用	截至 104 年 3 月 26 日 止已收回 4,222,549 仟元	—

附表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 內容(註1)	帳面 價值 (註2)	售價	處分 (損)益	附帶約定 條件 (註3)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註4)
103.4.17	Bank of America, NA	聯貸案之 參貸債權	119,256	119,256	-	無	無
103.4.17	德意志銀 行倫敦分 行	聯貸案之 參貸債權	108,339	108,339	-	無	無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資訊：未達揭露標準。

附表三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 萬元(含)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提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 收 款 項	29,941	—	0.01%
				手續費淨收益	147,360	—	4.33%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	1,231	—	0.04%
1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33	—	0.03%
2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7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 3)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52,060	44,038	300	—	3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8,537	2,130	500	—	5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經紀	3.53%	7,000	2,800	700	—	700	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	0.30%	6,000	1,534	870	—	870	0.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產服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	保管結算	0.08%	4,639	340	278	—	278	0.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0058%	3	1	0.347	—	0.347	0.0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務	10.00%	516,165	25,808	51,617	—	51,61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業務	4.94%	407,830	249	44,234	—	44,234	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57%	75,000	6,473	7,500	—	7,500	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1.14%	45,500	14,332	5,119	—	5,119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高雄捷運(股)公司	高雄市	捷運系統	0.23%	6,430	—	643	—	643	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	5.39%	40,000	—	4,000	—	4,000	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設備安裝	0.55%	3,000	—	300	—	300	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台北市	交通運輸	0.10%	42,768	(60,264)	10,800	—	10,800	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4)	(註 4)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現金股利收入。

註 4：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100,44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60,264)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92 仟元，故帳面金額為 42,768 仟元。

十七、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產生費用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DBU：主要從事國內存放款業務。

B. OBU&財務管理處：主要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及海外存放款業務。

C.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公庫、信託、外匯、人身保代及財產保代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3年度：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705,577	\$1,046,058	\$409,891	\$ -	\$5,161,526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893,676	-	381	-	894,057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908,378)	(172,162)	(113,887)	-	(2,194,427)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381)	(745,085)	(148,591)	-	(894,057)
其他淨損益	273,864	124,871	34,185	-	432,920
淨 收 益	\$2,964,358	\$253,682	\$181,979	\$ -	\$3,400,019
呆 帳 費 用	(680,458)	(10,621)	-	-	(691,079)
營 業 費 用	(2,014,344)	(73,337)	(109,929)	-	(2,197,610)
部門損益	\$269,556	\$169,724	\$72,050	\$ -	\$511,330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6,909	\$ -	\$35	\$ -	\$146,944
部門資產	\$171,400,831	\$82,896,427	\$14,554,809	\$170,903	\$269,022,970
部門負債	\$161,309,161	\$81,920,949	\$14,462,138	\$ -	\$257,692,248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 1,439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903仟元。

102年度：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470,980	\$847,450	\$340,697	\$ -	\$4,659,127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653,954	-	454	(15)	654,393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698,324)	(132,379)	(100,788)	-	(1,931,491)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454)	(517,020)	(136,919)	-	(654,393)
其他淨(損)益	82,649	106,280	20,685	15	209,629
淨 收 益	\$2,508,805	\$304,331	\$124,129	\$ -	\$2,937,265
呆 帳 費 用	(345,843)	(54,995)	-	-	(400,838)
營 業 費 用	(1,897,261)	(67,394)	(92,653)	-	(2,057,308)
部門稅前(損)益	<u>\$265,701</u>	<u>\$181,942</u>	<u>\$31,476</u>	<u>\$ -</u>	<u>\$479,119</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48,219</u>	<u>\$ -</u>	<u>\$ -</u>	<u>\$ -</u>	<u>\$48,219</u>
部門資產	<u>\$161,060,868</u>	<u>\$60,027,687</u>	<u>\$13,210,987</u>	<u>\$133,821</u>	<u>\$234,433,363</u>
部門負債	<u>\$151,407,294</u>	<u>\$59,150,653</u>	<u>\$13,126,374</u>	<u>\$ -</u>	<u>\$223,684,321</u>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60,014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21仟元。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已以業務事業部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 家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4,505,376	\$4,154,997
美 國	33,988	28,646
澳大利亞	35,994	69,09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86	2,622
開 曼	35,425	38,836
維京群島	79,120	33,496
其他國家	469,537	331,438
合 計	<u>\$5,161,526</u>	<u>\$4,659,127</u>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3,111,971	\$2,844,378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高雄市政府	\$302,070	\$410,514

附件八、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聲 明 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64~68
八、財務風險管理	69~99
九、資本管理	100~101
十、關係人交易	102~106
十一、質押之資產	106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107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107
十五、其他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07~109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09~112
十七、部門資訊	113~11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瑞 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4,503	1	\$ 4,107,916	2	\$ 3,329,14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4,968,151	6	23,171,136	9	23,220,274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880,449	1	10,975,714	4	1,590,421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36,836,691	14	26,141,249	10	19,249,602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20,065,435	8	13,385,318	5	3,460,55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026,959	-	855,286	-	757,500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3,593	-	25,981	-	19,8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	165,943,918	64	182,883,017	67	178,261,475	7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11,736,176	4	2,746,339	1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1,824,398	1	1,448,140	1	1,566,33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2,945,352	1	2,978,502	1	2,744,08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68,405	-	64,317	-	41,31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八)	229,888	-	172,886	-	135,67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116,757	-	69,152	-	58,98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63,050,675	100	\$ 269,024,953	100	\$ 234,435,2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下 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重編後)		(重編後)	
代號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9,155,382	3	\$ 9,519,129	4	\$ 15,024,665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19,754	-	23,237	-	5,62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1,071,084	-	61,121	-	68,019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2,775,112	1	2,872,063	1	2,747,21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七)	52,605	-	4,847	-	9,81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	229,739,869	88	236,927,451	87	198,689,944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7,000,000	3	7,000,000	3	6,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175,385	-	178,408	-	138,70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1,036,043	-	967,763	-	866,41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23,698	-	149,895	-	144,849	-
20000	負債總計		\$ 251,148,932	95	\$ 257,703,914	95	\$ 223,695,242	95
權 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 7,788,659	3	\$ 7,403,514	3	\$ 7,210,492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872,395	1	1,872,395	1	2,016,60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606,232	1	1,458,030	1	1,393,75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86,057	-	-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607,376	-	484,322	-	205,182	-
	保留盈餘合計		\$ 2,213,608	1	\$ 2,028,409	1	\$ 1,598,93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 27,081	-	\$ 16,721	-	(\$86,057)	-
30000	權益總計		\$ 11,901,743	5	\$ 11,321,039	5	\$ 10,739,978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050,675	100	\$ 269,024,953	100	\$ 234,435,220	100

董事長：李瑞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780,347	145	\$4,613,680	136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98,356)	(69)	(2,145,799)	(63)	7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六)	\$2,481,991	76	\$2,467,881	73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	\$538,198	16	\$499,218	14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71,940)	(2)	(123,596)	(4)	(4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九)	13,849	-	23,502	1	(41)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十)	28,564	1	-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六(三十)	233,654	7	227,353	6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23,586)	(1)	88,294	3	(12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二)	54,030	2	52,788	2	2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六(三十三)	10,606	-	89,499	3	(88)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四)	49,238	1	75,080	2	(34)
	淨收益		\$3,314,604	100	\$3,400,019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	(370,586)	(11)	(691,079)	(20)	(46)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1,482,621)	(45)	(\$1,445,569)	(43)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81,507)	(3)	(74,789)	(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726,626)	(22)	(678,897)	(20)	7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653,264	19	\$509,685	15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七)	(61,933)	(2)	(1,160)	-	5,239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591,331	17	\$508,525	15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181)	(1)	(\$25,238)	(1)	5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490	-	4,290	-	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74)	(1)	\$21,592	1	(21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360	1	84,904	2	(6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059	-	(3,670)	-	(21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四)	(\$21,146)	(1)	\$81,878	2	(12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185	16	\$590,403	17	(3)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1,331	17	\$508,525	15	16
	非控制權益		-	-	-	-	-
			\$591,331	17	\$508,525	1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0,185	16	\$590,403	17	(3)
	非控制權益		-	-	-	-	-
			\$570,185	16	\$590,403	17	(3)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76		\$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 計	權益總額
103.1.1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064)	(9,064)	-	-	-	-	(9,064)
期初重編後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05,182	\$1,598,938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39,9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210	(144,210)	-	-	-	-	-	-	-	-	-
員工股票股利	5,549	-	-	-	(422)	(422)	-	-	-	-	5,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74	-	(64,2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21)	(14,421)	-	-	-	-	(14,421)
盈餘轉增資	43,263	-	-	-	(43,263)	(43,263)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08,525	508,525	-	-	-	-	508,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48)	(20,948)	17,922	84,904	-	102,826	8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7,577	\$487,577	\$17,922	\$84,904	\$ -	\$102,826	\$590,403
其 他	-	-	-	-	-	-	-	-	(48)	(48)	(48)
本期變動合計	\$193,022	(\$144,210)	\$64,274	\$86,057	\$279,140	\$429,471	\$17,922	\$84,904	(\$48)	\$102,778	\$581,061
103.12.31餘額(重編後)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84,322	\$2,028,409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21,039
104.1.1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94,005	\$2,038,092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30,7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683)	(9,683)	-	-	-	-	(9,683)
期初重編後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84,322	\$2,028,409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21,039
員工股票紅利	37,180	-	-	-	(4,276)	(4,276)	-	-	-	-	32,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02	-	(148,20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00)	(22,200)	-	-	-	-	(22,200)
盈餘轉增資	347,965	-	-	-	(347,965)	(347,965)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91,331	591,331	-	-	-	-	591,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91)	(31,691)	(19,815)	30,360	-	10,545	(21,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59,640	\$559,640	(\$19,815)	\$30,360	\$ -	\$10,545	\$570,185
其 他	-	-	-	-	-	-	-	-	(185)	(185)	(185)
本期變動合計	\$385,145	\$ -	\$148,202	(\$86,057)	\$123,054	\$185,199	(\$19,815)	\$30,360	(\$185)	\$10,360	\$580,704
104.12.31餘額	\$7,788,659	\$1,872,395	\$1,606,232	\$ -	\$607,376	\$2,213,608	(\$71)	\$26,931	\$221	\$27,081	\$11,901,743

董事長：李瑞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653,264	\$509,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504	57,670
攤銷費用	21,003	17,1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4,723	840,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940	123,596
利息費用	2,298,356	2,145,799
利息收入	(4,780,347)	(4,613,680)
股利收入	(52,827)	(51,537)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29,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019)	(113,0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86	101,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90,1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6,081)	(\$1,652,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01,714)	\$76,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19,842	(9,491,27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354)	(106,65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6,468,803	(5,450,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51,233)	(6,843,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61,273)	(2,746,3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7,067)	202,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20,004	(\$24,35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63,747)	(\$5,505,5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09,963	(6,89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340)	111,25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187,582)	38,237,50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23)	39,7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620	4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74,109)	\$32,923,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4,105)	\$8,564,002
調整項目合計	(\$5,290,186)	\$6,911,606

(續 下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36,922)	\$7,421,291
收取之利息	4,662,688	4,622,776
收取之股利	51,663	51,537
支付之利息	(2,303,063)	(2,127,08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240)	(48,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3,874)	\$9,919,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354)	(101,892)
取得無形資產	(21,720)	(37,7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74	-
其他資產增加	(51,229)	(12,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29)	(\$200,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81)	-
其他負債減少	(23,437)	(39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0)	(14,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18)	\$990,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74)	\$21,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7,995)	\$10,731,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68,670	23,037,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0,675	\$33,768,6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4,503	\$4,107,91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70,737	16,275,43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65,435	13,385,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0,675	\$33,768,6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 70 年 12 月取得設立許可、71 年 1 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1) 代理市庫。
- (2) 經理市公債。
- (3)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4)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簡易分行 3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4 月 27 日台證(87)上字第 11281 號函核准，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 88. 8. 3 高市府財三字第 23963 號函核准執行；於 8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 88 年 9 月 27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 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臺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 對本期之影響：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8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759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13,910)
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之項目	104 年度
營業費用增加(減少)	\$5,207
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	(\$885)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4,322)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減少)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	(\$4,227)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0.006)

(2) 對前期之影響：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之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903	\$1,983	\$172,886
負債準備	\$956,097	\$11,666	\$967,763
未分配盈餘	\$494,005	(\$9,683)	\$484,32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之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21	\$1,857	\$135,678
負債準備	\$855,490	\$10,921	\$866,411
未分配盈餘	\$214,246	(\$9,064)	\$205,18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之金額
103 年度			
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	\$1,443,924	\$1,645	\$1,445,5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9)	\$279	(\$1,160)
本期淨利	\$509,891	(\$1,366)	\$508,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022	(\$619)	\$590,40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0.66	－	0.66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八、(六)。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七)。

10.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1「首次採用 IFRSs」、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經評估該準則改善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經評估該準則改善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經評估該準則改善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本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上列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1)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4) 重大限制：無。
-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並以國內總、分行處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本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其功能性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本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 遞延首日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並非全以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利率套入評價模型產生者，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價格入帳，但交易價格可能與以評價模型產生之金額有差異。交易價格與評價金額之差異通常稱為「首日損益」，並不會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遞延首日損益得遞延至所有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皆為市場可觀察時，再一次認列，亦得遞延至該工具交割時再認列。

5. 金融資產、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八)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處理。

(九)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屬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為組合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本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

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本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

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8-60 年
租賃改良	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設備與機器	3-20 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係屬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 6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十七)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九)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

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本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依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

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一)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保證責任準備」項目下。

(二十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四)股本

1.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自權益減除。

2. 普通股股利

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比較資訊

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二十六)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商品

(1)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商品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八、(五)。

3.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39,40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70,243	\$1,431,657
待交換票據	324,924	592,723
存放銀行同業	1,689,336	2,083,536
合 計	<u>\$3,384,503</u>	<u>\$4,107,916</u>

1.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4,503	\$4,107,91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7,870,737	16,275,43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20,065,435	13,385,318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320,675</u>	<u>\$33,768,670</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		
甲 戶	\$4,846,952	\$6,301,201
乙 戶	5,893,748	5,979,927
外幣存款戶	22,970	15,803
國庫局	815	407
小 計	<u>\$10,764,485</u>	<u>\$12,297,338</u>
買入央行定存單	\$3,700,000	9,900,000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503,666	815,773
拆放銀行同業	-	158,025
合 計	<u>\$14,968,151</u>	<u>\$23,171,136</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部份買入央行定存單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3,434,623	\$10,691,968
基 金	1,631	7,375
股 票	-	-
債券（政府債券）	271,679	271,177
國外債券	171,487	-
小 計	<u>\$3,879,420</u>	<u>\$10,970,520</u>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1,029	\$3,429
外匯換匯	-	1,765
小 計	<u>\$1,029</u>	<u>\$5,194</u>
合 計	<u><u>\$3,880,449</u></u>	<u><u>\$10,975,714</u></u>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部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	\$4,888,317	\$2,948,972
股 票	167,350	244,964
基 金	12,793	56,30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28,600,493	19,700,132
國 外 債 券	3,167,738	3,251,142
小 計	\$36,836,691	\$26,201,513
減：累計減損	-	(60,264)
合 計	\$36,836,691	\$26,141,24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 329,380仟元及 55,700仟元。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 期 票 券	\$13,798,833	\$12,630,902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	6,266,602	754,416
合 計	\$20,065,435	\$13,385,31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0,070,107仟元及13,389,557仟元。另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附賣回債券投資未有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者。

(六)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179,789	\$198,824
應收信用卡收單款	7,277	9,825
應收帳款小計	\$187,066	\$208,649
應 收 利 息	\$490,115	\$372,456
應收承兌票款	195,446	118,283
應 收 收 益	143,185	135,240
其他應收款	77,316	70,739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	3,582
合 計	\$1,093,128	\$908,949
減：備抵呆帳	(66,169)	(53,663)
淨 額	\$1,026,959	\$855,286

(七)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102,657	\$30,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589	623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40	6,385
小 計	\$108,386	\$37,748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46,453)	(\$36,588)
小 計	(\$46,453)	(\$36,5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933	\$1,160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期所得稅資產預計於12個月內收回之金額分別為23,593仟元及25,981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收回之金額均為 0仟元。本期所得稅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2,605仟元及 4,847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償還之金額均為 0仟元。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表，如下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653,264	\$509,685
以國內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11,055	\$86,646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54,018)	25,136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處分財稅差	(17,407)	(82,835)
備抵呆帳超限	57,524	-
其 他	(1,064)	1,793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6,567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40	6,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6,453)	(36,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589	6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933	\$1,160

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之說明。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8,455	\$200,053
87年度(87. 6. 30以前)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8年度(87. 7. 1以後)以後未分配盈餘	607,376	484,322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64%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 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依加權平均有效稅率17%計算。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9,700	\$146,785
—備抵呆帳超限數	60,120	10,646
—減損損失未實現數	—	10,245
—其 他	6,885	2,143
小 計	\$226,705	\$169,819
12個月內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3,183	\$3,067
小 計	\$3,183	\$3,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9,888	\$172,886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 末 金 額
			綜合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785	\$6,425	\$6,490	\$159,700
備抵呆帳超限	10,646	49,474	-	60,120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10,245	(10,245)	-	-
保證責任費用遞延數	4,293	581	-	4,874
評價損失遞延數	3,067	116	-	3,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4)	-	4,059	15
其 他	1,894	102	-	1,996
合 計	<u>\$172,886</u>	<u>\$46,453</u>	<u>\$10,549</u>	<u>\$229,888</u>

103年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 末 金 額
			綜合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486	\$8,009	\$4,290	\$146,785
備抵呆帳超限	-	10,646	-	10,646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	10,245	-	10,245
保證責任費用遞延數	-	4,293	-	4,293
評價損失遞延數	(172)	3,239	-	3,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	-	(3,670)	(4,044)
其 他	1,738	156	-	1,894
合 計	<u>\$135,678</u>	<u>\$36,588</u>	<u>\$620</u>	<u>\$172,88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以提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實現者，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於 104 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10年獲利能力之預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7,998	\$20,033
透 支	16,499	40,597
短期放款	29,809,774	44,674,961
短期擔保放款	20,318,136	18,664,846
中期放款	25,619,336	23,849,278
中期擔保放款	22,209,323	23,608,922
長期放款	12,007,380	12,894,780
長期擔保放款	57,370,994	60,250,945
進出口押匯	1,968	124,61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01,122	603,285
小 計	\$167,962,530	\$184,732,264
減：備抵呆帳	(2,018,612)	(1,849,247)
淨 額	\$165,943,918	\$182,883,017

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八、(三) 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1,849,247	\$1,281,095
本期提列淨額	347,237	646,529
轉銷呆帳	(289,016)	(217,0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03,293	175,4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851	(36,728)
12月31日餘額	\$2,018,612	\$1,849,247

(2)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53,663	\$54,533
本期提列(轉回)淨額	13,913	(3,422)
轉銷呆帳	(2,233)	(6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44	3,4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	(222)
12月31日餘額	<u>\$66,169</u>	<u>\$53,663</u>

(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1,383	\$9,679
本期提列淨額	9,436	18,972
轉銷呆帳	(19,784)	(7,6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	340
12月31日餘額	<u>\$11,053</u>	<u>\$21,383</u>

(4) 104年度提列呆帳費用370,586仟元，帳列備抵呆帳370,586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0仟元。103年度提列呆帳費用691,079仟元，帳列備抵呆帳662,079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29,000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券	\$5,586,406	\$2,551,765
國 內 公 債	6,149,770	194,574
小 計	\$11,736,176	\$2,746,339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u>\$11,736,176</u>	<u>\$2,746,33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 685,643仟元及0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及主管機關加強對大陸地區之風險控管，而出售部份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 1,215,514仟元，並於 104年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28,564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161,567	\$1,161,56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96,3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1,260	329,55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256	41,426
短期墊款	13,847	12,872
買入匯款	1,221	-
小 計	\$1,835,451	\$1,545,422
減：備抵呆帳	(11,053)	(21,383)
減：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	(75,899)
淨 額	<u>\$1,824,398</u>	<u>\$1,448,1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75,899	\$147,332
本期提列	23,586	41,640
本期轉銷	(102,392)	(123,503)
匯 差	2,907	10,430
12月31日餘額	<u>\$ -</u>	<u>\$75,899</u>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48,426	-	769,762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5,890	328,993	-	116,8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28	15,869	-	2,259
什 項 設 備	80,525	71,383	-	9,142
租賃權益改良	124,981	109,582	-	15,399
合 計	<u>\$3,919,605</u>	<u>\$974,253</u>	<u>\$ -</u>	<u>\$2,945,3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26,680	-	791,508
機械及電腦設備	605,941	482,890	-	123,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51	17,725	-	3,126
什 項 設 備	88,481	79,068	-	9,413
租賃權益改良	268,852	249,341	-	19,511
合 計	<u>\$4,234,206</u>	<u>\$1,255,704</u>	<u>\$ -</u>	<u>\$2,978,502</u>

1.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4.1.1餘額	\$2,031,893	\$1,218,188	\$605,941	\$20,851	\$88,481	\$268,852	\$4,234,206
本期增添	-	-	24,444	88	2,395	420	27,347
本期處分	-	-	(185,088)	(2,811)	(9,769)	(144,291)	(341,959)
重 分 類	-	-	583	-	(583)	-	-
匯兌調整數	-	-	10	-	1	-	11
104.12.31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5,890	\$18,128	\$80,525	\$124,981	\$3,919,605
累計折舊							
104.1.1餘額	\$ -	\$426,680	\$482,890	\$17,725	\$79,068	\$249,341	\$1,255,704
本期折舊	-	21,746	30,851	955	2,420	4,532	60,504
本期處分	-	-	(185,088)	(2,811)	(9,769)	(144,291)	(341,959)
重 分 類	-	-	336	-	(336)	-	-
匯兌調整數	-	-	4	-	-	-	4
104.12.31餘額	\$ -	\$448,426	\$328,993	\$15,869	\$71,383	\$109,582	\$974,253
104.12.31淨額	\$2,031,893	\$769,762	\$116,897	\$2,259	\$9,142	\$15,399	\$2,945,35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3.1.1餘額	\$2,031,893	\$1,218,188	\$530,460	\$22,270	\$87,547	\$268,852	\$4,159,210
本期增添	-	-	99,175	146	2,559	-	101,880
本期處分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數	-	-	74	-	1	-	75
103.12.31餘額	\$2,031,893	\$1,218,188	\$605,941	\$20,851	\$88,481	\$268,852	\$4,234,206
累計折舊							
103.1.1餘額	\$ -	\$404,934	\$480,206	\$18,285	\$78,262	\$243,243	\$1,224,930
本期折舊	-	21,746	26,391	1,005	2,430	6,098	57,670
本期處分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	-	-	61	-	2	-	63
103.12.31餘額	\$ -	\$426,680	\$482,890	\$17,725	\$79,068	\$249,341	\$1,255,704
累計減損							
103.1.1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本期提列(轉迴)	(190,198)	-	-	-	-	-	(190,198)
103.12.31餘額	\$ -	\$ -	\$ -	\$ -	\$ -	\$ -	\$ -
103.12.31淨額	\$2,031,893	\$791,508	\$123,051	\$3,126	\$9,413	\$19,511	\$2,978,502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27,347	\$101,880
匯兌調整數	7	12
除 役 負 債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27,354	\$101,892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217,219	\$197,519
減：累計攤銷	(148,814)	(133,202)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68,405</u>	<u>\$64,3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197,519	\$159,760
本期增添	21,720	37,759
本期處分	(2,020)	—
12月31日餘額	<u>\$217,219</u>	<u>\$197,519</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133,202	\$118,445
本期攤銷	17,632	14,757
本期處分	(2,020)	—
12月31日餘額	<u>\$148,814</u>	<u>\$133,202</u>
無形資產淨額	<u>\$68,405</u>	<u>\$64,317</u>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1,512	\$31,431
什 項 資 產	11,179	8,780
預 付 款 項	64,066	28,941
合 計	<u>\$116,757</u>	<u>\$69,152</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央 行 存 款	\$106,140	\$75,801
銀行同業存款	201,374	194,617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720	783,072
透支銀行同業	—	557,576
銀(央)行同業拆放	8,468,148	7,908,063
合 計	<u>\$9,155,382</u>	<u>\$9,519,129</u>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衍 生 工 具		
遠 期 外 匯	\$556	\$2,385
外 匯 換 匯	19,198	20,852
合 計	<u>\$19,754</u>	<u>\$23,2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及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205,262	225,908
外匯換匯合約	2,057,008	2,518,919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 府 債 券	\$46,731	\$61,121
國外政府債券	69,877	-
金 融 債 券	954,476	-
合 計	<u>\$1,071,084</u>	<u>\$61,1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074,513仟元及61,199仟元。

(十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機關學校公司劃 帳發薪款	\$1,109,386	\$1,123,991
待交換票據	324,924	592,723
應付利息	370,440	375,147
託收票據未解款項	231,958	203,055
應付費用	325,412	233,596
承兌匯票	198,888	118,283
應付代收款	67,903	72,910
應付帳款	6,501	8,866
其他應付款	139,700	143,492
合 計	<u>\$2,775,112</u>	<u>\$2,872,063</u>

(十九)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2,130,507	\$2,414,512
公庫存款	13,245,842	13,470,305
活期存款	26,919,099	24,943,820
定期存款	68,940,455	83,681,0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511,100	411,800
活期儲蓄存款	50,593,654	49,790,165
定期儲蓄存款	67,399,185	62,215,645
匯 款	27	168
合 計	<u>\$229,739,869</u>	<u>\$236,927,451</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 1. 20-105. 1. 20 3. 4%	\$3, 000, 000	\$3, 000, 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8. 6-109. 8. 6 2. 1%	1, 300, 000	1, 300, 000
102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9. 5-109. 9. 5 2. 1%	700, 000	700, 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3. 25-110. 3. 25 1. 609%-1. 738%	1, 200, 000	1, 200, 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0. 29-110. 10. 29 2. 35%	650, 000	650, 000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2. 3-110. 12. 3 2. 35%	150, 000	150, 000
合 計		<u>\$7, 000, 000</u>	<u>\$7, 000, 000</u>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撥入備放款	<u>\$175, 385</u>	<u>\$178, 408</u>

上項撥入備放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聯合共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而由各該委員會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作為專案貸款資金。

(二十二)負債準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39, 409	\$871, 608
保證責任準備	80, 300	80, 300
其 他	16, 334	15, 855
合 計	<u>\$1, 036, 043</u>	<u>\$967, 763</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892,718	\$826,40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6,691	45,202
合 計	<u>\$939,409</u>	<u>\$871,608</u>

(1)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281仟元及14,776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3,878	\$1,433,9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1,160)	(607,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892,718</u>	<u>\$826,4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433,928	\$607,522	\$826,4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447	\$ -	\$82,447
利息費用(收入)	28,283	12,239	16,044
認列於損益	\$110,730	\$12,239	\$98,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4,051	(\$4,05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5,383	-	25,383
經驗調整	17,807	-	17,8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190	\$4,051	\$39,139
雇主提撥數	\$ -	\$49,185	(\$49,185)
福利支付數	(43,970)	(21,837)	(22,133)
12月31日餘額	\$1,543,878	\$651,160	\$892,718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343,378	\$584,876	\$758,5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357	\$ -	\$90,357
利息費用(收入)	26,460	11,786	14,674
認列於損益	\$116,817	\$11,786	\$105,0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1,998	(\$1,99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3,801	-	23,8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01	\$1,998	\$21,803
雇主提撥數	\$ -	\$48,424	(\$48,424)
福利支付數	(50,068)	(39,562)	(10,506)
12月31日餘額	\$1,433,928	\$607,522	\$826,406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42,302)
減少0.25%	44,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185,882
減少1%	(163,0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185 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691	\$45,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46,691</u>	<u>\$45,2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45,202	\$ -	\$45,2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	16,717	-	16,717
利息費用(收入)	1,498	-	1,498
認列於損益	<u>\$18,215</u>	<u>\$ -</u>	<u>\$18,2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958)	-	(9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8)</u>	<u>\$ -</u>	<u>(\$958)</u>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u>(15,768)</u>	<u>-</u>	<u>(15,768)</u>
12 月 31 日餘額	<u>\$46,691</u>	<u>\$ -</u>	<u>\$46,691</u>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40,754	\$ -	\$40,7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	14,903	-	14,903
利息費用(收入)	1,350	-	1,350
認列於損益	\$16,253	\$ -	\$16,2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435	-	3,4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5	\$ -	\$3,435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15,240)	-	(15,240)
12月31日餘額	\$45,202	\$ -	\$45,202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	4%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未來可能取消之機率	50%	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1%	(2,708)
減少1%	3,0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年度預計預計員工優惠存款計劃之支付款為15,768仟元。

2.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80,300	\$51,300
本 期 提 列	-	29,000
期 末 餘 額	\$80,300	\$80,300

(二十三)其他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40,486	\$47,568
預收款項	77,513	96,02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620	6,222
其 他	79	79
合 計	<u>\$123,698</u>	<u>\$149,895</u>

(二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788,659仟元及 7,403,514仟元，計分別為 778,866仟股及740,351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104年 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347,965仟元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32,904仟元（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天收盤價9.30元，並考量除權及除息之影響後每股為8.85元計算，發行股數 3,718仟股，面額計37,180仟元），前述轉增資案業於 104年 7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38,5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 385,145仟元並訂定 104年 8月18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72,334	\$1,872,334	\$2,016,544
受贈資產	61	61	61
合 計	<u>\$1,872,395</u>	<u>\$1,872,395</u>	<u>\$2,016,60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0 仟元及 86,057 仟元。

5.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9,744	(\$3,429)	\$406	\$16,7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3,874)	－	－	(23,874)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059	－	－	4,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8,589	－	18,5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1,771	－	11,771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185)	(1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	\$26,931	\$221	\$27,08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	其 他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1,822	(\$88,333)	\$454	(\$86,0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1,592	－	－	21,592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3,670)	－	－	(3,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25,749	－	125,74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40,845)	－	(40,845)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48)	(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744	(\$3,429)	\$406	\$16,72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年度：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備供出售	確定福利計畫	合 計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精算損益	
稅前金額	(\$23,874)	\$30,360	(\$38,181)	(\$31,695)
所得稅影響數	4,059		6,490	10,549
稅後金額	(\$19,815)	\$30,360	(\$31,691)	(\$21,146)

103年度：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備供出售	確定福利計畫	合 計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精算損益	
稅前金額	\$21,592	\$84,904	(\$25,238)	\$81,258
所得稅影響數	(3,670)	－	4,290	620
稅後金額	\$17,922	\$84,904	(\$20,948)	\$81,878

(二十五) 盈餘分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005	\$214,2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683)	(9,064)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	\$484,322	\$205,182
提列法定盈餘	(148,202)	(64,274)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	86,057	(86,057)
股 票 股 利	(347,965)	(43,263)
現 金 股 利	(22,200)	(14,421)
員工紅利配股折價發行	(4,276)	(422)
再衡量數－員工退休金負債	(32,486)	(18,097)
再衡量數－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795	(2,851)
本期淨利(淨損)	591,331	508,5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376	\$484,322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1）董事酬勞2%（2）員工紅利8%（3）股東股利 90%，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依據證交法第41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提列法定公積	\$148,202	\$64,274		
提列(轉回)特別公積	(86,057)	86,0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1	14,421	0.03	0.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7,965	43,263	0.47	0.06
合 計	<u>\$432,321</u>	<u>\$208,015</u>		

5. 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 定 公 積	\$177,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66	0.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5,010	0.52
合 計	<u>\$605,776</u>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019,715	\$3,937,65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1,883	203,20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42,397	402,14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953	938
其他利息收入	85,399	69,743
小 計	\$4,780,347	\$4,613,68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939,009	\$1,787,31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68,238	188,48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83,463	168,604
其他利息費用	7,646	1,396
小 計	\$2,298,356	\$2,145,799
淨 收 益	\$2,481,991	\$2,467,8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分別為10,271仟元及11,787仟元。

(二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18,801	\$123,294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63,995	47,115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6,109	8,737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78,904	65,89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307	13,441
代理手續費收入	269,068	251,88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9,886	37,481
小 計	\$590,070	\$547,846
手續費費用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7,588	\$6,57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44,284	42,053
小 計	\$51,872	\$48,628
淨 收 益	\$538,198	\$499,218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42,104	\$31,596
股息紅利	404	70
處分(損)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4,037	2,487
處分(損)益—衍生性金融工具	(121,707)	(137,342)
小 計	(\$75,162)	(\$103,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3,905	(\$1,347)
衍生金融工具	(683)	(19,060)
小 計	\$3,222	(\$20,407)
合 計	(\$71,940)	(\$123,596)

(二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息紅利	\$2,078	\$4,083
處分利益		
債 券	\$22,246	\$32,597
股票基金	7,751	12,629
小 計	\$29,997	\$45,226
處分損失		
債 券	\$12,016	\$18,821
股票基金	6,210	6,986
小 計	\$18,226	\$25,807
合 計	\$13,849	\$23,502

(三十) 兌換(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兌換(損)益—即期	\$82,170	\$50,498
兌換(損)益—外匯換匯、遠匯	151,637	176,890
兌換(損)益—重衡量	(153)	(35)
合 計	<u>\$233,654</u>	<u>\$227,353</u>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190,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264)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86)	(41,640)
合 計	<u>(\$23,586)</u>	<u>\$88,294</u>

(三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52,827	\$51,537
董 監 酬 勞	1,203	1,251
合 計	<u>\$54,030</u>	<u>\$52,788</u>

(三十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損益—債券	<u>\$10,606</u>	<u>\$89,499</u>

(三十四) 其他什項(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補償金收入	\$ -	\$36,051
租金收入	8,303	6,436
應付未付轉收入	2,681	11,554
雷曼分配款轉收入	2,311	6,810
其他淨(損)益	35,943	14,229
合 計	<u>\$49,238</u>	<u>\$75,080</u>

(三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 資 費 用	\$1,245,299	\$1,203,240
勞健保費用	92,347	95,255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註）	134,294	136,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81	10,670
合 計	\$1,482,621	\$1,445,569

（註）：包括104年及103年度額外支付退休金及撫卹金分別為2,307仟元及344仟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40人及949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8%，董事酬勞2%及股東股利 90%，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董事酬勞不高於 1.2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4,600仟元及32,900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40仟元及 8,2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 104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 1.25%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34,600仟元及 8,640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34,249仟元及 8,562仟元之差異，將調節民國 105年度之損益。上述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配發股票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發放日之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 103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8%及2%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32,905仟元及董監酬勞8,226仟元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2,900仟元及董監酬勞 8,220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5仟元及 6仟元，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民國10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3,718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8.85元計算。

4. 子公司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3仟元及19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 104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0.373%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2) 103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0.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198仟元，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子公司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因未編制正式員工，故於104年及103年度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分紅）。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60,504	\$57,67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21,003	17,119
合 計	\$81,507	\$74,789

(三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捐(註)	\$247,855	\$190,211
租金支出	121,993	121,488
保 險 費	80,196	85,454
專業勞務費	55,468	52,258
修 繕 費	33,294	36,051
水電瓦斯費	23,411	25,574
用品消耗	22,865	21,139
公 關 費	16,573	17,644
郵 電 費	12,946	13,345
其 他	112,025	115,733
合 計	<u>\$726,626</u>	<u>\$678,897</u>

(註)：依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之規定，銀行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自103年7月1日起，由原先2%恢復為5%。

(三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淨利(淨損)(A)	\$591,331	\$508,52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6,697	774,80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u>776,697</u>	<u>774,808</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A)/(B) (元)	<u>\$0.76</u>	<u>\$0.66</u>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發行新股38,515仟股（盈餘轉增資34,797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18仟股），並訂定 104年8月18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基準日，計算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104年度：

$$740,351 * 1.047 + 3,718 * 5/12 = 776,697 \text{ 仟股}$$

(2) 103年度：

$$(721,049 * 1.006 * 1.047) + 14,421 * 1.047 + 554 * 1.047 * 5/12 \\ = 774,808 \text{ 仟股}$$

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可觀	重大之不可觀察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631	\$1,631	\$ -	\$ -
債券投資	443,166	320,104	123,062	-
票券投資	3,434,623	-	3,434,623	-
合 計	\$3,879,420	\$321,735	\$3,557,68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7,350	\$167,350	-	-
債券投資	8,056,055	4,878,326	3,177,729	-
其 他	28,613,286	12,793	28,600,493	-
合 計	\$36,836,691	\$5,058,469	\$31,778,222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	-	1,02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54	-	19,754	-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可觀	重大之不可觀察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7,375	\$7,375	\$ -	\$ -
債券投資	271,177	271,177	-	-
票券投資	10,691,968	-	10,691,968	-
合 計	\$10,970,520	\$278,552	\$10,691,9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4,700	\$184,700	\$ -	\$ -
債券投資	6,200,114	2,618,385	3,581,729	-
其 他	19,756,435	56,303	19,700,132	-
合 計	\$26,141,249	\$2,859,388	\$23,281,861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4	-	5,194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37	-	23,23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2) 非金融工具：無。

3. 公允價值調整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評價模型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大多與風險參數及資本市場有關。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間的轉換。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36,176	11,820,709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2,778,660

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七(二)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20,709	6,393,627	5,427,082	-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260	-	-	131,260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查核。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一在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且為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經適當管理，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使各項信用暴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

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要點」及依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 8 個等級，消金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則依產品分類暨信用評等等級區分為(A)房貸戶：特、優、佳及專簽等 4 個等級；(B)其他為：償債能力極強、相當強、強、適中、較弱、弱及未評等 7 個等級。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如下：

a. 新臺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twAAA、公債及央行NCD
twAA+～twAA-
twA+～twA-
twBBB+～twBBB-
未達或無信評

b. 外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Aaa
Aa1～Aa3
A1～A3
Baa1～Baa3
未達或無信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41,054	9,747,0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492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873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5,162,369	5,504,422
合 計	14,886,788	16,635,223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	\$54,418	\$54,418
-其他	109,371	-	-	109,371
貼現及放款	100,953,460	-	5,430,429	106,383,889
小計	<u>\$101,062,831</u>	<u>\$ -</u>	<u>\$5,484,847</u>	<u>\$106,547,678</u>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58,818	\$ -	\$1,359	\$1,060,17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162	-	-	34,162
各類保證款項	233,921	-	-	233,921
小計	<u>\$1,326,901</u>	<u>\$ -</u>	<u>\$1,359</u>	<u>\$1,328,260</u>
合計	<u><u>\$102,389,732</u></u>	<u><u>\$ -</u></u>	<u><u>\$5,486,206</u></u>	<u><u>\$107,875,938</u></u>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	\$58,796	\$58,796
-其他	115,595	-	-	115,595
貼現及放款	104,009,267	-	5,420,602	109,429,869
小計	<u>\$104,124,862</u>	<u>\$ -</u>	<u>\$5,479,398</u>	<u>\$109,604,260</u>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80,266	\$ -	\$1,267	\$1,181,5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528	-	-	34,528
各類保證款項	240,079	-	-	240,079
小計	<u>\$1,454,873</u>	<u>\$ -</u>	<u>\$1,267</u>	<u>\$1,456,140</u>
合計	<u><u>\$105,579,735</u></u>	<u><u>\$ -</u></u>	<u><u>\$5,480,665</u></u>	<u><u>\$111,060,400</u></u>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金融商品交易中除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餘額及佔授信總餘額之比例為 16,870,023仟元佔9.67%及28,870,700仟元佔15.05%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外，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各項目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係包括貼現及放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71,654,938	41.08	75,916,587	39.59
二、公營企業	3,758,061	2.15	3,149,279	1.64
三、政府機關	16,355,588	9.38	28,875,950	15.06
四、非營利團體	115,408	0.07	89,963	0.05
五、私人	69,812,186	40.02	73,601,260	38.38
六、金融機構	12,732,925	7.30	10,140,934	5.28
合計	174,429,106	100.00	191,773,973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58,951,398	91.13	176,860,118	92.23
美洲	5,518,345	3.16	5,737,405	2.99
亞洲	8,516,013	4.88	7,686,632	4.01
歐洲	766,393	0.44	542,717	0.28
非洲	279,950	0.16	353,379	0.18
大洋洲	397,007	0.23	593,722	0.31
合計	174,429,106	100.00	191,773,973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60,282,006	34.56	75,714,292	39.48
有擔保	114,147,100	65.44	116,059,681	60.52
—金融擔保品	7,903,055	4.53	6,750,996	3.52
—應收帳款	370,543	0.21	687,598	0.36
—不動產	94,205,655	54.01	95,795,013	49.95
—保證	10,469,678	6.00	11,201,347	5.84
—其他擔保品	1,198,169	0.69	1,624,727	0.85
合計	174,429,106	100.00	191,773,973	100.00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本金或利息延遲超過合理寬限期間即所謂「已逾期」。
- (2)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減損」係指個別判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亦即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3)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中，所謂「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如上述2.點，並非指所有有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款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小計(A)+(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應收信用卡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應收即期外匯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104年12月31日	185,474	143,185	484,521	-	195,446	-	270	10,411	1,019,307	3,819	1,023,126	70,002	1,093,128
103年12月31日	206,831	135,240	367,201	-	118,283	-	91	7,596	835,242	3,046	838,288	70,661	908,949

應收款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小計	
104年12月31日	55,227	10,942	66,169	1,026,959
103年12月31日	41,939	11,724	53,663	855,286

B.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65,949,849	706,702	1,305,979	167,962,530	245,178	1,773,434	165,943,918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30,667	30,667	10,414	-	20,25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5,140,673	21,696	-	5,162,369	-	80,300	5,082,069
應收信用狀款項	1,076,238	635	-	1,076,873	-	-	1,076,873
合 計	172,166,760	729,033	1,336,646	174,232,439	255,592	1,853,734	172,123,113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82,771,951	587,582	1,372,731	184,732,264	362,154	1,487,093	182,883,01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41,359	41,359	21,316	-	20,04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5,481,072	23,350	-	5,504,422	-	80,300	5,424,122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77,645	-	-	1,377,645	-	-	1,377,645
合 計	189,630,668	610,932	1,414,090	191,655,690	383,470	1,567,393	189,704,827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561,599	1,380,109	882,239	16,320,994	-	-	-	-	-	-	4,973,194	35,118,135
-現金卡	-	-	-	-	12,778	581,748	220,591	9,091	1,999	666	-	826,8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19,279	469,620	138,082	116,613	11,470	4,722	28,388	788,174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577,911	5,577,911
-其他	-	-	-	-	1,470,372	16,208,789	4,227,259	3,075,520	759,847	153,039	289,258	26,184,084
合計	11,561,599	1,380,109	882,239	16,320,994	1,502,429	17,260,157	4,585,932	3,201,224	773,316	158,427	10,868,751	68,495,177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73,821	398,919	2,232,332	9,624,348	14,600,634	5,503,219	13,364,410	7,292,572	53,190,255
-無擔保	16,870,023	3,382,111	1,587,047	2,137,261	6,431,176	7,068,670	2,660,334	3,095,504	7,249,202	50,481,328
合計	16,870,023	3,555,932	1,985,966	4,369,593	16,055,524	21,669,304	8,163,553	16,459,914	14,541,774	103,671,583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	-	-	-	-	-	5,593,273	38,569,425
-現金卡	-	-	-	-	124,457	576,192	193,737	13,184	1,495	-	1,212	910,27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36,174	491,758	145,220	133,951	9,941	4,159	48,508	869,711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817,221	5,817,221
-其他	-	-	-	-	2,143,324	15,587,088	4,089,311	2,916,512	1,027,361	194,845	332,754	26,291,195
合計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2,303,955	16,655,038	4,428,268	3,063,647	1,038,797	199,004	11,792,968	72,457,82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06,765	945,393	1,506,501	8,161,030	13,834,679	9,072,264	10,662,050	7,098,022	51,386,704
-無擔保	28,870,700	2,024,069	2,835,895	2,661,780	7,114,953	7,969,941	2,882,642	3,094,223	8,331,932	65,786,135
合計	28,870,700	2,130,834	3,781,288	4,168,281	15,275,983	21,804,620	11,954,906	13,756,273	15,429,954	117,172,839

D.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74,096	82,452	180,143	36,836,691	-	-	36,836,691	-	36,836,691
-債券投資	7,973,603	82,452		8,056,055	-	-	8,056,055	-	8,056,055
-股權投資	-	-	167,350	167,350	-	-	167,350	-	167,350
-其他	28,600,493	-	12,793	28,613,286	-	-	28,613,286	-	28,613,2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41,690	294,486	-	11,736,176	-	-	11,736,176	-	11,736,176
-債券投資	11,441,690	294,486	-	11,736,176	-	-	11,736,176	-	11,736,176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260	-	1,161,567	1,292,827	-	-	1,292,827	-	1,292,827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31,260	-	-	131,260	-	-	131,260	-	131,260
-其他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44,832	455,414	198,235	26,098,481	-	103,032	26,201,513	60,264	26,141,249
-債券投資	5,744,700	455,414	-	6,200,114	-	-	6,200,114	-	6,200,114
-股權投資	-	-	141,932	141,932	-	103,032	244,964	60,264	184,700
-其他	19,700,132	-	56,303	19,756,435	-	-	19,756,435	-	19,756,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債券投資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6,420	38,200	1,200,564	1,365,184	-	125,940	1,491,124	75,899	1,415,225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26,420	38,200	38,997	203,617	-	125,940	329,557	75,899	253,658
-其他	-	-	-	-	-	-	-	-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1,650	2,169	3,819	1,562	1,484	3,046
— 信用卡業務	508	469	977	598	138	736
— 應收利息	1,142	1,700	2,842	964	1,346	2,310
貼現及放款	379,996	349,037	729,033	325,804	285,128	610,932
消費金融業務	355,725	313,017	668,742	321,568	172,831	494,399
— 住宅抵押貸款	227,195	163,281	390,476	194,503	80,643	275,146
— 現金卡	2,081	—	2,081	979	—	979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46	1,592	4,338	1,470	1,799	3,269
— 就學貸款	71,422	73,142	144,564	84,040	78,657	162,697
— 其他	52,281	75,002	127,283	40,576	11,732	52,308
企業金融業務	24,271	36,020	60,291	4,236	112,297	116,533
— 有擔保	21,839	17,411	39,250	2,961	90,507	93,468
— 無擔保	2,432	18,609	21,041	1,275	21,790	23,065

8.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產生減損，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0仟元及75,899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48,101	251,695	57,900	175,805
	組合評估減損	1,057,877	1,121,036	187,278	186,349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6,656,552	183,359,533	1,773,434	1,487,093
合 計		167,962,530	184,732,264	2,018,612	1,849,247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6,650	66,647	48,723	34,323
	組合評估減損	3,353	4,014	(註) 6,504	(註) 7,616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23,125	838,288	10,942	11,724
合 計		1,093,128	908,949	66,169	53,663

(註)：包括短期墊款－備抵呆帳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均為 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69,939	39,465,237	0.68	645,213	239.02
	無擔保		83,743	58,686,327	0.14	804,257	960.3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2,307	35,877,149	0.65	297,201	127.93
	現金卡		-	829,243	-	1,84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8,969	1,302,505	2.99	34,046	87.37
	其 他(註6)	擔 保	180,173	29,722,675	0.61	229,482	127.37
		無擔保	3,187	2,079,394	0.15	6,570	206.15
放款業務合計			808,318	167,962,530	0.48	2,018,612	249.7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9	180,378	0.33	1,303	221.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18,380	38,475,677	0.57	417,405	191.14
	無擔保		218,828	72,655,327	0.30	1,079,561	493.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0,201	39,215,152	0.46	222,112	123.26
	現金卡		800	912,055	0.09	456	57.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0,193	1,388,082	2.90	36,566	90.98
	其 他(註6)	擔 保	176,540	30,108,233	0.59	89,575	50.74
		無擔保	3,084	1,977,738	0.16	3,572	115.82
放款業務合計			838,026	184,732,264	0.45	1,849,247	220.6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7	198,891	0.03	1,217	1,816.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495	58	748	1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31,188	315	141,863	430
合 計	131,683	373	142,611	57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072,508	25.82%	A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696,646	23.8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61,563	17.32%	B集團運動場館業	1,504,268	13.29%
3	C集團運動場館業	1,445,676	12.15%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33,370	12.66%
4	D集團投資顧問業	1,388,102	11.66%	D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20,316	11.66%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65,190	11.47%	E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1,093,769	9.66%
6	F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051,915	8.84%	F集團投資顧問業	1,088,956	9.62%
7	G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957,200	8.04%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59,992	9.36%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320	8.00%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31,879	9.11%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228	8.00%	I集團金融租賃業	903,730	7.98%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9,984	7.14%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894,503	7.90%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及兼顧業務成長，對於新臺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採取介於積極性與防守性之管理策略，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三十天期（含）以內之現金流量缺口。
- (2) 其他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 (3)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 (4) 流動準備比率應不低於中央銀行所規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 (5) 存放比率。
- (6) 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

對於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與該幣別總資產之比率。
- (2)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前述之各項指標數據由風險管理處每月加以檢視，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董事會。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應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拆款額度，且每年檢視一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78,972	2,696,690	35,100	344,620	-	9,155,3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9,944	31,140	-	-	-	1,071,084
應付款項	2,300,305	220,119	132,411	87,520	34,757	2,775,112
存款及匯款	28,009,675	33,575,425	37,782,155	52,934,580	77,438,034	229,739,869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	-	-	4,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042	702,748	56,620	2,407	310,350	1,081,16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219,017	1,533,070	56,670	710,372	-	9,519,1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22	57,099	-	-	-	61,121
應付款項	2,421,343	288,083	40,381	89,335	32,921	2,872,063
存款及匯款	34,551,854	38,125,086	37,888,947	47,347,017	79,014,547	236,927,45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071	2,272	4,577	9,861	962,514	990,295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83,036,521仟元及81,054,150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196,241	2,189,835	117,117	－	－	4,503,193
－現金流出	1,106,531	1,096,177	58,522	－	－	2,261,230
－現金流入	1,089,710	1,093,658	58,595	－	－	2,241,963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106,531	1,096,177	58,522	－	－	2,261,230
現金流入小計	1,089,710	1,093,658	58,595	－	－	2,241,963
現金流量淨額	16,821	2,519	(73)	－	－	19,26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441,494	2,111,372	1,904,887	－	－	5,457,753
－現金流出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小計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現金流量淨額	6,108	(936)	19,931	－	－	25,10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49,423	5,900,298	191,333	8,641,0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70	5,222	-	6,4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873	-	-	1,076,873
各類保證款項	2,067,433	1,301,806	1,793,130	5,162,369
合 計	5,694,999	7,207,326	1,984,463	14,886,788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19,140	6,731,154	196,733	9,747,0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85	4,244	-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	-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2,515,912	1,194,149	1,794,361	5,504,422
合 計	6,714,582	7,929,547	1,991,094	16,635,223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6,371	\$160,842	\$19,370	\$256,58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61	31,627	2,497	43,285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7,635	\$209,331	\$37,659	\$324,6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50	35,364	7,453	51,467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275,988	40,796,893	44,061,311	12,850,263	14,616,301	19,725,358	106,225,8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7,187,493	10,518,677	21,505,168	34,822,749	39,698,275	60,626,173	130,016,451
期距缺口	(58,911,505)	30,278,216	22,556,143	(21,972,486)	(25,081,974)	(40,900,815)	(23,790,58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6,816,548	45,943,534	37,278,012	14,181,404	15,276,254	30,121,288	104,016,0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393,090	11,694,458	23,048,094	40,406,958	42,461,336	59,263,191	130,519,053
期距缺口	(60,576,542)	34,249,076	14,229,918	(26,225,554)	(27,185,082)	(29,141,903)	(26,502,99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1,540	104,849	67,370	44,083	44,414	340,8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964	238,356	164,974	142,505	161,517	136,612
期距缺口	(242,424)	(133,507)	(97,604)	(98,422)	(117,103)	204,2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589	85,190	76,598	47,332	65,861	331,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582	283,860	163,553	140,341	126,119	127,709
期距缺口	(234,993)	(198,670)	(86,955)	(93,009)	(60,258)	203,899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基金、ETF 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限額管理、損益評估、敏感度(DV01)、壓力測試及風險值(VaR) 計算等，並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市場風險投資組合監控報告，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知悉。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分子，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陳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與預警機制，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主要貨幣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陳報董事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單位、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陳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結果除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之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單位、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以風險值監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年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對象、行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權益證券及基金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規範，係由董事會審核通過，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應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方式監控，並報告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每月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潛在損失，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4,785	11,688	1,136	4,013	6,862	1,773
利率風險值	23,208	38,051	17,682	29,150	34,727	23,829
權益證券風險值	12,756	17,667	9,524	18,123	25,184	14,471
風險分散效益	(22,673)	(31,746)	(17,122)	(31,564)	(37,434)	(26,693)
風險值總額	18,075	31,956	14,304	19,723	21,807	18,011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最大潛在損失之方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僅揭露外幣金額折臺幣金額前四大之幣別）。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60	\$1,045	\$124,511	\$8,5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	9,633	58,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05	66,560	97,365	129,093
貼現及放款	449,599	-	116,068	-
應收款項	5,163	500	1,9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048	62,694	257,126	235,761
其他金融資產	4,037	-	-	-
其他資產	316	156	2,046	48,795
資產總計	\$577,090	\$130,955	\$608,726	\$481,143
匯率	32.815	23.89	4.963	2.060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18,937,208	\$3,128,515	\$3,021,107	\$991,155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1,000	\$56,700	\$285,000	\$2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878	-	-
存款及匯款	380,318	31,377	323,269	247,134
應付款項	13,284	-	-	2,714
其他負債	24,802	-	457	1,295
負債總計	\$559,404	\$130,955	\$608,726	\$481,143
匯率	32.815	23.89	4.963	2.060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18,356,842	\$3,128,515	\$3,021,107	\$991,155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6	\$3,626	\$149,512	\$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68	71,388	—	184,218
貼現及放款	470,638	7,500	66,000	—
應收款項	7,394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755	3,965	—	66,515
其他金融資產	6,125	—	—	—
其他資產	8	1,252	151,915	96,770
資產總計	\$598,634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18,919,828	\$2,260,828	\$1,860,650	\$944,682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70,642	\$61,400	\$ —	\$120,000
存款及匯款	328,345	26,330	360,464	230,672
應付款項	2,162	1	6,223	—
其他負債	78,992	—	740	1,296
負債總計	\$580,141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18,335,356	\$2,260,828	\$1,860,650	\$944,682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582,643	32.815	19,119,430	602,735	31.605	19,049,440
GBP	4,238	48.480	205,458	2,936	48.960	143,747
HKD	140,119	4.204	589,060	168,004	4.045	679,576
AUD	130,799	23.890	3,124,788	86,479	25.770	2,228,564
SGD	339	23.150	7,848	140	23.840	3,338
CHF	315	33.080	10,420	623	31.820	19,824
CAD	2,254	23.580	53,149	2,501	27.160	67,927
JPY	1,776,834	0.2704	480,456	2,454,466	0.262	643,561
CNY	606,828	4.963	3,011,687	215,512	5.064	1,091,353
ZAR	432,475	2.060	890,899	255,198	2.684	684,951
SEK	167	3.860	645	441	4.030	1,777
EUR	19,953	35.680	711,923	5,674	38.200	216,747
NZD	13,088	22.410	293,302	22,964	24.650	566,063
非貨幣性項目						
USD	316	32.815	10,370	465	31.605	14,696
JPY	-	0.2704	-	-	0.262	-
EUR	-	35.680	-	601	38.200	22,9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517,110	32.815	16,968,965	501,188	31.605	15,840,047
GBP	4,498	48.480	218,063	2,960	48.960	144,922
HKD	139,390	4.204	585,996	167,410	4.045	677,173
AUD	88,077	23.890	2,104,160	87,731	25.770	2,260,828
SGD	280	23.150	6,482	64	23.840	1,526
CHF	323	33.080	10,685	323	31.820	10,278
CAD	2,557	23.580	60,294	2,637	27.160	71,621
JPY	1,769,944	0.2704	478,593	2,533,225	0.262	664,212
CNY	608,269	4.963	3,018,839	366,687	5.064	1,856,903
ZAR	481,143	2.060	991,155	351,968	2.684	944,682
SEK	45	3.860	174	8	4.030	32
EUR	7,051	35.680	251,580	6,927	38.200	264,611
NZD	13,148	22.410	294,647	23,539	24.650	580,236
非貨幣性項目						
USD	851	32.815	27,926	1,265	31.605	39,980
HKD	735	4.204	3,090	1,292	4.045	5,226
JPY	-	0.2704	-	-	0.262	-
CNY	457	4.963	2,268	740	5.064	3,747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6,264,173	6,003,639	598,445	9,670,248	222,536,5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082,085	24,304,221	34,828,504	8,392,398	216,607,2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182,088	(18,300,582)	(34,230,059)	1,277,850	5,929,297
淨 值					11,321,2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3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0,738,186	6,410,893	486,833	2,842,214	230,478,1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64,144	26,863,018	28,793,845	10,287,859	225,608,8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74,042	(20,452,125)	(28,307,012)	(7,445,645)	4,869,260
淨 值					10,749,3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30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676	57,821	2,027	64,188	574,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4,164	83,088	59,166	74,901	521,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6,512	(25,267)	(57,139)	(10,713)	53,393
淨 值					17,6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1.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931	54,887	1,330	62,537	592,6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2,005	52,081	49,143	55,757	498,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926	2,806	(47,813)	6,780	93,699
淨 值					18,0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7.9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2,948	349,7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50,590	721,286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或似協議等附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029	\$ -	\$1,029	(\$329)	\$ -	\$700
合計	\$1,029	\$ -	\$1,029	(\$329)	\$ -	\$700

金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9,754	\$ -	\$19,754	(\$329)	\$ -	\$19,4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1,084	-	1,071,084	(1,060,879)	(10,205)	-
合計	\$1,090,838	\$ -	\$1,090,838	(\$1,061,208)	(\$10,205)	\$19,425

103年12月31日：

金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194	\$ -	\$5,194	(\$2,348)	\$ -	\$2,846
合計	\$5,194	\$ -	\$5,194	(\$2,348)	\$ -	\$2,846

金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3,237	\$ -	\$23,237	(\$2,348)	\$ -	\$20,8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121	-	61,121	(61,121)	-	-
合計	\$84,358	\$ -	\$84,358	(\$63,469)	\$ -	\$20,889

九、資本管理

(一)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產配置最適化。

(二)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一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普通股股本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一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196,125	10,652,95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901,827	5,697,928
	自有資本		16,097,952	16,350,87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8,290,347	154,917,5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6,252	832,64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803,908	5,419,85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83,324	4,913,19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503,831	166,083,198
	資本適足率			10.1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6	6.4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6	6.41
槓桿比率			4.04	3.0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期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之股東
高雄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親屬暨所屬事業經理人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A. 授 信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16,870,023	\$28,870,700
其他關係人	131,890	136,705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222,517	0.609%-2.375%
其他關係人	2,599	1.385%-2.90%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302,070	0.749%-2.375%
其他關係人	2,552	1.39%-2.90%

104年及103年度上開對關係人之授信，依放款性質、用途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所示，而對非關係人(除協議戶外)授信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00%-10.00%及0.5%-10%。

B.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13,245,842	\$13,470,30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26,959	384,792
其他關係人	425,825	514,247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55,819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361	0%-1.36%
其他關係人	6,543	0%-13.00%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65,346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073	0%-1.36%
其他關係人	6,537	0%-13.00%

a. 上開關係人之存款，依存款性質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而非關係人存款，其利率區間為0%-13%。

b. 行員(非關係人)之存款利率最高為 13%，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依存款性質而定，最高係比照行員存款利率。

C. 租賃事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租營業場所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 賃 期 間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09
鹽埕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36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0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6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98
桂林分行行舍	104.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6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05
合 計			\$3,510

103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11
鹽埕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40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0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5
左營分行行舍	101.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98
桂林分行行舍	102.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8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92
		合 計	\$3,504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什項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高雄市政府(註)	\$ -	\$6,000
其他關係人	-	450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3年9月捐贈高雄市政府 6,000仟元，以協助高雄市前鎮區氣爆意外急難救助。

F.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一)放款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18,121	12,404	12,404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86,359	81,963	81,96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2,005	1,923	1,9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曹○○	1,104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710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	3,100	3,100	3,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5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25,218	19,457	19,457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89,028	79,127	79,12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2,116	2,021	2,02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468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	3,100	3,100	3,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說明1：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說明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說明3：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68仟元及88仟元。104年及103年度對關係人放款所認列之呆帳費用(轉回呆帳)分別為(20)仟元及(44)仟元。

- (二)保證款項：無。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G.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2,252	\$36,834
退職後福利	3,296	73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45,548</u>	<u>\$37,568</u>

十一、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600,000	\$1,700,000
買入央行定存單	-	2,600,000
政府公債(面額)	793,400	799,000
國外債券	972,323	-
合 計	<u>\$8,365,723</u>	<u>\$5,099,000</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發行機構之擔保品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讓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74,513	\$61,19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0,070,107	13,389,55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69,053,823	69,868,68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492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873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5,162,369	5,504,422
受託代收款項	13,705,186	12,989,978
受託代放款項	4,691,062	5,463,995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6,402	78,673
信託資產	19,394,376	19,112,086
保管有價證券	30,978,305	30,512,206

註：包含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有條件可取消）。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 他

(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668,216	\$782,411
金融資產		
股 票	13,157	852
基金投資	16,796,092	16,678,921
不 動 產	1,916,911	1,649,902
合 計	\$19,394,376	\$19,112,086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549,400	\$720,730
信託資本	18,913,386	18,473,955
累積盈餘	(68,410)	(82,599)
合 計	<u>\$19,394,376</u>	<u>\$19,112,08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財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668,216	\$782,411
股 票	13,157	852
基金投資	16,796,092	16,678,921
不動產	1,916,911	1,649,902
合 計	<u>\$19,394,376</u>	<u>\$19,112,086</u>

信託帳損益表

財產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6,379	\$2,241
投資收益	334	266
信託收益合計	<u>\$6,713</u>	<u>\$2,50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673	\$11,198
稅 捐	321	77,316
利息費用	-	-
其他費用	349	70,412
信託費用合計	<u>\$8,343</u>	<u>\$158,926</u>
稅前淨利(淨損)	<u>(\$1,630)</u>	<u>(\$156,419)</u>
所得稅費用	<u>(368)</u>	<u>(138)</u>
稅後淨利(淨損)	<u><u>(\$1,998)</u></u>	<u><u>(\$156,557)</u></u>

註：以上信託帳損益，係委託人之損益，不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

(二)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5	0.20
	稅後	0.22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63	4.62
	稅後	5.09	4.61
純 益 率		17.84	14.96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處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屬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附表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股東	16,870,023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 適 用	截至 105 年 3 月 17 日 止已收回 3,657,779 仟元	—

附表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 萬元(含)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提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43,921	—	0.02%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	159,668	—	4.82%
1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71	—	0.04%
2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62,112	53,958	300	—	3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8,917	2,305	500	—	5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務	10.00%	516,165	27,357	51,617	—	51,61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業務	4.94%	407,830	1,164	44,925	—	44,925	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57%	75,000	6,084	7,500	—	7,500	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產服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1.14%	45,500	13,309	5,938	—	5,938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	5.39%	40,000	—	4,000	—	4,000	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經紀	3.53%	7,000	2,800	700	—	700	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	0.30%	6,000	1,695	891	—	891	0.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	保管結算	0.08%	4,639	417	285	—	285	0.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0.50%	3,000	—	300	—	300	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0058%	3	1	0.347	—	0.347	0.0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高雄捷運(股)公司	高雄市	捷運系統	0.23%	6,430	—	643	—	643	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台北市	交通運輸	0.10%	44,885	—	4,320	—	4,320	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規定 74 條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現金股利收入。

十七、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產生費用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DBU：主要從事國內存放款業務。

B. OBU&財務管理處：主要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及海外存放款業務。

C.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公庫、信託、外匯、人身保代及財產保代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4年度：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771,401	\$1,202,410	\$396,606	\$ -	\$5,370,417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182,312	-	515	(1,182,827)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2,082,568)	(146,253)	(121,407)	-	(2,350,228)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515)	(1,021,721)	(160,591)	1,182,827	-
其他淨損益	39,032	201,620	53,763	-	294,415
淨 收 益	\$2,909,662	\$236,056	\$168,886	\$ -	\$3,314,604
呆 帳 費 用	(324,707)	(45,879)	-	-	(370,586)
營 業 費 用	(2,088,381)	(76,092)	(126,281)	-	(2,290,754)
部門損益	\$496,574	\$114,085	\$42,605	\$ -	\$653,264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5,097	\$ -	\$ -	\$ -	\$55,097
部門資產	\$151,524,582	\$97,806,416	\$13,489,789	\$229,888	\$263,050,675
部門負債	\$140,744,630	\$96,938,362	\$13,465,940	\$ -	\$251,148,932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 61,933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888仟元。

103年度：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705,577	\$1,046,058	\$409,891	\$ -	\$5,161,526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893,676	-	381	(894,057)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908,378)	(172,162)	(113,887)	-	(2,194,427)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381)	(745,085)	(148,591)	894,057	-
其他淨損益	273,864	124,871	34,185	-	432,920
淨 收 益	\$2,964,358	\$253,682	\$181,979	\$ -	\$3,400,019
呆 帳 費 用	(680,458)	(10,621)	-	-	(691,079)
營 業 費 用	(2,015,989)	(73,337)	(109,929)	-	(2,199,255)
部門損益	<u>\$267,911</u>	<u>\$169,724</u>	<u>\$72,050</u>	<u>\$ -</u>	<u>\$509,685</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46,909</u>	<u>\$ -</u>	<u>\$35</u>	<u>\$ -</u>	<u>\$146,944</u>
部門資產	<u>\$171,400,831</u>	<u>\$82,896,427</u>	<u>\$14,554,809</u>	<u>\$172,886</u>	<u>\$269,024,953</u>
部門負債	<u>\$161,320,827</u>	<u>\$81,920,949</u>	<u>\$14,462,138</u>	<u>\$ -</u>	<u>\$257,703,914</u>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 1,160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886仟元。

(四)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部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國	家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臺	灣	\$4,609,636	\$4,505,376
美	國	28,358	33,988
澳	大 利 亞	39,605	35,994
開	曼	22,863	35,425
維	京 群 島	17,676	79,120
其	他 國 家	652,279	471,623
合	計	\$5,370,417	\$5,161,526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臺	灣	\$3,130,514	\$3,111,971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高	雄 市 政 府	\$222,517	\$302,070

附件九、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3 季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9
八、質押之資產	49~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9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99~10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10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
3. 大陸投資資訊	99
十四、部門資訊	102~105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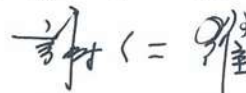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9,488 仟元及 96,04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5%及 0.04%，負債總額分別為 60,374 仟元及 47,79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2%及 0.0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390 仟元及 13,923 仟元與 49,968 仟元及 40,09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96%及 8.83%與 8.75%及 8.4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號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2,318	1	\$ 3,384,503	1	\$ 3,118,70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0,441,133	4	14,968,151	6	14,595,561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766,243	2	3,880,449	1	4,927,364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37,329,522	15	36,836,691	14	34,939,049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5,165,586	2	20,065,435	8	14,934,224	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914,131	-	1,026,959	-	955,283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489	-	23,593	-	23,59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	171,916,804	68	165,943,918	64	177,337,347	6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7,261,496	7	11,736,176	4	10,070,162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1,197,705	-	1,824,398	1	1,947,54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2,920,959	1	2,945,352	1	2,957,82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65,437	-	68,405	-	72,48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六)	196,887	-	229,888	-	210,11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200,119	-	116,757	-	147,06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56,001,829	100	\$ 263,050,675	100	\$ 266,236,3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下 頁)

負債及權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代號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10,566,933	4	\$	9,155,382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4,436	-		19,75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六)		1,153,583	-		1,071,084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3,474,723	1		2,775,11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21	-		52,60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223,670,699	88		229,739,869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4,000,000	2		7,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107,267	-		175,38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400,249	-		1,036,04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135,612	-		123,698	-
20000	負債總計		\$	243,518,323	95	\$	251,148,932	95
權 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	8,232,238	3	\$	7,788,659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872,395	1		1,872,39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783,631	1		1,606,232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490,087	-		607,376	-
	保留盈餘合計		\$	2,273,718	1	\$	2,213,60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105,155	-	\$	27,081	-
30000	權益總計		\$	12,483,506	5	\$	11,901,743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001,829	100	\$	263,050,6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振澄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 7. 1-105. 9. 30				104. 7. 1-104. 9. 30				變動		105. 1. 1-105. 9. 30				104. 1. 1-104. 9. 30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1,088,993	131			\$1,210,987	149			(10)		\$3,316,226	130			\$3,586,734	144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453,553)	(55)			(584,672)	(72)			(22)		(1,430,903)	(56)			(1,729,492)	(69)			(17)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五)	\$635,440	76			\$626,315	77			1		\$1,885,323	74			\$1,857,242	75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	\$145,281	17			\$137,301	17			6		\$440,210	17			\$406,259	16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66,472	8			(135,654)	(17)			149		84,816	3			(48,462)	(2)			27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14,591	2			7,234	1			102		53,385	2			10,773	1			39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八)	(2,388)	-			1,643	-			(245)		(2,375)	-			28,564	1			(108)	
49600	兌換(損)益	六(二十九)	(41,385)	(5)			169,285	21			(124)		(9,661)	-			184,630	7			(10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	-	-			(7,995)	(1)			(100)		-	-			(23,586)	(1)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一)	-	-			198	-			(100)		59,660	2			54,000	2			1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二)	12,678	2			14,360	2			(12)		43,018	2			36,762	1			17	
	淨收益		\$830,689	100			\$812,687	100			2		\$2,554,376	100			\$2,506,182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	(79,982)	(10)			(54,276)	(7)			47		(295,069)	(12)			(260,034)	(10)			13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366,312)	(44)			(\$371,856)	(46)			(1)		(\$1,109,819)	(43)			(\$1,109,183)	(44)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0,665)	(2)			(20,357)	(3)			2		(61,445)	(3)			(61,212)	(3)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178,448)	(21)			(181,776)	(22)			(2)		(550,110)	(22)			(542,801)	(22)			1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185,282	23			\$184,422	22			0		\$537,933	20			\$532,952	21			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六)	(12,794)	(2)			(23,832)	(3)			(46)		(45,127)	(2)			(61,330)	(2)			(26)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172,488	21			\$160,590	19			7		\$492,806	18			\$471,622	19			4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 7. 1~105. 9. 30		104. 7. 1~104. 9. 30		變動 百分比%		105. 1. 1~105. 9. 30		104. 1. 1~104. 9. 30		變動 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108	-	(99)		(\$54)	-	(\$23,726)	(1)	(10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0,733	2	(3,067)	-	776		78,119	3	21,410	1	26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9)	-	(100)		9	-	4,033	-	(10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三)	\$20,734	2	(\$2,978)	-	796		\$78,074	3	\$1,717	-	4,44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222	23	\$157,612	19	23		\$570,880	21	\$473,339	19	21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2,488	21	\$160,590	19	7		\$492,806	18	\$471,622	19	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72,488	21	\$160,590	19	7		\$492,806	18	\$471,622	1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3,222	23	\$157,612	19	23		\$570,880	21	\$473,339	19	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93,222	23	\$157,612	19	23		\$570,880	21	\$473,339	19	21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0.21		\$0.20				\$0.60		\$0.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振澄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 計	
104.1.1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84,322	\$2,028,409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21,039
員工股票股利	37,180	-	-	-	(4,276)	(4,276)	-	-	-	-	32,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02	-	(148,20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11)	(22,211)	-	-	-	-	(22,211)
盈餘轉增資	347,965	-	-	-	(347,965)	(347,965)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71,622	471,622	-	-	-	-	471,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693)	21,410	-	1,717	1,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71,622	\$471,622	(\$19,693)	\$21,410	\$ -	\$1,717	\$473,339
其 他	-	-	-	-	-	-	-	-	(58)	(58)	(58)
本期變動合計	\$385,145	\$ -	\$148,202	(\$86,057)	\$35,025	\$97,170	(\$19,693)	\$21,410	(\$58)	\$1,659	\$483,974
104.9.30餘額	\$7,788,659	\$1,872,395	\$1,606,232	\$ -	\$519,347	\$2,125,579	\$51	\$17,981	\$348	\$18,380	\$11,805,013
105.1.1餘額	\$7,788,659	\$1,872,395	\$1,606,232	\$ -	\$607,376	\$2,213,608	(\$71)	\$26,931	\$221	\$27,081	\$11,901,743
員工股票紅利	38,569	-	-	-	(4,320)	(4,320)	-	-	-	-	34,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99	-	(177,3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366)	(23,366)	-	-	-	-	(23,366)
盈餘轉增資	405,010	-	-	-	(405,010)	(405,010)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92,806	492,806	-	-	-	-	492,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78,119	-	78,074	7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2,806	\$492,806	(\$45)	\$78,119	\$ -	\$78,074	\$570,880
本期變動合計	\$443,579	\$ -	\$177,399	\$ -	(\$117,289)	\$60,110	(\$45)	\$78,119	\$ -	\$78,074	\$581,763
105.9.30餘額	\$8,232,238	\$1,872,395	\$1,783,631	\$ -	\$490,087	\$2,273,718	(\$116)	\$105,050	\$221	\$105,155	\$12,483,506

董事長：簡振澄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1. 1-105. 9. 30	104. 1. 1-104. 9. 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537, 933	\$532, 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 356	45, 544
攤銷費用	16, 089	15, 6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48, 930	327, 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 816)	48, 462
利息費用	1, 430, 903	1, 729, 492
利息收入	(3, 316, 226)	(3, 586, 734)
股利收入	(63, 442)	(54, 905)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0, 000)	-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3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6, 318)	(37, 2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 5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 678, 985)	(\$1, 488, 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 131, 131	(\$170, 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6, 296)	5, 996, 81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 024	27, 59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6, 300, 801)	5, 213, 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6, 019)	(8, 767, 6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 527, 695)	(7, 295, 2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6, 151	(513,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 178, 505)	(\$5, 508, 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 411, 551	\$1, 072, 7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2, 499	631, 85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7, 148	818, 09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6, 069, 170)	(5, 854, 57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8, 118)	(2, 6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6, 333)	21, 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 462, 423)	(\$3, 312, 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 640, 928)	(\$8, 821, 535)
調整項目合計	(\$17, 319, 913)	(\$10, 310, 339)

(續 下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81,980)	(\$9,777,387)
收取之利息	3,333,641	3,455,572
收取之股利	63,442	53,741
支付之利息	(1,527,557)	(1,707,24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797)	(44,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82,251)	(\$8,019,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963)	(\$24,868)
取得無形資產	(10,292)	(21,440)
其他資產增加	(86,275)	(80,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530)	(\$126,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88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81)
其他負債減少	(4,971)	(13,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8,086)	(\$16,1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	(\$23,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87,921)	(\$8,186,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0,675	33,768,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2,754	\$25,582,5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2,318	\$3,118,70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74,850	7,529,57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65,586	14,934,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2,754	\$25,582,5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振澄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 70 年 12 月取得設立許可、71 年 1 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1) 代理市庫。
- (2) 經理市公債。
- (3)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4)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簡易分行 3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4 月 27 日台證(87)上字第 11281 號函核准，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 88.8.3 高市府財三字第 23963 號函核准執行；於 8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 88 年 9 月 27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 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臺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以下簡稱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及子公

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本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1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	100%	100%

上列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雖未經會計師核閱，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1)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4) 重大限制：無。
-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餘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99,094	\$1,370,243	\$1,213,834
待交換票據	427,492	324,924	596,882
存放銀行同業	1,965,732	1,689,336	1,307,993
合 計	<u>\$3,592,318</u>	<u>\$3,384,503</u>	<u>\$3,118,709</u>

1.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2,318	\$3,384,503	\$3,118,70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74,850	7,870,737	7,529,57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65,586	20,065,435	14,934,224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232,754</u>	<u>\$31,320,675</u>	<u>\$25,582,510</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			
甲 戶	\$4,442,546	\$4,846,952	\$3,005,536
乙 戶	5,615,826	5,893,748	5,915,181
外幣存款戶	31,355	22,970	23,009
國庫局	948	815	1,032
小 計	<u>\$10,090,675</u>	<u>\$10,764,485</u>	<u>\$8,944,758</u>

買入央行定存單	\$ -	\$3,700,000	\$5,300,000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350,458	503,666	350,803
合 計	<u>\$10,441,133</u>	<u>\$14,968,151</u>	<u>\$14,595,561</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部份買入央行定存單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4,092,747	\$3,434,623	\$3,792,684
基 金	18,139	1,631	14,394
股 票	27,219	-	1,974
債券（政府債券）	569,720	271,679	1,019,941
國外債券	56,774	171,487	92,369
小 計	<u>\$4,764,599</u>	<u>\$3,879,420</u>	<u>\$4,921,362</u>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543	\$1,029	\$4,265
外匯換匯	1,101	-	1,737
小 計	<u>\$1,644</u>	<u>\$1,029</u>	<u>\$6,002</u>
合 計	<u>\$4,766,243</u>	<u>\$3,880,449</u>	<u>\$4,927,36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部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	\$5,880,556	\$4,888,317	\$4,626,951
股 票	126,410	167,350	218,954
基 金	2,425	12,793	39,28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27,030,181	28,600,493	26,700,841
國 外 債 券	4,289,950	3,167,738	3,413,284
小 計	\$37,329,522	\$36,836,691	\$34,999,313
減：累計減損	-	-	(60,264)
合 計	\$37,329,522	\$36,836,691	\$34,939,04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上述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 32,700仟元、329,380仟元及111,520仟元。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短 期 票 券	\$4,799,570	\$13,798,833	\$13,580,155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	366,016	6,266,602	1,354,069
合 計	\$5,165,586	\$20,065,435	\$14,934,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 104年9月30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5,166,522仟元、20,070,107仟元及14,938,159仟元。另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附賣回債券投資未有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者。

(六)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信用卡款	\$169,653	\$179,789	\$176,374
應收信用卡收單款	6,407	7,277	11,453
應收帳款小計	\$176,060	\$187,066	\$187,827
應 收 利 息	\$472,700	\$490,115	\$503,618
應收承兌票款	116,949	195,446	80,945
應 收 收 益	149,683	143,185	141,733
其他應收款	84,887	77,316	96,969
應收股利及董監酬勞	-	-	1,164
合 計	\$1,000,279	\$1,093,128	\$1,012,256
減：備抵呆帳	(86,148)	(66,169)	(56,973)
淨 額	\$914,131	\$1,026,959	\$955,283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貼 現	\$8,070	\$7,998	\$5,927
透 支	22,808	16,499	22,106
短期放款	39,431,330	29,809,774	41,643,105
短期擔保放款	20,507,294	20,318,136	18,912,222
中期放款	24,519,067	25,619,336	25,410,105
中期擔保放款	24,264,142	22,209,323	21,941,954
長期放款	11,160,372	12,007,380	12,187,002
長期擔保放款	53,360,989	57,370,994	58,385,915
進出口押匯	3,978	1,968	119,32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2,535	601,122	712,287
小 計	\$174,110,585	\$167,962,530	\$179,339,950
減：備抵呆帳	(2,193,781)	(2,018,612)	(2,002,603)
淨 額	\$171,916,804	\$165,943,918	\$177,337,347

1. 截至 105年 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3.(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 105年及104年9月30日止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2,018,612	\$1,849,247
本期提列淨額	286,041	250,001
轉銷呆帳	(143,372)	(171,3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41,874	66,5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9,374)	8,103
9月30日餘額	<u>\$2,193,781</u>	<u>\$2,002,603</u>

(2)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66,169	\$53,663
本期提列淨額	18,486	4,201
轉銷呆帳	(460)	(1,59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987	7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	(18)
9月30日餘額	<u>\$86,148</u>	<u>\$56,973</u>

(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11,053	\$21,383
本期提列淨額	542	5,832
轉銷呆帳	(885)	(15,5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8
9月30日餘額	<u>\$10,710</u>	<u>\$11,698</u>

(4) 105年7至9月提列呆帳費用79,982仟元，帳列備抵呆帳79,982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 0仟元。104年7至9月提列呆帳費用54,276仟元，帳列備抵呆帳54,276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0仟元。

- (5) 105年1至9月提列呆帳費用295,069仟元，帳列備抵呆帳305,069仟元及沖轉保證責任準備(10,000)仟元。104年1至9月提列呆帳費用260,034仟元，帳列備抵呆帳260,034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 0仟元。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 外 債 券	\$8,080,333	\$5,586,406	\$4,702,580
國內公債(含公司債)	9,181,163	6,149,770	5,367,582
小 計	\$17,261,496	\$11,736,176	\$10,070,162
減：累計減損	-	-	-
合 計	<u>\$17,261,496</u>	<u>\$11,736,176</u>	<u>\$10,070,16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1,109,592仟元、685,643仟元及543,678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及主管機關加強對大陸地區之風險控管，於 104年1至9月出售部份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1,215,514仟元，並於104年7至9月認列相關處分利益 1,643仟元，1至9月認列相關處分利益28,564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1至9月出售因發行人信用顯著惡化及三個月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 208,694仟元，並於105年7至9月認列相關處分損失為2,388仟元，1至9月認列相關處分損失2,375仟元。

(九)結構型個體

1.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

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證券化商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 -	\$131,260	\$232,892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上之定期存款	-	496,300	515,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1,260	336,48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860	31,256	35,050
短期墊款	15,988	13,847	13,937
買入匯款	-	1,221	-
小 計	\$1,208,415	\$1,835,451	\$2,062,835
減：備抵呆帳	(10,710)	(11,053)	(11,698)
減：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	-	(103,589)
淨 額	\$1,197,705	\$1,824,398	\$1,947,548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 -	\$75,899
本期提列	-	23,586
本期轉銷	-	-
匯 差	-	4,104
9月30日餘額	\$ -	\$103,589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64,736	-	753,4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4,272	331,864	-	112,4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81	15,123	-	1,658
什 項 設 備	80,375	71,133	-	9,242
租賃權益改良	124,981	112,675	-	12,306
合 計	<u>\$3,916,490</u>	<u>\$995,531</u>	<u>\$ -</u>	<u>\$2,920,9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48,426	-	769,762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5,890	328,993	-	116,8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28	15,869	-	2,259
什 項 設 備	80,525	71,383	-	9,142
租賃權益改良	124,981	109,582	-	15,399
合 計	<u>\$3,919,605</u>	<u>\$974,253</u>	<u>\$ -</u>	<u>\$2,945,352</u>

104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42,990	-	775,19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5,952	323,092	-	122,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29	15,636	-	2,493
什 項 設 備	79,737	70,785	-	8,952
租賃權益改良	124,980	108,550	-	16,430
合 計	<u>\$3,918,879</u>	<u>\$961,053</u>	<u>\$ -</u>	<u>\$2,957,82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5.1.1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5,890	\$18,128	\$80,525	\$124,981	\$3,919,605
本期增添	-	-	18,978	90	1,904	-	20,972
本期處分	-	-	(20,573)	(1,437)	(2,053)	-	(24,063)
匯兌調整數	-	-	(23)	-	(1)	-	(24)
105.9.30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4,272	\$16,781	\$80,375	\$124,981	\$3,916,490
累計折舊							
105.1.1餘額	\$ -	\$448,426	\$328,993	\$15,869	\$71,383	\$109,582	\$974,253
本期折舊	-	16,310	23,459	691	1,803	3,093	45,356
本期處分	-	-	(20,573)	(1,437)	(2,053)	-	(24,063)
匯兌調整數	-	-	(15)	-	-	-	(15)
105.9.30餘額	\$ -	\$464,736	\$331,864	\$15,123	\$71,133	\$112,675	\$995,531
105.9.30淨額	\$2,031,893	\$753,452	\$112,408	\$1,658	\$9,242	\$12,306	\$2,920,959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4.1.1餘額	\$2,031,893	\$1,218,188	\$605,941	\$20,851	\$88,481	\$268,852	\$4,234,206
本期增添	-	-	22,745	89	1,607	419	24,860
本期處分	-	-	(183,327)	(2,811)	(9,769)	(144,291)	(340,198)
重 分 類	-	-	582	-	(582)	-	-
匯兌調整數	-	-	11	-	-	-	11
104.9.30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5,952	\$18,129	\$79,737	\$124,980	\$3,918,879
累計折舊							
104.1.1餘額	\$ -	\$426,680	\$482,890	\$17,725	\$79,068	\$249,341	\$1,255,704
本期折舊	-	16,310	23,215	722	1,797	3,500	45,544
本期處分	-	-	(183,327)	(2,811)	(9,769)	(144,291)	(340,198)
重 分 類	-	-	311	-	(311)	-	-
匯兌調整數	-	-	3	-	-	-	3
104.9.30餘額	\$ -	\$442,990	\$323,092	\$15,636	\$70,785	\$108,550	\$961,053
104.9.30淨額	\$2,031,893	\$775,198	\$122,860	\$2,493	\$8,952	\$16,430	\$2,957,826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20,972	\$24,860
匯兌調整數	(9)	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20,963	\$24,868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210,879	\$217,219	\$216,939
減：累計攤銷	(145,442)	(148,814)	(144,451)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u>\$65,437</u>	<u>\$68,405</u>	<u>\$72,4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成本		
1月1日餘額	\$217,219	\$197,519
本期增添	10,292	21,440
本期處分	(16,632)	(2,020)
9月30日餘額	<u>\$210,879</u>	<u>\$216,939</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148,814	\$133,202
本期攤銷	13,260	13,269
本期處分	(16,632)	(2,020)
9月30日餘額	<u>\$145,442</u>	<u>\$144,451</u>
無形資產淨額	<u>\$65,437</u>	<u>\$72,488</u>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49,507	\$41,512	\$41,329
什 項 資 產	9,651	11,179	11,414
預 付 款 項	140,961	64,066	94,320
合 計	<u>\$200,119</u>	<u>\$116,757</u>	<u>\$147,063</u>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央 行 存 款	\$71,917	\$106,140	\$54,758
銀行同業存款	193,267	201,374	195,65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9,420	379,720	450,120
透支銀行同業	836,764	-	196,433
銀(央)行同業拆放	9,165,565	8,468,148	9,694,903
合 計	<u>\$10,566,933</u>	<u>\$9,155,382</u>	<u>\$10,591,873</u>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衍 生 工 具			
遠 期 外 匯	\$933	\$556	\$2,619
外 匯 換 匯	3,503	19,198	17,542
合 計	<u>\$4,436</u>	<u>\$19,754</u>	<u>\$20,1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及104年1至9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及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84,957	205,262	183,390
外匯換匯合約	665,126	2,057,008	2,555,950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政 府 債 券	\$35,259	\$46,731	\$115,057
國外政府債券	99,215	69,877	-
金 融 債 券	1,019,109	954,476	577,917
合 計	<u>\$1,153,583</u>	<u>\$1,071,084</u>	<u>\$692,9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 104年9月30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155,880仟元、1,074,513仟元及696,337仟元。

(十七)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機關學校公司劃帳發薪款	\$1,103,590	\$1,109,386	\$1,181,339
應付帳款	3,251	6,501	9,741
承兌匯票	117,681	198,888	82,834
應付利息	273,786	370,440	397,393
託收票據未解款項	140,465	231,958	44,146
應付費用	275,428	325,412	228,678
應付代收款	921,839	67,903	937,477
待交換票據	427,492	324,924	596,882
應付證券交割款	102,156	-	-
其他應付款	85,669	139,700	201,008
應付現金股利	23,366	-	22,211
合 計	<u>\$3,474,723</u>	<u>\$2,775,112</u>	<u>\$3,701,709</u>

(十八)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1,643,325	\$2,130,507	\$1,342,527
公庫存款	13,041,452	13,245,842	12,907,768
活期存款	26,104,282	26,919,099	24,934,481
定期存款	63,118,805	68,940,455	74,840,6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511,600	511,100	450,000
活期儲蓄存款	51,810,152	50,593,654	49,392,050
定期儲蓄存款	67,437,715	67,399,185	67,205,342
匯 款	3,368	27	27
合 計	<u>\$223,670,699</u>	<u>\$229,739,869</u>	<u>\$231,072,875</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利	率			
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 1. 20-105. 1. 20	3. 4%	\$ -	\$3, 000, 000	\$3, 000, 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8. 6-109. 8. 6	2. 1%	1, 300, 000	1, 300, 000	1, 300, 000
102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9. 5-109. 9. 5	2. 1%	700, 000	700, 000	700, 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3. 25-110. 3. 25	1. 507%-1. 609%	1, 200, 000	1, 200, 000	1, 200, 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0. 29-110. 10. 29	2. 35%	650, 000	650, 000	650, 000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2. 3-110. 12. 3	2. 35%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合 計			<u>\$4, 000, 000</u>	<u>\$7, 000, 000</u>	<u>\$7, 000, 000</u>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撥入備放款	<u>\$107, 267</u>	<u>\$175, 385</u>	<u>\$175, 716</u>

上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備放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聯合共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而由各該委員會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作為專案貸款資金。

(二十一)負債準備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13, 076	\$939, 409	\$892, 863
保證責任準備	70, 300	80, 300	80, 300
其 他	16, 873	16, 334	16, 274
合 計	<u>\$400, 249</u>	<u>\$1, 036, 043</u>	<u>\$989, 437</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及104年7至9月與105年及104年1至9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75仟元、3,924仟元與12,454仟元及11,78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及104年7至9月與105年及104年1至9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206仟元、29,182仟元與84,617仟元及87,535仟元。

上述係採用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而於105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計641,695仟元。

2.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期 初 餘 額	\$80,300	\$80,300
本期提列(迴轉)數	(10,000)	-
期 末 餘 額	\$70,300	\$80,300

(二十二) 其他負債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57,371	\$40,486	\$45,287
預收款項	73,786	77,513	82,29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428	5,620	6,079
其 他	27	79	40
合 計	\$135,612	\$123,698	\$133,704

(二十三)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232,238仟元、7,788,659仟元及7,788,659仟元，計分別為823,223仟股、778,866仟股及778,866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 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辦理股東股利轉增資 405,010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34,249仟元（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天收盤價8.88元，換算發行行股數 3,857仟股，面額計 38,569仟元），前述轉增資案業於 105年8月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44,358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 443,579仟元並訂定 105年8月30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72,334	\$1,872,334	\$1,872,334
受贈資產	61	61	61
合 計	<u>\$1,872,395</u>	<u>\$1,872,395</u>	<u>\$1,872,39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 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0仟元。

5.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71)	\$26,931	\$221	\$27,0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	-	-	(54)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 關所得稅	9	-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26,812	-	126,81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48,693)	-	(48,693)
105年9月30日餘額	(\$116)	\$105,050	\$221	\$105,155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9,744	(\$3,429)	\$406	\$16,7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3,726)	-	-	(23,72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033	-	-	4,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0,105	-	30,10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8,695)	-	(8,695)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58)	(58)
104年9月30日餘額	\$51	\$17,981	\$348	\$18,38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年7至9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 計
稅前金額	\$1	\$20,733	\$ -	\$20,734
所得稅影響數	-	-	-	-
稅後金額	\$1	\$20,733	\$ -	\$20,734

104年7至9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 計
稅前金額	\$108	(\$3,067)	\$ -	(\$2,959)
所得稅影響數	(19)	-	-	(19)
稅後金額	\$89	(\$3,067)	\$ -	(\$2,978)

105年1至9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 計
稅前金額	(\$54)	\$78,119	\$ -	\$78,065
所得稅影響數	9	-	-	9
稅後金額	(\$45)	\$78,119	\$ -	\$78,074

104年1至9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 計
稅前金額	(\$23,726)	\$21,410	\$ -	(\$2,316)
所得稅影響數	4,033	-	-	4,033
稅後金額	(\$19,693)	\$21,410	\$ -	\$1,717

(二十四) 盈餘分配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376	\$484,322
提列法定盈餘	(177,399)	(148,202)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	-	86,057
股 票 股 利	(405,010)	(347,965)
現 金 股 利	(23,366)	(22,211)
員工酬勞(紅利)配股折價發行	(4,320)	(4,276)
本期淨利(淨損)	492,806	471,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087	\$519,347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依據證交法第41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年6月及104年6月通過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提列法定公積	\$177,399	\$148,202		
提列(轉回)特別公積	-	(86,0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66	22,211	0.03	0.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5,010	347,965	0.52	0.47
合 計	<u>\$605,775</u>	<u>\$432,321</u>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895,106	\$1,009,73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099	35,82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77,746	143,85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78	251
其他利息收入	6,764	21,327
小 計	<u>\$1,088,993</u>	<u>\$1,210,987</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86,968	\$491,89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0,532	44,925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9,837	45,915
其他利息費用	6,216	1,940
小計	<u>\$453,553</u>	<u>\$584,672</u>
淨收益	<u><u>\$635,440</u></u>	<u><u>\$626,315</u></u>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745,529	\$3,032,64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3,718	109,65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00,438	377,76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778	709
其他利息收入	25,763	65,968
小計	<u>\$3,316,226</u>	<u>\$3,586,734</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231,127	\$1,471,40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10,217	117,93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64,986	137,624
其他利息費用	24,573	2,523
小計	<u>\$1,430,903</u>	<u>\$1,729,492</u>
淨收益	<u><u>\$1,885,323</u></u>	<u><u>\$1,857,242</u></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及104年7至9月與105年及104年1至9月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3,815仟元及2,254仟元與10,898仟元及9,383仟元。

(二十六)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426	\$29,362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9,364	15,93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379	1,552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34,157	24,54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053	3,409
代理手續費收入	73,011	66,24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8,977	9,337
小 計	\$157,367	\$150,379
手續費費用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2,193	\$2,06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9,893	11,017
小 計	\$12,086	\$13,078
淨 收 益	\$145,281	\$137,301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7,569	\$95,217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30,015	47,871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4,228	4,791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89,252	65,21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169	9,906
代理手續費收入	240,800	191,35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26,821	30,573
小 計	\$477,854	\$444,932
手續費費用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6,121	\$5,70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1,523	32,967
小 計	\$37,644	\$38,673
淨 收 益	\$440,210	\$406,259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二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3,644	\$6,909
股息紅利	66	188
處分(損)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4,646	(1,783)
處分(損)益－衍生性金融工具	59,396	(125,885)
小 計	\$67,752	(\$120,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782)	\$2,319
衍生金融工具	502	(17,402)
小 計	(\$1,280)	(\$15,083)
合 計	\$66,472	(\$135,654)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12,161	\$35,301
股息紅利	139	204
處分(損)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5,259	1,069
處分(損)益－衍生性金融工具	42,235	(92,317)
小 計	\$69,794	(\$55,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912)	\$3,398
衍生金融工具	15,934	3,883
小 計	\$15,022	\$7,281
合 計	\$84,816	(\$48,462)

(二十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股息紅利	\$1,544	\$2,048
處分利益		
債 券	\$13,634	\$8,413
股票基金	4,294	697
小 計	\$17,928	\$9,110
處分損失		
債 券	\$1,021	\$828
股票基金	3,860	3,096
小 計	\$4,881	\$3,924
合 計	\$14,591	\$7,234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股息紅利	\$4,692	\$2,078
處分利益		
債 券	\$50,392	\$18,135
股票基金	8,808	5,837
小 計	\$59,200	\$23,972
處分損失		
債 券	\$3,031	\$9,917
股票基金	7,476	5,360
小 計	\$10,507	\$15,277
合 計	\$53,385	\$10,773

(二十九)兌換(損)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兌換(損)益—即期	\$6,627	\$19,907
兌換(損)益—外匯換匯、遠匯	(48,013)	149,434
兌換(損)益—重衡量	1	(56)
合 計	(\$41,385)	\$169,285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兌換(損)益－即期	\$19,167	\$74,730
兌換(損)益－外匯換匯、遠匯	(28,828)	109,979
兌換(損)益－重衡量	-	(79)
合 計	(\$9,661)	\$184,630

(三十)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7,995)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3,586)

(三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股 利 收 入	\$ -	\$ -
董 監 酬 勞	-	198
合 計	\$ -	\$198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股 利 收 入	\$58,750	\$52,827
董 監 酬 勞	910	1,173
合 計	\$59,660	\$54,000

(三十二)其他什項(損)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租金淨損益	\$2,439	\$2,190
其他淨(損)益	10,239	12,170
合 計	\$12,678	\$14,360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租金淨損益	\$7,131	\$6,114
其他淨(損)益	35,887	30,648
合 計	\$43,018	\$36,762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薪 資 費 用	\$308,726	\$313,573
勞健保費用	22,879	22,808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	32,381	33,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26	2,369
合 計	<u>\$366,312</u>	<u>\$371,856</u>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薪 資 費 用	\$933,691	\$932,342
勞健保費用	71,607	70,974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	97,071	99,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50	6,551
合 計	<u>\$1,109,819</u>	<u>\$1,109,18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2人及942人。
2.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及不高於1.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年7至9月及1至9月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9,730仟元及28,130仟元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430仟元及7,03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及1.25%估列；而 104年7至9月及1至9月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1,400仟元及23,200仟元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820仟元及5,820仟元，係依公司法未修正前，按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定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34,249	\$8,562	\$32,905	\$8,22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4,600	8,640	32,900	8,220
差異金額	<u>(\$ 351)</u>	<u>(\$ 78)</u>	<u>\$5</u>	<u>\$6</u>

- (1) 上述104年及103年度決議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分別調整於105年及104年度之損益。
- (2) 上列員工酬勞(紅利)均係以股票形式發放，104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3,857仟股，係按105年度決議之金額34,249仟元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8.88元計算。103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3,718仟股，係按104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32,905仟元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8.85元計算。
- (3) 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4.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5,347	\$15,07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5,318	5,285
合 計	<u>\$20,665</u>	<u>\$20,357</u>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45,356	\$45,54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16,089	15,668
合 計	<u>\$61,445</u>	<u>\$61,212</u>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稅 捐	\$54,483	\$62,003
租金支出	31,732	30,324
保 險 費	17,884	17,623
郵 電 費	3,024	3,305
水電瓦斯費	6,109	7,537
用品消耗	5,663	5,970
修 繕 費	7,128	9,106
專業勞務費	15,714	15,676
其 他	36,711	30,232
合 計	<u>\$178,448</u>	<u>\$181,776</u>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稅 捐	\$167,723	\$188,085
租金支出	94,979	90,965
保 險 費	64,311	62,556
郵 電 費	9,148	9,714
水電瓦斯費	14,415	16,679
用品消耗	16,261	17,055
修 繕 費	21,594	24,400
專業勞務費	46,685	38,994
其 他	114,994	94,353
合 計	<u>\$550,110</u>	<u>\$542,801</u>

(三十六)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3,294	\$32,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387	-
小 計	<u>\$4,681</u>	<u>\$32,321</u>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8,113	(\$8,489)
小 計	<u>\$8,113</u>	<u>(\$8,48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794</u>	<u>\$23,832</u>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10,588	\$88,7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5,587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529	140
小 計	<u>\$12,117</u>	<u>\$94,522</u>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33,010	(\$33,192)
小 計	<u>\$33,010</u>	<u>(\$33,19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127</u>	<u>\$61,330</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表，如下表：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稅前淨利	\$185,282	\$184,422
以國內稅率17%計算之稅額	\$31,498	\$31,352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17,723)	(15,866)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9,701	7,077
未(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1,963	-
其 他	641	6,496
虧 損 扣 抵	(22,786)	-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	3,26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3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113	(8,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94	\$23,832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稅前淨利	\$537,933	\$532,952
以國內稅率17%計算之稅額	\$91,448	\$90,602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67,107)	(54,777)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22,714	33,977
未(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106,385)	-
其 他	19,592	7,128
虧 損 扣 抵	50,326	-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	11,865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529	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3,010	(33,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5,5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27	\$61,330

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之說明。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127,639	\$158,455	\$133,635
87年度(87.6.30以前)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8年度(87.7.1以後) 以後未分配盈餘	490,087	607,376	519,347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3% (預計)	20.64%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三十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本期淨利(淨損)(A)	\$172,488	\$160,59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0,653	775,97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820,653	818,06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A)/(B) (元)	\$0.21	\$0.20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本期淨利(淨損)(A)	\$492,806	\$471,62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9,796	775,97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819,796	816,32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A)/(B) (元)	\$0.60	\$0.58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計發行新股44,358仟股（盈餘轉增資40,501仟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3,857仟股），有關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05年7至9月：

$$778,866 \times 1.052 + 3,857 \times 1/3 = 820,653 \text{ 仟股}$$

(2)104年7至9月

$$740,351 \times 1.047 \times 1.052 + 3,718 \times 1.052 \times 2/3 = 818,063 \text{ 仟股}$$

(3)105年1至9月：

$$778,866 \times 1.052 + 3,857 \times 1/9 = 819,796 \text{ 仟股}$$

(4)104年1至9月

$$740,351 \times 1.047 \times 1.052 + 3,718 \times 1.052 \times 2/9 = 816,324 \text{ 仟股}$$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之股東
高雄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親屬暨所屬事業經理人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授 信

關係人名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高雄市政府	\$25,887,305	\$16,870,023	\$27,637,433
其他關係人	101,951	131,890	135,007

105年7至9月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37,270	0.510%-2.095%
其他關係人	424	1.245%-2.610%

104年7至9月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58,618	0.679%-2.375%
其他關係人	668	1.525%-2.900%

105年1至9月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123,880	0.510%-2.235%
其他關係人	1,627	1.245%-2.755%

104年1至9月		
關係人名稱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178,847	0.679%-2.375%
其他關係人	1,999	1.525%-2.900%

105年及104年1至9月上開對關係人之授信，依放款性質、用途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所示，而對非關係人(除協議戶外)授信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62%~10.000%及1.000%-10.000%。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高雄市政府	\$13,041,452	\$13,245,842	\$12,907,768
高雄捷運(股)公司	308,097	326,959	319,494
其他關係人	496,738	425,825	546,880

105年7至9月		
關係人名稱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7,742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560	0.05%-1.36%
其他關係人	1,432	0%-13.00%

關係人名稱	104年7至9月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14,187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816	0%-1.36%
其他關係人	1,923	0%-13.00%

關係人名稱	105年1至9月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27,849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1,921	0.05%-1.36%
其他關係人	4,840	0%-13.00%

關係人名稱	104年1至9月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42,833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2,544	0%-1.36%
其他關係人	5,463	0%-13.00%

a. 上開關係人之存款，依存款性質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而非關係人存款，其利率區間為0%-13%。

b. 行員(非關係人)之存款利率最高為 13%，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依存款性質而定，最高係比照行員存款利率。

3. 租賃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租營業場所其明細如下：

105年7至9月：

租賃標的物	租 賃 期 間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2
鹽埕(簡)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83
灣內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65
市府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7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60
桂林分行行舍	104.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27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02
		合 計	\$946

104年7至9月：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2
鹽埕(簡)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84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42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9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50
桂林分行行舍	104.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89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8
		合 計	\$874

105年1至9月：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56
鹽埕(簡)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49
灣內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95
市府分行行舍	105.1. 1-107.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73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57
桂林分行行舍	104.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81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04
		合 計	\$2,815

104年1至9月：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57
鹽埕(簡)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52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27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177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48
桂林分行行舍	104.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67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94
		合 計	\$2,622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

4.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1)放款

105年9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20,751	13,904	13,904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84,617	78,200	78,2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許○○	944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周○○	1,923	1,847	1,8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18,121	12,404	12,404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86,359	81,963	81,96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2,005	1,923	1,9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曹○○	1,104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710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	3,100	3,100	3,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5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104年9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18,121	12,429	12,429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86,359	84,720	84,72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2,005	1,948	1,94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曹○○	1,104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710	710	710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	3,100	2,700	2,7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5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說明1：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說明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說明3：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日止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45仟元、68仟元及70仟元。105年及104年7至9月與105年及104年1至9月對關係人放款所認列之呆帳費用(轉回呆帳)分別為(13)仟元、(8)仟元及(23)仟元、(18)仟元。

(2)保證款項：無。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4)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449	\$10,348
退職後福利	415	23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9,864</u>	<u>\$10,578</u>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4,839	\$31,902
退職後福利	2,089	6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36,928</u>	<u>\$32,598</u>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600,000	\$6,600,000	\$6,100,000
買入央行定存單	-	-	500,000
政府公債(面額)	801,600	793,400	777,400
國外債券(面額)	1,109,592	972,323	612,498
附買回債券擔保金	18,459	10,205	10,223
合 計	<u>\$8,529,651</u>	<u>\$8,375,928</u>	<u>\$8,000,121</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讓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155,880	\$1,074,513	\$696,337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166,522	20,070,107	14,938,15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62,864,436	69,053,823	66,839,0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097	6,492	5,5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05,237	1,076,873	1,304,670
各類保證款項	3,070,402	5,162,369	5,111,036
受託代收款項	12,310,576	13,705,186	13,165,631
受託代放款項	4,210,836	4,691,062	4,860,520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40,929	66,402	70,779
信託資產	19,913,283	19,394,376	19,089,393
保管有價證券	28,493,387	30,978,305	27,336,586

註：包含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有條件可取消）。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557,018	\$668,216	\$696,041
金融資產			
股 票	14,289	13,157	8,540
基金投資	17,193,490	16,796,092	16,470,267
不 動 產	2,148,486	1,916,911	1,914,545
合 計	<u>\$19,913,283</u>	<u>\$19,394,376</u>	<u>\$19,089,39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中長期借款	\$798,385	\$549,400	\$543,750
信託資本	19,117,950	18,913,386	18,618,476
累積盈餘	(3,052)	(68,410)	(72,833)
合 計	<u>\$19,913,283</u>	<u>\$19,394,376</u>	<u>\$19,089,39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財產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557,018	\$668,216	\$696,041
股 票	14,289	13,157	8,540
基金投資	17,193,490	16,796,092	16,470,267
不 動 產	2,148,486	1,916,911	1,914,545
合 計	<u>\$19,913,283</u>	<u>\$19,394,376</u>	<u>\$19,089,393</u>

信託帳損益表

財 產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240	\$1,536
投資收益	318	147
信託收益合計	\$1,558	\$1,68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335	\$1,459
稅 捐	-	229
利息費用	-	-
其他費用	7	327
信託費用合計	\$1,342	\$2,015
稅前淨利(淨損)	\$217	(\$332)
所得稅費用	(8)	(86)
稅後淨利(淨損)	\$209	(\$418)

信託帳損益表

財 產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012	\$4,765
投資收益	318	147
信託收益合計	\$4,330	\$4,912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353	\$6,514
稅 捐	242	285
利息費用	-	-
其他費用	30	345
信託費用合計	\$4,625	\$7,144
稅前淨利(淨損)	(\$294)	(\$2,232)
所得稅費用	(32)	(268)
稅後淨利(淨損)	(\$326)	(\$2,500)

註：以上信託帳損益，係委託人之損益，不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

(二)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 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219	\$27,219	\$ -	\$ -
基金投資	18,139	18,139	-	-
債券投資	626,494	569,720	56,774	-
票券投資	4,092,747	-	4,092,747	-
合 計	\$4,764,599	\$615,078	\$4,149,52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6,410	\$126,410	\$ -	\$ -
債券投資	10,170,506	5,434,564	4,735,942	-
其 他	27,032,606	2,425	27,030,181	-
合 計	\$37,329,522	\$5,563,399	\$31,766,123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	-	1,644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36	-	4,436	-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 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631	\$1,631	\$ -	\$ -
債券投資	443,166	320,104	123,062	-
票券投資	3,434,623	-	3,434,623	-
合 計	\$3,879,420	\$321,735	\$3,557,68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7,350	\$167,350	\$ -	\$ -
債券投資	8,056,055	4,878,326	3,177,729	-
其 他	28,613,286	12,793	28,600,493	-
合 計	\$36,836,691	\$5,058,469	\$31,778,222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	-	1,02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54	-	19,754	-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 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74	\$1,974	\$ -	\$ -
基金投資	14,394	14,394	-	-
債券投資	1,112,310	1,019,941	92,369	-
票券投資	3,792,684	-	3,792,684	-
合 計	\$4,921,362	\$1,036,309	\$3,885,05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8,690	\$158,690	\$ -	\$ -
債券投資	8,040,235	4,608,623	3,431,612	-
其 他	26,740,124	39,283	26,700,841	-
合 計	\$34,939,049	\$4,806,596	\$30,132,453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	-	6,002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61	-	20,161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B) 非金融工具：無。

(3) 公允價值調整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評價模型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大多與風險參數及資本市場有關。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及104年1至9月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間的轉換。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261,496	17,631,317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36,176	11,820,709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70,162	10,151,275

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631,317	8,989,520	8,641,79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20,709	6,393,627	5,427,082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51,275	5,576,923	4,574,352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 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F)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G)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查核。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一在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且為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經適當管理，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使各項信用暴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

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要點」及依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 8 個等級，消金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則依產品分類暨信用評等等級區分為(A)房貸戶：特、優、佳及專簽等 4 個等級；(B) 其他為：償債能力極強、相當強、強、適中、較弱、弱及未評等 7 個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如下：

a. 新臺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twAAA、公債及央行NCD
twAA+～twAA-
twA+～twA-
twBBB+～twBBB-
未達或無信評

b. 外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Aaa
Aa1～Aa3
A1～A3
Baa1～Baa3
未達或無信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987,573	8,641,054	8,090,50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097	6,492	5,5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05,237	1,076,873	1,304,670
各類保證款項	3,070,402	5,162,369	5,111,036
合 計	11,370,309	14,886,788	14,511,74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9月30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	\$23,217	\$23,217
-其他	92,712	-	-	92,712
貼現及放款	99,427,126	-	4,891,367	104,318,493
小計	\$99,519,838	\$ -	\$4,914,584	\$104,434,422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96,946	\$ -	\$1,068	\$898,0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389	-	-	31,389
各類保證款項	243,560	-	-	243,560
小計	\$1,171,895	\$ -	\$1,068	\$1,172,963
合計	\$100,691,733	\$ -	\$4,915,652	\$105,607,385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	\$54,418	\$54,418
-其他	109,371	-	-	109,371
貼現及放款	100,953,460	-	5,430,429	106,383,889
小計	\$101,062,831	\$ -	\$5,484,847	\$106,547,678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58,818	\$ -	\$1,359	\$1,060,17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162	-	-	34,162
各類保證款項	233,921	-	-	233,921
小計	\$1,326,901	\$ -	\$1,359	\$1,328,260
合計	\$102,389,732	\$ -	\$5,486,206	\$107,875,938

104年9月30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	\$19,980	\$19,980
-其他	110,445	-	-	110,445
貼現及放款	100,530,460	-	5,347,952	105,878,412
小計	\$100,640,905	\$ -	\$5,367,932	\$106,008,837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93,406	\$ -	\$953	\$1,094,35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431	-	-	24,431
各類保證款項	243,323	-	-	243,323
小計	\$1,361,160	\$ -	\$953	\$1,362,113
合計	\$102,002,065	\$ -	\$5,368,885	\$107,370,950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金融商品交易中除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餘額及佔授信總餘額之比例為25,887,305仟元佔14.49%、16,870,023仟元佔9.67%及27,637,433仟元佔14.87%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外，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各項目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係包括貼現及放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70,536,578	39.49	71,654,938	41.08	72,890,823	39.22
二、公營企業	4,423,502	2.48	3,758,061	2.15	3,763,891	2.02
三、政府機關	25,967,052	14.54	16,355,588	9.38	27,123,913	14.59
四、非營利團體	114,239	0.06	115,408	0.07	117,065	0.07
五、私人	65,380,795	36.60	69,812,186	40.02	69,742,119	37.52
六、金融機構	12,211,674	6.83	12,732,925	7.30	12,233,420	6.58
合計	178,633,840	100.00	174,429,106	100.00	185,871,231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63,447,707	91.50	158,951,398	91.13	170,076,800	91.50
美洲	4,432,368	2.48	5,518,345	3.16	5,641,656	3.04
亞洲	8,899,502	4.98	8,516,013	4.88	8,664,856	4.66
歐洲	1,049,234	0.59	766,393	0.44	718,324	0.39
非洲	333,872	0.19	279,950	0.16	285,460	0.15
大洋洲	471,157	0.26	397,007	0.23	484,135	0.26
合計	178,633,840	100.00	174,429,106	100.00	185,871,231	100.00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68,359,593	38.27	60,282,006	34.56	72,802,024	39.17
有擔保	110,274,247	61.73	114,147,100	65.44	113,069,207	60.83
—金融擔保品	5,414,235	3.03	7,903,055	4.53	7,645,084	4.11
—應收帳款	399,966	0.23	370,543	0.21	395,633	0.21
—不動產	93,021,351	52.07	94,205,655	54.01	92,933,979	50.00
—保證	10,164,815	5.69	10,469,678	6.00	10,807,484	5.81
—其他擔保品	1,273,880	0.71	1,198,169	0.69	1,287,027	0.70
合計	178,633,840	100.00	174,429,106	100.00	185,871,231	100.00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本金或利息延遲超過合理寬限期間即所謂「已逾期」。
- B.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減損」係指個別判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亦即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C.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中，所謂「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如上述2.點，並非指所有有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款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小計(A)+(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應收信用卡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應收即期外匯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105年 9月30日	170,771	149,683	467,048	-	116,949	-	-	18,252	922,703	7,366	930,069	70,210	1,000,279
104年12月31日	185,474	143,185	484,521	-	195,446	-	270	10,411	1,019,307	3,819	1,023,126	70,002	1,093,128
104年 9月30日	183,614	141,733	497,888	1,164	80,945	-	1,416	28,919	935,679	6,728	942,407	69,849	1,012,256

應收款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小計	
105年 9月30日	74,298	11,850	86,148	914,131
104年12月31日	55,227	10,942	66,169	1,026,959
104年 9月30日	46,599	10,374	56,973	955,283

b.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71,522,738	677,117	1,910,730	174,110,585	435,845	1,757,936	171,916,804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30,667	30,667	10,515	-	20,152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3,042,822	27,580	-	3,070,402	-	70,300	3,000,102
應收信用狀款項	1,294,994	10,243	-	1,305,237	-	-	1,305,237
合 計	175,860,554	714,940	1,941,397	178,516,891	446,360	1,828,236	176,242,29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65,949,849	706,702	1,305,979	167,962,530	245,178	1,773,434	165,943,918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30,667	30,667	10,414	-	20,25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5,140,673	21,696	-	5,162,369	-	80,300	5,082,069
應收信用狀款項	1,076,238	635	-	1,076,873	-	-	1,076,873
合 計	172,166,760	729,033	1,336,646	174,232,439	255,592	1,853,734	172,123,113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77,177,149	733,208	1,429,593	179,339,950	279,363	1,723,240	177,337,34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34,630	34,630	11,278	-	23,352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5,092,224	18,812	-	5,111,036	-	80,300	5,030,736
應收信用狀款項	1,296,018	8,652	-	1,304,670	-	-	1,304,670
合 計	183,565,391	760,672	1,464,223	185,790,286	290,641	1,803,540	183,696,105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420,448	1,189,856	748,856	14,816,928	-	-	-	-	-	-	4,392,645	31,568,733
-現金卡	-	-	-	-	5,378	521,715	184,962	8,382	500	265	-	721,202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9,611	167,709	42,650	47,625	13,281	4,205	16,773	301,854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131,423	5,131,423
-其他	-	-	-	-	671,583	16,368,053	4,231,379	3,881,599	624,146	152,651	251,062	26,180,473
合計	10,420,448	1,189,856	748,856	14,816,928	686,572	17,057,477	4,458,991	3,937,606	637,927	157,121	9,791,903	63,903,685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210,746	1,565,827	1,219,465	7,865,168	12,356,680	8,696,787	14,969,148	7,559,273	54,443,094
-無擔保	25,887,305	2,721,591	2,718,732	1,749,594	5,641,510	6,193,221	2,438,378	2,510,728	7,652,716	57,513,775
合計	25,887,305	2,932,337	4,284,559	2,969,059	13,506,678	18,549,901	11,135,165	17,479,876	15,211,989	111,956,869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561,599	1,380,109	882,239	16,320,994	-	-	-	-	-	-	4,973,194	35,118,135
-現金卡	-	-	-	-	12,778	581,748	220,591	9,091	1,999	666	-	826,8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19,279	469,620	138,082	116,613	11,470	4,722	28,388	788,174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577,911	5,577,911
-其他	-	-	-	-	1,470,372	16,208,789	4,227,259	3,075,520	759,847	153,039	289,258	26,184,084
合計	11,561,599	1,380,109	882,239	16,320,994	1,502,429	17,260,157	4,585,932	3,201,224	773,316	158,427	10,868,751	68,495,177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73,821	398,919	2,232,332	9,624,348	14,600,634	5,503,219	13,364,410	7,292,572	53,190,255
-無擔保	16,870,023	3,382,111	1,587,047	2,137,261	6,431,176	7,068,670	2,660,334	3,095,504	7,249,202	50,481,328
合計	16,870,023	3,555,932	1,985,966	4,369,593	16,055,524	21,669,304	8,163,553	16,459,914	14,541,774	103,671,583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940,364	1,402,847	889,499	16,791,376	-	-	-	-	-	-	5,163,428	36,187,514
-現金卡	-	-	-	-	13,898	587,959	225,176	8,572	1,506	687	-	837,798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21,242	425,995	144,838	121,294	14,592	5,841	29,517	763,319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367,941	5,367,941
-其他	-	-	-	-	1,422,798	15,313,448	4,170,133	3,117,264	790,303	157,564	274,313	25,245,823
合計	11,940,364	1,402,847	889,499	16,791,376	1,457,938	16,327,402	4,540,147	3,247,130	806,401	164,092	10,835,199	68,402,395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221,052	844,801	1,751,087	9,167,806	13,891,724	5,574,355	14,049,216	7,052,106	52,552,147
-無擔保	27,637,433	3,370,838	2,458,951	1,934,770	7,402,182	6,892,808	2,404,165	3,173,210	7,336,492	62,610,849
合計	27,637,433	3,591,890	3,303,752	3,685,857	16,569,988	20,784,532	7,978,520	17,222,426	14,388,598	115,162,996

d.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41,569	59,118	128,835	37,329,522	-	-	37,329,522	-	37,329,522
-債券投資	10,111,388	59,118	-	10,170,506	-	-	10,170,506	-	10,170,506
-股權投資	-	-	126,410	126,410	-	-	126,410	-	126,410
-其他	27,030,181	-	2,425	27,032,606	-	-	27,032,606	-	27,032,6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136,882	124,614	-	17,261,496	-	-	17,261,496	-	17,261,496
-債券投資	17,136,882	124,614	-	17,261,496	-	-	17,261,496	-	17,261,496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74,096	82,452	180,143	36,836,691	-	-	36,836,691	-	36,836,691
-債券投資	7,973,603	82,452	-	8,056,055	-	-	8,056,055	-	8,056,055
-股權投資	-	-	167,350	167,350	-	-	167,350	-	167,350
-其他	28,600,493	-	12,793	28,613,286	-	-	28,613,286	-	28,613,2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41,690	294,486	-	11,736,176	-	-	11,736,176	-	11,736,176
-債券投資	11,441,690	294,486	-	11,736,176	-	-	11,736,176	-	11,736,176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260	-	1,161,567	1,292,827	-	-	1,292,827	-	1,292,827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31,260	-	-	131,260	-	-	131,260	-	131,260
-其他	-	-	-	-	-	-	-	-	-

民國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22,140	118,936	154,449	34,895,525	-	103,788	34,999,313	60,264	34,939,049
-債券投資	7,921,299	118,936	-	8,040,235	-	-	8,040,235	-	8,040,235
-股權投資	-	-	115,166	115,166	-	103,788	218,954	60,264	158,690
-其他	26,700,841	-	39,283	26,740,124	-	-	26,740,124	-	26,740,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768,998	301,164	-	10,070,162	-	-	10,070,162	-	10,070,162
-債券投資	9,768,998	301,164	-	10,070,162	-	-	10,070,162	-	10,070,162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480	73,420	1,162,167	1,367,067	-	130,981	1,498,048	103,589	1,394,459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31,480	73,420	600	205,500	-	130,981	336,481	103,589	232,892
-其他	-	-	-	-	-	-	-	-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5,587	1,779	7,366	1,650	2,169	3,819	4,693	2,035	6,728
—信用卡業務	4,524	265	4,789	508	469	977	3,490	37	3,527
—應收利息	1,063	1,514	2,577	1,142	1,700	2,842	1,203	1,998	3,201
貼現及放款	378,502	336,438	714,940	379,996	349,037	729,033	388,097	372,575	760,672
消費金融業務	356,396	298,763	655,159	355,725	313,017	668,742	382,467	325,084	707,551
—住宅抵押貸款	194,172	156,473	350,645	227,195	163,281	390,476	227,095	155,038	382,133
—現金卡	2,636	—	2,636	2,081	—	2,081	4,548	—	4,54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79	883	2,162	2,746	1,592	4,338	2,967	637	3,604
—就學貸款	77,536	119,598	197,134	71,422	73,142	144,564	79,449	136,022	215,471
—其他	80,773	21,809	102,582	52,281	75,002	127,283	68,408	33,387	101,795
企業金融業務	22,106	37,675	59,781	24,271	36,020	60,291	5,630	47,491	53,121
—有擔保	12,192	17,173	29,365	21,839	17,411	39,250	3,669	24,030	27,699
—無擔保	9,914	20,502	30,416	2,432	18,609	21,041	1,961	23,461	25,422

(8)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產生減損，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0仟元、 0仟元及103,589仟元。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84,757	248,102	248,463	118,455	57,900	45,900
	組合評估減損	1,425,973	1,057,877	1,181,130	317,390	187,278	233,463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2,199,855	166,656,551	177,910,357	1,757,936	1,773,434	1,723,240
合 計		174,110,585	167,962,530	179,339,950	2,193,781	2,018,612	2,002,603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7,394	66,650	66,644	67,494	48,723	39,723
	組合評估減損	2,816	3,352	3,205	(註) 6,804	(註) 6,504	(註) 6,876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30,069	1,023,126	942,407	11,850	10,942	10,374
合 計		1,000,279	1,093,128	1,012,256	86,148	66,169	56,973

(註)：包括短期墊款－備抵呆帳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之帳面金額均為 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5 年 9 月 30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301, 423	41, 265, 514	0. 73	709, 822	235. 49
	無擔保		107, 748	67, 464, 276	0. 16	892, 169	828. 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55, 290	32, 464, 584	1. 09	314, 162	88. 42
	現金卡		695	724, 532	0. 10	1, 568	225. 6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4, 001	1, 208, 400	2. 81	31, 105	91. 48
	其 他(註6)	擔 保	190, 614	29, 424, 012	0. 65	241, 200	126. 54
		無擔保	2, 596	1, 559, 267	0. 17	3, 755	144. 65
放款業務合計			992, 367	174, 110, 585	0. 57	2, 193, 781	221. 0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3	169, 846	0. 11	843	436. 7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69,939	39,465,237	0.68	645,213	239.02
	無擔保		83,743	58,686,327	0.14	804,257	960.3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2,307	35,877,149	0.65	297,201	127.93
	現金卡		-	829,243	-	1,84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8,969	1,302,505	2.99	34,046	87.37
	其 他(註6)	擔 保	180,173	29,722,675	0.61	229,482	127.37
		無擔保	3,187	2,079,394	0.15	6,570	206.15
放款業務合計			808,318	167,962,530	0.48	2,018,612	249.7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9	180,378	0.33	1,303	221.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104 年 9 月 30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312,955	38,575,406	0.81	604,313	193.10
	無擔保		149,815	71,022,425	0.21	857,898	572.6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6,637	36,940,821	0.56	286,858	138.82
	現金卡		-	842,345	-	1,75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7,243	1,276,845	2.92	35,143	94.36
	其 他(註6)	擔 保	167,657	28,781,501	0.58	211,029	125.87
		無擔保	2,203	1,900,607	0.12	5,611	254.70
放款業務合計			876,510	179,339,950	0.49	2,002,603	228.4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20	176,794	0.24	1,214	289.0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71	37	495	58	557	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27,316	284	131,188	315	134,980	328
合 計	127,687	321	131,683	373	135,537	427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168,385	25.38	A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072,508	25.82	A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043,482	25.78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85,190	13.50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61,563	17.3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45,903	15.64
3	C集團運動場館業	1,628,427	13.04	C集團運動場館業	1,445,676	12.15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86,042	13.44
4	D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365,334	10.94	D集團投資顧問業	1,388,102	11.66	D集團運動場館業	1,440,331	12.20
5	E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47,934	10.80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65,190	11.47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29,140	10.41
6	F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202,900	9.64	F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051,915	8.84	F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115,437	9.45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31,083	8.26	G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957,200	8.04	G集團投資顧問業	1,075,094	9.11
8	H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912,856	7.31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320	8.00	H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1,050,129	8.90
9	I集團投資顧問業	891,760	7.14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228	8.00	I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5,714	8.52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3,200	6.75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9,984	7.14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74,666	8.26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及兼顧業務成長，對於新臺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採取介於積極性與防守性之管理策略，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A) 三十天期（含）以內之現金流量缺口。
- (B) 其他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 (C)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 (D) 流動準備比率應不低於中央銀行所規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 (E) 存放比率。
- (F) 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

對於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A) 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與該幣別總資產之比率。
- (B)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前述之各項指標數據由風險管理處每月加以檢視，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董事會。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應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拆款額度，且每年檢視一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 年 9 月 30 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50,618	4,252,785	142,560	220,970	-	10,566,9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9,353	34,230	-	-	-	1,153,583
應付款項	2,952,175	218,108	204,035	27,994	72,411	3,474,723
存款及匯款	32,427,819	33,093,192	36,739,315	46,295,403	75,114,970	223,670,69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000,000	4,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044	14,331	6,797	7,064	380,639	419,8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78,972	2,696,690	35,100	344,620	-	9,155,3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9,944	31,140	-	-	-	1,071,084
應付款項	2,300,305	220,119	132,411	87,520	34,757	2,775,112
存款及匯款	28,009,675	33,575,425	37,782,155	52,934,580	77,438,034	229,739,869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	-	-	4,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042	702,748	56,620	2,407	310,350	1,081,167

104 年 9 月 30 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77,488	613,115	-	301,270	-	10,591,8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61,870	31,104	-	-	-	692,974
應付款項	3,147,213	189,099	278,788	27,897	58,712	3,701,709
存款及匯款	28,286,975	37,738,711	38,299,448	52,806,046	73,941,695	231,072,875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	4,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317	9,519	10,164	4,282	964,719	995,001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81,885,133仟元、83,036,521仟元、及77,970,083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368,733	92,517	30,463	－	－	1,491,713
－現金流出	685,551	46,237	15,223	－	－	747,011
－現金流入	683,182	46,280	15,240	－	－	744,702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685,551	46,237	15,223	－	－	747,011
現金流入小計	683,182	46,280	15,240	－	－	744,702
現金流量淨額	2,369	(43)	(17)	－	－	2,30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196,241	2,189,835	117,117	－	－	4,503,193
－現金流出	1,106,531	1,096,177	58,522	－	－	2,261,230
－現金流入	1,089,710	1,093,658	58,595	－	－	2,241,963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106,531	1,096,177	58,522	－	－	2,261,230
現金流入小計	1,089,710	1,093,658	58,595	－	－	2,241,963
現金流量淨額	16,821	2,519	(73)	－	－	19,267

104年9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913,775	3,402,046	140,056	－	－	5,455,877
－現金流出	956,690	1,708,408	69,997	－	－	2,735,095
－現金流入	957,085	1,693,638	70,059	－	－	2,720,782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956,690	1,708,408	69,997	－	－	2,735,095
現金流入小計	957,085	1,693,638	70,059	－	－	2,720,782
現金流量淨額	(395)	14,770	(62)	－	－	14,31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 年 9 月 30 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91,007	4,673,197	323,369	6,987,57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41	6,556	-	7,09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05,237	-	-	1,305,237
各類保證款項	1,608,722	1,415,192	46,488	3,070,402
合 計	4,905,507	6,094,945	369,857	11,370,3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49,423	5,900,298	191,333	8,641,0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70	5,222	-	6,4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873	-	-	1,076,873
各類保證款項	2,067,433	1,301,806	1,793,130	5,162,369
合 計	5,694,999	7,207,326	1,984,463	14,886,788

104 年 9 月 30 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982,285	4,959,140	149,082	8,090,50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382	3,146	-	5,5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04,670	-	-	1,304,670
各類保證款項	2,012,505	1,305,263	1,793,268	5,111,036
合 計	6,301,842	6,267,549	1,942,350	14,511,741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 年 9 月 30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3,823	\$117,222	\$13,096	\$204,1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213	29,526	936	40,675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6,371	\$160,842	\$19,370	\$256,58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61	31,627	2,497	43,285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104 年 9 月 30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4,984	\$170,290	\$22,275	\$267,54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35	32,992	3,434	45,561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7,258,256	22,495,271	26,685,635	16,243,851	33,725,640	19,247,242	108,860,6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087,429	12,439,970	19,878,271	32,889,310	37,858,999	51,897,845	124,123,034
期距缺口	(51,829,173)	10,055,301	6,807,364	(16,645,459)	(4,133,359)	(32,650,603)	(15,262,4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275,988	40,796,893	44,061,311	12,850,263	14,616,301	19,725,358	106,225,8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7,187,493	10,518,677	21,505,168	34,822,749	39,698,275	60,626,173	130,016,451
期距缺口	(58,911,505)	30,278,216	22,556,143	(21,972,486)	(25,081,974)	(40,900,815)	(23,790,589)

104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1,645,812	29,390,481	35,708,887	26,604,446	24,725,937	18,954,298	106,261,7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8,553,256	10,526,539	18,901,116	38,694,641	44,509,230	59,628,245	126,293,485
期距缺口	(56,907,444)	18,863,942	16,807,771	(12,090,195)	(19,783,293)	(40,673,947)	(20,031,722)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3,393	76,531	56,033	38,314	15,324	537,1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3,818	314,981	184,795	110,847	202,617	170,578
期距缺口	(260,425)	(238,450)	(128,762)	(72,533)	(187,293)	366,6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1,540	104,849	67,370	44,083	44,414	340,8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964	238,356	164,974	142,505	161,517	136,612
期距缺口	(242,424)	(133,507)	(97,604)	(98,422)	(117,103)	204,212

104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5,231	103,836	55,926	64,034	42,837	338,5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2,626	329,818	146,155	91,436	151,879	123,338
期距缺口	(237,395)	(225,982)	(90,229)	(27,402)	(109,042)	215,260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基金、ETF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限額管理、損益評估、敏感度(DV01)、壓力測試及風險值(VaR)計算等，並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市場風險投資組合監控報告，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知悉。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分子，包括部位、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陳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與預警機制，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5、(9)。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主要貨幣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陳報董事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單位、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陳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5、(9)。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結果除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之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單位、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以風險值監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5、(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年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5、(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交易對象、行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權益證券及基金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規範，係由董事會審核通過，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應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5、(9)。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方式監控，並報告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每月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潛在損失，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項 目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6,434	9,652	2,394	3,955	11,688	1,136
利率風險值	24,311	29,792	17,558	20,440	23,833	17,682
權益證券風險值	14,241	22,609	6,948	12,407	17,667	9,524
風險分散效益	(18,520)	(28,870)	(8,832)	(21,501)	(31,746)	(17,122)
風險值總額	26,466	36,379	15,279	15,300	16,431	14,304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最大潛在損失之方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10)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 104年9月30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僅揭露外幣金額折臺幣金額前四大之幣別）。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46	\$3,256	\$112,705	\$16,6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	-	24,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853	81,545	45,890	133,983
貼現及放款	451,613	-	56,000	-
應收款項	5,432	300	-	2,7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596	77,043	194,096	255,61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6,365	509	1,171	55,539
資產總計	\$708,211	\$162,653	\$409,862	\$488,971
匯率	31.355	23.76	4.674	2.194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22,205,956	\$3,864,635	\$1,915,695	\$1,072,802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8,687	\$80,000	\$ -	\$21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7,068	-	-
存款及匯款	498,748	35,564	409,862	277,676
應付款項	2,248	21	-	-
其他負債	1,041	-	-	1,295
負債總計	\$690,724	\$162,653	\$409,862	\$488,971
匯率	31.355	23.76	4.674	2.194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21,657,651	\$3,864,635	\$1,915,695	\$1,072,802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60	\$1,045	\$124,511	\$8,5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	9,633	58,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05	66,560	97,365	129,093
貼現及放款	449,599	-	116,068	-
應收款項	5,163	500	1,9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048	62,694	257,126	235,761
其他金融資產	4,037	-	-	-
其他資產	316	156	2,046	48,795
資產總計	\$577,090	\$130,955	\$608,726	\$481,143
匯率	32.815	23.89	4.963	2.060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18,937,208	\$3,128,515	\$3,021,107	\$991,155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1,000	\$56,700	\$285,000	\$2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878	-	-
存款及匯款	380,318	31,377	323,269	247,134
應付款項	13,284	-	-	2,714
其他負債	24,802	-	457	1,295
負債總計	\$559,404	\$130,955	\$608,726	\$481,143
匯率	32.815	23.89	4.963	2.060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18,356,842	\$3,128,515	\$3,021,107	\$991,155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45	\$7,295	\$116,214	\$36,5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	-	9,633	38,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45	80,307	77,565	193,001
貼現及放款	484,119	-	66,068	-
應收款項	4,445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147	56,690	186,275	321,239
其他金融資產	4,833	-	-	-
其他資產	317	276	26,379	2,843
資產總計	\$570,335	\$144,568	\$482,134	\$592,443
匯率	32.87	22.94	5.158	2.323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18,746,942	\$3,316,410	\$2,486,847	\$1,376,247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74,831	\$85,000	\$135,100	\$355,000
存款及匯款	344,446	31,395	324,314	236,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8,173	-	-
應付款項	3,097	-	22,192	-
其他負債	34,820	-	528	1,295
負債總計	\$557,194	\$144,568	\$482,134	\$592,443
匯率	32.87	22.94	5.158	2.323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18,314,967	\$3,316,410	\$2,486,847	\$1,376,247

(11)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688,768	31.355	21,596,321	582,643	32.815	19,119,430	582,899	32.870	19,159,890
GBP	5,671	40.470	229,505	4,238	48.480	205,458	4,074	49.580	201,989
HKD	131,024	4.013	525,799	140,119	4.204	589,060	132,515	4.211	558,021
AUD	162,144	23.760	3,852,541	130,799	23.890	3,124,788	144,292	22.940	3,310,058
SGD	7,010	22.900	160,529	339	23.150	7,848	130	23.030	2,994
CHF	315	32.330	10,184	315	33.080	10,420	155	33.650	5,216
CAD	11,116	23.720	263,672	2,254	23.580	53,149	2,285	24.390	55,731
JPY	2,030,566	0.3088	627,039	1,776,834	0.2704	480,456	1,880,259	0.2719	511,242
CNY	408,691	4.674	1,910,222	606,828	4.963	3,011,687	474,807	5.158	2,449,055
ZAR	433,431	2.194	950,948	432,475	2.060	890,899	589,601	2.323	1,369,643
SEK	812	3.590	2,915	167	3.860	645	728	3.870	2,817
EUR	8,975	34.890	313,138	19,953	35.680	711,923	13,615	36.710	499,807
NZD	16,036	22.660	363,376	13,088	22.410	293,302	15,097	20.890	315,376
非貨幣性項目									
USD	6	31.355	188	316	32.815	10,370	89	32.870	2,925
EUR	-	34.890	-	-	35.680	-	300	36.710	11,0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689,879	31.355	21,631,156	517,110	32.815	16,968,965	508,847	32.870	16,725,801
GBP	5,856	40.470	236,992	4,498	48.480	218,063	4,142	49.580	205,360
HKD	129,174	4.013	518,375	139,390	4.204	585,996	131,271	4.211	552,782
AUD	115,586	23.760	2,746,323	88,077	23.890	2,104,160	116,396	22.940	2,670,124
SGD	344	22.900	7,878	280	23.150	6,482	206	23.030	4,744
CHF	428	32.330	13,837	323	33.080	10,685	231	33.650	7,773
CAD	11,271	23.720	267,348	2,557	23.580	60,294	2,349	24.390	57,292
JPY	967,930	0.3088	298,897	1,769,944	0.2704	478,593	1,880,544	0.2719	511,320
CNY	409,862	4.674	1,915,695	608,269	4.963	3,018,839	500,657	5.158	2,582,389
ZAR	488,971	2.194	1,072,802	481,143	2.060	991,155	592,444	2.323	1,376,247
SEK	77	3.590	276	45	3.860	174	105	3.870	406
EUR	8,337	34.890	290,878	7,051	35.680	251,580	7,731	36.710	283,805
NZD	16,062	22.660	363,965	13,148	22.410	294,647	15,120	20.890	315,857
非貨幣性項目									
USD	845	31.355	26,495	851	32.815	27,926	861	32.870	28,301
HKD	547	4.013	2,195	735	4.204	3,090	798	4.211	3,360
CNY	-	4.674	-	457	4.963	2,268	528	5.158	2,723

(12)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3,097,177	5,827,324	215,848	14,652,853	213,793,2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659,949	22,181,271	28,178,739	7,843,976	205,863,9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437,228	(16,353,947)	(27,962,891)	6,808,877	7,929,267
淨 值					11,935,2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6,264,173	6,003,639	598,445	9,670,248	222,536,5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082,085	24,304,221	34,828,504	8,392,398	216,607,2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182,088	(18,300,582)	(34,230,059)	1,277,850	5,929,297
淨 值					11,321,2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37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596,375	6,220,874	62,667	9,895,313	228,775,2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8,878,612	27,509,532	34,840,832	8,995,956	220,224,9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673,453	(21,288,658)	(34,812,165)	899,357	8,550,297
淨 值					11,445,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71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7,062	32,921	1,924	178,406	680,3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8,025	84,949	92,470	81,932	687,3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037	(52,028)	(90,546)	96,474	(7,063)
淨 值					17,4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676	57,821	2,027	64,188	574,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4,164	83,088	59,166	74,901	521,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6,512	(25,267)	(57,139)	(10,713)	53,393
淨 值					17,6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1.81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8,305	61,334	2,993	45,625	568,2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1,639	52,917	78,380	66,342	519,2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6,666	8,417	(75,387)	(20,717)	48,979
淨 值					10,9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7.34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759	35,2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15,918	1,118,3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2,948	349,7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50,590	721,286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1,284	115,0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01,518	577,917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或似協議等附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5年9月30日：

金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644	\$ -	\$1,644	(\$51)	\$ -	\$1,593

金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436	\$ -	\$4,436	(\$51)		\$4,3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3,583	-	1,153,583	(1,135,124)	(18,459)	-
合計	\$1,158,019	\$ -	\$1,158,019	(\$1,135,175)	(\$18,459)	\$4,385

104年12月31日：

金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029	\$ -	\$1,029	(\$329)	\$ -	\$700

金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9,754	\$ -	\$19,754	(\$329)	\$ -	\$19,4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1,084	-	1,071,084	(1,060,879)	(10,205)	-
合計	\$1,090,838	\$ -	\$1,090,838	(\$1,061,208)	(\$10,205)	\$19,425

104年9月30日：

金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6,002	\$ -	\$6,002	(\$1,667)	\$ -	\$4,335

金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0,161	\$ -	\$20,161	(\$1,667)	\$ -	\$18,4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2,974	-	692,974	(682,751)	(10,223)	-
合計	\$713,135	\$ -	\$713,135	(\$684,418)	(\$10,223)	\$18,494

(五)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產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普通股股本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3. 資本適足性：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7至9月	104年7至9月	105年1至9月	104年1至9月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7	0.07	0.21	0.20
	稅後	0.07	0.06	0.19	0.1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2	1.59	4.41	4.61
	稅後	1.41	1.39	4.04	4.08
純 益 率		20.76	19.76	19.29	18.82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處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屬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季報得免揭露。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附表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股東	25,887,305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截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 止已收回 1,173,349 仟 元	—

附表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 萬元(含)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提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47,490	—	0.02%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	153,115	—	5.99%
1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20	—	0.04%
2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7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產生費用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DBU：主要從事國內存放款業務。

B. OBU&財務管理處：主要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及海外存放款業務。

C.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公庫、信託、外匯、人身保代及財產保代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5年7至9月：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837,467	\$307,080	\$101,813	\$ -	\$1,246,360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264,992	-	100	(265,092)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398,783)	(37,311)	(29,545)	-	(465,639)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00)	(216,012)	(48,947)	265,059	-
其他淨(損)益	8,093	29,439	12,436	-	49,968
淨 收 益	\$711,669	\$83,196	\$35,857	(\$33)	\$830,689
呆 帳 費 用	(79,983)	1	-	-	(79,982)
營 業 費 用	(519,798)	(17,363)	(28,297)	33	(565,425)
部門稅前(損)益	\$111,888	\$65,834	\$7,560	\$ -	\$185,28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229	\$ -	\$ -	\$ -	\$14,229
部門資產	\$151,784,259	\$87,100,887	\$16,919,796	\$196,887	\$256,001,829
部門負債	\$140,683,417	\$85,993,761	\$16,841,145	\$ -	\$243,518,323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12,794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196,887仟元。

104年7至9月：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951,409	\$309,395	\$100,562	\$ -	\$1,361,366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02,436	-	104	(302,540)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527,444)	(38,736)	(31,570)	-	(597,750)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04)	(259,231)	(43,205)	302,540	-
其他淨(損)益	10,282	27,346	11,443	-	49,071
淨 收 益	\$736,579	\$38,774	\$37,334	\$ -	\$812,687
呆 帳 費 用	(38,087)	(16,189)	-	-	(54,276)
營 業 費 用	(524,314)	(19,054)	(30,621)	-	(573,989)
部門稅前(損)益	\$174,178	\$3,531	\$6,713	\$ -	\$184,4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995	\$ -	\$ -	\$ -	\$3,995
部門資產	\$155,502,336	\$92,155,967	\$18,367,914	\$210,111	\$266,236,328
部門負債	\$144,861,739	\$91,301,878	\$18,267,698	\$ -	\$254,431,315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23,832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111仟元。

105年1至9月：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2,570,497	\$897,026	\$326,557	\$ -	\$3,794,080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826,162	-	357	(826,519)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270,099)	(114,985)	(83,463)	-	(1,468,547)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357)	(672,357)	(153,737)	826,451	-
其他淨(損)益	28,704	164,538	35,601	-	228,843
淨 收 益	\$2,154,907	\$274,222	\$125,315	(\$68)	\$2,554,376
呆 帳 費 用	(295,069)	-	-	-	(295,069)
營 業 費 用	(1,574,627)	(52,877)	(93,938)	68	(1,721,374)
部門稅前(損)益	\$285,211	\$221,345	\$31,377	\$ -	\$537,933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2,642	\$ -	\$ -	\$ -	\$32,642
部門資產	\$151,784,259	\$87,100,887	\$16,919,796	\$196,887	\$256,001,829
部門負債	\$140,683,417	\$85,993,761	\$16,841,145	\$ -	\$243,518,323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45,127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196,887仟元。

104年1至9月：

	DBU	OBU&財務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2,848,299	\$887,205	\$296,162	\$ -	\$4,031,666
來自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868,362	-	344	(868,706)	-
支付外部客戶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1,577,561)	(100,654)	(89,950)	-	(1,768,165)
支付部門間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344)	(752,927)	(115,435)	868,706	-
其他淨(損)益	30,198	168,545	43,938	-	242,681
淨 收 益	\$2,168,954	\$202,169	\$135,059	\$ -	\$2,506,182
呆 帳 費 用	(224,410)	(35,624)	-	-	(260,034)
營 業 費 用	(1,561,280)	(57,340)	(94,576)	-	(1,713,196)
部門稅前(損)益	\$383,264	\$109,205	\$40,483	\$ -	\$532,95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1,531	\$ -	\$ -	\$ -	\$51,531
部門資產	\$155,502,336	\$92,155,967	\$18,367,914	\$210,111	\$266,236,328
部門負債	\$144,861,739	\$91,301,878	\$18,267,698	\$ -	\$254,431,315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支出合計數已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及支出。
2. 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61,330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210,111仟元。

(四)產品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五)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附件十、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7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6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57~61
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62~90
九、資本管理	90~92
十、關係人交易	92~97
十一、質押之資產	97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99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99
十五、其他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99~101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01~104
十七、營運部門別分析	105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1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核准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月 31日		102 年 12月 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月 31日		102 年 12月 31日	
代 號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號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7,906	2	\$ 3,329,141	1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23,171,136	9	23,220,274	1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六)	\$ 9,519,129	4	\$ 15,024,665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975,714	4	1,590,42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	23,237	-	5,62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26,141,249	10	19,249,602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八)	61,121	-	68,01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13,385,318	5	3,460,55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2,863,920	1	2,744,21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865,574	-	769,358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七)	-	-	5,813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5,981	-	19,86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	237,008,557	87	198,765,408	8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	182,883,017	67	178,261,475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一)	7,000,000	3	6,000,000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十)	2,746,339	1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78,408	-	138,70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一)	60,597	-	59,362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956,097	-	855,4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二)	1,448,140	1	1,566,331	1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149,871	-	144,84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	2,978,157	1	2,743,677	1	20000	負債總計		\$ 257,760,340	95	\$ 223,752,787	95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64,232	-	41,205	-		權 益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八)	170,903	-	133,82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	66,799	-	56,742	-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 7,403,514	3	\$ 7,210,492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1,872,395	1	2,016,60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1,458,030	1	1,393,75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86,057	-	-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494,005	-	214,246	-
								保留盈餘合計		\$ 2,038,092	1	\$ 1,608,002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6,721	-	(\$86,057)	-
							30000	權益總計		\$ 11,330,722	5	\$ 10,749,042	5
10000	資產總計		\$ 269,091,062	100	\$ 234,501,8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091,062	100	\$ 234,501,829	100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號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613,680	137	\$4,159,339	143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2,146,180)	(64)	(1,890,466)	(65)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2,467,500	73	\$2,268,873	78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428,878	12	\$393,352	13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123,596)	(4)	55,854	2	(32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23,502	1	58,914	2	(60)
49600	兌換(損)益		227,353	7	6,500	-	3,39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88,294	3	(27,937)	(1)	416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46,168	1	44,571	2	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二)	65,019	2	77,668	3	(1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三)	52,788	2	36,581	1	44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六(三十四)	89,499	3	-	-	100
	淨收益		\$3,365,405	100	\$2,914,376	100	1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	(691,079)	(21)	(400,838)	(14)	7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1,438,057)	(43)	(\$1,382,784)	(4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74,668)	(2)	(74,963)	(3)	(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659,731)	(20)	(585,914)	(20)	13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501,870	14	\$469,877	16	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七)	8,021	-	(50,772)	(2)	(116)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509,891	14	\$419,105	14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2	1	\$9,475	-	128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904	3	(196,294)	(6)	143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138)	(1)	(28,080)	(1)	(7)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	-	3,163	-	(7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五)	\$81,131	3	(\$211,736)	(7)	13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022	17	\$207,369	7	185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69		\$0.57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 計	合 計
102. 1. 1 餘額	\$7,069,476	\$2,017,724	\$1,277,895	\$ -	\$75,776	\$1,353,671	(\$6,042)	\$107,961	\$487	\$102,406	\$10,543,277
員工股票紅利	13,765	(1,119)	-	-	(78)	(78)	-	-	-	-	12,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61	-	(115,86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9)	(14,139)	-	-	-	-	(14,139)
盈餘轉增資	127,251	-	-	-	(127,251)	(127,251)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19,105	419,105	-	-	-	-	419,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06)	(23,306)	7,864	(196,294)	-	(188,430)	(211,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5,799	\$395,799	\$7,864	(\$196,294)	\$ -	(\$188,430)	\$207,369
其 他	-	-	-	-	-	-	-	-	(33)	(33)	(33)
本期變動合計	\$141,016	(\$1,119)	\$115,861	\$ -	\$138,470	\$254,331	\$7,864	(\$196,294)	(\$33)	(\$188,463)	\$205,765
102. 12. 31 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103. 1. 1 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210	(144,210)	-	-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5,549	-	-	-	(422)	(422)	-	-	-	-	5,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74	-	(64,2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21)	(14,421)	-	-	-	-	(14,421)
盈餘轉增資	43,263	-	-	-	(43,263)	(43,263)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09,891	509,891	-	-	-	-	509,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95)	(21,695)	17,922	84,904	-	102,826	8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8,196	\$488,196	\$17,922	\$84,904	\$ -	\$102,826	\$591,022
其 他	-	-	-	-	-	-	-	-	(48)	(48)	(48)
本期變動合計	\$193,022	(\$144,210)	\$64,274	\$86,057	\$279,759	\$430,090	\$17,922	\$84,904	(\$48)	\$102,778	\$581,680
103. 12. 31 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94,005	\$2,038,092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30,722

註1: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4,710仟元及18,850仟元。

註2: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300仟元及13,200仟元。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501,870	\$469,8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7,575	55,998
攤銷費用	17,093	18,96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0,932	539,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596	(55,854)
利息費用	2,146,180	1,890,466
利息收入	(4,613,680)	(4,159,339)
股利收入	(51,537)	(36,097)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9,000	36,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168)	(44,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001)	(58,9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904	27,93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0,19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8,304)	(\$1,78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76,702	\$675,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91,273)	(70,11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089)	129,49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450,740)	(16,74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43,505)	(195,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6,33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671	(2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57,573)	(\$16,226,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505,536)	\$3,088,9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898)	(89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097	(1,178,24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8,243,149	9,213,10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705	(13,4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469	3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21,986	\$11,14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4,413	(\$5,084,554)
調整項目合計	\$6,866,109	(\$6,869,995)

(續 下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67,979	(\$6,400,118)
收取之利息	4,622,776	4,187,992
收取之股利	96,470	100,368
支付之利息	(2,127,449)	(1,909,8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220)	(23,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19,556</u>	<u>(\$4,045,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	\$26,2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857)	(39,358)
取得無形資產	(37,759)	(8,1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7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85
其他資產增加	(12,671)	(3,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660)</u>	<u>\$1,9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12	2,319
其他負債減少	(390)	(38,477)
發放現金股利	(14,421)	(14,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0,601</u>	<u>\$1,949,7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592</u>	<u>\$9,4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31,089	(\$2,084,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7,571	25,121,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68,660</u>	<u>\$23,037,571</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06	\$3,329,1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75,436	16,247,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85,318	3,460,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68,660</u>	<u>\$23,037,571</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統民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 70 年 12 月取得設立許可、71 年 1 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1) 代理市庫。
- (2) 經理市公債。
- (3)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4)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簡易分行 3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4 月 27 日台證(87)上字第 11281 號函核准，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 88. 8. 3 高市府財三字第 23963 號函核准執行；於 8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 88 年 9 月 27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及本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 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 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12「合併：特殊目的合併」。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否納入合併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個體之揭露。

(3) 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合併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合併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 之調整	IAS 19 調整後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903	1,983	172,886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9,942	11,666	871,608
未分配盈餘	494,005	(9,683)	484,322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21	1,857	135,678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88,335	10,921	799,256
未分配盈餘	214,246	(9,064)	205,182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員工福利費用	(134,577)	(1,645)	(136,222)
所得稅費用	(8,021)	280	(7,741)
本期稅後淨利	509,891	(1,366)	508,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131	745	81,876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本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支付及收取與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含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並以國內總、分行處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其功能性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 遞延首日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並非全以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利率套入評價模型產生者，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價格入帳，但交易價格可能與以評價模型產生之金額有差異。交易價格與評價金額之差異通常稱為「首日損益」，並不會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遞延首日損益得遞延至所有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皆為市場可觀察時，再一次認列，亦得遞延至該工具交割時再認列。

5. 金融資產、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七）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處理。

（八）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屬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為組合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十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係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8-60 年
租賃改良	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設備與機器	3-20 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屬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6年。

(十八)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依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公司透過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公司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應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公司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二十二)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三)股本

1.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自權益減除。

2. 普通股股利

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四)比較資訊

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本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二十五)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商品

(1)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商品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八、(五)。

3.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4.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1,431,647	\$1,303,541
待交換票據	592,723	505,160
存放銀行同業	2,083,536	1,520,440
合 計	<u>\$4,107,906</u>	<u>\$3,329,141</u>

1.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06	\$3,329,14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16,275,436	16,247,87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13,385,318	3,460,558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 金及約當現金	<u>\$33,768,660</u>	<u>\$23,037,571</u>

2. 為配合本期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項目，將上期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予以重分類調整如下：

日 期	重 分 類 前	調 整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102年12月31日	24,310,989	(1,273,418)	23,037,571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		
甲 戶	\$6,301,201	\$2,229,126
乙 戶	5,979,927	5,102,088
外幣存款戶	15,803	10,180
國庫局	407	178
小 計	\$12,297,338	\$7,341,572
買入央行定存單	9,900,000	15,500,000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815,773	370,314
拆放銀行同業	158,025	8,388
合 計	\$23,171,136	\$23,220,274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買入央行定存單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0,691,968	\$1,510,437
基 金	7,375	-
股 票	-	1,235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271,177	72,110
小 計	\$10,970,520	\$1,583,782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3,429	\$1,789
外匯換匯	1,765	4,850
小 計	\$5,194	\$6,639
合 計	\$10,975,714	\$1,590,421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2,948,972	\$2,969,893
股 票	244,964	192,515
受 益 證 券	56,303	60,92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9,700,132	10,200,678
國 外 債 券	3,251,142	5,825,593
小 計	\$26,201,513	\$19,249,602
減：累計減損	(60,264)	-
合 計	\$26,141,249	\$19,249,602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分別為55,700仟元及62,200仟元。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 券	\$12,630,902	\$3,350,499
政 府 公 債	754,416	110,059
合 計	<u>\$13,385,318</u>	<u>\$3,460,558</u>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13,389,557仟元及3,461,566 仟元。另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附賣回債券投資未有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者。

(六)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198,824	\$164,681
應收信用卡收單款	9,825	15,280
應收帳款小計	<u>\$208,649</u>	<u>\$179,961</u>
應 收 利 息	372,456	381,552
應 收 收 益	145,528	148,137
應收承兌票款	118,283	34,778
其他應收款	74,321	79,463
合 計	<u>\$919,237</u>	<u>\$823,891</u>
減：備抵呆帳	<u>(53,663)</u>	<u>(54,533)</u>
淨 額	<u>\$865,574</u>	<u>\$769,358</u>

(七)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282	\$33,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623	11,53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383	(5,508)
小 計	<u>\$28,288</u>	<u>\$39,504</u>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36,309)	\$11,268
小 計	<u>(\$36,309)</u>	<u>\$11,26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021)</u>	<u>\$50,772</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當期所得稅資產預計於12個月內收回之金額分別為25,981仟元及19,862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收回之金額均為0仟元。當期所得稅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5,813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償還之金額均為0仟元。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12月所得稅主要適用之稅率為17%。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表，如下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稅前淨利	\$501,870	\$469,877
以國內稅率17%計算之稅額	\$85,318	\$79,879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25,136	(39,926)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處分財稅差	(82,835)	-
虧 損 扣 抵	-	(14,727)
其 他	(6,337)	(17,638)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	25,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623	11,53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383	(5,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6,309)	11,2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21)	\$50,772

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其他權益項目之說明。

4.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101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0,053	\$170,660
87年度(87. 6. 30以前)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8年度(87. 7. 1以後)以後未分配盈餘	494,005	214,246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預計)	(實際)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6.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無。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當本公司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 1至12月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依加權平均有效稅率17%計算。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144,802	\$132,62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646	－
－減損損失未實現數	10,245	－
－其 他	2,143	1,364
小 計	\$167,836	\$133,993
12個月內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3,067	(\$172)
小 計	\$3,067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0,903	\$133,821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133,821	\$141,926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36,309	(11,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773	3,163
12月31日餘額	\$170,903	\$133,82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係下列項目組成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退休金未提撥數	\$7,730	\$5,459
虧 損 扣 抵	－	(13,620)
備抵呆帳超限	10,646	－
減 損 損 失	10,245	－
其 他	7,688	(3,1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309	(\$11,268)

5. 本公司於未來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以提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實現者，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於 10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10年獲利能力之預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截至民國 103年12月31日止，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申報虧損金額及預計可實現數均為 0仟元。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貼 現	\$20,033	\$1,001
透 支	40,597	464,145
短期放款	44,674,961	54,386,478
短期擔保放款	18,664,846	15,569,546
中期放款	23,849,278	21,941,064
中期擔保放款	23,608,922	24,546,631
長期放款	12,894,780	13,192,243
長期擔保放款	60,250,945	48,526,499
進出口押匯	124,617	31,30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03,285	883,659
小 計	\$184,732,264	\$179,542,570
減：備抵呆帳	(1,849,247)	(1,281,095)
淨 額	\$182,883,017	\$178,261,475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八、(三)8。
-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1,281,095	\$1,352,574
本期提列淨額	646,529	347,737
轉銷呆帳	(217,050)	(505,70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75,401	174,0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728)	(87,525)
12月31日餘額	\$1,849,247	\$1,281,095

(2)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54,533	\$43,341
本期提列淨額	(3,422)	14,338
轉銷呆帳	(678)	(3,49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452	1,1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2)	(762)
12月31日餘額	<u>\$53,663</u>	<u>\$54,533</u>

(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9,679	\$11,520
本期提列淨額	18,972	2,463
轉銷呆帳	(7,608)	(3,8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0	(432)
12月31日餘額	<u>\$21,383</u>	<u>\$9,679</u>

(4) 103年1至12月提列呆帳費用 691,079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662,079 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29,000仟元。102年1至12月提列呆帳費用 400,838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364,538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36,300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券	\$2,551,765	\$ -
公 債	194,574	-
小 計	<u>\$2,746,339</u>	<u>\$ -</u>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u>\$2,746,339</u>	<u>\$ -</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0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2,060	1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537	100%
合 計	<u>\$60,597</u>	

10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1,302	1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060	100%
合 計	<u>\$59,362</u>	

(1) 本公司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經會計師查核	\$52,060	\$51,302
免經會計師查核	8,537	8,060
合 計	<u>\$60,597</u>	<u>\$59,362</u>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經會計師查核	\$44,038	\$42,726
免經會計師查核	2,130	1,845
合 計	<u>\$46,168</u>	<u>\$44,571</u>

2.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103,888	\$98,079
總 負 債	(43,291)	(38,717)
淨 資 產	<u>\$60,597</u>	<u>\$59,362</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 淨資產之份額	<u>\$60,597</u>	<u>\$59,362</u>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總 收 入	\$235,935	\$209,570
年度總損益	\$46,168	\$44,571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168	\$44,571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161,567	\$1,118,5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9,557	555,85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1,426	19,180
短 期 墊 款	12,872	29,118
買 入 匯 款	-	627
小 計	\$1,545,422	\$1,723,342
減：備抵呆帳	(21,383)	(9,679)
減：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5,899)	(147,332)
淨 額	\$1,448,140	\$1,566,331

本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1月1日餘額	\$147,332	\$161,983
本 期 提 列	41,640	27,937
本 期 轉 銷	(123,503)	(43,570)
匯 差	10,430	982
12月31日餘額	\$75,899	\$147,332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26,680	-	791,508
機 械 設 備	605,941	482,890	-	123,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51	17,725	-	3,126
什 項 設 備	87,898	78,830	-	9,068
租賃權益改良	268,852	249,341	-	19,511
合 計	<u>\$4,233,623</u>	<u>\$1,255,466</u>	<u>\$ -</u>	<u>\$2,978,1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190,198	\$1,841,695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04,934	-	813,254
機 械 設 備	530,460	480,206	-	50,2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70	18,285	-	3,985
什 項 設 備	86,999	78,119	-	8,880
租賃權益改良	268,852	243,243	-	25,609
合 計	<u>\$4,158,662</u>	<u>\$1,224,787</u>	<u>\$190,198</u>	<u>\$2,743,677</u>

1.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530,460	\$22,270	\$86,999	\$268,852	\$4,158,662
本期增添數	-	-	99,175	146	2,524	-	101,845
本期處分數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數	-	-	74	-	1	-	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605,941	\$20,851	\$87,898	\$268,852	\$4,233,62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404,934	\$480,206	\$18,285	\$78,119	\$243,243	\$1,224,787
本期折舊	-	21,746	26,391	1,005	2,335	6,098	57,575
本期處分數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數	-	-	61	-	2	-	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26,680	\$482,890	\$17,725	\$78,830	\$249,341	\$1,255,466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本期轉迴減損損失	(190,198)	-	-	-	-	-	(190,1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淨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31,893	\$791,508	\$123,051	\$3,126	\$9,068	\$19,511	\$2,978,157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621,583	\$24,558	\$92,049	\$245,641	\$4,233,912
本期增添數	-	-	16,236	539	2,145	23,211	42,131
本期處分數	-	-	(107,394)	(2,827)	(7,196)	-	(117,417)
匯兌調整數	-	-	35	-	1	-	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31,893	\$1,218,188	\$530,460	\$22,270	\$86,999	\$268,852	\$4,158,662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383,188	\$564,260	\$20,016	\$83,062	\$235,647	\$1,286,173
本期折舊	-	21,746	23,307	1,096	2,253	7,596	55,998
本期處分數	-	-	(107,393)	(2,827)	(7,196)	-	(117,416)
匯兌調整數	-	-	32	-	-	-	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04,934	\$480,206	\$18,285	\$78,119	\$243,243	\$1,224,787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淨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841,695	\$813,254	\$50,254	\$3,985	\$8,880	\$25,609	\$2,743,677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101,845	\$42,131
匯兌調整數	12	4
除 役 負 債	-	(2,77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1,857	\$39,358

3. 本公司位於新興區新興段之土地，原係本公司民營化前取得之機關用地，規劃作為本公司行舍使用，惟民營化後，本公司已非政府機關，因使用分區限制，本公司已向高雄市政府行文變更並於102年3月完成使用分區變更。
4.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1,973,286仟元及1,944,849仟元。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97,366	\$159,607
減：累計攤銷	(133,134)	(118,402)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64,232</u>	<u>\$41,205</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成本		
1月1日餘額	\$159,607	\$151,466
本期增添數	37,759	8,141
本期處分數	—	—
12月31日餘額	<u>\$197,366</u>	<u>\$159,607</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118,402	\$101,366
本期攤銷	14,732	17,036
本期處分數	—	—
12月31日餘額	<u>\$133,134</u>	<u>\$118,402</u>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減損	—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無形資產淨額	<u>\$64,232</u>	<u>\$41,205</u>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9,231	\$30,137
什 項 資 產	8,780	4,136
預 付 款 項	28,788	22,469
合 計	<u>\$66,799</u>	<u>\$56,742</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央 行 存 款	\$75,801	\$74,907
銀行同業存款	194,617	112,487
中華郵政轉存款	783,072	794,472
透支銀行同業	557,576	534,499
銀(央)行同業拆放	7,908,063	13,508,300
合 計	<u>\$9,519,129</u>	<u>\$15,024,665</u>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 生 工 具		
遠 期 外 匯	\$2,385	\$857
外 匯 換 匯	20,852	4,764
合 計	<u>\$23,237</u>	<u>\$5,621</u>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及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 日	102年12月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225,908	246,395
外匯換匯合約	2,518,919	1,162,657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 券	\$ -	\$ -
政 府 公 債	61,121	68,019
合 計	<u>\$61,121</u>	<u>\$68,019</u>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61,199仟元及68,136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機關學校公司劃 帳發薪款	\$1,123,991	\$1,122,257
待交換票據	592,723	505,160
應 付 利 息	375,160	356,429
應 付 費 用	227,234	191,676
託收票據未解款項	203,055	205,641
承 兌 匯 票	118,283	34,778
應付代收款	72,910	218,872
應 付 帳 款	8,866	13,488
其他應付款	141,698	95,918
合 計	<u>\$2,863,920</u>	<u>\$2,744,219</u>

(二十)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 票 存 款	\$2,414,512	\$2,158,202
公 庫 存 款	13,470,305	12,323,322
活 期 存 款	25,003,926	21,296,263
定 期 存 款	83,702,036	58,200,9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1,800	404,300
活期儲蓄存款	49,790,165	47,034,166
定期儲蓄存款	62,215,645	57,343,514
匯 款	168	4,681
合 計	<u>\$237,008,557</u>	<u>\$198,765,408</u>

(二十一)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6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6. 6. 12-103. 6. 12 1. 263%	\$ -	\$1, 000, 000
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 1. 20-105. 1. 20 3. 4%	3, 000, 000	3, 000, 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8. 6-109. 8. 6 2. 1%	1, 300, 000	1, 300, 000
102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9. 5-109. 9. 5 2. 1%	700, 000	700, 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3. 25-110. 3. 25 1. 72%-1. 738%	1, 200, 000	-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0. 29-110. 10. 29 2. 35%	650, 000	-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2. 3-110. 12. 3 2. 35%	150, 000	-
合 計		<u>\$7, 000, 000</u>	<u>\$6, 000, 000</u>

(二十二)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撥入備放款	\$178, 408	\$131, 439
撥入放款基金	-	7, 264
合 計	<u>\$178, 408</u>	<u>\$138, 703</u>

上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備放款係本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聯合共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而由各該委員會交付本公司，以作為專案貸款資金。

(二十三)負債準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9, 942	\$788, 335
保證責任準備	80, 300	51, 300
其 他	15, 855	15, 855
合 計	<u>\$956, 097</u>	<u>\$855, 490</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816,687	\$749,33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3,255	38,999
合 計	<u>\$859,942</u>	<u>\$788,335</u>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1,424,209	\$1,334,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7,522	584,8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816,687</u>	<u>\$749,336</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1,334,212	\$1,258,053
當期服務成本	89,740	91,697
利息成本	26,277	24,823
精算損(益)	24,048	24,339
支付之福利	(50,068)	(64,7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1,424,209</u>	<u>\$1,334,212</u>

D.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4,876	\$568,8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86	11,711
精 算 (損) 益	1,998	(4,434)
雇主之提撥金	48,424	48,643
支付之福利	(39,562)	(39,8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7,522</u>	<u>\$584,876</u>

E.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89,740	\$91,697
利 息 成 本	26,277	24,8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86)	(11,71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104,231</u>	<u>\$104,80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

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u>\$104,231</u>	<u>\$104,809</u>

F.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47,788	\$19,015
本 期 新 增	22,050	28,7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69,838</u>	<u>\$47,788</u>

G.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H.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I.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24,209)	(\$1,334,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7,522	584,876
計畫剩餘(短絀)	(\$816,687)	(\$749,33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24,048	\$24,33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1,998)	\$4,434

(2) 確定提撥計畫：

A.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94 仟元及 13,181 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九)。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43,255	\$38,9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43,255</u>	<u>\$38,999</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38,999	\$38,931
利息成本	1,280	1,277
精算損(益)	4,088	(693)
補認列費用差額	14,128	13,945
支付之福利	<u>(15,240)</u>	<u>(14,461)</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43,255</u>	<u>\$38,999</u>

D.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成本	\$1,280	\$1,277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調整數	14,128	13,9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15,408</u>	<u>\$15,2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

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u>\$15,408</u>	<u>\$15,222</u>

E.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8,718)	(\$8,025)
本 期 新 增	4,088	(6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4,630)	(\$8,718)

F.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4.00%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4.593%	5.837%
優惠存款未來可能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2.00%	2.00%

G.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255	\$38,9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計畫剩餘(短絀)	\$43,255	\$38,9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4,088	(\$69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	\$ -

2.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51,300	\$15,000
本 期 提 列	29,000	36,300
期 末 餘 額	\$80,300	\$51,300

(二十四)其他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47,544	\$42,132
預收款項	96,026	95,5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222	7,063
其 他	79	89
合 計	\$149,871	\$144,849

(二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準備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403,514仟元及 7,210,492 仟元，計分別為 740,351仟股與 721,04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103年 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43,263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44,210仟元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5,127仟元(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天收盤價9.51元，並考量除權及除息之影響後每股為9.24元計算，發行股數554仟股，面額計 5,549仟元)，前述轉增資案業於 103年 7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19,30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 193,022仟元並訂定 103年 8月26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日。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72,334	\$2,016,544
受 贈 資 產	61	61
員工分紅配股溢價	-	-
合 計	<u>\$1,872,395</u>	<u>\$2,016,60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 101年 1月 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86,057仟元及 0仟元。

5.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1,822	(\$88,333)	\$454	(\$86,0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1,592	－	－	21,592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3,670)	－	－	(3,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25,749	－	125,74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40,845)	－	(40,845)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48)	(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744	(\$3,429)	\$406	\$16,72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6,042)	\$107,961	\$487	\$102,4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9,475	–	–	9,47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1,611)	–	–	(1,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41,605)	–	(141,60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54,689)	–	(54,689)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33)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822	(\$88,333)	\$454	(\$86,05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年1至12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稅前金額	\$21,592	\$84,904	(\$26,138)	\$80,358
所得稅影響數	(3,670)	–	4,443	773
稅後金額	\$17,922	\$84,904	(\$21,695)	\$81,131

102年1至12月：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稅前金額	\$9,475	(\$196,294)	(\$28,080)	(\$214,899)
所得稅影響數	(1,611)	–	4,774	3,163
稅後金額	\$7,864	(\$196,294)	(\$23,306)	(\$211,736)

(二十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246	\$75,7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274)	(115,8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57)	-
股 票 股 利	(43,263)	(127,251)
現 金 股 利	(14,421)	(14,139)
員工紅利轉增資沖轉	(422)	(78)
精算損益－員工退休金負債	(18,302)	(23,881)
精算損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3,393)	575
本期淨利(淨損)	509,891	419,1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005	\$214,246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a、董事酬勞 2% b、員工紅利 8% c、股東股利 90%，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 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依據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來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及 102年度分別估計員工紅利 32,900千元及13,200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220千元及 3,3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64,274	\$115,861		
特 別 公 積	86,05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21	14,139	0.02	0.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263	127,251	0.06	0.18
合 計	<u>\$208,015</u>	<u>\$257,251</u>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03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127千元及 1,282 千元，與 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3,200千元及 3,300千元，產生差異分別為 8,073千元及 2,018 千元，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7. 本公司於104年 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 定 公 積	\$148,2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1	0.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7,965	0.47
合 計	<u>\$518,378</u>	

本公司於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32,905千元及董事酬勞 8,226千元。前述 103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派議案，截至104年3月2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937,652	\$3,591,20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03,200	178,45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02,147	348,29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938	1,114
其他利息收入	69,743	40,270
小 計	\$4,613,680	\$4,159,33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787,694	\$1,617,63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88,486	139,857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68,604	130,702
其他利息費用	1,396	2,275
小 計	\$2,146,180	\$1,890,466
淨 收 益	\$2,467,500	\$2,268,873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 1月至12月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11,787仟元及14,511仟元。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23,294	\$109,718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47,115	41,421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8,737	9,203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65,898	54,67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441	13,943
代理手續費收入	174,436	163,70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7,481	36,631
小 計	\$470,402	\$429,288
手續費費用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6,575	\$6,12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4,949	29,807
小 計	\$41,524	\$35,936
淨 收 益	\$428,878	\$393,352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二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31,596	\$15,020
股息紅利	70	1,639
處分(損)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2,487	3,753
處分(損)益—衍生性金融工具	(137,342)	41,546
小 計	(\$103,189)	\$61,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347)	(\$6,405)
衍生金融工具	(19,060)	301
小 計	(\$20,407)	(\$6,104)
合 計	(\$123,596)	\$55,854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股息紅利	\$4,083	\$4,225
處分利益		
債 券	\$32,597	\$103,633
股票基金	12,629	6,386
小 計	\$45,226	\$110,019
處分損失		
債 券	\$18,821	\$51,722
股票基金	6,986	3,608
小 計	\$25,807	\$55,330
合 計	\$23,502	\$58,914

(三十一)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90,1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264)	-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40)	(9,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70)
合 計	<u>\$88,294</u>	<u>(\$27,937)</u>

(三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補償金收入	\$36,051	\$ -
應付未付轉收入	11,554	10,702
雷曼分配款轉收入	6,810	51,267
租金收入	6,571	5,158
其他淨(損)益	4,033	10,541
合 計	<u>\$65,019</u>	<u>\$77,668</u>

其他淨(損)益內有關收回雷曼債分配款轉列收入之說明，詳
附註十二、(二)。

(三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股 利 收 入	\$51,537	\$36,097
董 監 酬 勞	1,251	484
合 計	<u>\$52,788</u>	<u>\$36,581</u>

(三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處分損益-債券	\$89,499	\$ -

(三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薪資費用	\$1,197,964	\$1,146,174
勞健保費用	94,875	90,526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註）	134,577	136,2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41	9,881
合 計	<u>\$1,438,057</u>	<u>\$1,382,784</u>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40人及952人。

（註）：包括103年及102年度額外支付撫卹金分別為344仟元及2,991仟元。

(三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57,575	\$55,99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17,093	18,965
合 計	<u>\$74,668</u>	<u>\$74,963</u>

(三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稅 捐（註）	\$182,176	\$110,558
租金支出	121,103	118,873
保 險 費	85,340	81,137
專業勞務費	51,884	48,792
修 繕 費	35,820	41,003
水電瓦斯費	25,549	24,120
用品消耗	21,079	24,081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17,644	17,594
郵 電 費	13,271	13,798
其 他	105,865	105,958
合 計	<u>\$659,731</u>	<u>\$585,914</u>

（註）：依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之規定，銀行業銷售額之營業總稅率自103年7月1日起，由原先2%恢復為5%。

(三十八)每股盈餘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本期淨利(淨損)(A)	\$509,891	\$419,10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9,982	720,24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739,982	738,972
基本每股盈餘(A)/(B)	\$0.69	\$0.57

本公司於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9,302仟股（盈餘轉增資 4,327仟股、資本公積轉增資14,421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54 仟股），並訂定 103年8月26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日。計算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1至12月：

$$721,049 + 4,327 + 14,421 + 554 \times 4/12 = 739,982 \text{ 仟股}$$

102年1至12月：

$$(720,246 \times 1.026) = 738,972 \text{ 仟股}$$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06	\$4,107,906	\$3,329,141	\$3,329,1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171,136	23,171,136	23,220,274	23,220,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5,714	10,975,714	1,590,421	1,590,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41,249	26,141,249	19,249,602	19,249,6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85,318	13,385,318	3,460,558	3,460,558
應收款項	865,574	865,574	769,358	769,358
貼現及放款	182,883,017	182,883,017	178,261,475	178,261,4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2,581,913	-	-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567	-	1,118,56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3,658	253,658	408,518	408,518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9,129	\$9,519,129	\$15,024,665	\$15,024,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37	23,237	5,621	5,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121	61,121	68,019	68,019
應付款項	2,863,920	2,863,920	2,744,219	2,744,219
存款及匯款	237,008,557	237,008,557	198,765,408	198,765,408
應付金融債券	7,000,000	7,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78,408	178,408	138,703	138,703

(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甲、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乙、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減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回升利益，惟該迴轉後資產帳面價值不應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類別或屬性列示如下：

類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1,235	\$1,235
基金	7,375	7,375	-	-
票券	10,691,968	10,691,968	1,510,437	1,510,437
債券	271,177	271,177	72,110	72,11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5,194	5,194	6,639	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4,700	\$184,700	\$192,515	\$192,515
基金	56,303	56,303	60,923	60,923
債券	6,200,114	6,200,114	8,795,486	8,795,486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9,700,132	19,700,132	10,200,678	10,200,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23,237	\$23,237	\$5,621	\$5,621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	\$1,235	\$1,235	\$ -	\$ -
基金投資	7,375	7,375	-	-	72,110	72,110	-	-
債券投資	271,177	271,177	-	-	1,510,437	-	1,510,437	-
票券投資	10,691,968	-	10,691,968	-	\$1,583,782	\$73,345	\$1,510,437	\$ -
合 計	\$10,970,520	\$278,552	\$10,691,968	\$ -	\$19,249,602	\$2,783,166	\$16,466,4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4,700	\$184,700	\$ -	\$ -	\$192,515	\$192,515	\$ -	\$ -
債券投資	6,200,114	2,618,385	3,581,729	-	8,795,486	2,529,728	6,265,758	-
其 他	19,756,435	56,303	19,700,132	-	10,261,601	60,923	10,200,678	-
合 計	\$26,141,249	\$2,859,388	\$23,281,861	\$ -	\$19,249,602	\$2,783,166	\$16,466,43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94	\$ -	\$5,194	\$ -	\$6,639	\$ -	\$6,63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237	\$ -	\$23,237	\$ -	\$5,621	\$ -	\$5,621	\$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12 月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查核。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一在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且為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經適當管理，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使各項信用暴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要點」及依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企業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 8 個等級，消金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則依產品分類暨信用評等等級區分為(A)房貸戶：特、優、佳及專簽等 4 個等級；(B)其他為：償債能力極強、相當強、強、適中、較弱、弱及未評等 7 個等級。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如下：

a. 新台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twAAA、公債及央行NCD
twAA+～twAA-
twA+～twA-
twBBB+～twBBB-
未達或無信評

b. 外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Aaa
Aa1～Aa3
A1～A3
Baa1～Baa3
未達或無信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747,027	9,631,13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129	6,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1,357,740
各類保證款項	5,504,422	4,128,681
合 計	16,635,223	15,124,163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商品交易中除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餘額及佔授信總餘額之比例為 28,870,700 仟元佔 15.05% 及 42,018,671 仟元佔 22.70% 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外，另本公司授信各項目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係包括貼現及放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 產業別

產業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75,916,587	39.59	67,214,303	36.32
二、公營企業	3,149,279	1.64	3,305,550	1.79
三、政府機關	28,875,950	15.06	42,028,254	22.71
四、非營利團體	89,963	0.05	248,077	0.13
五、私人	73,601,260	38.38	61,841,595	33.41
六、金融機構	10,140,934	5.28	10,445,516	5.64
合計	191,773,973	100.00	185,083,295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76,860,118	92.23	171,333,240	92.57
美洲	5,737,405	2.99	5,979,614	3.23
亞洲	7,686,632	4.01	6,250,123	3.38
歐洲	542,717	0.28	871,028	0.47
非洲	353,379	0.18	34,076	0.02
大洋洲	593,722	0.31	615,214	0.33
合計	191,773,973	100.00	185,083,295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75,714,292	39.48	84,216,257	45.50
有擔保	116,059,681	60.52	100,867,038	54.50
—金融擔保品	6,750,996	3.52	6,134,460	3.31
—應收帳款	687,598	0.36	590,466	0.32
—不動產	95,795,013	49.95	81,597,125	44.09
—保證	11,201,347	5.84	10,715,982	5.79
—其他擔保品	1,624,727	0.85	1,829,005	0.99
合計	191,773,973	100.00	185,083,295	100.00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本金或利息延遲超過合理寬限期間即所謂「已逾期」。
- (2)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減損」係指個別判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亦即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3)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中，所謂「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如上述2.點，並非指所有有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款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小計(A)+(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應收信用卡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應收即期外匯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103年12月31日	206,831	145,528	367,201	-	118,283	-	91	7,596	845,530	3,046	848,576	70,661	919,237
102年12月31日	175,427	148,137	370,607	-	34,778	-	-	15,810	744,759	5,690	750,449	73,442	823,891

應收款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小計	
103年12月31日	41,939	11,724	53,663	865,574
102年12月31日	45,475	9,058	54,533	769,358

B.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82,771,951	587,582	1,372,731	184,732,264	362,154	1,487,093	182,883,01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41,359	41,359	21,316	-	20,04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5,481,072	23,350	-	5,504,422	-	80,300	5,424,122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77,645	-	-	1,377,645	-	-	1,377,645
合 計	189,630,668	610,932	1,414,090	191,655,690	383,470	1,567,393	189,704,8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76,773,121	678,748	2,090,701	179,542,570	596,369	684,726	178,261,475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18,898	18,898	9,397	-	9,501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4,104,659	24,022	-	4,128,681	-	51,300	4,077,381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53,319	4,421	-	1,357,740	-	-	1,357,740
合 計	182,231,099	707,191	2,109,599	185,047,889	605,766	736,026	183,706,097

C.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	-	-	-	-	-	5,593,273	38,569,425
-現金卡	-	-	-	-	124,457	576,192	193,737	13,184	1,495	-	1,212	910,27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36,174	491,758	145,220	133,951	9,941	4,159	48,508	869,711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817,221	5,817,221
-其他	-	-	-	-	2,143,324	15,587,088	4,089,311	2,916,512	1,027,361	194,845	332,754	26,291,195
合計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2,303,955	16,655,038	4,428,268	3,063,647	1,038,797	199,004	11,792,968	72,457,8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06,765	945,393	1,506,501	8,161,030	13,834,679	9,072,264	10,662,050	7,098,022	51,386,704
-無擔保	32,499,577	2,024,069	2,835,895	2,661,780	7,114,953	7,969,941	2,882,642	3,094,223	4,703,055	65,786,135
合計	32,499,577	2,130,834	3,781,288	4,168,281	15,275,983	21,804,620	11,954,906	13,756,273	11,801,077	117,172,8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926,951	1,501,339	1,064,522	9,695,158	-	-	-	-	-	-	5,890,663	31,078,633
-現金卡	-	-	-	-	352,115	560,920	118,691	8,647	364	549	-	1,041,2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130,040	553,896	67,688	62,609	85,038	6,190	66,598	972,059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913,442	5,913,442
-其他	-	-	-	-	2,923,517	12,554,457	2,696,994	2,259,096	821,987	109,802	225,157	21,591,010
合計	12,926,951	1,501,339	1,064,522	9,695,158	3,405,672	13,669,273	2,883,373	2,330,352	907,389	116,541	12,095,860	60,596,4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58,807	1,053,776	1,513,714	6,739,028	12,083,103	8,151,153	9,751,961	6,974,948	46,326,490
-無擔保	42,018,671	722,293	1,008,464	1,322,058	7,422,840	6,387,689	1,598,921	2,043,970	12,783,273	75,308,179
合計	42,018,671	781,100	2,062,240	2,835,772	14,161,868	18,470,792	9,750,074	11,795,931	19,758,221	121,634,669

D.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44,832	455,414	198,235	26,098,481	-	103,032	26,201,513	60,264	26,141,249
-債券投資	5,744,700	455,414	-	6,200,114	-	-	6,200,114	-	6,200,114
-股權投資	-	-	141,932	141,932	-	103,032	244,964	60,264	184,700
-其他	19,700,132	-	56,303	19,756,435	-	-	19,756,435	-	19,756,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債券投資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6,420	38,200	1,200,564	1,365,184	-	125,940	1,491,124	75,899	1,415,225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26,420	38,200	38,997	203,617	-	125,940	329,557	75,899	253,658
-其他	-	-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84,727	811,437	253,438	19,249,602	-	-	19,249,602	-	19,249,602
-債券投資	7,984,049	811,437	-	8,795,486	-	-	8,795,486	-	8,795,486
-股權投資	-	-	192,515	192,515	-	-	192,515	-	192,515
-其他	10,200,678	-	60,923	10,261,601	-	-	10,261,601	-	10,261,6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9,400	130,144	1,221,547	1,471,091	-	203,326	1,674,417	147,332	1,527,085
-股權投資	-	-	1,118,567	1,118,567	-	-	1,118,567	-	1,118,567
-債券投資	119,400	130,144	102,980	352,524	-	203,326	555,850	147,332	408,518
-其他	-	-	-	-	-	-	-	-	-

7.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1,562	1,484	3,046	3,926	1,764	5,690
— 信用卡業務	598	138	736	2,602	378	2,980
— 應收利息	964	1,346	2,310	1,324	1,386	2,710
貼現及放款	325,804	285,128	610,932	433,626	273,565	707,191
消費金融業務	321,568	172,831	494,399	387,149	227,086	614,235
— 住宅抵押貸款	194,503	80,643	275,146	204,101	90,684	294,785
— 現金卡	979	-	979	2,687	294	2,981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70	1,799	3,269	3,606	1,850	5,456
— 就學貸款	84,040	78,657	162,697	159,308	125,248	284,556
— 其他	40,576	11,732	52,308	17,447	9,010	26,457
企業金融業務	4,236	112,297	116,533	46,477	46,479	92,956
— 有擔保	2,961	90,507	93,468	25,132	14,663	39,795
— 無擔保	1,275	21,790	23,065	21,345	31,816	53,161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1)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產生減損，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75,899仟元及 147,332仟元。

(2)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51,695	1,195,438	175,805	423,170
	組合評估減損	1,121,036	895,263	186,349	173,1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3,359,533	177,451,869	1,487,093	684,726
合 計		184,732,264	179,542,570	1,849,247	1,281,095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6,647	69,390	34,323	43,591
	組合評估減損	4,014	4,052	7,616(註)	1,88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48,576	750,449	11,724	9,058
合 計		919,237	823,891	53,663	54,533

(註)包含短期墊款-備抵呆帳。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均為 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18,380	38,475,677	0.57	417,405	191.14
	無擔保		218,828	72,655,327	0.30	1,079,561	493.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0,201	39,215,152	0.46	222,112	123.26
	現金卡		800	912,055	0.09	456	57.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0,193	1,388,082	2.90	36,566	90.98
	其 他(註6)	擔 保	176,540	30,108,233	0.59	89,575	50.74
		無擔保	3,084	1,977,738	0.16	3,571	115.79
放款業務合計			838,026	184,732,264	0.45	1,849,247	220.6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7	198,891	0.03	1,217	1,816.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570,603	37,246,468	1.53	531,175	93.09
	無擔保		84,878	80,455,133	0.11	581,432	685.0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2,476	31,704,820	0.54	101,021	58.57
	現金卡		-	1,044,267	-	52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8,198	1,469,984	3.28	20,091	41.68
	其 他(註6)	擔 保	198,721	25,533,161	0.78	45,710	23.00
		無擔保	2,092	2,088,737	0.10	1,143	54.64
放款業務合計			1,076,968	179,542,570	0.60	1,281,095	118.9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83	164,964	0.17	1,792	633.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748	142	1,062	19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41,863	430	144,976	414
合 計	142,611	572	146,038	61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集團船舶及其 零件製造業	2,696,646	23.80%	A集團運動場館 業	1,725,802	16.06%
2	B集團運動場館 業	1,504,268	13.28%	B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277,040	11.88%
3	C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433,370	12.65%	C集團船舶及其 零件製造業	1,272,360	11.84%
4	D集團船舶及其 零件製造業	1,320,316	11.65%	D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233,484	11.48%
5	E集團短期住宿 服務業	1,093,769	9.65%	E集團其他金融 中介業	925,665	8.61%
6	F集團投資顧問 業	1,088,956	9.61%	F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896,074	8.34%
7	G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1,059,992	9.36%	G集團投資顧問 業	888,643	8.27%
8	H集團鋼鐵軋延 及擠型業	1,031,879	9.11%	H集團鋼鐵軋延 及擠型業	886,360	8.25%
9	I集團金融租賃 業	903,730	7.98%	I集團不動產租 售業	822,291	7.65%
10	J集團不動產租 賃業	894,503	7.89%	J集團未分類其 他不動產業	756,000	7.03%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及兼顧業務成長，對於新台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採取介於積極性與防守性之管理策略，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三十天期（含）以內之現金流量缺口。
- (2) 其他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 (3)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 (4) 流動準備比率應不低於中央銀行所規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 (5) 存放比率。
- (6) 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

對於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與該幣別總資產之比率。
- (2)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前述之各項指標數據每月由風險管理處加以檢視，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董事會。為加強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應建立本公司對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對本公司拆款額度，且每年檢視一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219,017	1,533,070	56,670	710,372	-	9,519,1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22	57,099	-	-	-	61,121
應付款項	2,413,200	288,083	40,381	89,335	32,921	2,863,920
存款及匯款	34,611,960	38,125,086	37,888,947	47,368,017	79,014,547	237,008,55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071	2,272	4,577	9,861	950,848	978,6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44,713	4,552,260	205,920	721,772	-	15,024,6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05	42,384	14,430	-	-	68,019
應付款項	2,520,367	80,433	51,023	63,409	28,987	2,744,219
存款及匯款	23,366,929	28,942,507	28,133,142	46,840,997	71,481,833	198,765,408
應付金融債券	-	-	1,000,000	-	5,000,000	6,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1,523	77,778	6,092	16,770	882,152	1,074,315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3年及 102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81,054,150仟元及73,513,518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441,494	2,111,372	1,904,887	－	－	5,457,753
－現金流出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小計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現金流量淨額	6,108	(936)	19,931	－	－	25,1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18,189	2,372,897	19,804	－	－	2,810,890
－現金流出	208,980	1,188,854	9,872	－	－	1,407,706
－現金流入	209,209	1,184,043	9,932	－	－	1,403,184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08,980	1,188,854	9,872	－	－	1,407,706
現金流入小計	209,209	1,184,043	9,932	－	－	1,403,184
現金流量淨額	(229)	4,811	(60)	－	－	4,52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19,140	6,731,154	196,733	9,747,0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85	4,244	-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	-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2,515,912	1,194,149	1,794,361	5,504,422
合 計	6,714,582	7,929,547	1,991,094	16,635,2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13,385	6,817,303	1,800,442	9,631,13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9	6,413	-	6,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57,740	-	-	1,357,740
各類保證款項	2,442,426	1,679,755	6,500	4,128,681
合 計	4,813,750	8,503,471	1,806,942	15,124,163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係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7,635	\$209,331	\$37,659	\$324,6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785	35,409	7,453	51,647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5,311	\$202,797	\$37,789	\$315,89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418	4,278	-	8,696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6,884,650	45,943,534	37,288,300	14,181,404	15,276,254	30,121,288	104,073,8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461,182	11,694,458	23,100,033	40,406,958	42,456,489	59,284,191	130,519,053
期距缺口	(60,576,532)	34,249,076	14,188,267	(26,225,554)	(27,180,235)	(29,162,903)	(26,445,18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3,733,684	28,191,508	24,761,504	19,706,644	13,843,937	37,885,442	89,344,6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1,516,125	10,833,954	16,123,207	31,610,143	34,302,029	59,576,720	119,070,072
期距缺口	(57,782,441)	17,357,554	8,638,297	(11,903,499)	(20,458,092)	(21,691,278)	(29,725,423)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589	85,190	76,598	47,332	65,861	331,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582	283,860	163,553	140,341	126,119	127,709
期距缺口	(234,993)	(198,670)	(86,955)	(93,009)	(60,258)	203,89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8,226	62,754	64,143	43,304	63,808	344,2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2,072	260,150	201,339	38,099	29,416	83,068
期距缺口	(33,846)	(197,396)	(137,196)	5,205	34,392	261,149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基金、ETF 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限額管理、損益評估、敏感度(DV01)、壓力測試及風險值(VaR) 計算等，並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本公司主要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市場風險投資組合監控報告，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知悉。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分子，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陳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與預警機制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本公司每年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主要貨幣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陳報董事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單位、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陳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公司每月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結果除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之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單位、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以風險值監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年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交易對象、行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權益證券及基金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規範，係由董事會審核通過，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應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由本公司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方式監控，並報告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每月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潛在損失，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本公司以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4,013	6,862	1,773	4,064	7,049	1,972
利率風險值	29,150	34,727	23,829	11,295	15,748	7,41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123	25,184	14,471	13,880	17,773	10,021
風險分散效益	(31,564)	(37,434)	(26,693)	(18,373)	(24,314)	(14,066)
風險值總額	19,723	21,807	18,011	10,866	15,393	7,340

103年與102年度風險值比較，以利率風險值之增幅最大，權益證券風險值次之，主因本行業務成長，103年增加持有央債及RS等利率商品部位，使利率風險值升高，又因103年股市波動較102年劇烈，亦使權益證券風險值升高。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最大潛在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僅揭露外幣金額折台幣金額前四大之幣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6	\$3,626	\$149,512	\$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68	71,388	-	184,218
貼現及放款	470,638	7,500	66,000	-
應收款項	7,394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755	3,965	-	66,515
其他金融資產	6,125	-	-	-
其他資產	8	1,252	151,915	96,770
資產總計	\$598,634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台幣資產總計	\$18,919,828	\$2,260,840	\$1,860,649	\$944,68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70,642	\$61,400	\$ -	\$120,000
存款及匯款	328,345	26,330	360,464	230,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162	1	6,223	-
其他負債	78,992	-	740	1,296
負債總計	\$580,141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台幣負債總計	\$18,335,347	\$2,260,840	\$1,860,649	\$944,682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	澳幣	港幣	南非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49	\$4,468	\$13,447	\$17,4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99	92,248	—	137,440
貼現及放款	451,404	7,500	224,200	—
應收款項	2,811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746	—	—	—
其他資產	9	243	—	74,543
資產總計	\$568,159	\$104,459	\$237,647	\$229,383
匯率	29.85	26.54	3.82	2.815
折合新台幣資產總計	\$16,959,533	\$2,772,354	\$907,812	\$645,71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97,906	\$79,000	\$150,000	\$ —
存款及匯款	223,517	25,459	83,198	228,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331	—	—	—
其他負債	33,293	—	4,449	1,295
負債總計	\$557,047	\$104,459	\$237,647	\$229,383
匯率	29.85	26.54	3.82	2.815
折合新台幣負債總計	\$16,627,851	\$2,772,354	\$907,812	\$645,713

1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602,735	31.605	19,049,440	573,262	29.850	17,111,871
GBP	2,936	48.960	143,747	3,042	49.140	149,484
HKD	168,004	4.045	679,576	237,647	3.820	907,812
AUD	86,479	25.770	2,228,564	104,217	26.540	2,765,919
SGD	140	23.840	3,338	173	23.550	4,074
CHF	623	31.82	19,824	304	33.460	10,172
CAD	2,501	27.16	67,927	763	27.960	21,333
JPY	2,454,466	0.2622	643,561	1,692,606	0.2823	477,823
CNY	215,512	5.064	1,091,353	86,397	4.902	423,518
ZAR	255,198	2.684	684,951	154,840	2.815	435,875
SEK	441	4.030	1,777	1,747	4.600	8,036
EUR	5,674	38.200	216,747	5,877	40.940	240,604
NZD	22,964	24.650	566,063	18,504	24.420	451,868
非貨幣性項目						
USD	465	31.605	14,696	5	29.850	149
JPY	-	0.2622	-	20,000	0.2823	5,646
EUR	601	38.200	22,958	500	40.940	20,4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501,188	31.605	15,840,047	524,276	29.850	15,649,639
GBP	2,960	48.960	144,922	3,050	49.140	149,877
HKD	167,410	4.045	677,173	233,198	3.820	890,816
AUD	87,731	25.770	2,260,828	104,459	26.540	2,772,354
SGD	64	23.840	1,526	97	23.550	2,284
CHF	323	31.820	10,278	264	33.460	8,833
CAD	2,637	27.160	71,621	2,411	27.960	67,412
JPY	2,533,225	0.2622	664,212	1,715,761	0.2823	484,359
CNY	366,687	5.064	1,856,903	69,522	4.902	340,797
ZAR	351,968	2.684	944,682	229,383	2.815	645,713
SEK	8	4.030	32	-	-	-
EUR	6,927	38.200	264,611	6,145	40.940	251,576
NZD	23,539	24.650	580,236	18,476	24.420	451,184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265	31.605	39,980	1,193	29.850	35,611
HKD	1,292	4.045	5,226	3,037	3.820	11,601
CNY	740	5.064	3,747	-	4.9020	-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0,738,186	6,410,893	486,833	2,842,214	230,478,1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724,250	26,863,018	28,814,845	10,287,859	225,689,9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13,936	(20,452,125)	(28,328,012)	(7,445,645)	4,788,154
淨 值					10,759,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2,298,146	7,639,148	236,907	2,273,264	202,447,4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7,051,580	87,388,199	30,400,982	9,242,844	194,083,6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246,566	(79,749,051)	(30,164,075)	(6,969,580)	8,363,860
淨 值					10,417,3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2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931	54,887	1,330	62,537	592,6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2,005	52,081	49,143	55,757	498,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926	2,806	(47,813)	6,780	93,699
淨 值					18,0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7.9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5,795	47,768	1,006	53,074	567,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6,615	126,388	18,284	-	521,2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180	(78,620)	(17,278)	53,074	46,356
淨 值					11,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7.1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九、資本管理

（一）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普通股股本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622,652	10,070,584
	第二類資本		5,667,630	3,635,375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16,290,282	13,705,95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4,925,078	137,624,108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832,647	1,772,75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78,268	4,907,7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913,197	3,177,92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6,049,190	147,482,548
資本適足率			9.81	9.2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0	6.8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1	2.4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75	3.07
槓桿比率			3.07	3.21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底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期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之股東
高雄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親屬暨所屬事業經理人及實質關係人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授 信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28,870,700	\$42,018,671
其他關係人	136,705	149,330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302,070	0.749%-2.375%
其他關係人	2,552	1.39%-2.90%

關係人名稱	102年1至12月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410,514	0.850%-2.375%
其他關係人	1,562	1.390%-3.980%

103年及102年 1至12月上開對關係人之授信，依放款性質、用途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所示，而對非關係人(除協議戶外)授信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10%及0.885%-10%。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13,470,305	\$12,323,322
高雄捷運(股)公司	384,792	319,755
其他關係人	514,247	511,882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2,333	67,296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773	8,168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65,346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073	0%-1.36%
其他關係人	6,537	0%-13.00%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97	0.17%-1.36%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4	0.17%-1.36%

關係人名稱	102年1至12月	
	利息支出	利率區間
高雄市政府	\$81,766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7,434	0%-1.36%
其他關係人	6,550	0%-13.00%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72	0.17%-1.36%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2	0.17%-1.36%

(1) 上開關係人之存款，依存款性質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而非關係人存款，其利率區間為0%-13%。

(2) 行員(非關係人)之存款利率最高為 13%，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依存款性質而定，最高係比照行員存款利率。

3. 租賃事項：

(1) 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租營業場所其明細如下：

103年1至12月：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11
鹽埕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40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0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5
左營分行行舍	101.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98
桂林分行行舍	102.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8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92
		合 計	<u>\$3,504</u>

102年1至12月：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1.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13
鹽埕分行行舍	100.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44
灣內分行行舍	101.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7
市府分行行舍	101.1. 1-102.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40
左營分行行舍	101.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602
桂林分行行舍	102.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9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92
		合 計	<u>\$3,527</u>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

(2)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20	\$12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	15

上列租金價格係經雙方議價結果決定。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險手續費收入及其他什項支出如下：

(1) 保險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47,360	\$135,779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231	1,155

(2) 其他什項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15
高雄市政府(註)	6,000	-
其他關係人	450	-

(註)：本公司於103年9月捐贈高雄市政府 6,000仟元，以協助
高雄市前鎮區氣爆意外急難救助。

5.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9,941	\$31,402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24	317

6.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1) 放款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25,218	19,457	19,457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89,028	79,127	79,12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德琴	2,116	2,021	2,02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仁益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苡芬	468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碧蓉	3,100	3,100	3,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俊清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同強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25,218	25,218	25,218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	89,028	89,028	89,02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德琴	2,209	2,116	2,11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苡芬	468	468	468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碧蓉	2,000	2,000	2,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同強	2,500	2,500	2,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仁益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俊清	2,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李勝琛	766	-	-	-	消費性貸款	無
其他放款	胡娟曄	424	-	-	-	消費性貸款	無

說明1: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說明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說明3: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80仟元及 132仟元。103年及102年1至12月對關係人放款所認列之呆帳費用(轉回呆帳)分別為(52)仟元及50仟元。

- (2) 保證款項：無。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4)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6,834	\$30,584
退職後福利	734	74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37,568</u>	<u>\$31,332</u>

十一、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700,000	\$1,700,000
買入央行定存單	2,600,000	2,600,000
政府公債(面額)	743,300	274,500
合 計	<u>\$5,043,300</u>	<u>\$4,574,500</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發行機構之擔保品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讓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61,199	\$68,13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3,389,557	3,461,566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69,868,683	73,474,40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129	6,6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1,357,740
各類保證款項	5,504,422	4,128,681
受託代收款項	12,989,978	11,533,824
受託代放款項	5,463,995	6,472,60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78,673	66,034
信託資產	19,112,086	19,034,131
保管有價證券	30,512,206	27,641,027

註：包含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有條件可取消）。

(二)重大訴訟案件：

1. 本公司受託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發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保證之連動債券金額為南非幣 159,29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27,603仟元，嗣後雷曼兄弟公司聲請重整停止受理贖回。本公司業於98年 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符合「雷曼兄弟連動債券九大爭議態樣」和解方案外，另增訂通案和解方案，以客戶原始信託金額之 15%為和解補償金之原則。

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雷曼兄弟連動債之和解及勝訴案件為 753件，已支付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11.22仟萬元，已和解及勝訴案件占總受託投資件數（780件）之96.54%，未和解案件為27件，信託金額折合新台幣約19,858仟元。

2. 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獲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六次分配款及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四次分配款合計南非幣86,874仟元（公告債權分配累計比率46.062631%），扣除支付予委託人南非幣 65,875仟元，及保留南非幣 1,295仟元於其他負債項下，以備支付予未和解委託人之補償金後，結餘南非幣19,704仟元係屬收回本公司墊付予委託人之補償款，已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 他

(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782,411	\$404,196	中長期借款	\$720,730	\$363,750
金融資產					
股 票	852	9,570	信託資本	18,473,955	18,817,783
基金投資	16,678,921	16,945,668			
不 動 產	1,649,902	1,674,697	累積盈餘	(82,599)	(147,402)
合 計	<u>\$19,112,086</u>	<u>\$19,034,131</u>	合 計	<u>\$19,112,086</u>	<u>\$19,034,1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財 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782,411	\$404,196
股 票	852	9,570
基金投資	16,678,921	16,945,668
不 動 產	1,649,902	1,674,697
合 計	<u>\$19,112,086</u>	<u>\$19,034,131</u>

信託帳損益表

財 產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2,241	\$830
投資收益	266	180
信託收益合計	<u>\$2,507</u>	<u>\$1,010</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1,198	\$10,049
稅 捐	77,316	47,855
利息費用	-	10,327
其他費用	70,412	118,315
信託費用合計	<u>\$158,926</u>	<u>\$186,546</u>
稅前淨利(淨損)	<u>(\$156,419)</u>	<u>(\$185,536)</u>
所得稅費用	(138)	(84)
稅後淨利(淨損)	<u><u>(\$156,557)</u></u>	<u><u>(\$185,620)</u></u>

註：以上信託帳損益，係委託人之損益，不列入本公司損益。

(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之一規定附註揭露證券部門之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表如下：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271,177	\$7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	\$61,121	\$68,019
價衡量之金融資產			券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12,233	4,627	應付款項	446	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5,389	787,2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8	1,5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	40	其他負債	1,056,135	-
其他資產	5,300	7,918	負債合計	\$1,119,240	\$69,839
			股東權益		
			營運資金	\$800,000	\$800,000
			保留盈餘	8,368	4,420
			股東權益其他	(3,480)	(2,325)
			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804,888	\$802,095
資產總計	\$1,924,128	\$871,934	負債及股東權益	\$1,924,128	\$871,934
			總計		

證券部門損益表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利息收入	\$14,961	\$9,543	
利息費用	(364)	(443)	
利息淨收益	\$14,597	\$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65)	(\$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價衡量之金融資	4,844	287	
產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76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460)	(170)	
淨 收 益	\$13,092	\$8,985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001)	(\$2,8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	(1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4)	(162)	
稅前淨利(淨損)	\$9,906	\$5,9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8)	(1,510)	
本期淨利(淨損)	\$8,368	\$4,420	

(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21
	稅後	0.20	0.1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55	4.41
	稅後	4.62	3.94
純 益 率		15.15	14.38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二。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處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附表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股東	28,870,700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 適 用	截至104年 3 月 26 日 止已收回 4,222,549 仟元	—

附表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註1)	帳面價值(註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註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註4)
103.4.17	Bank of America, NA	聯貸案之參貸債權	119,256	119,256	-	無	無
103.4.17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聯貸案之參貸債權	108,339	108,339	-	無	無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資訊：未達揭露標準。

附表三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 3)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52,060	44,038	300	—	3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8,537	2,130	500	—	5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經紀	3.53%	7,000	2,800	700	—	700	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	0.30%	6,000	1,534	870	—	870	0.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產服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	保管結算	0.08%	4,639	340	278	—	278	0.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0058%	3	1	0.347	—	0.347	0.0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務	10.00%	516,165	25,808	51,617	—	51,61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業務	4.94%	407,830	249	44,234	—	44,234	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57%	75,000	6,473	7,500	—	7,500	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1.14%	45,500	14,332	5,119	—	5,119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高雄捷運(股)公司	高雄市	捷運系統	0.23%	6,430	—	643	—	643	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	5.39%	40,000	—	4,000	—	4,000	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設備安裝	0.55%	3,000	—	300	—	300	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台北市	交通運輸	0.10%	42,768	(60,264)	10,800	—	10,800	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4)	(註 4)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現金股利收入。

註 4：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100,44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60,264)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92 仟元，故帳面金額為 42,768 仟元。

十七、營運部門別分析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別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件十一、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7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61~65
八、財務風險管理	66~96
九、資本管理	97~98
十、關係人交易	99~104
十一、質押之資產	104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105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105
十五、其他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05~107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07~109
十七、部門資訊	110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27
拾、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28~1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號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4,493	1	\$ 4,107,906	2	\$ 3,329,14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4,968,151	6	23,171,136	9	23,220,274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880,449	1	10,975,714	4	1,590,421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36,836,691	14	26,141,249	10	19,249,602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20,065,435	8	13,385,318	5	3,460,55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047,872	-	865,574	-	769,358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3,593	-	25,981	-	19,8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	165,943,918	64	182,883,017	67	178,261,475	7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11,736,176	4	2,746,339	1	-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一)	71,029	-	60,597	-	59,36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二)	1,824,398	1	1,448,140	1	1,566,33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	2,945,105	1	2,978,157	1	2,743,67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68,345	-	64,232	-	41,2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八)	229,888	-	172,886	-	135,67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	114,526	-	66,799	-	56,74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63,140,069</u>	<u>100</u>	<u>\$ 269,093,045</u>	<u>100</u>	<u>\$ 234,503,686</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續 下 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號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六)	\$ 9,155,382	3	\$ 9,519,129	4	\$ 15,024,665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	19,754	-	23,237	-	5,62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八)	1,071,084	-	61,121	-	68,019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2,766,661	1	2,863,920	1	2,744,21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七)	45,862	-	-	-	5,8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	229,844,457	88	237,008,557	87	198,765,408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一)	7,000,000	3	7,000,000	3	6,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75,385	-	178,408	-	138,70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1,036,043	-	967,763	-	866,41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123,698	-	149,871	-	144,849	-
20000	負債總計		\$ 251,238,326	95	\$ 257,772,006	95	\$ 223,763,708	95
權 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 7,788,659	3	\$ 7,403,514	3	\$ 7,210,492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1,872,395	1	1,872,395	1	2,016,60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1,606,232	1	1,458,030	1	1,393,75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86,057	-	-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607,376	-	484,322	-	205,182	-
	保留盈餘合計		\$ 2,213,608	1	\$ 2,028,409	1	\$ 1,598,93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27,081	-	\$16,721	-	(\$86,057)	-
30000	權益總計		\$ 11,901,743	5	\$ 11,321,039	5	\$ 10,739,978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140,069	100	\$ 269,093,045	100	\$ 234,503,686	100

董事長：李瑞倉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號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780,347	146	\$4,613,680	137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98,871)	(70)	(2,146,180)	(64)	7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2,481,476	76	\$2,467,500	73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464,672	14	\$428,878	12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71,940)	(2)	(123,596)	(4)	(4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13,849	-	23,502	1	(41)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十)	28,564	1	-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六(三十一)	233,654	7	227,353	7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二)	(23,586)	(1)	88,294	3	(12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56,263	2	46,168	1	2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三)	54,030	2	52,788	2	2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六(三十四)	10,606	-	89,499	3	(88)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五)	16,569	1	65,019	2	(75)
	淨收益		\$3,264,157	100	\$3,365,405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	(370,586)	(11)	(691,079)	(21)	(46)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六)	(\$1,476,329)	(45)	(\$1,439,702)	(43)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81,384)	(2)	(74,668)	(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	(694,118)	(21)	(659,731)	(20)	5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641,740	21	\$500,225	14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七)	(50,409)	(2)	8,300	-	707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591,331	19	\$508,525	14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181)	(1)	(25,238)	(1)	5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490	-	4,290	-	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74)	(1)	\$21,592	1	(21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360	1	84,904	3	(6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059	-	(3,670)	-	(21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五)	(\$21,146)	(1)	\$81,878	3	(12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185	18	\$590,403	17	(3)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九)	\$0.76		\$0.6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 計	權益總額
103.1.1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064)	(9,064)	-	-	-	-	(9,064)
期初重編後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05,182	\$1,598,938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39,9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210	(144,210)	-	-	-	-	-	-	-	-	-
員工股票股利	5,549	-	-	-	(422)	(422)	-	-	-	-	5,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74	-	(64,2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21)	(14,421)	-	-	-	-	(14,421)
盈餘轉增資	43,263	-	-	-	(43,263)	(43,263)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08,525	508,525	-	-	-	-	508,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48)	(20,948)	17,922	84,904	-	102,826	8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7,577	\$487,577	\$17,922	\$84,904	\$ -	\$102,826	\$590,403
其 他	-	-	-	-	-	-	-	-	(48)	(48)	(48)
本期變動合計	\$193,022	(\$144,210)	\$64,274	\$86,057	\$279,140	\$429,471	\$17,922	\$84,904	(\$48)	\$102,778	\$581,061
103.12.31餘額(重編後)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84,322	\$2,028,409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21,039
104.1.1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94,005	\$2,038,092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30,7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683)	(9,683)	-	-	-	-	(9,683)
期初重編後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84,322	\$2,028,409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21,039
員工股票紅利	37,180	-	-	-	(4,276)	(4,276)	-	-	-	-	32,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02	-	(148,20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00)	(22,200)	-	-	-	-	(22,200)
盈餘轉增資	347,965	-	-	-	(347,965)	(347,965)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91,331	591,331	-	-	-	-	591,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91)	(31,691)	(19,815)	30,360	-	10,545	(21,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59,640	\$559,640	(\$19,815)	\$30,360	\$ -	\$10,545	\$570,185
其 他	-	-	-	-	-	-	-	-	(185)	(185)	(185)
本期變動合計	\$385,145	\$ -	\$148,202	(\$86,057)	\$123,054	\$185,199	(\$19,815)	\$30,360	(\$185)	\$10,360	\$580,704
104.12.31餘額	\$7,788,659	\$1,872,395	\$1,606,232	\$ -	\$607,376	\$2,213,608	(\$71)	\$26,931	\$221	\$27,081	\$11,901,743

董事長：李瑞倉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641,740	\$500,2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406	57,575
攤銷費用	20,978	17,09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4,723	840,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940	123,596
利息費用	2,298,871	2,146,180
利息收入	(4,780,347)	(4,613,680)
股利收入	(52,827)	(51,537)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29,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263)	(46,1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019)	(113,0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86	101,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0,1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1,952)	(\$1,698,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01,714)	\$76,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19,842	(9,491,27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143)	(105,08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6,468,803	(5,450,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51,233)	(6,843,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61,273)	(2,746,3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7,067)	202,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08,215	(\$24,357,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63,747)	(\$5,505,5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09,963	(6,89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655)	106,09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164,100)	38,243,14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23)	39,7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620	4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50,942)	\$32,923,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2,727)	\$8,566,058
調整項目合計	(\$5,334,679)	\$6,867,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92,939)	\$7,367,979
收取之利息	4,662,688	4,622,776
收取之股利	98,658	96,470
支付之利息	(2,303,571)	(2,127,4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612)	(40,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3,776)	\$9,919,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354)	(101,857)
取得無形資產	(21,720)	(37,7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74	-
其他資產增加	(51,351)	(12,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451)	(\$200,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4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57)	-
其他負債減少	(23,437)	(39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0)	(14,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94)	\$990,6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74)	\$21,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7,995)	\$10,731,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68,660	23,037,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0,665	\$33,768,6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4,493	\$4,107,90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70,737	16,275,43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65,435	13,385,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0,665	\$33,768,66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瑞倉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 70 年 12 月取得設立許可、71 年 1 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1) 代理市庫。
- (2) 經理市公債。
- (3)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4)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簡易分行 3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4 月 27 日台證(87)上字第 11281 號函核准，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 88.8.3 高市府財三字第 23963 號函核准執行；於 8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 88 年 9 月 27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臺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 對本期之影響：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8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759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13,910)

個體綜合損益表受影響之項目	104 年度
營業費用增加(減少)	\$5,207
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	(\$885)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4,322)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減少)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	(\$4,227)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0.006)

(2) 對前期之影響：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之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903	\$1,983	\$172,886
負債準備	\$956,097	\$11,666	\$967,763
未分配盈餘	\$494,005	(\$9,683)	\$484,322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之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21	\$1,857	\$135,678
負債準備	\$855,490	\$10,921	\$866,411
未分配盈餘	\$214,246	(\$9,064)	\$205,182

個體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之金額
103 年度			
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	\$1,438,057	\$1,645	\$1,439,7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21	\$279	\$8,300
本期淨利	\$509,891	(\$1,366)	\$508,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022	(\$619)	\$590,40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0.66	-	0.66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八、(六)。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本公司增加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七)。

10.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1「首次採用 IFRSs」、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經評估該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經評估該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經評估該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含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並以國內總、分行處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本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其功能性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本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 遞延首日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並非全以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利率套入評價模型產生者，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價格入帳，但交易價格可能與以評價模型產生之金額有差異。交易價格與評價金額之差異通常稱為「首日損益」，並不會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認列。

遞延首日損益得遞延至所有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皆為市場可觀察時，再一次認列，亦得遞延至該工具交割時再認列。

5. 金融資產、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七)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處理。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惟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屬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為組合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本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本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本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係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8-60 年
租賃改良	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設備與機器	3-20 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屬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 6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十七)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八)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九)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本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間之暫時性差異依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一)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保證責任準備」項目下。

(二十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四)股本

1.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自權益減除。

2. 普通股股利

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比較資訊

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本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二十六)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商品

(1)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商品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八、(五)。

3.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39,40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70,233	\$1,431,647
待交換票據	324,924	592,723
存放銀行同業	1,689,336	2,083,536
合 計	<u>\$3,384,493</u>	<u>\$4,107,906</u>

1.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4,493	\$4,107,90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7,870,737	16,275,43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20,065,435	13,385,318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320,665</u>	<u>\$33,768,660</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		
甲 戶	\$4,846,952	\$6,301,201
乙 戶	5,893,748	5,979,927
外幣存款戶	22,970	15,803
國庫局	815	407
小 計	<u>\$10,764,485</u>	<u>\$12,297,338</u>
買入央行定存單	\$3,700,000	9,900,000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503,666	815,773
拆放銀行同業	-	158,025
合 計	<u>\$14,968,151</u>	<u>\$23,171,136</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部份買入央行定存單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3,434,623	\$10,691,968
基 金	1,631	7,375
股 票	-	-
債券（政府債券）	271,679	271,177
國外債券	171,487	-
小 計	<u>\$3,879,420</u>	<u>\$10,970,520</u>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1,029	\$3,429
外匯換匯	-	1,765
小 計	<u>\$1,029</u>	<u>\$5,194</u>
合 計	<u><u>\$3,880,449</u></u>	<u><u>\$10,975,714</u></u>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部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	\$4,888,317	\$2,948,972
股 票	167,350	244,964
基 金	12,793	56,30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28,600,493	19,700,132
國 外 債 券	3,167,738	3,251,142
小 計	\$36,836,691	\$26,201,513
減：累計減損	-	(60,264)
合 計	\$36,836,691	\$26,141,249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各項業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 329,380仟元及55,700仟元。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 期 票 券	\$13,798,833	\$12,630,902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	6,266,602	754,416
合 計	\$20,065,435	\$13,385,318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20,070,107仟元及13,389,557仟元。另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附賣回債券投資未有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者。

(六)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179,789	\$198,824
應收信用卡收單款	7,277	9,825
應收帳款小計	\$187,066	\$208,649
應 收 利 息	\$490,115	\$372,456
應收承兌票款	195,446	118,283
應 收 收 益	164,098	145,528
其他應收款	77,316	70,739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	3,582
合 計	\$1,114,041	\$919,237
減：備抵呆帳	(66,169)	(53,663)
淨 額	\$1,047,872	\$865,574

(七)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91,133	\$21,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589	623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40	6,383
小 計	\$96,862	\$28,288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46,453)	(\$36,588)
小 計	(\$46,453)	(\$36,5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409	(\$8,3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期所得稅資產預計於12個月內收回之金額分別為23,593仟元及25,981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收回之金額均為 0仟元。本期所得稅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5,862仟元及 0仟元；預計於12個月以上償還之金額均為 0仟元。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表，如下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641,740	\$500,225
以國內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09,096	\$85,039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54,018)	25,136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處分財稅差	(17,407)	(82,835)
備抵呆帳超限	57,524	-
其 他	(10,629)	(6,058)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6,567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40	6,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6,453)	(36,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589	6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409	(\$8,300)

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其他權益項目之說明。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8,455	\$200,053
87年度(87. 6.30以前)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8年度(87. 7. 1以後)以後未分配盈餘	607,376	484,322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64%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 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當本公司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依加權平均有效稅率17%計算。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9,700	\$146,785
— 備抵呆帳超限數	60,120	10,646
— 減損損失未實現數	—	10,245
— 其 他	6,885	2,143
小 計	\$226,705	\$169,819
12個月內回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其 他	\$3,183	\$3,067
小 計	\$3,183	\$3,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9,888	\$172,886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 末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785	\$6,425	\$6,490	\$159,700
備抵呆帳超限	10,646	49,474	-	60,120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10,245	(10,245)	-	-
保證責任費用遞延數	4,293	581	-	4,874
評價損失遞延數	3,067	116	-	3,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4)	-	4,059	15
其 他	1,894	102	-	1,996
合 計	<u>\$172,886</u>	<u>\$46,453</u>	<u>\$10,549</u>	<u>\$229,888</u>

103年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 末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486	\$8,009	\$4,290	\$146,785
備抵呆帳超限	-	10,646	-	10,646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	10,245	-	10,245
保證責任費用遞延數	-	4,293	-	4,293
評價損失遞延數	(172)	3,239	-	3,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	-	(3,670)	(4,044)
其 他	1,738	156	-	1,894
合 計	<u>\$135,678</u>	<u>\$36,588</u>	<u>\$620</u>	<u>\$172,886</u>

4. 本公司於未來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以提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實現者，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於 104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10年獲利能力之預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7,998	\$20,033
透 支	16,499	40,597
短期放款	29,809,774	44,674,961
短期擔保放款	20,318,136	18,664,846
中期放款	25,619,336	23,849,278
中期擔保放款	22,209,323	23,608,922
長期放款	12,007,380	12,894,780
長期擔保放款	57,370,994	60,250,945
進出口押匯	1,968	124,61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01,122	603,285
小 計	\$167,962,530	\$184,732,264
減：備抵呆帳	(2,018,612)	(1,849,247)
淨 額	\$165,943,918	\$182,883,017

1. 截至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八、(三) 8。

2.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1,849,247	\$1,281,095
本期提列淨額	347,237	646,529
轉銷呆帳	(289,016)	(217,0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03,293	175,4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851	(36,728)
12月31日餘額	\$2,018,612	\$1,849,247

(2)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53,663	\$54,533
本期提列(轉回)淨額	13,913	(3,422)
轉銷呆帳	(2,233)	(6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44	3,4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	(222)
12月31日餘額	<u>\$66,169</u>	<u>\$53,663</u>

(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1,383	\$9,679
本期提列淨額	9,436	18,972
轉銷呆帳	(19,784)	(7,6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	340
12月31日餘額	<u>\$11,053</u>	<u>\$21,383</u>

(4) 104年度提列呆帳費用370,586仟元，帳列備抵呆帳370,586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0仟元。103年度提列呆帳費用691,079仟元，帳列備抵呆帳662,079仟元及保證責任準備29,000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券	\$5,586,406	\$2,551,765
國 內 公 債	6,149,770	194,574
小 計	\$11,736,176	\$2,746,339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u>\$11,736,176</u>	<u>\$2,746,339</u>

1. 本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面額分別為 685,643仟元及0仟元。
2.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及主管機關加強對大陸地區之風險控管，而出售部份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1,215,514仟元，並於 104年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28,564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2,112	\$52,06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917	8,537
合 計	<u>\$71,029</u>	<u>\$60,59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104年及103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3,958	\$44,038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305	2,130
合 計	<u>\$56,263</u>	<u>\$46,168</u>

3. 本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161,567	\$1,161,56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96,3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1,260	329,55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256	41,426
短期墊款	13,847	12,872
買入匯款	1,221	-
小 計	<u>\$1,835,451</u>	<u>\$1,545,422</u>
減：備抵呆帳	(11,053)	(21,383)
減：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	(75,899)
淨 額	<u>\$1,824,398</u>	<u>\$1,448,140</u>

本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75,899	\$147,332
本 期 提 列	23,586	41,640
本 期 轉 銷	(102,392)	(123,503)
匯 差	2,907	10,430
12月31日餘額	\$ -	\$75,899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48,426	-	769,762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5,307	328,657	-	116,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28	15,869	-	2,259
什 項 設 備	80,525	71,383	-	9,142
租賃權益改良	124,981	109,582	-	15,399
合 計	\$3,919,022	\$973,917	\$ -	\$2,945,1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031,893	\$ -	\$ -	\$2,031,893
房屋及建築	1,218,188	426,680	-	791,508
機械及電腦設備	605,941	482,890	-	123,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51	17,725	-	3,126
什 項 設 備	87,898	78,830	-	9,068
租賃權益改良	268,852	249,341	-	19,511
合 計	\$4,233,623	\$1,255,466	\$ -	\$2,978,157

1.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4.1.1餘額	\$2,031,893	\$1,218,188	\$605,941	\$20,851	\$87,898	\$268,852	\$4,233,623
本期增添	-	-	24,444	88	2,395	420	27,347
本期處分	-	-	(185,088)	(2,811)	(9,769)	(144,291)	(341,959)
匯兌調整數	-	-	10	-	1	-	11
104.12.31餘額	\$2,031,893	\$1,218,188	\$445,307	\$18,128	\$80,525	\$124,981	\$3,919,022
累計折舊							
104.1.1餘額	\$ -	\$426,680	\$482,890	\$17,725	\$78,830	\$249,341	\$1,255,466
本期折舊	-	21,746	30,851	955	2,322	4,532	60,406
本期處分	-	-	(185,088)	(2,811)	(9,769)	(144,291)	(341,959)
匯兌調整數	-	-	4	-	-	-	4
104.12.31餘額	\$ -	\$448,426	\$328,657	\$15,869	\$71,383	\$109,582	\$973,917
104.12.31淨額	\$2,031,893	\$769,762	\$116,650	\$2,259	\$9,142	\$15,399	\$2,945,105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3.1.1餘額	\$2,031,893	\$1,218,188	\$530,460	\$22,270	\$86,999	\$268,852	\$4,158,662
本期增添	-	-	99,175	146	2,524	-	101,845
本期處分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數	-	-	74	-	1	-	75
103.12.31餘額	\$2,031,893	\$1,218,188	\$605,941	\$20,851	\$87,898	\$268,852	\$4,233,623
累計折舊							
103.1.1餘額	\$ -	\$404,934	\$480,206	\$18,285	\$78,119	\$243,243	\$1,224,787
本期折舊	-	21,746	26,391	1,005	2,335	6,098	57,575
本期處分	-	-	(23,768)	(1,565)	(1,626)	-	(26,959)
匯兌調整	-	-	61	-	2	-	63
103.12.31餘額	\$ -	\$426,680	\$482,890	\$17,725	\$78,830	\$249,341	\$1,255,466
累計減損							
103.1.1餘額	\$190,198	\$ -	\$ -	\$ -	\$ -	\$ -	\$190,198
本期提列(轉迴)	(190,198)	-	-	-	-	-	(190,198)
103.12.31餘額	\$ -	\$ -	\$ -	\$ -	\$ -	\$ -	\$ -
103.12.31淨額	\$2,031,893	\$791,508	\$123,051	\$3,126	\$9,068	\$19,511	\$2,978,157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27,347	\$101,845
匯兌調整數	7	12
除 役 負 債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27,354	\$101,857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217,066	\$197,366
減：累計攤銷	(148,721)	(133,134)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68,345</u>	<u>\$64,232</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197,366	\$159,607
本期增添	21,720	37,759
本期處分	(2,020)	—
12月31日餘額	<u>\$217,066</u>	<u>\$197,366</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133,134	\$118,402
本期攤銷	17,607	14,732
本期處分	(2,020)	—
12月31日餘額	<u>\$148,721</u>	<u>\$133,134</u>
無形資產淨額	<u>\$68,345</u>	<u>\$64,232</u>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9,312	\$29,231
什 項 資 產	11,179	8,780
預 付 款 項	64,035	28,788
合 計	<u>\$114,526</u>	<u>\$66,799</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央 行 存 款	\$106,140	\$75,801
銀行同業存款	201,374	194,617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720	783,072
透支銀行同業	—	557,576
銀(央)行同業拆放	8,468,148	7,908,063
合 計	<u>\$9,155,382</u>	<u>\$9,519,129</u>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衍 生 工 具		
遠 期 外 匯	\$556	\$2,385
外 匯 換 匯	19,198	20,852
合 計	<u>\$19,754</u>	<u>\$23,237</u>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及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205,262	225,908
外匯換匯合約	2,057,008	2,518,919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 府 債 券	\$46,731	\$61,121
國外政府債券	69,877	-
金 融 債 券	954,476	-
合 計	<u>\$1,071,084</u>	<u>\$61,121</u>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074,513仟元及 61,199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機關學校公司劃 帳發薪款	\$1,109,386	\$1,123,991
待交換票據	324,924	592,723
應付利息	370,460	375,160
託收票據未解款項	231,958	203,055
應付費用	318,023	227,234
承兌匯票	198,888	118,283
應付代收款	67,903	72,910
應付帳款	6,501	8,866
其他應付款	138,618	141,698
合 計	<u>\$2,766,661</u>	<u>\$2,863,920</u>

(二十)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2,130,507	\$2,414,512
公庫存款	13,245,842	13,470,305
活期存款	26,989,687	25,003,926
定期存款	68,974,455	83,702,0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511,100	411,800
活期儲蓄存款	50,593,654	49,790,165
定期儲蓄存款	67,399,185	62,215,645
匯 款	27	168
合 計	<u>\$229,844,457</u>	<u>\$237,008,557</u>

(二十一)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 1. 20-105. 1. 20 3.4%	\$3,000,000	\$3,000,000
102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8. 6-109. 8. 6 2.1%	1,300,000	1,300,000
102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9. 5-109. 9. 5 2.1%	700,000	7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3. 25-110. 3. 25 1.609%-1.738%	1,200,000	1,200,000
103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0. 29-110. 10. 29 2.35%	650,000	650,000
103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12. 3-110. 12. 3 2.35%	150,000	150,000
合 計		<u>\$7,000,000</u>	<u>\$7,000,000</u>

(二十二)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撥入備放款	<u>\$175,385</u>	<u>\$178,408</u>

上項撥入備放款係本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聯合共同辦理各項專案貸款，而由各該委員會交付本公司，以作為專案貸款資金。

(二十三)負債準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39,409	\$871,608
保證責任準備	80,300	80,300
其 他	16,334	15,855
合 計	<u>\$1,036,043</u>	<u>\$967,763</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892,718	\$826,40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6,691	45,202
合 計	<u>\$939,409</u>	<u>\$871,608</u>

(1)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085仟元及14,594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3,878	\$1,433,9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1,160)	(607,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892,718</u>	<u>\$826,4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433,928	\$607,522	\$826,4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447	\$ -	\$82,447
利息費用(收入)	28,283	12,239	16,044
認列於損益	\$110,730	\$12,239	\$98,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4,051	(\$4,05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5,383	-	25,383
經驗調整	17,807	-	17,8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190	\$4,051	\$39,139
雇主提撥數	\$ -	\$49,185	(\$49,185)
福利支付數	(43,970)	(21,837)	(22,133)
12月31日餘額	\$1,543,878	\$651,160	\$892,718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343,378	\$584,876	\$758,5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357	\$ -	\$90,357
利息費用(收入)	26,460	11,786	14,674
認列於損益	\$116,817	\$11,786	\$105,0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1,998	(\$1,99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3,801	-	23,8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01	\$1,998	\$21,803
雇主提撥數	\$ -	\$48,424	(\$48,424)
福利支付數	(50,068)	(39,562)	(10,506)
12月31日餘額	\$1,433,928	\$607,522	\$826,406

C.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D.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42,302)
減少0.25%	44,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185,882
減少1%	(163,0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E.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185 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691	\$45,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46,691</u>	<u>\$45,2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45,202	\$ -	\$45,2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	16,717	-	16,717
利息費用(收入)	1,498	-	1,498
認列於損益	<u>\$18,215</u>	<u>\$ -</u>	<u>\$18,2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958)	-	(9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8)</u>	<u>\$ -</u>	<u>(\$958)</u>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u>(15,768)</u>	<u>-</u>	<u>(15,768)</u>
12 月 31 日餘額	<u>\$46,691</u>	<u>\$ -</u>	<u>\$46,691</u>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40,754	\$ -	\$40,7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應補列之費用差異	14,903	-	14,903
利息費用(收入)	1,350	-	1,350
認列於損益	\$16,253	\$ -	\$16,2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435	-	3,4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5	\$ -	\$3,435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15,240)	-	(15,240)
12月31日餘額	\$45,202	\$ -	\$45,202

C.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D.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	4%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未來可能取消之機率	50%	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1%	(2,708)
減少1%	3,0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E. 本公司於 105年度預計預計員工優惠存款計劃之支付款為 15,768千元。

2.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80,300	\$51,300
本 期 提 列	-	29,000
期 末 餘 額	\$80,300	\$80,300

(二十四)其他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40,486	\$47,544
預收款項	77,513	96,02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620	6,222
其 他	79	79
合 計	<u>\$123,698</u>	<u>\$149,871</u>

(二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788,659仟元及 7,403,514仟元，計分別為 778,866仟股及740,351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於104年 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347,965仟元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32,904仟元（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天收盤價9.30元，並考量除權及除息之影響後每股為8.85元計算，發行股數 3,718仟股，面額計37,180仟元），前述轉增資案業於 104年 7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38,5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 385,145仟元並訂定 104年 8月18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72,334	\$1,872,334	\$2,016,544
受贈資產	61	61	61
合 計	<u>\$1,872,395</u>	<u>\$1,872,395</u>	<u>\$2,016,60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0 仟元及86,057 仟元。

5.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9,744	(\$3,429)	\$406	\$16,7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23,874)	－	－	(23,874)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059	－	－	4,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8,589	－	18,5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1,771	－	11,771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185)	(1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	\$26,931	\$221	\$27,08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	其 他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1,822	(\$88,333)	\$454	(\$86,0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592	－	－	21,592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3,670)	－	－	(3,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5,749	－	125,74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0,845)	－	(40,845)
其 他				
－ 本期變動數	－	－	(48)	(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744	(\$3,429)	\$406	\$16,72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年度：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確定福利計畫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精算損益	
稅前金額	(\$23,874)	\$30,360	(\$38,181)	(\$31,695)
所得稅影響數	4,059		6,490	10,549
稅後金額	(\$19,815)	\$30,360	(\$31,691)	(\$21,146)

103年度：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確定福利計畫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精算損益	
稅前金額	\$21,592	\$84,904	(\$25,238)	\$81,258
所得稅影響數	(3,670)	－	4,290	620
稅後金額	\$17,922	\$84,904	(\$20,948)	\$81,878

(二十六)盈餘分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005	\$214,2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683)	(9,064)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	\$484,322	\$205,182
提列法定盈餘	(148,202)	(64,274)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	86,057	(86,057)
股 票 股 利	(347,965)	(43,263)
現 金 股 利	(22,200)	(14,421)
員工紅利配股折價發行	(4,276)	(422)
再衡量數－員工退休金負債	(32,486)	(18,097)
再衡量數－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795	(2,851)
本期淨利(淨損)	591,331	508,5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376	\$484,322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1）董事酬勞2%（2）員工紅利8%（3）股東股利 90%，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依據證交法第41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提列法定公積	\$148,202	\$64,274		
提列(轉回)特別公積	(86,057)	86,0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1	14,421	0.03	0.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7,965	43,263	0.47	0.06
合 計	<u>\$432,321</u>	<u>\$208,015</u>		

5. 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 定 公 積	\$177,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66	0.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5,010	0.52
合 計	<u>\$605,776</u>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019,715	\$3,937,65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1,883	203,20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42,397	402,14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953	938
其他利息收入	85,399	69,743
小 計	\$4,780,347	\$4,613,68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939,524	\$1,787,69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68,238	188,48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83,463	168,604
其他利息費用	7,646	1,396
小 計	\$2,298,871	\$2,146,180
淨 收 益	\$2,481,476	\$2,467,500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分別為
10,271仟元及11,787仟元。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18,801	\$123,294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63,995	47,115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6,109	8,737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78,904	65,89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307	13,441
代理手續費收入	187,354	174,43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9,886	37,481
小 計	\$508,356	\$470,402
手續費費用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7,588	\$6,57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6,096	34,949
小 計	\$43,684	\$41,524
淨 收 益	\$464,672	\$428,878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二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42,104	\$31,596
股息紅利	404	70
處分(損)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4,037	2,487
處分(損)益—衍生性金融工具	(121,707)	(137,342)
小 計	(\$75,162)	(\$103,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3,905	(\$1,347)
衍生金融工具	(683)	(19,060)
小 計	\$3,222	(\$20,407)
合 計	(\$71,940)	(\$123,596)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息紅利	\$2,078	\$4,083
處分利益		
債 券	\$22,246	\$32,597
股票基金	7,751	12,629
小 計	\$29,997	\$45,226
處分損失		
債 券	\$12,016	\$18,821
股票基金	6,210	6,986
小 計	\$18,226	\$25,807
合 計	\$13,849	\$23,502

(三十一) 兌換(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兌換(損)益—即期	\$82,170	\$50,498
兌換(損)益—外匯換匯、遠匯	151,637	176,890
兌換(損)益—重衡量	(153)	(35)
合 計	<u>\$233,654</u>	<u>\$227,353</u>

(三十二)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190,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264)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86)	(41,640)
合 計	<u>(\$23,586)</u>	<u>\$88,294</u>

(三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52,827	\$51,537
董 監 酬 勞	1,203	1,251
合 計	<u>\$54,030</u>	<u>\$52,788</u>

(三十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損益—債券	<u>\$10,606</u>	<u>\$89,499</u>

(三十五) 其他什項(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補償金收入	\$ -	\$36,051
租金收入	8,438	6,571
應付未付轉收入	2,681	11,554
雷曼分配款轉收入	2,311	6,810
其他淨(損)益	3,139	4,033
合 計	<u>\$16,569</u>	<u>\$65,019</u>

(三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 資 費 用	\$1,239,742	\$1,197,964
勞健保費用	91,829	94,875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註）	134,098	136,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60	10,641
合 計	<u>\$1,476,329</u>	<u>\$1,439,702</u>

（註）：包括104年及103年度額外支付退休金及撫卹金分別為2,307千元及 344千元。

1.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3人及940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8%，董事酬勞2%及股東股利 90%，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董事酬勞不高於 1.2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4,600千元及32,9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40千元及 8,22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 104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 1.25%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34,600千元及 8,640千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34,249千元及 8,562千元之差異，將調節民國 105年度之損益。上述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配發股票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發放日之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 103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8%及2%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32,905千元及董監酬勞8,226千元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2,900千元及董監酬勞 8,220千元之差異分別為 5千元及 6千元，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民國10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3,718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8.85元計算。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60,406	\$57,57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20,978	17,093
合 計	<u>\$81,384</u>	<u>\$74,668</u>

(三十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捐(註)	\$241,499	\$182,176
租金支出	121,611	121,103
保 險 費	80,116	85,340
專業勞務費	54,906	51,884
修 繕 費	33,064	35,820
水電瓦斯費	23,387	25,549
用品消耗	22,830	21,079
公 關 費	16,573	17,644
郵 電 費	12,884	13,271
其 他	87,248	105,865
合 計	<u>\$694,118</u>	<u>\$659,731</u>

(註)：依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之規定，銀行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自103年7月1日起，由原先2%恢復為5%。

(三十九)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淨利(淨損)(A)	\$591,331	\$508,52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6,697	774,80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776,697	774,808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A)/(B) (元)	<u>\$0.76</u>	<u>\$0.66</u>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發行新股38,515仟股（盈餘轉增資34,797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18仟股），並訂定 104年8月18日為轉增資除權暨除息基準日，計算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104年度：

$$740,351 \times 1.047 + 3,718 \times 5/12 = 776,697 \text{ 仟股}$$

(2) 103年度：

$$(721,049 \times 1.006 \times 1.047) + 14,421 \times 1.047 + 554 \times 1.047 \times 5/12 \\ = 774,808 \text{ 仟股}$$

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631	\$1,631	\$ -	\$ -
債券投資	443,166	320,104	123,062	-
票券投資	3,434,623	-	3,434,623	-
合 計	\$3,879,420	\$321,735	\$3,557,68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7,350	\$167,350	-	-
債券投資	8,056,055	4,878,326	3,177,729	-
其 他	28,613,286	12,793	28,600,493	-
合 計	\$36,836,691	\$5,058,469	\$31,778,222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	-	1,02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54	-	19,754	-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7,375	\$7,375	\$ -	\$ -
債券投資	271,177	271,177	-	-
票券投資	10,691,968	-	10,691,968	-
合 計	\$10,970,520	\$278,552	\$10,691,9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4,700	\$184,700	\$ -	\$ -
債券投資	6,200,114	2,618,385	3,581,729	-
其 他	19,756,435	56,303	19,700,132	-
合 計	\$26,141,249	\$2,859,388	\$23,281,861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4	-	5,1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37	-	23,23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2) 非金融工具：無。

3. 公允價值調整

若本公司認為評價模型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大多與風險參數及資本市場有關。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間的轉換。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36,176	11,820,709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2,778,660

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七(二)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20,709	6,393,627	5,427,082	-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260	-	-	131,260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查核。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一在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且為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經適當管理，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使各項信用暴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要點」及依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企業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 8 個等級，消金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則依產品分類暨信用評等等級區分為(A)房貸戶：特、優、佳及專簽等 4 個等級；(B)其他為：償債能力極強、相當強、強、適中、較弱、弱及未評等 7 個等級。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如下：

a. 新臺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twAAA、公債及央行NCD
twAA+～twAA-
twA+～twA-
twBBB+～twBBB-
未達或無信評

b. 外幣債務工具(未經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

信用評等分類
Aaa
Aa1～Aa3
A1～A3
Baa1～Baa3
未達或無信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41,054	9,747,0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492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873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5,162,369	5,504,422
合 計	14,886,788	16,635,223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	\$54,418	\$54,418
-其他	109,371	-	-	109,371
貼現及放款	100,953,460	-	5,430,429	106,383,889
小計	\$101,062,831	\$ -	\$5,484,847	\$106,547,678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58,818	\$ -	\$1,359	\$1,060,17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162	-	-	34,162
各類保證款項	233,921	-	-	233,921
小計	\$1,326,901	\$ -	\$1,359	\$1,328,260
合計	\$102,389,732	\$ -	\$5,486,206	\$107,875,938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	\$ -	\$ -	\$58,796	\$58,796
-其他	115,595	-	-	115,595
貼現及放款	104,009,267	-	5,420,602	109,429,869
小計	\$104,124,862	\$ -	\$5,479,398	\$109,604,260
<u>表外項目</u>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80,266	\$ -	\$1,267	\$1,181,5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528	-	-	34,528
各類保證款項	240,079	-	-	240,079
小計	\$1,454,873	\$ -	\$1,267	\$1,456,140
合計	\$105,579,735	\$ -	\$5,480,665	\$111,060,400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商品交易中除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餘額及佔授信總餘額之比例為 16,870,023 仟元佔 9.67% 及 28,870,700 仟元佔 15.05% 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外，另本公司授信各項目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係包括貼現及放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71,654,938	41.08	75,916,587	39.59
二、公營企業	3,758,061	2.15	3,149,279	1.64
三、政府機關	16,355,588	9.38	28,875,950	15.06
四、非營利團體	115,408	0.07	89,963	0.05
五、私人	69,812,186	40.02	73,601,260	38.38
六、金融機構	12,732,925	7.30	10,140,934	5.28
合計	174,429,106	100.00	191,773,973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58,951,398	91.13	176,860,118	92.23
美洲	5,518,345	3.16	5,737,405	2.99
亞洲	8,516,013	4.88	7,686,632	4.01
歐洲	766,393	0.44	542,717	0.28
非洲	279,950	0.16	353,379	0.18
大洋洲	397,007	0.23	593,722	0.31
合計	174,429,106	100.00	191,773,973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60,282,006	34.56	75,714,292	39.48
有擔保	114,147,100	65.44	116,059,681	60.52
—金融擔保品	7,903,055	4.53	6,750,996	3.52
—應收帳款	370,543	0.21	687,598	0.36
—不動產	94,205,655	54.01	95,795,013	49.95
—保證	10,469,678	6.00	11,201,347	5.84
—其他擔保品	1,198,169	0.69	1,624,727	0.85
合計	174,429,106	100.00	191,773,973	100.00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本金或利息延遲超過合理寬限期間即所謂「已逾期」。
- (2) 根據IFRS 7針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之概念，「減損」係指個別判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亦即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3)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中，所謂「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如上述2. 點，並非指所有有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

A. 應收款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應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小計(A)+(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應收信用卡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應收即期外匯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104年12月31日	185,474	164,098	484,521	-	195,446	-	270	10,411	1,040,220	3,819	1,044,039	70,002	1,114,041
103年12月31日	206,831	145,528	367,201	-	118,283	-	91	7,596	845,530	3,046	848,576	70,661	919,237

應收款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小計	
104年12月31日	55,227	10,942	66,169	1,047,872
103年12月31日	41,939	11,724	53,663	865,574

B.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65,949,849	706,702	1,305,979	167,962,530	245,178	1,773,434	165,943,918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30,667	30,667	10,414	-	20,25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5,140,673	21,696	-	5,162,369	-	80,300	5,082,069
應收信用狀款項	1,076,238	635	-	1,076,873	-	-	1,076,873
合 計	172,166,760	729,033	1,336,646	174,232,439	255,592	1,853,734	172,123,113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82,771,951	587,582	1,372,731	184,732,264	362,154	1,487,093	182,883,01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	-	41,359	41,359	21,316	-	20,043
<u>表外項目</u>							
承諾及保證	-	-	-	-	-	-	-
應收保證款項	5,481,072	23,350	-	5,504,422	-	80,300	5,424,122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77,645	-	-	1,377,645	-	-	1,377,645
合 計	189,630,668	610,932	1,414,090	191,655,690	383,470	1,567,393	189,704,827

C.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561,599	1,380,109	882,239	16,320,994	-	-	-	-	-	-	4,973,194	35,118,135
-現金卡	-	-	-	-	12,778	581,748	220,591	9,091	1,999	666	-	826,8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19,279	469,620	138,082	116,613	11,470	4,722	28,388	788,174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577,911	5,577,911
-其他	-	-	-	-	1,470,372	16,208,789	4,227,259	3,075,520	759,847	153,039	289,258	26,184,084
合計	11,561,599	1,380,109	882,239	16,320,994	1,502,429	17,260,157	4,585,932	3,201,224	773,316	158,427	10,868,751	68,495,177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73,821	398,919	2,232,332	9,624,348	14,600,634	5,503,219	13,364,410	7,292,572	53,190,255
-無擔保	16,870,023	3,382,111	1,587,047	2,137,261	6,431,176	7,068,670	2,660,334	3,095,504	7,249,202	50,481,328
合計	16,870,023	3,555,932	1,985,966	4,369,593	16,055,524	21,669,304	8,163,553	16,459,914	14,541,774	103,671,583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級房貸	優級房貸	佳級房貸	專簽房貸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	-	-	-	-	-	5,593,273	38,569,425
-現金卡	-	-	-	-	124,457	576,192	193,737	13,184	1,495	-	1,212	910,27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36,174	491,758	145,220	133,951	9,941	4,159	48,508	869,711
-就學貸款	-	-	-	-	-	-	-	-	-	-	5,817,221	5,817,221
-其他	-	-	-	-	2,143,324	15,587,088	4,089,311	2,916,512	1,027,361	194,845	332,754	26,291,195
合計	12,674,355	1,487,905	929,465	17,884,427	2,303,955	16,655,038	4,428,268	3,063,647	1,038,797	199,004	11,792,968	72,457,82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市政貸款	償債能力極強	償債能力相當強	償債能力強	償債能力中上	償債能力適中	償債能力較弱	償債能力弱	未評等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06,765	945,393	1,506,501	8,161,030	13,834,679	9,072,264	10,662,050	7,098,022	51,386,704
-無擔保	28,870,700	2,024,069	2,835,895	2,661,780	7,114,953	7,969,941	2,882,642	3,094,223	8,331,932	65,786,135
合計	28,870,700	2,130,834	3,781,288	4,168,281	15,275,983	21,804,620	11,954,906	13,756,273	15,429,954	117,172,839

D.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74,096	82,452	180,143	36,836,691	-	-	36,836,691	-	36,836,691
-債券投資	7,973,603	82,452		8,056,055	-	-	8,056,055	-	8,056,055
-股權投資	-	-	167,350	167,350	-	-	167,350	-	167,350
-其他	28,600,493	-	12,793	28,613,286	-	-	28,613,286	-	28,613,2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41,690	294,486	-	11,736,176	-	-	11,736,176	-	11,736,176
-債券投資	11,441,690	294,486	-	11,736,176	-	-	11,736,176	-	11,736,176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260	-	1,161,567	1,292,827	-	-	1,292,827	-	1,292,827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31,260	-	-	131,260	-	-	131,260	-	131,260
-其他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twAAA~twA-及 AAA~A3	twBBB+~twBBB- 及Baa1 ~ Baa3	未達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44,832	455,414	198,235	26,098,481	-	103,032	26,201,513	60,264	26,141,249
-債券投資	5,744,700	455,414	-	6,200,114	-	-	6,200,114	-	6,200,114
-股權投資	-	-	141,932	141,932	-	103,032	244,964	60,264	184,700
-其他	19,700,132	-	56,303	19,756,435	-	-	19,756,435	-	19,756,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債券投資	2,746,339	-	-	2,746,339	-	-	2,746,339	-	2,746,339
-其他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6,420	38,200	1,200,564	1,365,184	-	125,940	1,491,124	75,899	1,415,225
-股權投資	-	-	1,161,567	1,161,567	-	-	1,161,567	-	1,161,567
-債券投資	126,420	38,200	38,997	203,617	-	125,940	329,557	75,899	253,658
-其他	-	-	-	-	-	-	-	-	-

7.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1,650	2,169	3,819	1,562	1,484	3,046
—信用卡業務	508	469	977	598	138	736
—應收利息	1,142	1,700	2,842	964	1,346	2,310
貼現及放款	379,996	349,037	729,033	325,804	285,128	610,932
消費金融業務	355,725	313,017	668,742	321,568	172,831	494,399
—住宅抵押貸款	227,195	163,281	390,476	194,503	80,643	275,146
—現金卡	2,081	—	2,081	979	—	979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46	1,592	4,338	1,470	1,799	3,269
—就學貸款	71,422	73,142	144,564	84,040	78,657	162,697
—其他	52,281	75,002	127,283	40,576	11,732	52,308
企業金融業務	24,271	36,020	60,291	4,236	112,297	116,533
—有擔保	21,839	17,411	39,250	2,961	90,507	93,468
—無擔保	2,432	18,609	21,041	1,275	21,790	23,065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1)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產生減損，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0仟元及75,899仟元。

(2)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48,101	251,695	57,900	175,805
	組合評估減損	1,057,877	1,121,036	187,278	186,349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6,656,552	183,359,533	1,773,434	1,487,093
合 計		167,962,530	184,732,264	2,018,612	1,849,247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6,650	66,647	48,723	34,323
	組合評估減損	3,353	4,014	(註) 6,504	(註) 7,616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44,038	848,576	10,942	11,724
合 計		1,114,041	919,237	66,169	53,663

(註)：包括短期墊款－備抵呆帳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均為 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69,939	39,465,237	0.68	645,213	239.02
	無擔保		83,743	58,686,327	0.14	804,257	960.3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2,307	35,877,149	0.65	297,201	127.93
	現金卡		-	829,243	-	1,84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8,969	1,302,505	2.99	34,046	87.37
	其 他(註6)	擔 保	180,173	29,722,675	0.61	229,482	127.37
		無擔保	3,187	2,079,394	0.15	6,570	206.15
放款業務合計			808,318	167,962,530	0.48	2,018,612	249.7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9	180,378	0.33	1,303	221.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18,380	38,475,677	0.57	417,405	191.14
	無擔保		218,828	72,655,327	0.30	1,079,561	493.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0,201	39,215,152	0.46	222,112	123.26
	現金卡		800	912,055	0.09	456	57.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0,193	1,388,082	2.90	36,566	90.98
	其 他(註6)	擔 保	176,540	30,108,233	0.59	89,575	50.74
		無擔保	3,084	1,977,738	0.16	3,572	115.79
放款業務合計			838,026	184,732,264	0.45	1,849,247	220.6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7	198,891	0.03	1,217	1,816.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495	58	748	1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31,188	315	141,863	430
合 計	131,683	373	142,611	57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072,508	25.82%	A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696,646	23.8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61,563	17.32%	B集團運動場館業	1,504,268	13.29%
3	C集團運動場館業	1,445,676	12.15%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33,370	12.66%
4	D集團投資顧問業	1,388,102	11.66%	D集團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20,316	11.66%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65,190	11.47%	E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1,093,769	9.66%
6	F集團其他金融中介業	1,051,915	8.84%	F集團投資顧問業	1,088,956	9.62%
7	G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957,200	8.04%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59,992	9.36%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320	8.00%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31,879	9.11%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2,228	8.00%	I集團金融租賃業	903,730	7.98%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9,984	7.14%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894,503	7.90%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及兼顧業務成長，對於新臺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採取介於積極性與防守性之管理策略，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三十天期（含）以內之現金流量缺口。
- (2) 其他各天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 (3)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 (4) 流動準備比率應不低於中央銀行所規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 (5) 存放比率。
- (6) 買入負債（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存款之比率。

對於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並應對下列指標予以衡量、監控：

- (1) 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與該幣別總資產之比率。
- (2) 存款準備率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提存。

前述之各項指標數據由風險管理處每月加以檢視，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董事會。為加強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應建立本公司對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對本公司拆款額度，且每年檢視一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78,972	2,696,690	35,100	344,620	-	9,155,3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9,944	31,140	-	-	-	1,071,084
應付款項	2,291,854	220,119	132,411	87,520	34,757	2,766,661
存款及匯款	28,080,263	33,575,425	37,782,155	52,934,580	77,472,034	229,844,457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	-	-	4,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042	702,748	56,620	2,407	310,350	1,081,16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219,017	1,533,070	56,670	710,372	-	9,519,1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22	57,099	-	-	-	61,121
應付款項	2,413,200	288,083	40,381	89,335	32,921	2,863,920
存款及匯款	34,611,960	38,125,086	37,888,947	47,368,017	79,014,547	237,008,55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000,000	7,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071	2,272	4,577	9,861	962,514	990,295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83,036,521仟元及81,054,150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196,241	2,189,835	117,117	－	－	4,503,193
－現金流出	1,106,531	1,096,177	58,522	－	－	2,261,230
－現金流入	1,089,710	1,093,658	58,595	－	－	2,241,963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106,531	1,096,177	58,522	－	－	2,261,230
現金流入小計	1,089,710	1,093,658	58,595	－	－	2,241,963
現金流量淨額	16,821	2,519	(73)	－	－	19,26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441,494	2,111,372	1,904,887	－	－	5,457,753
－現金流出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723,801	1,055,218	962,409	－	－	2,741,428
現金流入小計	717,693	1,056,154	942,478	－	－	2,716,325
現金流量淨額	6,108	(936)	19,931	－	－	25,10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49,423	5,900,298	191,333	8,641,0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70	5,222	-	6,4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873	-	-	1,076,873
各類保證款項	2,067,433	1,301,806	1,793,130	5,162,369
合 計	5,694,999	7,207,326	1,984,463	14,886,788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19,140	6,731,154	196,733	9,747,02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85	4,244	-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7,645	-	-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2,515,912	1,194,149	1,794,361	5,504,422
合 計	6,714,582	7,929,547	1,991,094	16,635,223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係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6,371	\$160,842	\$19,370	\$256,58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206	31,627	2,497	43,330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7,635	\$209,331	\$37,659	\$324,6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785	35,409	7,453	51,647
資本支出承諾	\$ -	\$ -	\$ -	\$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365,371	40,796,893	44,082,224	12,850,263	14,616,301	19,725,358	106,294,3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7,276,886	10,518,677	21,567,305	34,822,749	39,691,531	60,660,173	130,016,451
期距缺口	(58,911,515)	30,278,216	22,514,919	(21,972,486)	(25,075,230)	(40,934,815)	(23,722,11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6,884,650	45,943,534	37,288,300	14,181,404	15,276,254	30,121,288	104,073,8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461,182	11,694,458	23,100,033	40,406,958	42,456,489	59,284,191	130,519,053
期距缺口	(60,576,532)	34,249,076	14,188,267	(26,225,554)	(27,180,235)	(29,162,903)	(26,445,183)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1,540	104,849	67,370	44,083	44,414	340,8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964	238,356	164,974	142,505	161,517	136,612
期距缺口	(242,424)	(133,507)	(97,604)	(98,422)	(117,103)	204,2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589	85,190	76,598	47,332	65,861	331,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582	283,860	163,553	140,341	126,119	127,709
期距缺口	(234,993)	(198,670)	(86,955)	(93,009)	(60,258)	203,899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基金、ETF 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限額管理、損益評估、敏感度(DV01)、壓力測試及風險值(VaR) 計算等，並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本公司主要由風險管理部門將市場風險投資組合監控報告，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知悉。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分子，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損益、敏感度、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並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陳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與預警機制，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本公司每年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主要貨幣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陳報董事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單位、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陳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八、(五) 9.。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公司每月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結果除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之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單位、交易員等均訂有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以風險值監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年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交易對象、行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權益證券及基金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規範，係由董事會審核通過，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應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五) 9.。

本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由本公司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方式監控，並報告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每月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潛在損失，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本公司以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4,785	11,688	1,136	4,013	6,862	1,773
利率風險值	23,208	38,051	17,682	29,150	34,727	23,829
權益證券風險值	12,756	17,667	9,524	18,123	25,184	14,471
風險分散效益	(22,673)	(31,746)	(17,122)	(31,564)	(37,434)	(26,693)
風險值總額	18,075	31,956	14,304	19,723	21,807	18,011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最大潛在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僅揭露外幣金額折臺幣金額前四大之幣別）。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60	\$1,045	\$124,511	\$8,5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	9,633	58,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05	66,560	97,365	129,093
貼現及放款	449,599	-	116,068	-
應收款項	5,163	500	1,9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048	62,694	257,126	235,761
其他金融資產	4,037	-	-	-
其他資產	316	156	2,046	48,795
資產總計	\$577,090	\$130,955	\$608,726	\$481,143
匯率	32.815	23.89	4.963	2.060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18,937,208	\$3,128,515	\$3,021,107	\$991,155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1,000	\$56,700	\$285,000	\$2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878	-	-
存款及匯款	380,318	31,377	323,269	247,134
應付款項	13,284	-	-	2,714
其他負債	24,802	-	457	1,295
負債總計	\$559,404	\$130,955	\$608,726	\$481,143
匯率	32.815	23.89	4.963	2.060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18,356,842	\$3,128,515	\$3,021,107	\$991,155

單位：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6	\$3,626	\$149,512	\$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68	71,388	—	184,218
貼現及放款	470,638	7,500	66,000	—
應收款項	7,394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755	3,965	—	66,515
其他金融資產	6,125	—	—	—
其他資產	8	1,252	151,915	96,770
資產總計	\$598,634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臺幣資產總計	\$18,919,828	\$2,260,828	\$1,860,650	\$944,682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70,642	\$61,400	\$ —	\$120,000
存款及匯款	328,345	26,330	360,464	230,672
應付款項	2,162	1	6,223	—
其他負債	78,992	—	740	1,296
負債總計	\$580,141	\$87,731	\$367,427	\$351,968
匯率	31.605	25.77	5.064	2.684
折合新臺幣負債總計	\$18,335,356	\$2,260,828	\$1,860,650	\$944,682

1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582,643	32.815	19,119,430	602,735	31.605	19,049,440
GBP	4,238	48.480	205,458	2,936	48.960	143,747
HKD	140,119	4.204	589,060	168,004	4.045	679,576
AUD	130,799	23.890	3,124,788	86,479	25.770	2,228,564
SGD	339	23.150	7,848	140	23.840	3,338
CHF	315	33.080	10,420	623	31.820	19,824
CAD	2,254	23.580	53,149	2,501	27.160	67,927
JPY	1,776,834	0.2704	480,456	2,454,466	0.262	643,561
CNY	606,828	4.963	3,011,687	215,512	5.064	1,091,353
ZAR	432,475	2.060	890,899	255,198	2.684	684,951
SEK	167	3.860	645	441	4.030	1,777
EUR	19,953	35.680	711,923	5,674	38.200	216,747
NZD	13,088	22.410	293,302	22,964	24.650	566,063
非貨幣性項目						
USD	316	32.815	10,370	465	31.605	14,696
JPY	-	0.2704	-	-	0.262	-
EUR	-	35.680	-	601	38.200	22,9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517,110	32.815	16,968,965	501,188	31.605	15,840,047
GBP	4,498	48.480	218,063	2,960	48.960	144,922
HKD	139,390	4.204	585,996	167,410	4.045	677,173
AUD	88,077	23.890	2,104,160	87,731	25.770	2,260,828
SGD	280	23.150	6,482	64	23.840	1,526
CHF	323	33.080	10,685	323	31.820	10,278
CAD	2,557	23.580	60,294	2,637	27.160	71,621
JPY	1,769,944	0.2704	478,593	2,533,225	0.262	664,212
CNY	608,269	4.963	3,018,839	366,687	5.064	1,856,903
ZAR	481,143	2.060	991,155	351,968	2.684	944,682
SEK	45	3.860	174	8	4.030	32
EUR	7,051	35.680	251,580	6,927	38.200	264,611
NZD	13,148	22.410	294,647	23,539	24.650	580,236
非貨幣性項目						
USD	851	32.815	27,926	1,265	31.605	39,980
HKD	735	4.204	3,090	1,292	4.045	5,226
JPY	-	0.2704	-	-	0.262	-
CNY	457	4.963	2,268	740	5.064	3,747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6,264,173	6,003,639	598,445	9,670,248	222,536,5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144,222	24,304,221	34,862,504	8,392,398	216,703,3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119,951	(18,300,582)	(34,264,059)	1,277,850	5,833,160
淨 值					11,321,2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0,738,186	6,410,893	486,833	2,842,214	230,478,1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724,250	26,863,018	28,814,845	10,287,859	225,689,9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13,936	(20,452,125)	(28,328,012)	(7,445,645)	4,788,154
淨 值					10,749,3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54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676	57,821	2,027	64,188	574,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4,164	83,088	59,166	74,901	521,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6,512	(25,267)	(57,139)	(10,713)	53,393
淨 值					17,6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1.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931	54,887	1,330	62,537	592,6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2,005	52,081	49,143	55,757	498,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926	2,806	(47,813)	6,780	93,699
淨 值					18,0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7.9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2,948	349,7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50,590	721,286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或似協議等附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029	\$ -	\$1,029	(\$329)	\$ -	\$700
合計	\$1,029	\$ -	\$1,029	(\$329)	\$ -	\$700

金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9,754	\$ -	\$19,754	(\$329)	\$ -	\$19,4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1,084	-	1,071,084	(1,060,879)	(10,205)	-
合計	\$1,090,838	\$ -	\$1,090,838	(\$1,061,208)	(\$10,205)	\$19,425

103年12月31日：

金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194	\$ -	\$5,194	(\$2,348)	\$ -	\$2,846
合計	\$5,194	\$ -	\$5,194	(\$2,348)	\$ -	\$2,846

金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3,237	\$ -	\$23,237	(\$2,348)	\$ -	\$20,8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121	-	61,121	(61,121)	-	-
合計	\$84,358	\$ -	\$84,358	(\$63,469)	\$ -	\$20,889

九、資本管理

(一)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產配置最適化。

(二)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根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普通股股本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160,671	10,622,65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866,313	5,667,630
	自有資本		16,026,984	16,290,28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8,308,781	154,925,07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6,252	832,64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764,427	5,378,26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83,324	4,913,19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482,784	166,049,190
	資本適足率			10.1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4	6.4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4	6.40
槓桿比率			4.03	3.07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期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之股東
高雄捷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親屬暨所屬事業經理人及實質關係人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授 信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16,870,023	\$28,870,700
其他關係人	131,890	136,705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222,517	0.609%-2.375%
其他關係人	2,599	1.385%-2.90%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302,070	0.749%-2.375%
其他關係人	2,552	1.39%-2.90%

104年及103年度上開對關係人之授信，依放款性質、用途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所示，而對非關係人(除協議戶外)授信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00%-10.00%及0.5%-10%。

B.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	\$13,245,842	\$13,470,30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26,959	384,792
其他關係人	425,825	514,247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5,571	72,333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017	8,773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55,819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361	0%-1.36%
其他關係人	6,543	0%-13.00%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21	0.13%-1.36%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4	0.13%-1.36%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高雄市政府	\$65,346	0%-1.45%
高雄捷運(股)公司	3,073	0%-1.36%
其他關係人	6,537	0%-13.00%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97	0.17%-1.36%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4	0.17%-1.36%

a. 上開關係人之存款，依存款性質之不同，其利率區間如上，而非關係人存款，其利率區間為0%-13%。

b. 行員(非關係人)之存款利率最高為 13%，其他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依存款性質而定，最高係比照行員存款利率。

C. 租賃事項：

a. 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租營業場所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09
鹽埕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36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0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6
左營分行行舍	104.1. 1-106.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98
桂林分行行舍	104.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6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405
		合 計	<u>\$3,510</u>

103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小港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11
鹽埕分行行舍	103.1. 1-105.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740
灣內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970
市府分行行舍	103.1. 1-104.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235
左營分行行舍	101.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598
桂林分行行舍	102.1. 1-103.12.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58
岡山本洲分行行舍	101.9. 1-106. 8.31	每半年支付租金	392
		合 計	<u>\$3,504</u>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上開租金決定依據：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調整。

b.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20	\$12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	15

上列租金價格係經雙方議價結果決定。

D.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險手續費收入及其他什項支出如下：

(1) 保險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9,668	\$147,36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2	1,231

(2) 其他什項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高雄市政府(註)	\$ -	\$6,000
其他關係人	-	450

(註)：本公司於103年9月捐贈高雄市政府 6,000仟元，以協助
高雄市前鎮區氣爆意外急難救助。

E.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3,921	\$29,941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51	324

F.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一)放款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18,121	12,404	12,404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86,359	81,963	81,96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2,005	1,923	1,9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曹○○	1,104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710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	3,100	3,100	3,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5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25,218	19,457	19,457	-	不動產、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89,028	79,127	79,12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2,116	2,021	2,02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林○○	28,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468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柯○○	3,100	3,100	3,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柯○○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宋○○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說明1：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說明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說明3：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68仟元及88仟元。104年及103年度對關係人放款所認列之呆帳費用(轉回呆帳)分別為(20)仟元及(44)仟元。

- (二)保證款項：無。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G.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0,416	\$36,834
退職後福利	3,296	73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43,712</u>	<u>\$37,568</u>

十一、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600,000	\$1,700,000
買入央行定存單	-	2,600,000
政府公債(面額)	793,400	799,000
國外債券	972,323	-
合 計	<u>\$8,365,723</u>	<u>\$5,099,000</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發行機構之擔保品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讓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74,513	\$61,19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0,070,107	13,389,55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69,053,823	69,868,68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492	6,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873	1,377,645
各類保證款項	5,162,369	5,504,422
受託代收款項	13,705,186	12,989,978
受託代放款項	4,691,062	5,463,995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6,402	78,673
信託資產	19,394,376	19,112,086
保管有價證券	30,978,305	30,512,206

註：包含屬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有條件可取消）。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 他

(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668,216	\$782,411
金融資產		
股 票	13,157	852
基金投資	16,796,092	16,678,921
不 動 產	1,916,911	1,649,902
合 計	\$19,394,376	\$19,112,086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549,400	\$720,730
信託資本	18,913,386	18,473,955
累積盈餘	(68,410)	(82,599)
合 計	<u>\$19,394,376</u>	<u>\$19,112,08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財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668,216	\$782,411
股 票	13,157	852
基金投資	16,796,092	16,678,921
不 動 產	1,916,911	1,649,902
合 計	<u>\$19,394,376</u>	<u>\$19,112,086</u>

信託帳損益表

財產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6,379	\$2,241
投資收益	334	266
信託收益合計	<u>\$6,713</u>	<u>\$2,50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673	\$11,198
稅 捐	321	77,316
利息費用	-	-
其他費用	349	70,412
信託費用合計	<u>\$8,343</u>	<u>\$158,926</u>
稅前淨利(淨損)	(\$1,630)	(\$156,419)
所得稅費用	(368)	(138)
稅後淨利(淨損)	<u>(\$1,998)</u>	<u>(\$156,557)</u>

註：以上信託帳損益，係委託人之損益，不列入本公司損益。

(二)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非屬金融控股公司。

(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4	0.20
	稅後	0.22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53	4.53
	稅後	5.09	4.61
純 益 率		18.12	15.11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處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附表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主要股東	16,870,023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 適 用	截至 105 年 3 月 17 日 止已收回 3,657,779 仟元	—

附表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 3)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62,112	53,958	300	—	3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高雄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8,917	2,305	500	—	50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務	10.00%	516,165	27,357	51,617	—	51,61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業務	4.94%	407,830	1,164	44,925	—	44,925	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57%	75,000	6,084	7,500	—	7,500	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產服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1.14%	45,500	13,309	5,938	—	5,938	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	5.39%	40,000	—	4,000	—	4,000	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經紀	3.53%	7,000	2,800	700	—	700	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	0.30%	6,000	1,695	891	—	891	0.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	保管結算	0.08%	4,639	417	285	—	285	0.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服務	0.50%	3,000	—	300	—	300	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0058%	3	1	0.347	—	0.347	0.0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高雄捷運(股)公司	高雄市	捷運系統	0.23%	6,430	—	643	—	643	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台北市	交通運輸	0.10%	44,885	—	4,320	—	4,320	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規定第 74 條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現金股利收入。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發行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簡 振 澄

